

Huazh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uazh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 眾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 球 發 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包括160,000,000股新股份及40,000,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新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 (包括140,000,000 股新股份及40,000,000 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另加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6830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倘基於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隨即失效。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在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huazhong.com刊登。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其唯一絕對意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 (附註2)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3)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附註4)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附註3)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2)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星期五)

於(a)《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

(b)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cn-huazhong.com 刊登發售價、

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佈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透過不同途徑 (包括「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所述的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本公司網站 www.cn-huazhong.com 及指定

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起

寄發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 (附註7至12)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寄發根據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 (如適用) 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附註6、8至12)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申請人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 (藉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星期四) 並無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預期時間表」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該情況，我們將會發表公佈。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發售價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星期五) 或牽頭經辦人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 (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香港時間)。倘基於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 (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隨即失效。
- (6)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 (如有) 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銀行或會在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 (7)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 (8)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中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 (9)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文附註(8)指定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
- (10)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經由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就指示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透過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隨即向其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查核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 (11)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 (12)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別的資料。任何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表	32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86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3
業務	12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2
關連交易	17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9
股本	18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190
財務資料	192
未來計劃及新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250

目 錄

	頁次
包銷	253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70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概述。閣下決定投資於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其中一家汽車車身零件的主要供應商，具備強大的生產、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的業務營運的縱向整合方面，我們一直生產模具及工具供集團旗下生產部門使用，並有能力生產複雜或大型汽車車身零件(如LPIM[#]用模具、保險杠及前端框架)。有關我們的生產及產品開發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我們的生產實力強大且製造及工具製造技術精湛」及「業務－製造設施及技術－我們的生產所用機器及技術」兩節。

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從設計及製造大量生產特定產品用模具及工具以至按客戶的功能要求及規格開發及製造新產品。我們按個別項目向客戶供應產品，並根據各產品的產品開發、商業生產及推出市場計劃為基準，而我們的銷售則以個別生產訂單或合約為基準。有關我們銷售模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銷售模式」一節。

業務營運及產品

本集團(連同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透過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供應各種各樣的汽車車身零件，包括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如前／後保險杠、前端框架、儀表板、ABCD柱、進氣格柵及門檻裝飾板)、空調機外殼及貯液筒。我們亦透過其中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寧波華樂特生產ABCD柱及汽車車頂篷所用面料。寧波華眾模具為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一直為我們的製造部門生產模具及工具，具備生產複雜或大型汽車車身零件(如保險杠及前端框架)所用模具及工具的能力。我們亦為第三方採購商(如汽車製造商及其他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供應模具及工具。我們所開發的兩種模具，即環保高效針織面料模內包履高端轎車內

[#] 低壓注射成型的英文縮寫，一種塑料注射成型技術，即在低壓環境下將熔化塑料注入注塑機的模具

飾件低壓注塑成型模具及長玻纖汽車前端框架(含中型金屬嵌件)注塑模具，經中國模具工業協會進行獨立評估及檢視相關文件、模具及產品後，已被確認為節省能源及環保。就上述兩項模具，我們已申請註冊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待完成。除汽車相關產品外，我們亦生產汽船發動機頂蓋篷及辦公椅零件等其他產品。有關我們所提供產品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

定價策略

就我們所開發的產品而言，我們按各個項目為基準就產品開發向各客戶報價。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與其他部門協調，以按技術要求、估計生產時間、包裝風格、生產材料成本及生產等多項因素分析報價。根據有關採購我們產品的若干總採購協議，訂約方應按年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定價協議以設定產品價格，惟年內訂約方須進行磋商。總採購協議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具法律約束力，惟下述定價及數量除外，一般於一年固定年期有效，不論於最初固定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與否，一般訂明(隨附於總採購協議成為其一部分或另行於產品開發安排上訂明)估計年度採購量、產品種類、價格指標及計劃生產時間表。雖然總購買協議內的指示性價格及數量不具法律約束力，僅為用作規劃生產的估計數字用途，且須待客戶實際確立採購訂單時方可確認，而客戶最終發出的訂單可能有別於指示性價格及數量，總採購協議為我們的生產及原料採購規劃提供市場需求的參考數據。倘我們的成本大幅增加，如我們在中國的生產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最低工資上漲以及因人民幣升值而產生匯兌虧損，則我們可會於下一定價協議內與客戶磋商上調價格。我們認為我們產品按此基準定價一般能使產品以令人滿意的利潤率出售。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及信貸控制政策」一節。

銷售、收益及市場份額

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的數據及統計數字，於二零零九年按收益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三大獨立國內製造商及中國第十大汽車塑料車身零件主要製造商(包括國內製造商及中外合資製造商)。按中國汽車車身零件市場的市場份額計算，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為中國第三大獨立國內製造商及擁有約1.9%市場份額的中國第十一大主要製造商(包括國內製造商及中

概 要

外合資製造商)。各主要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的市場份額是根據彼等各自於二零零九年的總收益(惟本集團總收益則不包括我們非汽車產品銷售應佔收益)除以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所有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的合共總收益而計算得出。有關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主要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之中的排名及市場份額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形勢」一節。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各類產品的應佔銷售額及收益百分比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內外結構及										
裝飾零件	623,585	82.6%	659,939	79.8%	839,739	83.5%	393,544	83.3%	432,897	75.5%
模具及工具	18,234	2.4%	72,761	8.8%	17,505	1.7%	4,845	1.0%	18,735	3.3%
空調／暖風										
機外殼／貯液筒	87,651	11.6%	76,424	9.3%	96,056	9.5%	50,535	10.7%	94,734	16.5%
非汽車產品	25,544	3.4%	17,092	2.1%	53,608	5.3%	23,789	5.0%	27,172	4.7%
總計	755,014	100%	826,216	100%	1,006,908	100%	472,713	100%	573,538	100%

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汽車銷量約18.1百萬輛，較二零零九年銷量增加約32%。我們與若干主要跨國汽車製造商及中國知名汽車製造商所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加上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足令我們掌握中國發展飛速的汽車市場商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755.0百萬元、人民幣82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9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5.5%，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57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8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5.7%，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中國乘用車的年產量於二零一零年約為4.8百萬輛，估計將於二零一二年達到約5.3百萬輛，於二零二零年將達到8.7百萬輛。憑藉中國經濟及中國乘用車銷量持續增長，加上跨國汽車製造商來華設立製造採購中心的趨勢與日俱增，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的業務於短期內將會持續增長。

概 要

客戶及銷售

由於我們獨立於任何特定汽車製造商，故我們可為不同國內外汽車品牌開發及製造汽車車身零件。我們的客戶，包括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等知名跨國汽車製造商成立的中國合營公司的工廠，以及包括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國汽車製造商。我們亦向上海德爾福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及廣州提愛思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等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及供應商供應產品。我們亦為水星海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的船隻產品供應塑膠零部件。該等客戶中，其中四名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彼等對我們的收益的貢獻較輕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是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上海德爾福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廣州提愛思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及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總計貢獻收益約人民幣778.4百萬元，佔我們收益約77.3%。於往績記錄期內，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為我們最大客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我們各類客戶的應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佔總收益百分比(%)				
汽車製造商	70.2	76.3	75.2	73.5	71.7
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	26.4	21.6	19.5	21.5	23.6
非汽車相關產品製造商	3.4	2.1	5.3	5.0	4.7
	<u> </u>	<u> </u>	<u> </u>	<u> </u>	<u> </u>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u> </u>	<u> </u>	<u> </u>	<u> </u>	<u> </u>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產品內銷予跨國公司成立的中國合營公司的工廠以及中國汽車製造商。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劃分的產品銷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國內銷售額	729,470	96.6	809,121	97.9	952,046	94.6	450,168	95.2	548,325	95.6
出口至海外	25,544	3.4	17,095	2.1	54,862	5.4	22,545	4.8	25,213	4.4
總計	755,014	100	826,216	100	1,006,908	100	472,713	100	573,538	100

有關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的進一步詳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彼等的法律狀況、管理水平、與我們的交易額、彼等對我們的溢利貢獻額及彼等的過往信貸記錄而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為二零零八年101天、二零零九年97天、二零一零年100天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03天。一般而言，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後，客戶會進行質量檢查並確認收取及接納貨品。大部分中國的主要汽車製造商會總括其一個月的總採購額，並於下一個月約30日內向其供應商(包括我們)發出每月摘要。我們繼而根據該摘要向客戶發出發票。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時入賬，而信貸期則由本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之時開始計算。因此，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較信貸期長。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95%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清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後已獲清償。

供應商及生產材料

我們的主要生產材料主要包括PC/ABS及PP等各類樹脂、配件(如金屬夾及螺絲)以及面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樹脂採購成本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約23.5%、28.8%、28.7%及33.7%，我們的配件採購成本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約20.1%、25.0%、28.5%及28.8%，而我們的面料採購成本則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約7.4%、6.3%、6.1%及4.1%。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獲取任何主要生產材料以滿足其生產所需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除面料乃自我們其中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寧波華樂特採購外，我們主要從兩個渠道採購原材料，即向我們的供應商直接採購或透過我們客戶所指定的供應商或代理商進行採購。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有91.3%、97.3%、97.7%及96.5%的生產材料於中國採購，其餘(包括高級塑料及配件)則自海外進口。

有關我們供應商及生產材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生產材料」一節。

製造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連同其共同控制實體於寧波、長春、上海、重慶、廣州及成都等地擁有總地盤面積約335,767.7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134,951.0平方米的製造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總產能(就注射成型而言及不包括寧波華樂特)為1,025,856機器時數，而寧波華樂特的總產能(就汽車車身零件無紡裝飾布生產而言)則為2,589,600米。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不包括寧波華樂特)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82.9%、81.6%、83.9%及81.8%，而寧波華樂特則分別為32.2%、52.4%、74.3%及62.6%。我們的策略是於鄰近我們主要客戶(尤其是中國的跨國汽車製造商)的地點設立製造設施，旨在為該等汽車製造商及區內其他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亦於寧波設有生產設施以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製造模具及工具產品。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網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製造設施及技術－生產設施網絡」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的成就歸功於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我們有能力為客戶提供全面一站式產品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
- 我們擁有強大研發實力，亦有能力與客戶同時開發新產品
- 設於優越地點的生產基地網絡，覆蓋中國的大部分主要汽車製造商
- 我們與跨國汽車製造商及中國知名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長久，亦有能力招攬新客戶
- 我們的生產實力強大且製造及工具製造技術精湛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對汽車車身零件行業認識深厚

概 要

- 嚴格質量監控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在市場知名度及份額方面成為中國領先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以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同時拓展我們的產品種類，進而提高我們的行業競爭實力並為我們的股東增加回報。下文載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預期實施後將可達致我們的目標：

- 擴充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及能力
- 持續致力產品研發及產品工程
- 透過併購及成立合營企業方式實施策略投資

擴充計劃

我們業務策略之一為擴充生產設施及生產能力，務求把握中國經濟及中國乘用車銷量預期持續增長所帶來的商機，及配合我們客戶現有及未來產品的開發及推出計劃。我們計劃通過在煙台、長春、蕪湖及佛山興建新製造設施，同時擴充和提升寧波及成都現有製造設施，從事擴充產能。下表載列(其中包括)我們的擴充計劃詳情及目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投資額及資金來源的詳情：

擴充計劃 詳情及目的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擴充情況	預期投產日期	直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預期完成 付款時間	估計投資總額及 資金來源	預期最高生產機器時數(附註)		
			投資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為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及區內其他客戶的訂單新建煙台生產設施	已就土地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14.1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60百萬元，部分以內部資源支付，部分以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	59,904	59,904
2. 為長春華騰新建長春生產設施，以取代位於長春淨月開發區的現有設施並擴大生產力	處於建設階段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32.7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以內部資源支付，部分以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	142,272	142,272

概 要

擴充計劃詳情及目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擴充情況	預期投產日期	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完成付款時間	估計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預期最高生產機器時數(附註)		
			投資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為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區內其他客戶的訂單新建蕪湖生產設施	待購入土地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1.4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30百萬元，部分以內部資源支付，部分以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	—	52,416
4. 為一汽—大眾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區內其他客戶的訂單新建佛山生產設施	處於規劃階段	二零一三年	無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60百萬元，部分以內部資源支付，部分以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	—	59,904
5. 新建寧波生產設施，以擴大位於寧波機電工業園區的現有設施生產力	處於建設階段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11.3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以內部資源支付，部分以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	—	59,904
6. 為一汽—大眾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區內其他客戶的訂單購買新機器及設備及擴大我們在成都龍泉驛區的現有設施生產力	處於試產階段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16.9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以內部資源支付，部分以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29,952	67,392	67,392
上述六項擴建的總產能							29,952	269,568	441,792
本集團的總產能							1,025,856	1,175,616	1,347,840

附註：預期最高生產時數乃按上述各擴充項目預期將購買的注塑機械數目為基準計算，並假設該等機器每日運作24小時及每月運作26日。

有關我們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擴充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及能力」一節。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事宜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及(v)與在本招股章程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因一時疏忽而違反多項法律法規，並已採取補救措施以糾正不合規事項。有關該等不合規事項、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可能出現的法律後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曾向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聯方提供貸款。所有該等貸款已或將於上市前清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貸款安排違反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貸款通則。貸款通則第73條進一步規定，人行可向放款人徵收相等於有關借款所得收入一倍至五倍的罰款，並可宣佈有關貸款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向我們表示，所有該等貸款為免息或應付利息獲免除，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就該等貸款被徵收按所得收入計算的罰款。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違規不會對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的資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乃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亦在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以於往績記錄期所佔收入百分比的形式說明若干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益	755,014	100.0	826,216	100.0	1,006,908	100.0	472,713	100	573,538	100
銷售成本	(623,006)	(82.5)	(651,324)	(78.8)	(748,663)	(74.4)	(364,085)	(77.0)	(422,473)	(73.7)
毛利	132,008	17.5	174,892	21.2	258,245	25.6	108,628	23.0	151,065	2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390	1.8	7,382	0.9	9,993	1.0	4,718	1.0	3,072	0.5
廉價購買收益(附註)	37,080	4.9	—	—	21,560	2.1	—	—	9,766	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265)	(9.3)	(67,423)	(8.2)	(75,622)	(7.5)	(36,380)	(7.7)	(41,239)	(7.1)
行政開支	(37,467)	(5.0)	(41,018)	(5.0)	(51,133)	(5.1)	(21,362)	(4.5)	(34,255)	(6.0)
其他開支	(6,100)	(0.8)	(4,521)	(0.5)	(5,346)	(0.5)	(2,629)	(0.6)	(3,135)	(0.5)
經營溢利	68,646	9.1	69,312	8.4	157,697	15.6	52,975	11.2	85,274	14.9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虧損)：										
聯營公司	895	0.1	—	—	(422)	(0.0)	—	—	100	0.0
共同控制實體	3,980	0.5	3,443	0.4	9,054	0.9	4,856	1.0	4,686	0.8
融資收入	9,681	1.3	7,766	0.9	9,585	1.0	4,274	0.9	4,633	0.8
融資成本	(22,570)	(3.0)	(29,234)	(3.5)	(34,266)	(3.4)	(15,000)	(3.2)	(23,964)	(4.2)
除稅前溢利	60,632	8.0	51,287	6.2	141,648	14.1	47,105	9.9	70,729	12.3
所得稅開支	(9,502)	(1.2)	(15,558)	(1.9)	(35,275)	(3.5)	(12,886)	(2.7)	(18,208)	(3.1)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51,130	6.8	35,729	4.3	106,373	10.6	34,219	7.2	52,521	9.2
以下各方應佔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7,496	7.6	35,371	4.3	105,839	10.5	33,881	7.2	51,012	8.9
非控股權益	(6,366)	(0.8)	358	0.0	534	0.1	338	0.0	1,509	0.3
	51,130	6.8	35,729	4.3	106,373	10.6	34,219	7.2	52,521	9.2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溢利包括各年度／期間的廉價購買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該等金額乃因我們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產生，屬非經常性性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概 要

有關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下表概述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202	268,399	259,171	266,757
投資物業	4,732	4,483	4,234	4,1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8,590	49,003	93,055	105,650
於聯營公司投資	—	—	7,044	2,908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4,821	18,264	21,923	22,609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預付款項	5,208	1,134	7,315	9,033
遞延稅項資產	2,781	—	10,840	10,0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8,334	341,283	403,582	421,151
流動資產				
存貨	124,039	73,371	89,469	116,800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193,813	246,068	305,386	345,927
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34,391	18,675	76,729	39,486
應收最終股東款項	56	1,849	—	1,4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0,444	284,812	471,692	497,254
貸款及應收款項	30,000	30,000	10,000	20,000
已抵押存款	264,010	200,103	157,602	173,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28	98,870	30,080	92,751
	769,181	953,748	1,140,958	1,287,637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47,507
流動資產總值	769,181	953,748	1,140,958	1,335,144

概 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及應付票據	324,222	314,404	409,822	536,871
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78,778	52,342	55,458	62,044
遞延收益	—	—	—	67,000
計息銀行借款	257,336	513,998	547,000	487,000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2,041	64,962	21,851	42,8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7,031	151,766	124,805	169,526
應付所得稅	2,534	3,356	27,214	24,067
流動負債總額	971,942	1,100,828	1,186,150	1,389,384
流動負債淨額	(202,761)	(147,080)	(45,192)	(54,2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5,573	194,203	358,390	366,9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	—	67,000	—
遞延稅項負債	5,159	5,600	11,553	17,3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59	5,600	78,553	17,393
淨資產	150,414	188,603	279,837	349,51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6,178	58,602	44,179	40,515
儲備	92,710	128,081	231,629	282,661
	148,888	186,683	275,808	323,176
非控股權益	1,526	1,920	4,029	26,342
權益總額	150,414	188,603	279,837	349,518

概 要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02.8百萬元、人民幣147.1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54.2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86.5%、84.2%、80.4%及78.9%。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50.8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4.2百萬元有所增加。流動負債淨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寧波華眾塑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特別股息金額人民幣206百萬元所致。於有關金額當中，人民幣115.36百萬元乃以抵銷應收周先生及我們關聯方款項的方式結清。流動負債淨額及高資本負債比率乃主要由於我們利用短期銀行借款來支持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需要以及(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而言)宣派特別股息所致。

鑒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高資本負債比率，我們擬按以下計劃償還我們的債項及履行資本承擔以及滿足其他已知及合理可預見現金需要：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期內自經營活動錄得經營溢利及現金流入額分別約人民幣172.9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1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1.5百萬元，預期我們在上市後可自營運錄得經營溢利及現金流入淨額；
-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約為人民幣74.0百萬元，向中國若干銀行取得新貸款融資約人民幣310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取得或重續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38.6百萬元。該等銀行融資可按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動用；及
- (3)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本公司將自新發行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2.6百萬港元。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概列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流動比率	1	0.8	0.9	1.0	1.0
速動比率	2	0.7	0.8	0.9	0.9
資本負債比率	3	86.5%	84.2%	80.4%	78.9%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各年／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各年／期末的總流動資產與存貨的差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期末的債務淨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及最終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並乘以100%計算。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比率－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11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附註2及3) 不少於0.167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所根據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及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已發行合共800百萬股股份計算(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行，但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匯率人民幣0.82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發售統計資料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1.2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1.5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附註1)	960.0百萬港元	1,200.0百萬港元
備考預測市盈率 (附註2)	7.2倍	9.0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71港元	0.77港元

附註：

- (1) 股份的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百萬股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備考全面攤薄的預測市盈率乃根據按建議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1.2港元及1.5港元計算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預測合併溢利，以及全年已發行800百萬股股份(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建議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1.2港元及1.5港元發

行800百萬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寧波華眾塑料按其當時股權持有人於寧波華眾塑料的股權比例(即周先生佔49%、陳雲財先生(其以信託方式代周先生持有股權)佔21%及澳門鴻源地產置業公司(由周先生實益擁有)佔30%)向彼等宣派應付寧波華眾塑料當時股權持有人的特別股息合共人民幣206百萬元。應付周先生及陳雲財先生的股息淨額(自應付股息中扣除20%的個人中國預扣稅後)約人民幣115.36百萬元已透過抵銷應收周先生及我們關聯方的款項而償付。澳門鴻源地產置業公司已放棄應向其支付的股息，而該金額(自應付股息中扣除10%的外國投資者中國預扣稅後)人民幣55.62百萬元已轉撥至寧波華眾塑料的資本儲備。中國預扣稅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5.02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內償付。

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派付股息的法定及規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釐定。

股息將在相關法例所准許下自本公司可分派溢利中派付。倘以溢利作股息分派，該等溢利將不能再用於投資本集團的業務。不能確保本集團將能按其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不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能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考慮到(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金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我們可能宣派股息(如有)。任何財政年度的股息分派均須獲得股東同意。

該等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授出購股權收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藉授出購股權協助我們招聘及挽留具卓越能力的關鍵僱員、董事或顧問並激勵有關僱員、董事或顧問為本公司竭盡所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13名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可按相等於發售價80%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8百萬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購股權。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僱員、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特許經營權受讓人、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總和，該等股份初步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百萬股股份)。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規則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F.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G.購股權計劃」兩段。

新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董事估計，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新發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2.6百萬港元。

董事現擬將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60%或約115.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煙台、長春、蕪湖及佛山興建新製造設施並擴建及提升在寧波及成都的現有製造設施以擴充產能：
 - 約55%或約63.5百萬港元將用作土地成本及興建新廠房；
 - 約45%或約52.0百萬港元將用作購買新生產設施所需的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概 要

我們擬按下文所述將該等所得款項分配至生產設施：

廠址	金額
煙台	約20%或約23.1百萬港元，用作購買土地、興建有關廠房及為製造設施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提升產能的開支。預期該工廠約於二零一二年投產；
長春	約8%或約9.2百萬港元，用作購買土地、興建有關廠房及為製造設施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提升產能的開支。預期該工廠約於二零一二年投產；
蕪湖	約13%或約15.0百萬港元，用作購買土地、興建有關廠房及為製造設施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提升產能的開支。預期該工廠約於二零一三年投產；
佛山	約27%或約31.2百萬港元，用作購買土地、興建有關廠房及為製造設施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提升產能的開支。預期該工廠約於二零一三年投產；
寧波	約17%或約19.6百萬港元，用作在現有製造設施興建新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以及提升製造設施以提升產能的開支。預期該新工廠約於二零一三年投產；及
成都	約15%或約17.4百萬港元，用作購買及提升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提升產能的開支。預期該工廠於二零一二年投產。
總計	約60%或約115.5百萬港元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38.5百萬港元將用作興建研發大樓及支持我們研發潛在新產品(包括成立LED汽車照明系統)及研發生產技術(如高光澤注塑成型及多色注塑成型)及提高樹脂的功能和質量。我們計劃將資金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進行研發及(如適用)購買第三方專利技術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9.3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公司以擴充我們的產品供應，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和收入基礎，但目前我們並無就運用所得款項進行任何收購事項訂立最終的諒解備忘錄、承諾或協議；及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9.3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新發行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9.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所述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按上述相同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1.35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以上或以下，董事現擬就上述用途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比例調整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估計我們來自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9.4百萬港元。在此等情況下，經削減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方式及比例分配。由於分配作擴充產能、研發及收購公司用途的所得款項將會相應減少，我們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為該不足部分提供資金。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且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董事估計我們來自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4.3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述方式及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投入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董事估計售股股東根據配售出售銷售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7百萬港元(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將使用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華爾特」	指	北京華爾特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寧波華友置業及寧波華眾塑料分別擁有20%及80%，並經股東自願清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清盤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香港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63,999,999.9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而予以發行639,999,999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資料－4.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	指	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為汽車行業的技術行政機構及政府機構的技術支援組織，經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批准於一九八五年成立，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為受我們委託編製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的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	指	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編製的委託報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對汽車及汽車車身零件行業的分析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春華騰」	指	長春市華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華翔」	指	長春華翔汽車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華友置業」	指	長春華友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周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分別擁有80%及20%
「長春華翔佛吉亞」	指	長春華翔佛吉亞汽車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寧波華眾塑料及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其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釋 義

「長春旭陽」	指	長春旭陽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長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華友置業、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長春市燈泡電線有限公司及長春市手工業合作聯社分別擁有42.5%、21.94%、18.75%、16.19%及0.63%權益
「長興華新」	指	長興華新汽車橡塑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上海華新全資擁有
「成都華眾」	指	成都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華眾」	指	重慶市華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乃指華友控股及周先生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提供若干彌償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所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部分或任何附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廣州誠力」	指	廣州誠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寧波華友置業全資擁有
「廣州華眾」	指	廣州華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證券」或「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網上白表」	指	於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誠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者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華翔集團」	指	華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寧波華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周先生的父親周辭美先生、周先生的母親賴彩絨女士、張松梅女士、周照娣先生及賴素珍女士分別擁有89.758%、9.162%、0.3%、0.75%及0.03%
「華友控股」或「售股股東」	指	華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直接持有本公司的75%已發行股本，其由周先生全資擁有，並從事投資控股
「華友投資」	指	華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眾投資」	指	華眾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周先生」	指	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敏峰先生
「新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供按發售價認購的160百萬股新股份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供按發售價認購的160百萬股新股份，及(如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寧波華峰」	指	寧波華峰橡塑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華樂特」	指	寧波華樂特汽車裝飾布有限公司(前稱Ningbo Salome-Roekona-Zoeppritex-Tex-Line Co., Lt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寧波華眾塑料、Roekona及Zoeppritex 分別擁有50%、25%及25%，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釋 義

「寧波華翔電子」	指	寧波華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48)。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華翔電子由華翔集團、周曉峰先生(周先生的胞弟)及其他公眾股東分別擁有約6.31%、約15.86%及約77.83%
「寧波華越」	指	寧波華越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周先生的表妹賴丹芬女士全資擁有
「寧波華友置業」	指	寧波華友置業有限公司(前稱寧波華翔科技有限公司及寧波華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周先生及華翔集團分別擁有82%及18%
「寧波華翔科技」	指	寧波市華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寧波華眾模具」	指	寧波華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華眾塑料」	指	寧波華眾塑料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新星」	指	寧波新星汽車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寧波眾信」	指	寧波眾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周先生的父親周辭美先生、周先生的母親賴彩絨女士、左新忠先生、李樹華先生、吳秋菊女士、趙鐵先生、王雲舟先生、關莉女士、孔光明先生、朱總明先生、王娟女士、靳少華先生、張春生先生、尹成文先生及丁豔紅女士分別擁有61.5784%、20%、3.6823%、2.8773%、2.8528%、2.826%、2.0342%、1.3937%、1.0999%、0.8669%、0.4335%、0.128%、0.1106%、0.1048%及0.0116%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就此應付的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按此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申請時應繳股款」一節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授予牽頭經辦人的選擇權，據此，牽頭經辦人可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藉此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牽頭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歸還所借證券的責任，惟須受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所限
「超額配發股份」	指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最多合共30百萬股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初步提呈供認購的140百萬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提呈供購買的40百萬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包銷配售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制度》連同其補充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F.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將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20百萬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包銷商，即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研發中心」	指	本集團的研發中心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Roekona」	指	Roekona Textilwerk GmbH，一家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我們寧波華樂特的投資合作夥伴及獨立第三方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供按發售價購買的40百萬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上海華新」	指	上海華新汽車橡塑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汽車空調器廠、獨立第三方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及寧波華眾塑料分別擁有30%、19%及51%
「上海翔茂」	指	上海翔茂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G.購股權計劃」一段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借股協議」	指	將由華友控股與牽頭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可借入最多合共30百萬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涵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以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蕪湖華眾」	指	蕪湖華眾汽車零配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煙台華翔」	指	煙台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Zoeppritex」	指	Zoeppritex Verbundstoffe GmbH & Co. KG，一家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我們寧波華樂特的投資合作夥伴及獨立第三方
「歐元」	指	根據歐洲共同體經濟貨幣聯盟的法規採納或已採納歐元作為其法定貨幣的歐洲共同體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元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美元 兌 7.8港元
人民幣0.82元 兌 1港元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可以換算。

在本招股章程中，如果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標有「*」），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在本招股章程中使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被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業界所採用的標準涵義及用法相吻合。

「ABC柱」或「ABCD柱」	指	支撐轎車車頂的柱子。A柱是指擋風玻璃與前座側窗之間的柱子；B柱是指前座側窗與後座側窗之間的柱子；C柱是指後座側窗與後窗之間的柱子。視乎車輛的長度，可能還有D柱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的縮略詞，用於製造輕質剛性模塑製品的常見熱塑塑料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TIA」	指	電腦輔助三維交互動應用程式的英文縮寫，為多平台設計軟件
「鎖模力」	指	注塑機的鎖模單位注塑時所用的力量
「電腦數控」	指	電腦數值控制的縮略詞，指一種操作機器的方式，通過將離散數值輸入機器，使機器依據預定機械操作程序，按所需的預定速度生產符合正確形狀和尺寸的工件
「面料貼膜」或「貼膜」	指	使用熱黏合或黏合劑將兩件面料黏合起來的工序
「前端框架」	指	前端部件模塊的相關結構，用以裝置汽車前端部件如前燈
「前端框架(含中型金屬嵌件)」或「長玻纖汽車前端框架(含中型金屬嵌件)」	指	與笨重、柔韌度較低及難以與大多金屬部件固定並焊接的傳統鋼製前端框架不同的前端框架，此類前端框架含鋼材與塑料，好處是重量較輕及減少部件總數，同時保留鋼材的強度，因塑料可被注塑成複雜形狀並將多項功能整合到單一部件中。由於此類前端框架含塑料及金屬嵌件，其生產較其他塑料注射成型車身零件要求更精確及先進的塑料注射成型技術

技術詞彙表

「前端模塊」	指	汽車的前端部分，整合包括前端框架、發動機冷卻風扇系統及保險杠在內的部件
「幾何尺寸公差」	指	幾何尺寸公差，用於工程繪圖及電腦形成三維實體模型以確切描述公稱幾何模型及其允許偏差的符號語言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TS16949」	指	界定有關汽車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以及 (倘相關) 安裝及服務質量管理系統要求的標準。許多汽車製造商特別要求其供應商遵守該標準的要求
「千牛」或「牛頓」	指	力量的單位，鎖模力通常以千牛計量
「LED」	指	發光二極管的英文縮寫，利用電能 (少於傳統光能) 轉化光能的半導體器件
「LPIM」	指	低壓注射成型的英文縮寫，一種塑料注射成型技術，即在低壓環境下將熔化塑料注入注塑機的模具
「模具」	指	由操作機構與零件裝配而成的鋼製工具，用於製模機以生產塑料製品，而塑料製品將具有模腔的形狀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的英文縮寫，即全部或部分產品按照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並以客戶的品牌營銷
「PC/ABS」	指	聚碳酸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的英文縮寫，用於製造較堅固塑料的熱塑塑料合成聚碳酸酯
「塑料注射成型」或「注射成型」	指	生產塑料製品的工序，即將熔化塑料注入注塑機的模具，冷卻和凝固成塑料製品的成品

技術詞彙表

「PP」	指	聚丙烯的英文縮寫，熱塑性樹脂聚合物，常用於塑料成型
「Pro/E」	指	Creo Elements/Prop，前稱Pro/ENGINEER的產品，為參數集成3D 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生產／電腦輔助工程解決方案，製造商將其用於機械工程、設計及製造
「樹脂」	指	源於植物的任何一種透明至半透明黃色或棕色、固態或半固態黏性物質，如珂瑪脂、松脂及琥珀等，主要用於製造油漆、清漆、油墨、黏合劑及合成塑料
「雙色成型」	指	用於將兩種不同顏料或兩種不同材料澆鑄在一起或將兩種不同類材料澆鑄在一起的工序
「UG」	指	Unigraphics的英文縮寫，亦稱NX，為工程、設計及製造用的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生產／電腦輔助工程軟件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說明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各種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 (但不限於) 有關以下各方面的陳述：

- 行業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展望；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及
- 我們的未來計劃。

我們使用「相信」、「打算」、「預計」、「估計」、「計劃」、「潛在」、「將」、「將會」、「可能」、「應當」、「預期」、「尋求」及類似詞彙來表達若干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往事實陳述的所有陳述 (包括有關我們的策略及管理層未來營運計劃與目標的陳述) 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這些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並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風險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可能實現，或相關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正確。雖然董事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本公司現時基於現階段所獲提供資料的看法屬合理，本公司概不能保證該等看法將被證實為準確，謹此鄭重提醒投資者切勿過份依賴任何該等陳述。

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的規定，不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概無責任公開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預期般實現。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衡量下列與投資股份有關的風險。謹請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汽車行業以及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成為我們的客戶

由於我們依賴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成為產品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故我們的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汽車行業及汽車行業外包的持續增長。汽車行業的特點是汽車型號更新換代時間短、技術持續升級、行業標準不斷轉變及客戶需要變化不定，所有這些均顯示出產品週期短的態勢。

我們對個別汽車製造商或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的產品銷售額受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個別汽車型號的銷售表現影響。特別是，相關汽車製造商預測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要求變化的能力、設計及製造迎合有關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要求汽車的能力、銷售及營銷能力、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相比於市場上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均可能影響與我們產品相關的該個別汽車型號的銷售表現。倘任何個別汽車製造商及／或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個別汽車型號的銷售表現未如預期，我們的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整體汽車市場需求亦可能受全球及地區經濟和市場環境、個人可支配收入及利率水平、燃油價格、汽車銷售的季節性、在排放控制、汽車消費及購買方面的政府政策及措施等因素影響。這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影響汽車製造商的汽車年產量、增加汽車的製造及分銷成本，及／或導致汽車售價面對下調壓力，而這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售價面對下調壓力或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對(其中包括)任何個別汽車型號的預期市場反應及需求(可能受汽車製造商及時應對不斷轉變的客戶口味或喜好的能力所影響)、汽車品牌的受歡迎程度、汽車型號的開發過程及推出計劃並無控制或控制程度有限。亦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商業投產採用我們開發的汽車車身零件的任何特定新汽車型號，或將向我們下商業生產的採購訂單。倘我們供應

風 險 因 素

或開發的任何個別產品的銷售額因任何原因無法達到預期成績，我們對我們的客戶的產品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我們五大客戶（即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上海德爾福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廣州提愛思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及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額約78.2%、78.7%、77.3%及74.5%。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我們最大客戶（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額約48.1%、45.7%、48.9%及47.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中有三名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超過十年，而五大客戶中的餘下兩名與我們建立超過四年的業務關係。然而，不能保證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於日後得以繼續。倘任何該等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或大幅削減與我們的業務交易次數，或推遲或取消我們產品的採購訂單，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或延遲就我們的產品付款，或倘我們未能以相若的銷量及利潤率取得新客戶或替代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上文「我們的業務依賴汽車行業以及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成為我們的客戶」載列的風險因素所詳述，我們對個別汽車製造商或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的产品銷售受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個別汽車型號的銷售表現影響。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及／或與我們產品相關的任何個別汽車型號的銷售表現未如理想，我們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為客戶供應產品

根據每種產品的產品開發、商業生產及市場推出計劃，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為客戶供應產品，而我們的銷售則按單次生產訂單或合約作出。產品開發後未必會進行商業生產，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取消或延遲該產品的生產訂單。我們客戶的生產訂單可能因應不同時期而大大不同，故難以預測日後的訂單數量。不能保證我們的任何客戶日後將會就生產我們的現有產品或就開發及／或生產新產品繼續向我們下發與先前期間數量相若或利潤率相若的生產訂單，或根本不會下單。我們未必能物色到替代客戶重新發出採購訂單或銷售。

風 險 因 素

亦不能保證我們客戶的生產訂單的數量或利潤率將會與我們計劃相關產品的產品開發及購置所需機器開支時的預期相符。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應不同時期而有所改變，日後亦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未必能擴大產品種類

我們未來的成功有賴我們在現有核心產品範圍內開發及擴大產品種類的的能力以及我們開發新產品的能力。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以客戶不斷改變需求及要求為主導，這極為取決於我們捕捉技術及市場趨勢和開發及擴大產品種類的的能力。開發及製造新產品需要我們投入龐大的資金(包括在新研發及製造設備及設施、聘用熟練技術人員及工程師開發新產品所需新設計、技術及技術知識上的支出)、創新、技能及經驗豐富的研發技術人員，以及對技術及市場趨勢的準確預測。不能保證我們能成功物色、開發及製造我們的新產品種類。未能開發滿足客戶需要的產品或在應對客戶需求轉變時出現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所開發新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未如預期，我們未必能收回我們的研發成本，並可能失去市場競爭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樹脂及其他生產材料的市價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樹脂(包括PP及PC/ABS)是我們產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生產材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的樹脂分別佔同期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3.5%、28.8%、28.7%及33.7%。樹脂市價過往一直受原油(即樹脂的主要成分)價格的週期性及高波動性影響。

不能保證我們可將樹脂或其他生產材料的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而我們對沖樹脂或其他生產材料任何市價波動以盡量減低對銷售成本的影響的措施有限。樹脂或其他生產材料市價出現任何上漲，均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樹脂供應商及配件及面料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

風 險 因 素

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不包括集團內部公司間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約21.7%、30.7%、30.3%及32.7%，而對我們最大供應商寧波華樂特(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56.5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約6.2%、7.9%、8.7%及8.4%。

不能保證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將繼續按我們要求的質量及時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向我們供應所需生產材料，或根本完全不能供應。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及時完成我們的採購訂單或未能向我們提供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或未能向我們供應我們所要求質量的生產材料，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未必能及時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向相若替代供應商取得生產材料或根本完全不能取得生產材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視乎我們擴充計劃的結果及我們維持及提升現有製造設施的效率及產量的能力

我們現時預期將通過興建新生產設施及在現有生產設施實施擴充計劃的方式擴大產能，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興建新建生產設施需要投入龐大的資本及人力資源，這可能超出我們的原有估計。我們亦可能須就以下方面遵守中國各種法律規定及程序：購買新生產設施所需土地；根據我們的未來廠房計劃為廠房及其他樓宇獲取所需規劃及／或建設許可證；就環境影響評估、驗收、防火、生產安全、有關政府機關要求的興建及營運新生產設施之其他方面向有關政府機關獲得批准。此外，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的全部或任何新生產設施的擬建工程及／或我們全部或任何現有生產設施的建議擴充達到或完成所有必要法律規定及程序。倘我們無法及時提高產能回應市況的變化，我們未必能滿足客戶的需求，這可能會導致客戶訂單數量或市場份額減少。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亦可能視乎我們提升現有生產設施營運的能力及我們計劃新增的生產設施達致與我們現有設施相同的效率及質量標準的能力。倘我們的新生產設施無法達致相若的效率及質量標準，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兌人民幣的滙率波動可能會使我們蒙受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的收益、成本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但我們的部分收益及產生的部分生產成本及開支則以美元及歐元計值。因此，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面對這些貨

風 險 因 素

幣之間匯率波動的風險，並可能導致匯兌虧損。特別是，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貶值，會增加我們進口生產材料的成本，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人民幣升值可增加我們中國客戶的生產的成本，這將導致我們的產品售價面對下調壓力，又或是由於進口汽車的售價下跌而影響中國客戶的汽車（相對進口汽車而言）的銷售。匯率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的資產價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造成不利影響。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或銷售額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停電及／或電力供應愈趨不穩，會對我們的生產、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生產工序屬半自動化操作或涉及機器的使用，因此依賴充足而穩定的電力供應。跳電或停電可導致生產工序受阻甚至癱瘓，進而對我們的產量造成不利影響。當出現電力短缺的情況，地方政府可能會限制供電，於該期間我們須使用本身的發電機以確保電力持續供應以維持在當地的營運。隨著我們擴充生產設施，加上產能提升和業務不斷發展，我們對充足而穩定的電力供應的需求亦會增加。因此，在本集團業務不斷增長之際，倘電力供應情況並無相應改善，我們的生產及經營可能會受到影響。遇到停電或供電不足時，我們可能需要限制或押後生產，這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因高級管理人員及技術專家的離職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驗豐富及能幹的高級管理層及熟練的技術人員經營我們的業務及開發我們的新產品。我們預期，中國汽車行業的強勁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將會加劇日後與其他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之間在招攬競逐高級管理層及熟練技術人員方面的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招聘到合適的人選或留住我們的現有高級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倘任何現有執行董事或我們任何現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因任何原因離職，而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營運、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增加及勞工短缺將令我們的營運、利潤及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需要大量工程師、技術員及熟練工人支援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約2,400名員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勞工成本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4.0%、3.9%、4.4%及4.7%。近年來，由於生活水平提高，加上中國政

風 險 因 素

府近期頒布提高工人最低工資的政策，中國平均勞工成本有所增加。此外，隨著招攬熟練工人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或須提高對僱員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以招聘及挽留員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生效，亦對僱主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招聘臨時僱員及遣散僱員實施更嚴格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在大部分情況下，僱主終止勞動合同（包括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屆滿時終止）時須支付遣散費。一般而言，遣散費金額相等於僱員的每月工資乘以僱員為僱主全年工作的年數，而就計算僱員應得的遣散費而言，最高年數不得超過12年。勞動合同法亦納入最低工資規定。此外，除非勞動合同法另有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僱主亦須與（其中包括）已為其工作十年以上或與已連續兩期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條例**」），連續工作超過十二個月的僱員可按僱員的服務年期享有介乎五至十五日有薪假期。倘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可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工資補償。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我們或不得在無理由的情況下有效率地終止勞動合同法項下的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該等規定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按我們的意願大幅變動或縮減勞動力的能力。

此外，不能保證我們會就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營運以合理的成本成功留住並及時招聘到足夠的合適資格工人，或根本無法留住並及時招聘到足夠的合適資格工人，而勞工持續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勞工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又無法提高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產品售價的任何增長亦可能影響對該等產品的需求，而倘市場上的競爭壓力不斷增加，我們未必能透過提高產品售價將上漲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在該等情況下及除非我們能夠物色及採用其他削減其生產成本的適當方法，否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降低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知識產權糾紛而受到不利影響

就我們與客戶一起開發的產品、模具及工具而言，相關的圖樣及知識產權為我們客戶的財產。就若干由我們自行開發用於生產過程的結構零件及模具而言，我們將尋求專利註冊。我們正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所載的商標及專利申請註冊。我們依賴商業秘密、業內專業知識及客戶與我們分享的知識產

風 險 因 素

權。我們獲授權就客戶根據相關協議提供的服務使用其知識產權。然而，我們使用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可能會遭受侵權索償。任何這類索償不論是否有充分的理據，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產品召回及／或未能保持產品質素而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申索或招致虧損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製造的產品有缺陷而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有關我們產品的重大申索或大量申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投訴、產品申索或產品召回，而就我們所知，我們於期內並無令客戶的任何產品被召回。我們目前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倘我們的產品證實有缺陷並對客戶造成損失，根據中國或我們出售產品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我們或會受到產品責任申索。因此，不論申索結果如何，我們可能要產生重大法律費用及分散管理資源。此外，任何該等申索或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和業務，並導致負面報導。倘我們任何產品被指有缺陷，我們亦可能須進行產品召回，這可能導致未能預計的重大支出並降低我們的經營溢利和現金流量。如我們未能保持產品的高質量，導致退貨或保用申索，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下跌，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實際發生我們的保單不受保的或然事項，我們或會因而招致損失

我們就在中國的汽車及物業(包括辦公室)、製造設施及存貨投保。未投保的財產如有損失或損毀，或我們涉及訴訟或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或分散我們的資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火災、惡劣天氣、地震、戰爭、水災、電力中斷等事故造成的破壞及損失可能未有在我們的保險中全面承保，或根本不在受保範圍。倘我們產生保單不承保的巨額負債，或我們的業務營運需長時間中斷，我們產生的成本及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更嚴格的環保規定或會增加我們的業務成本

我們須遵守多項全國及經營所在地的地方環保規例，包括規管我們生產設施所產生污水、固體廢物及噪音的使用、存儲、排放及處理的規例。倘該等法律或法規採用新的及更嚴格的遵守標準或清理標準，或日後的測試及分析結果顯示我們任何生產設施或機器不符

風 險 因 素

合所需的環保規例，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或須採取補救行動及／或支付更多的環保遵例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派付的股息並非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寧波華眾塑料宣派應付其當時股權持有人的特別股息人民幣206百萬元，該特別股息已由本集團按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所載的方式償付。日後我們可能會向股東派付股息。然而，所派付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款項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不能保證我們會就發售股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亦無法保證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任何股息。我們以往的派息記錄不應作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指標或基準。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倘我們產品及原材料的運輸受到任何負面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結合海陸空運輸方式獲得我們的原材料及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倘我們未能取得將原材料運至我們的生產設施或向客戶交付產品所需的海陸空運輸，或倘我們於運輸系統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中斷時未能以合乎經濟效益的其他方法運送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原材料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令我們的生產受到干擾，且可能對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取得業務所需的足夠融資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共作出約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的資本開支。由於我們將繼續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興建新廠房及研發設施，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將達到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百萬元。

除上市後的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亦依賴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外部融資渠道以經營及擴展業務。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將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風 險 因 素

資本開支性質、業務表現、市況及我們管理層無法控制及預期以外的其他因素。此外，我們將需要大量資本開支維持及持續改造並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設計及開發職能，以跟上本行業的競爭格局及不斷變化的要求。

我們透過銀行借款、舉債或股權融資取得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我們所在行業的表現，以及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近期經濟下滑導致的信貸收緊或會增加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令本集團難以續訂現有銀行融資及／或取得其他債務融資來源，從而或會影響可供本集團動用的銀行融資金額。借方或會收回信貸、要求提早償還未償還貸款或增加有抵押借款的抵押金額。此外，倘本集團需要額外債務融資，借方或會要求我們接受限制性契諾，有關契諾可能會限制我們進行日後業務活動的靈活性。

不能保證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的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無法取得資金，我們可能被迫縮減擴展計劃，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策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高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02.8百萬元、人民幣147.1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54.2百萬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86.5%、84.2%、80.4%及78.9%。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50.8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4.2百萬元有所增加。流動負債淨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寧波華眾塑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特別股息金額人民幣206百萬元所致。於有關金額當中，人民幣115.36百萬元乃以抵銷應收周先生及我們關聯方款項的方式結清。流動負債淨額及高資本負債比率乃主要由於我們利用短期銀行借款來支持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需要以及(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而言)宣派特別股息所致。

由於我們可能繼續動用來自中國持牌銀行的短期銀行融資為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擴充提供資金，倘未能產生流動資產令流動資產總值於任何日子超出同日的流動負債總額，我們將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高資本負債比率。有關本集團在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倘我們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充裕的外部融資。倘我們無法籌集必要資金償還我們的流動負債及履行資本承擔，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利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且我們並無動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波動風險。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銀行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利率任何上升會導致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適用的利率上升或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將會分別減少或（視情況而定）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僅供說明之用。

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不合規及違規行為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未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有關情況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在。該等違規情況涉及(a)未有為若干物業取得相關建設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未有於使用部分物業前完成相關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手續；(b)未有於指定時間內向有關機關存檔及登記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租賃協議；及(c)本集團向若干關聯方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授出貸款，違反中國《貸款通則》下針對企業間互相貸款的限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我們未有為部分物業取得相關建設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未有存檔及登記租賃協議而言，我們可能被罰款及需為糾正該等不合規或違規行為產生額外成本。

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不被罰款或不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的情況下糾正該等不合規或違規行為。倘有關政府當局勒令我們中止有關生產廠房的營運及／或我們未能有效減輕中止營運或拆除生產廠房所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的若干物業的法律缺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有就中國的部分營運設施取得若干建設許可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及未有遞交相關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寧波、上海、成都及長春的合共15幢樓宇（其中包括車間、綜合廠房、

風 險 因 素

倉庫、辦公室及其他配套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3,470.7平方米)。此外，就我們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航頭鎮航都路25號的租賃物業(即由上海翔茂用作生產、倉庫及辦公室用途的生產設施)的租賃協議乃於相關樓宇早已存在的已登記抵押後訂立及登記並受其所限。上海翔茂的生產設施製造的產品佔往績記錄期總收益的0%、0%、約0.5%及0.5%。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可能因並無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或於遞交相關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前使用物業而被罰款。董事估計，有關未有取得相關建設許可證及／或未有於使用該等設施前遞交相關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的最高潛在罰金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倘不合規對實施規劃的影響未能由其他糾正措施糾正，則有關機關亦可能下令拆除並未領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樓宇。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必可就並未領有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轉讓、租賃、按揭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就上海翔茂的租賃物業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不得向租賃物業(其按揭項下的權益已獲登記)的承押記人強制執行租賃協議，及倘承押記人行使根據押記的權利及出售租賃物業，租賃協議亦不會對租賃物業的新業主具有約束力及上海翔茂可能需將該處的業務經營遷移至其他地方。

倘我們因上述原因被有關政府機關下令拆除我們任何營運設施及就上海翔茂的租賃物業而言，倘我們就租賃物業的租用被沒收及我們被迫將該處的業務經營遷移至其他地方，我們未必能在該處找到其他適當替代場地搬遷，而一旦搬遷亦可能令業務營運受阻，因而導致損失盈利。我們亦可能因業務經營搬遷及／或拆卸有關樓宇而產生額外成本。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減輕因失去任何該等樓宇、該處的業務營運受阻或因該等樓宇而起的糾紛或申索而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

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未能就該等物業領取所需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而蒙受或產生的一切索償、要求、成本、開支、罰款、行動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H.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部分生產設施須或可能因土地被收回而須搬遷

由於政府將土地用途由工業用途改為商業用途，根據長春華騰與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訂立的協議，長春華騰獲授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長春淨月開發區衛星路的商業／住宅區的土地（「衛星設施」）的土地使用權被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收回，而長春華騰則獲得人民幣67百萬元作為補償。由於土地使用權被收回，長春華騰須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搬離衛星設施。據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協議所補充，長春華騰在其現有工廠完成遷置之前無須搬離衛星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華騰已搬離衛星設施及我們預期長青華騰重新交付衛星設施將於二零一二年首季內完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衛星設施所製造的產品分別佔總收益約4.5%、3.2%、4.3%及7.7%。本集團已開始在長春興建一座新製造設施來取代衛星設施，而我們預期新設施的建設工程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倘遷置遇到任何干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廣州的生產設施位於規製作建設地鐵的地區。生產設施興建所在的土地將有可能因建設地鐵而被政府收回。在該情況下，我們將需要搬遷在廣州的生產設施，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須產生額外搬遷費，且我們的營運可能暫時中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廣州的生產設施製造的產品分別佔總收益約8.2%、5.7%、5.4%及3.5%。

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土地被收回而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向我們提供彌償。有關彌償保證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H.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一節。

全球信貸市場的持續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在新興市場經營業務的實體（例如我們）獲取信貸的能力十分受該等市場內投資者整體信心水平的影響。因此，影響市場信心的任何因素（例如某一市場的信貸評級下調或國家或中央銀行的干預）可能影響任何該等市場內實體（包括我們）的融資成本或融資能力。自二零零八年底以來，全球信貸市場（尤其是美國及歐洲）經歷重重困難。這些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已導致信貸市場流動資金減少、波動性增加、信貸息差擴大、定價缺乏透明度以及可用融資減少。儘管全球金融市場已於二零零八年底逐步從金融危機中復甦，但鑒於近期在美

風 險 因 素

國、希臘及葡萄牙出現的金融危機，全球信貸市場仍存在若干不確定性。目前難以預測全球信貸市場出現的這些不確定性對我們的影響程度。全球信貸市場長期中斷或不確定性可能會局限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合營夥伴及客戶等不同交易對手有業務往來及簽訂合約。倘任何我們的交易對手方違約，我們或會損失收益及利潤並產生額外經營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無碰到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交易對手日後不會違約。我們的交易對手的財務或公開資料有限。因此，倘我們的交易對手未能根據合約履行彼等的責任，我們將面臨來自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燃油及石油價格波動可能對汽車需求、生產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及全球其他國家對汽車的需求(因而對汽車車身零件的需求)具有週期性，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全球及地區經濟及市場狀況、銷售與財務的刺激、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燃油成本、環保意識及政府規例(包括關稅、進口管制及其他稅項)。過去數年，生產(包括原材料及石油)成本持續增加，但汽車的售價卻下降。需求及生產成本波動可能導致汽車銷售下降及存貨增加，而這可能會帶來價格進一步下降的壓力，繼而無可避免地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數年，因預計中國的汽車需求將持續增長，我們已提高我們的產能。中國的汽車需求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存貨過剩及產能的嚴重利用不足，這可能會削弱為擴充產能所作大力投資的回報。倘出現這些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中國汽車行業的激烈競爭並承受與之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消費者購買力日益提高令汽車需求出現大幅增長。汽車市場的增長鼓勵了並很可能繼續鼓勵外國競爭者、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與新的國內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進一步擴充其產能。倘競爭加劇導致進一步降價，我們現時的市場佔有率及毛利率或會攤薄。

風 險 因 素

或下降。倘我們無法保持較競爭對手佔優的競爭優勢(包括我們的研發實力及與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倘國內外競爭者的汽車產品取得競爭優勢，我們的產品在定價、知名度及對我們產品的忠誠度、財務及技術資源分配方面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部分主要汽車製造商的供應商，倘客戶遇到經營困難及其利潤率不斷下降，會在價格及賒銷期等方面向我們索求更多優惠貿易條款，而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任何客戶如因該等經營困難而面臨現金流量問題，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行業經營範圍遍佈全球，需要在全球建立業務。我們的目標是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業務至全球。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業務至全球，以於日後與海外知名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競爭。

中國汽車製造商的生產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因監管市場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監管或影響中國汽車車身零件製造的各項中國國家及地區法律、規則及規例。

我們的業務易受中國政府與汽車行業所有方面有關的政策變動影響。施加額外對產品設計更嚴格的規定可能導致我們在汽車車身零件及汽車零件設計上的成本大幅增加。此外，如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被處以罰款、處罰或捲入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本集團業務可能受爆發及再次發生疫症、天災、戰爭、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爆發及重現影響

若干國家曾經歷疫症(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和禽流感)爆發及天災(如火災、水災、旱災、暴風雪及地震)降臨，對這些受影響國家的經濟造成了不利影響。

倘任何國家爆發或再次發生疫症或天災、戰爭、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所有的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我們很大部分收益來自在中國生產及出售的產品，且預期這情況在不久將來仍會繼續。我們產品的需求與中國的經濟增長步伐息息相關。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目前是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制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包括政府參與程度、資源分配、資本再投資、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體不同。儘管按國內生產總值計，中國近年一直是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日後未必能夠持續增長。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並引導資源分配，但部分措施(如推出控制通貨膨脹、通貨緊縮或減緩增長的措施、更改稅率或課稅方式，或對貨幣兌換及向境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可能導致市況變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政策未來能夠持續。

如中國經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或政府政策不再對我們的業務有利，我們產品的需求及維持營運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因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儘管中國政府已就經濟事宜(如外國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制定全面的法律、規定及法規體系，但中國尚未形成完全整合的法律體系，新近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許多這些法律、規定及法規歷史較短，且公開判決的數目有限，故對這些法律、規定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未必與其他較發達司法管轄區一致或可預測。

此外，中國頒佈的許多法律法規仍屬較為寬泛的原則，中央人民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細則，並持續完善及修改有關法律法規。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頒佈新法律或完善及修改現有法律可能會影響投資者。不能保證未來的法例或其詮釋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可能難以對我們、在中國居住的董事送達傳票或對我們及／或位於中國的董事執行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

我們全部董事均在中國境內居住，且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全部均在中國成立。因此，我們的所有資產及上述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故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或在中國居住的董事送達傳票，或對其執行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

我們所適用的法律框架在部分方面(包括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公司條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存在很大差異。此外，我們所適用的企業管治框架下行使權利的機制亦較為不完善及未經考驗。

儘管我們於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法就違反上市規則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只是就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及股份購回定下了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準則。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這安排，如根據當事人之間的書面管轄協議，任何中國指定人民法院或任何香港指定法院已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作出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任何當事人可向中國的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即使已實施該安排，根據該安排提出的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可能仍不確定。

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有關訴訟的結果。中國並無與外國(如美國、英國及日本)訂立規定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故此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在中國執行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

貨幣兌換限制可能限制我們收取及有效動用收益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96.6%、97.9%、94.6%及95.6%的營業額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仍非可在國際貨幣市場上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可能須將一部分收益兌換為其他貨幣來履行外幣責任，包括支付所宣派的股息(如有)。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我們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股息，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及支付必要的預扣稅。但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其他措施限制往來賬交易使用外幣。

資本賬項下的外幣交易仍然受到多方面的外匯管制，須獲得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尤其是，外國貸款人提供的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合資公司的合作夥伴的出資必須經若干政府部門（包括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這些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債務或股本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派付股息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供分配利潤派付。可供分配利潤的定義是指我們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減去彌補累計虧損及我們必需提取的法定及其他公積金。因此，未來（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營運實現盈利的期間）我們未必擁有足夠的可供分配利潤（如有）來向股東分派股息。但未於某一年度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均會予以保留，留待未來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的可供分配利潤的計算方法在部分方面不同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法，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未必有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足夠可供分配利潤（即使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配利潤已經足夠，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從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獲得足夠的分派，這可能對我們未來（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營運實現盈利的期間）的現金流量及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發售股份的外國個人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發售股份的外國企業的中國稅務責任存在不確定性

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目前獲豁免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及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獲得的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如中國政府未來撤銷這一豁免，有關外國個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而我們可能須在派付股息時預扣該稅項（視乎中國與該外國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降低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的適用稅務條約而定）。

對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關的外國企業，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派付的股息及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獲得的收益通常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

風 險 因 素

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該稅率已被調低至10%。如中國與相關外國企業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另有特殊安排或適用的稅務條約，該稅率可進一步調低。

中國稅務法律、規定及法規亦可能不時有變。如新稅法規定的稅率及相關實施條例進行修訂，閣下於發售股份的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

中國與我們的合營夥伴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外交關係如發生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中國與我們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外交關係所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受其對我們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看法所影響。如中國與我們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外交關係發生不利變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規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一份公開通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該通知規定中國居民為資本融資而於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在該通知中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並於完成投資或收購任何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即返程投資）後再次進行登記。此外，該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股權變動或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變更（例如中國境外的任何股本融資、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合併、分立、股權投資或對外增設任何證券權益），須於股權轉讓或資本變更日期起計30日內變更登記。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周先生屬中國居民，故須於有關本集團投資及融資活動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然而，周先生或屬於中國居民的任何未來本集團實益擁有人須在任何重大資本變動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其後在中國境外進行的股本融資；(ii)本集團的股本變動；及(iii)本集團涉及的任何股份轉讓或股份置換）根據上述通知就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作出變更登記。除非已登記上述變更，否則不得向本公司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溢利及支付其他付款。倘該等實益擁有人或未來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則會令該等實益擁有人被處以罰款及法律制裁，繼而亦可能會導致對寧波華眾塑料向其控股公司華友控股分派溢利及股息施加限制。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就中國稅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故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的企業若在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被視為居民企業，並一般將就其全球收入(不包括直接從另一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按25.0%的稅率繳納統一的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賬目及物業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當中列出釐定中國企業控制的離岸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然而，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看待其所有管理團隊成員均居於中國、由另一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的海外企業(如我們)尚不明確。倘我們就中國稅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將對我們的收入淨額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乃由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磋商後釐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大為不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但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全球發售後或未來股份一定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反覆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發生變化、宣布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市價波動或汽車市價波動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化。這些情形可能導致股份交投量及價格大幅及急劇變化，而我們不能保證這些情形未來不會發生。

風 險 因 素

此外，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公司的股份及其他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股份過去曾出現價格大幅波動。本公司股份亦可能出現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聯或相關的價格變動。

日後出售發售股份或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可能會影響發售股份的現行市價和我們未來集資的能力，並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會進行這類出售或發行，均可能會導致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均可能對我們在未來適當時候按適當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我們在未來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股東所持股權可能會被攤薄。

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股份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過往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本公司向海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或所得稅。倘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實際管理機構」定義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須繳納10%預扣稅。然而，本公司所派付股息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收入及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仍未明確。倘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本公司向外國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投資本公司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所持股權會被即時大幅攤薄，且如我們在未來發行額外發售股份，其股權會被進一步攤薄

為擴充業務，我們未來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鉤證券。如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鉤證券，股東擁有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被進一步攤薄。我們目前並無任何有關發售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鉤證券的確實計劃（特別是有關發售時間或規模），未來亦未必會進行這類發售。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可行使購股權按最終發售價的80%認購合共18百萬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行在外的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經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假設所有有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

風 險 因 素

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F.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我們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購股權可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將使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因而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參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釐定的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作出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量。根據我們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有權無條件行使該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分攤。我們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就該等購股權產生的額外僱員成本將不多於人民幣200,000元。

視乎授出時當時通行並適用於我們的會計慣例而定，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亦可能會確認為我們的員工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於該等購股權適用歸屬期內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的大部分控制權，而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我們的股份約75%或約72.3%(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基於彼等對我們股本的控制性擁有權，控股股東將能夠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及在其他方面對我們及其他股東屬重要的事宜發揮重大影響力，如選舉董事、甄選高級管理層、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與另一實體進行併購、整體策略及投資決定、發行證券和對股本架構作出調整及修訂細則。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同，而彼等可隨意按其利益行使投票權。控股股東擁有權力避免或引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如未得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進行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利的交易。

風 險 因 素

與在本招股章程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取自多份政府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取自多份政府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我們不能保證取自這些政府刊物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並無獨立核實來自這些來源的任何數據，亦無查證這些來源所依賴的相關經濟假設。雖然我們知悉本招股章程中呈列的行業數據並無任何錯誤陳述，但我們的估計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其他部分所討論者）而發生變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下列相關條文：

留駐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即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預期將會繼續駐在中國。現時，我們的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林景恒先生通常在香港居住，惟我們的執行董事均非通常居於香港或駐香港工作。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周敏峰先生及林景恒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由於林景恒先生通常在香港居住並在香港擁有居所，故彼可於有需要時在香港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b)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周敏峰先生及林景恒先生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
- (c) 我們並非通常居港的各名董事均持有或將會申請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旅遊證件，將可於有需要時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晤；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彼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其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向股東發佈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及
- (e) 我們各名董事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全球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就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牽頭經辦人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其中包括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發售價。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而發售價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或者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也不構成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在有關情況下的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某些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下所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銷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多為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及於短期內亦不會建議尋求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將會於本公司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總名冊存置於開曼群島。只有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我們、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1美元兌7.8港元
人民幣0.82元兌1港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能或應當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例、規例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數字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任何列表或圖表中，總額與個別表列數字總和的任何差額乃由於數字湊整所致。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董 事 及 參 與 全 球 發 售 的 各 方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周敏峰	中國 浙江省 象山縣 西周鎮 鎮安路82號	中國

常景洲	中國 浙江省 象山縣 西周鎮 錦港路11號 專家樓205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	中國 浙江省 象山縣 西周鎮 鎮安路82號	中國

王玉明	中國 長春市 綠園區 東風大街90棟 2單元15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錫嘉	中國 上海 松江區 涇坊路 1號樓1199號	加拿大

於樹立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金橋路 3219弄A10號	中國

田雨時	中國 吉林省 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 動能分公司 一區23幢449座1樓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 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14樓A室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26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嘉華中心1202-1204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36至37樓 郵編100022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物業估值師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9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
象山縣
西周鎮
鎮安路10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授權代表
周敏峰
中國
浙江省
象山縣
西周鎮
鎮安路82號

林景恒
香港
柴灣
盛泰路100號
杏花邨
45座17樓7室

公司秘書
林景恒 (*HKICPA, FCCA*)

審核委員會
蘇錫嘉 (主席)
於樹立
田雨時

薪酬委員會
於樹立 (主席)
周敏峰
田雨時

提名委員會
周敏峰 (主席)
於樹立
田雨時

公 司 資 料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網址	www.cn-huazhong.com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 浙江省 象山縣 丹城鎮 天安路258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浙江省 象山縣 靖南大街218號

[#] 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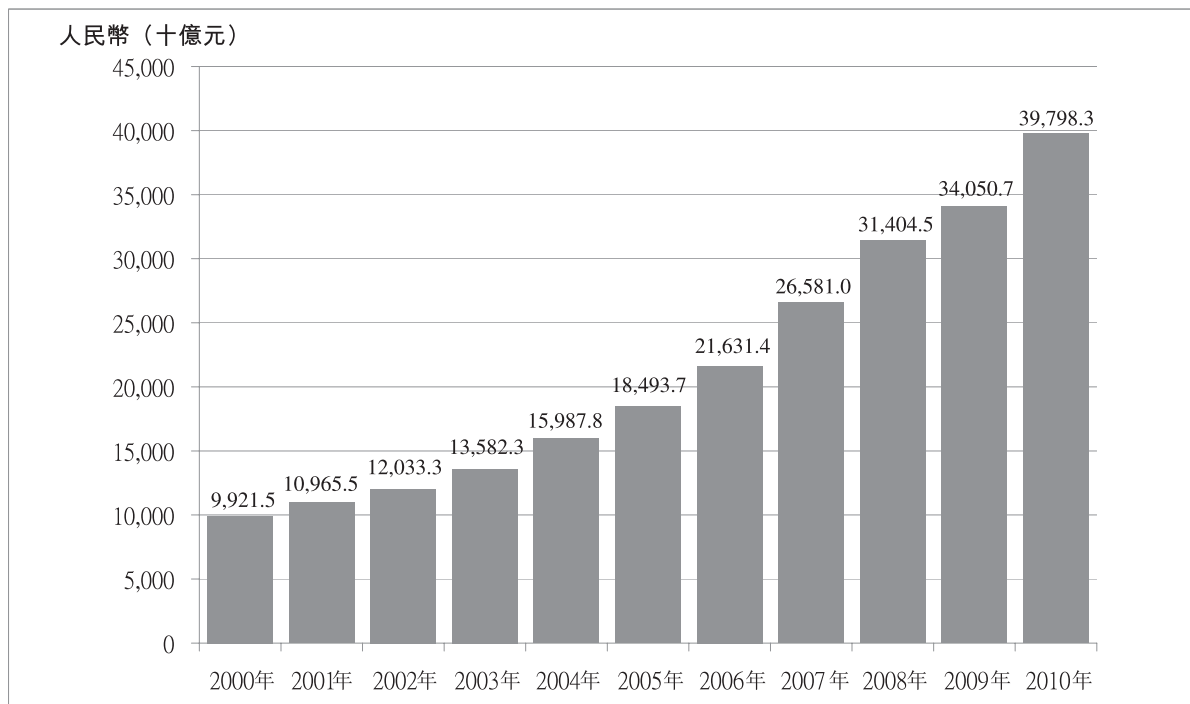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來源。董事相信，本節所載統計及圖表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審慎行事。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本節所呈列的相關事實、統計數據或資料為虛假或其誤導性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相關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為虛假或其誤導性。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查證，彼等亦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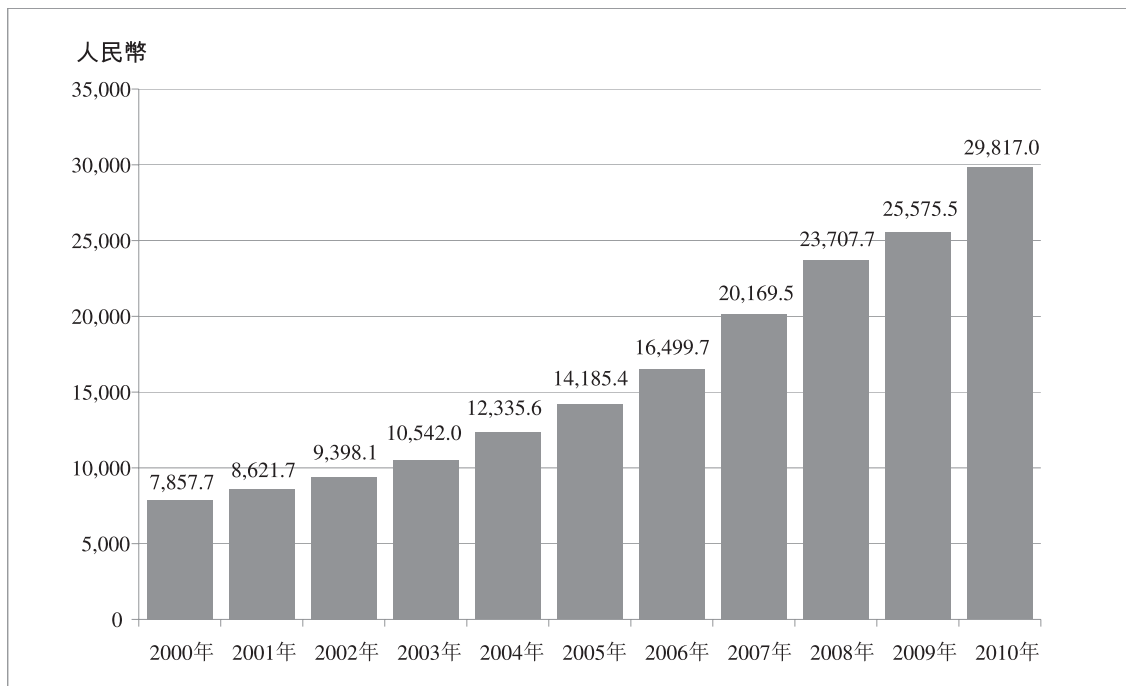
中國國內市場增長

近年來，中國經濟結構發生變化，由注重輕工業轉為輕工業與重工業並重發展。勞動密集型產業也向資本技術密集型產業轉型。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9.9萬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9.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4.9%。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7,858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9,817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4.3%。公路、高速公路和鐵路等基礎建設投資快速擴張帶動經濟持續增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年增長率約為23.8%。下表分別載列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過往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



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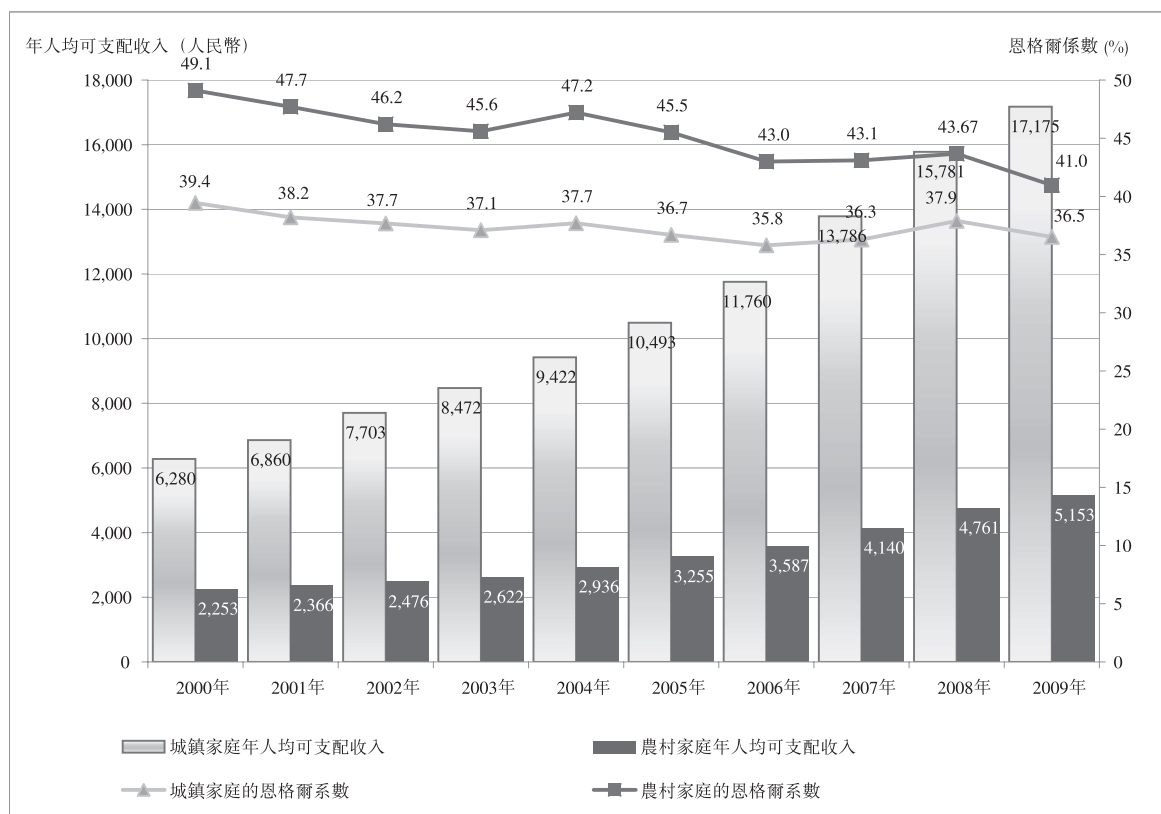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可支配收入及消費不斷增長

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帶動城鎮與農村地區可支配收入隨之增加。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農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城鎮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9.6%及11.8%。人均收入的增加推動消費額大幅上漲。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農村人口及城鎮人口的人均消費分別由人民幣2,652元增至人民幣6,334元及由人民幣4,998元增至人民幣12,265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0.2%及10.5%，帶動了汽車等奢侈消費品的消費。下表載列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城鎮居民與農村居民的過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及相關恩格爾係數(即食品開支佔總開支的百分比，該數值越低反映生活水準越高)。

城鎮居民與農村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及相關恩格爾係數，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道路及高速公路網絡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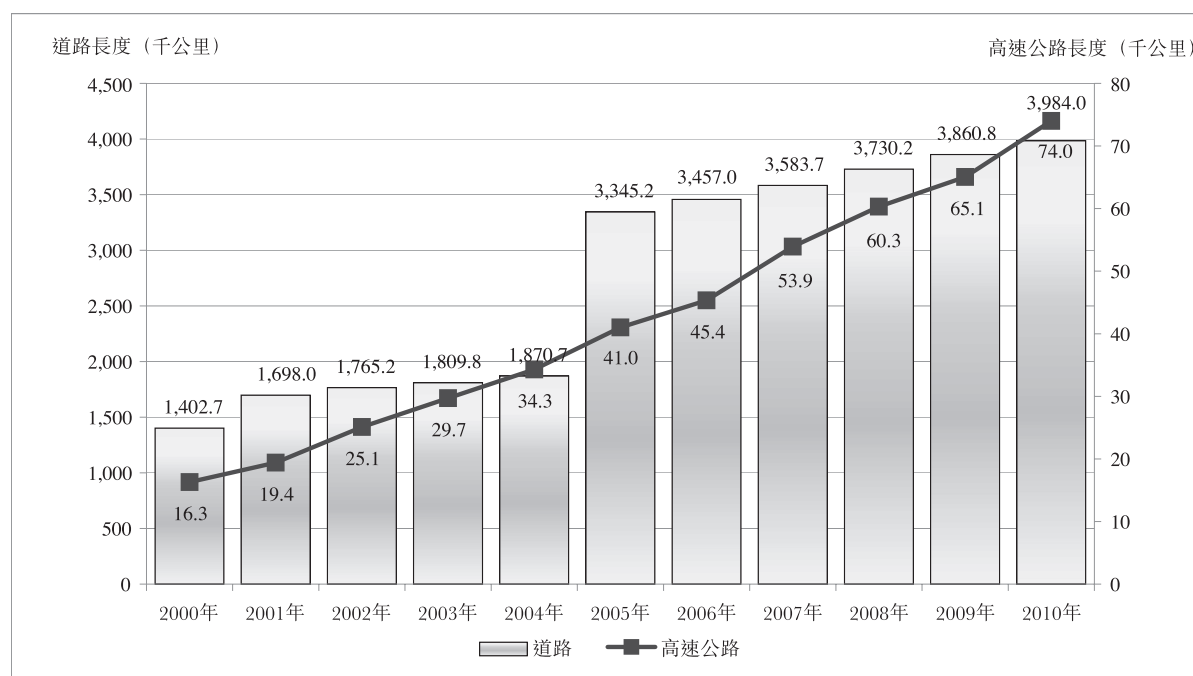
中國政府自一九八八年以來採取一系列注重改善農村地區道路建設的規劃及措施，使得中國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網絡快速擴張。於二零一零年末，中國道路密度為每一百平方公里約41.8公里道路，道路總長約4.0百萬公里，其中約3.5百萬公里道路修建於農村地區。二零一零年，中國高速公路總長約為74,000公里。於二零一零年末，中國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總長排名世界第二。

按照中國政府制定的交通運輸「十二五」發展規劃，中國政府將繼續加強道路建設，完善國道及高速公路網絡，實現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中國道路及高速公路總長增至約450萬公里及約100,800公里，期內農村地區道路總長增至390萬公里的目標。中國政府著力發展，特別是農村地區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網絡，以方便汽車通行，而這也成為中國汽車市場發展的主要動力。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道路及高速公路長度。

中國道路及高速公路長度，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及陸路和水路運輸業發展統計數據

全球汽車市場

主要汽車生產國的生產力

二十一世紀，汽車製造業穩步發展。主要汽車生產國為美國、歐洲國家及日本。隨著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發展，造就中國、巴西、俄羅斯和印度等國家成為新興汽車業市場。自二零零零年以來，美國汽車業生產力(約40%產量出口)一直呈下降趨勢，而日本汽車業的年產量維持在每年約10百萬輛左右的穩定水平，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一半產量出口。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日本及美國的汽車年產量銳減超過30%。而另一方面，中國經濟增長推動中國汽車業快速發展，中國汽車年產量由二零零零年約2.1百萬輛增至二零一零年約

行 業 概 覽

18.3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2%。自二零零九年起，中國一躍成為世界最大汽車生產國，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佔全球汽車產量約22.3%及23.5%。下表概述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主要汽車生產國的生產力及全球產量：

主要汽車生產國的汽車產量及全球產量，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

年份	日本	美國	德國	法國	韓國	巴西	中國	全球
二零零零年	10,144,847	12,802,857	5,526,615	3,348,361	3,114,998	1,691,240	2,068,186	58,374,162
二零零一年	9,777,191	11,449,473	5,691,677	3,628,418	2,946,329	1,817,116	2,341,528	56,304,925
二零零二年	10,257,315	12,304,317	5,469,309	3,701,870	3,147,584	1,791,530	3,253,655	58,994,318
二零零三年	10,286,018	12,116,061	5,506,629	3,620,066	3,177,870	1,827,038	4,443,491	60,663,225
二零零四年	10,511,518	11,988,297	5,569,954	3,665,990	3,469,464	2,210,062	5,070,452	64,496,220
二零零五年	10,799,659	11,977,457	5,757,710	3,549,008	3,695,350	2,528,300	5,707,688	66,482,439
二零零六年	11,484,233	11,263,986	5,819,614	3,169,219	3,935,910	2,611,034	7,279,726	69,222,975
二零零七年	11,596,327	10,780,729	6,213,460	3,015,854	4,086,308	2,970,818	8,882,456	73,266,061
二零零八年	11,563,629	8,705,239	6,040,582	2,568,978	3,806,682	3,220,475	9,345,101	70,520,493
二零零九年	7,934,516	5,708,852	5,209,857	2,047,658	3,512,926	3,182,617	13,790,994	61,714,689
二零一零年	9,625,940	7,761,443	5,905,985	2,227,742	4,271,941	3,648,358	18,264,667	77,609,901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

發展趨勢

擁有巨大潛質的新興市場長期穩定地發展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金磚四國（即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的新車銷量由二零零四年約9.4百萬輛增至二零一零年約26.9百萬輛，分別約佔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全球銷量17.5%及34.6%，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2%。相反，同期美國、德國、日本及法國等傳統汽車市場呈飽和狀態，新車銷售總量由二零零四年約29.2百萬輛降至二零一零年約25.5百萬輛，所佔全球市場份額由二零零四年約54.6%降至約32.9%，落後於金磚四國的銷售總量。多國汽車製造商對新興市場的重視造就了當前的發展趨勢。經濟迅速發展，加上目前新興市場的汽車擁有水平較低，為市場開拓了巨大發展空間。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估計，二零二零年全球汽車產量將超過100百萬輛，而增長動力將主要來自新興市場汽車業的快速發展。

全球汽車業的結構變化為發展中國家帶來機遇

全球汽車業的結構現正經歷變化。發達國家的傳統汽車製造商將研發中心設在國內，而生產工序轉移至資源豐富的發展中國家，以求降低生產成本。搬遷工廠的趨勢為中國帶來大量機遇，因為中國在過去30年間已發展了成熟的汽車製造技術及硬件。

開發節能型及替代能源型汽車

出於全球變暖、環保、汽車排量控制的考慮及鑒於燃油供應日趨不穩定，世界各國政府均致力於開發節能型及替代能源型汽車，與跨國汽車製造商選擇生產及開發更多節能型及替代能源型汽車的發展策略一致。

中國汽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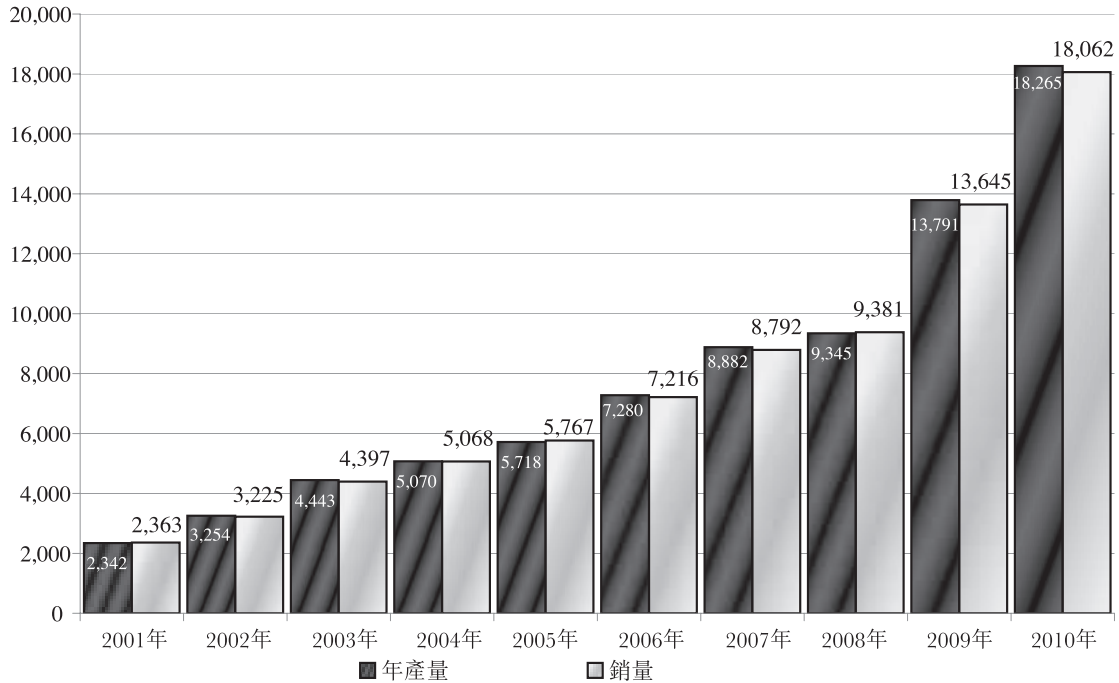
生產力及銷量

一九七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汽車業年產量由一九七八年約150,000輛增至二零一零年約18.3 百萬輛。到二十一世紀，中國汽車市場飛速發展。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汽車年產量以約2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生產力提高的同時也拉動銷量同步上升。二零零九年，中國超越日本和美國成為世界最大汽車銷售國。二零一零年，中國汽車銷量約達18.1百萬輛，打破了美國的歷史紀錄。下圖說明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汽車的實際年產量及銷量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新車年產量及銷量，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

新車數量（千輛）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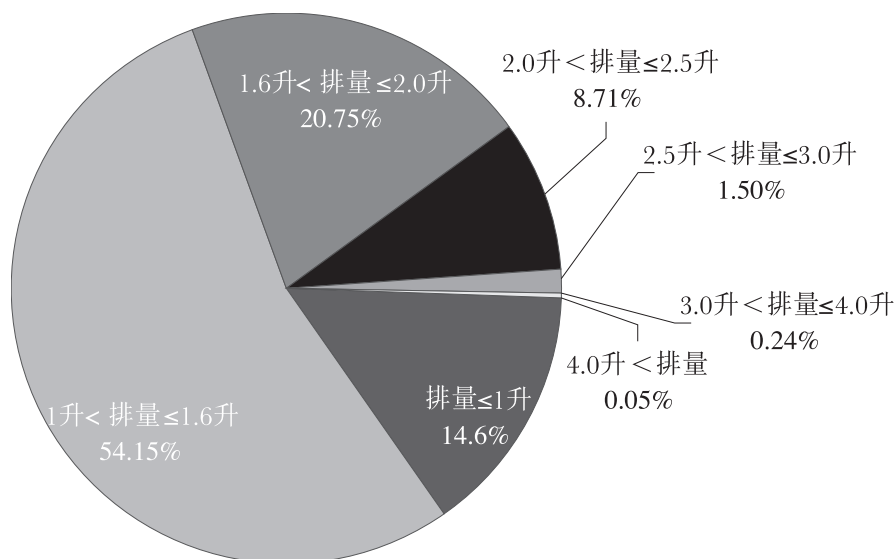
市場結構

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中國汽車市場主要分佈在六個地區，即(1)以長春為代表的東北地區；(2)以上海為代表的長江三角洲地區；(3)以武漢為代表的華中地區；(4)以北京及天津為代表的京津地區；(5)以廣東省為代表的珠江三角洲地區；及(6)以重慶為代表的西南地區。企業與地方政府更為策略地為工廠選址、提高建設效率，以此推動地區分部的發展，降低生產及物流成本。

收入增加刺激了乘用車消費。二零零九年，中國乘用車銷量為10百萬輛，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52.9%，而二零一零年的乘用車銷量接近14百萬輛，較二零零九年進一步增長約33.2%以上。按排量計，中國大部分乘用車為中小型排量車。二零一零年，雖然大中型排量乘用車的使用率增加，但中小型排量的乘用車略有減少，佔中國在用乘用車約54.2%。大中型排量的乘用車增加表明中國汽車消費有所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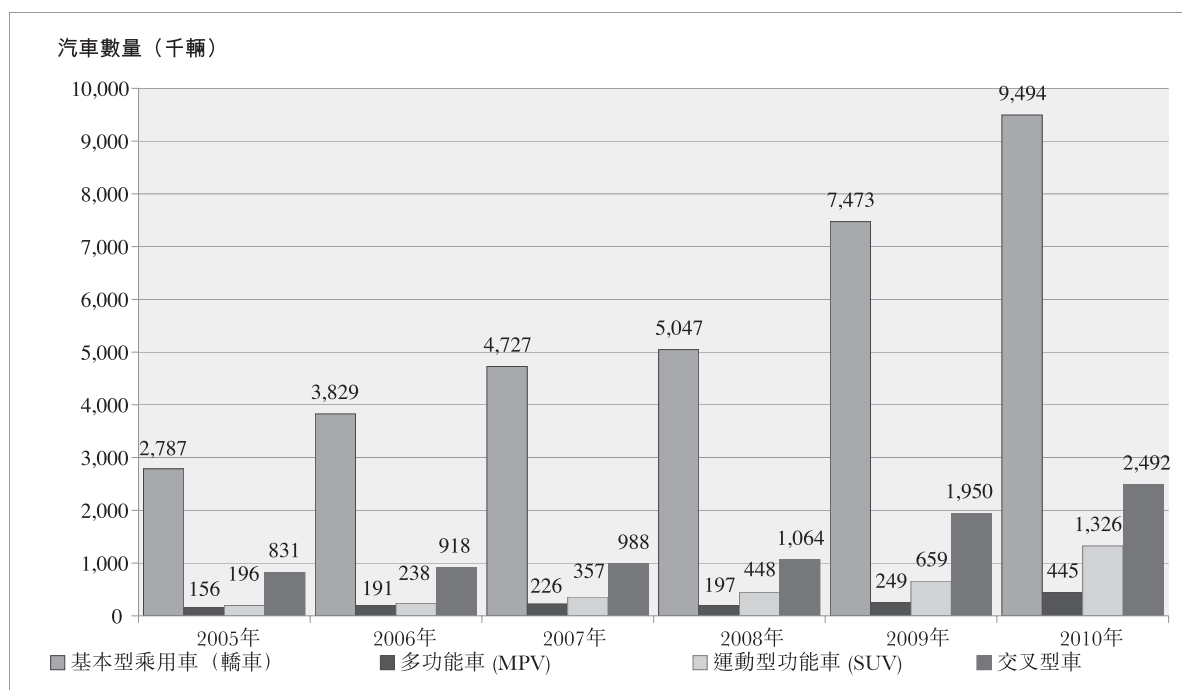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在用乘用車市場結構(按排量計)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

按規模計，中國大部分乘用車為基本型乘用車(即轎車)，佔在用乘用車約69%。

乘用車市場結構(按規模計)，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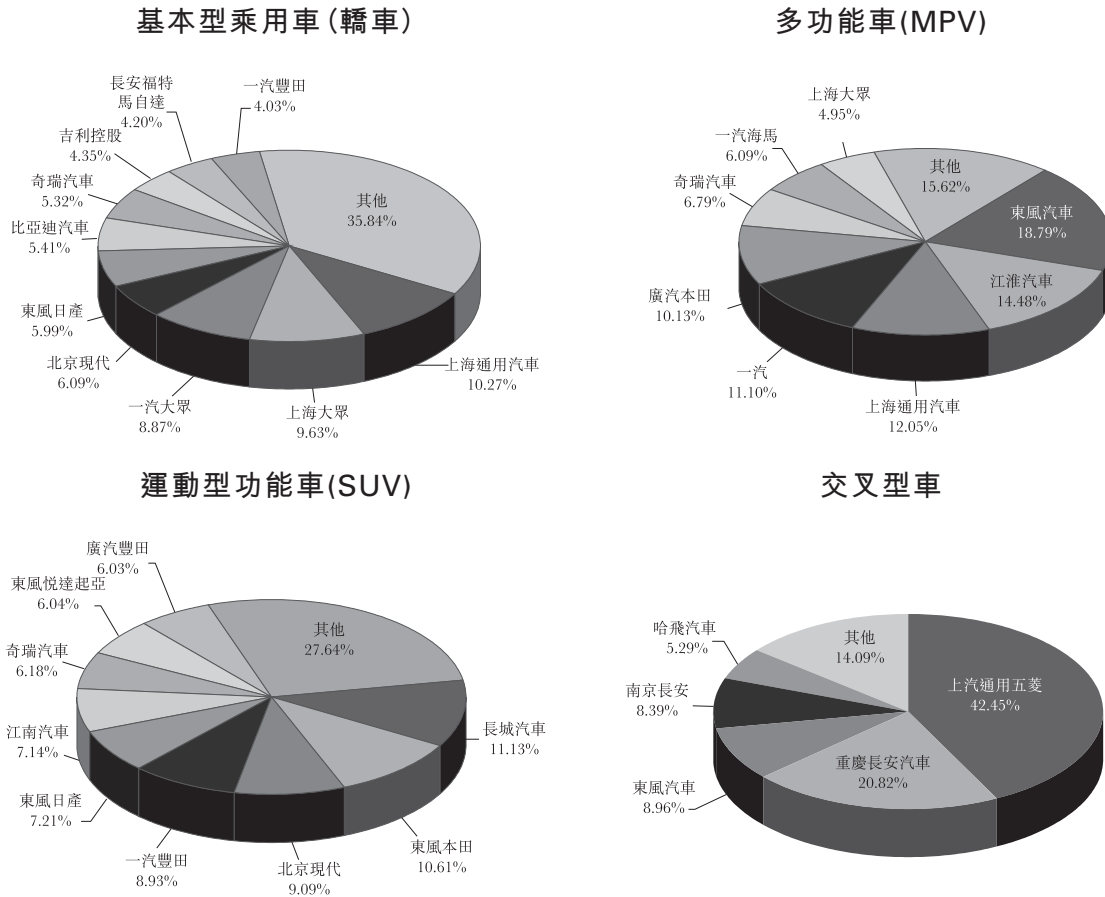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

行業概覽

按品牌劃分，中國大部分乘用車為中國境內跨國汽車製造商所成立的合營企業品牌。國內品牌汽車主攻中低端市場，但國內品牌的市場份額在不斷增長。

二零一零年乘用車市場結構(按品牌劃分)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

銷量增長

由於中國宏觀經濟的持續增長、生活水平的改善及中國政府的刺激政策，中國汽車的銷量近來激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新汽車的銷量由約13.6百萬輛增至18.1百萬輛，增長率約33.1%。乘用車乃增長的主要動力，佔二零一零年總銷量約76.2%。

市場發展及推動力

中國汽車市場的市場潛力巨大

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中國於二零二零年前將繼續其工業化及城鎮化進程。國家經濟將繼續增長，刺激中國的汽車需求。預期由於收入增長，汽車(尤其是私家

車)的市場需求預期將繼續增加。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中國的汽車普及率由二零零零年約1.3%增至二零零八年約4.7%，複合年增長率約17.4%，二零一零年，中國的汽車普及率增至約5.8%。然而，與二零零九年的世界平均數約14.4%以及其他發達國家如日本(57.8%)、美國(81.7%)、德國(54.4%)及法國(60.1%)相比，中國的汽車普及率仍處於低水平，隨著中國汽車市場的增長勢頭預期由中國一線城市轉移至二、三線城市及農村地區，該等地區的人口數量較多且當地的汽車普及率相對較低。此外，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鑑於中國政府鼓勵農村地區使用汽車的政策以及中國購買小排量汽車的稅務優惠，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預期，中國的私家車及小排量汽車的擁有水平將會飆升。

根據上述基準，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認為，中國汽車市場存在巨大增長潛力。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估計，汽車的年產量將由二零一零年約18.3百萬輛增至二零一一年約19.6百萬輛，並將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約27.8百萬輛及二零二零年約34.9百萬輛。

生產力的重組及擴張

要成為世界主要汽車國，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認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將經歷合併及重組以加快其擴張、改善其研發能力及技術進展、開發其自有產品及制定及實施其自有品牌策略。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預期，汽車行業的競爭將更加激烈，汽車製造商將就產品開發能力、技術、產品質量、服務點及美譽度展開競爭。

鑑於中國的市場潛力，大多數汽車製造商正實施擴充計劃以建立更多工廠及增加產能。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的20間主要汽車企業及10間主要汽車製造企業的年產能總共約為14.0百萬輛，預期彼等的規劃產能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可達約31.2百萬輛。為實現本地生產及銷售，汽車製造企業亦加快其設立生產設施及生產線的策略地點佈局的步伐。

汽車及汽車車身零件出口

汽車車身零件一直是中國汽車相關出口市場的主要產品。汽車車身零件的出口量佔中國汽車相關產品出口量約70%。汽車車身零件主要出口至瞄準海外OEM市場及售後市場的發達國家。就製造用於出口的汽車車身零件而言，由勞動力及資源密集型產品轉移至較高技術水平及附加值的產品存在一個漸進的趨勢。另一方面，為出口製造的汽車主要出口至

新興經濟體，如非洲、中東、東南亞及獨立國家聯合體。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認為，中國將成為跨國汽車企業的主要汽車車身零件採購中心及中國的汽車車身零件出口將繼續增長。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亦認為，隨著中國製造的汽車產品的產品質量持續改善以及出口分銷渠道的多元化，向發展中國家出口汽車將繼續增長，及將成為擁有自有品牌汽車的汽車製造企業的新增長點。

領先汽車產品製造商的增長及外資企業對汽車產品製造的滲透提高

具備產品開發能力的領先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在國內外市場均擁有競爭優勢。隨著全球汽車製造流程轉移至發展中國家及中國汽車業的巨大潛力，許多外資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透過成立更多工廠加速其在中國的增長，以便利用中國的低勞工成本以及外資汽車製造商的需要。外資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帶來的競爭可改善本土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的技術水平。

開發節能及替代能源型車輛的投資

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中國的電動汽車及替代能源型汽車的技術發展主要與全球發展同步，中國近幾年在開發建造電動汽車所需的關鍵汽車車身零部件方面已實現重大突破。主要汽車製造商繼續付出努力研發替代能源型汽車，預期該趨勢將促進對發展替代能源型汽車及相關汽車車身零部件的投資。

中國汽車車身零件行業

市場結構

地域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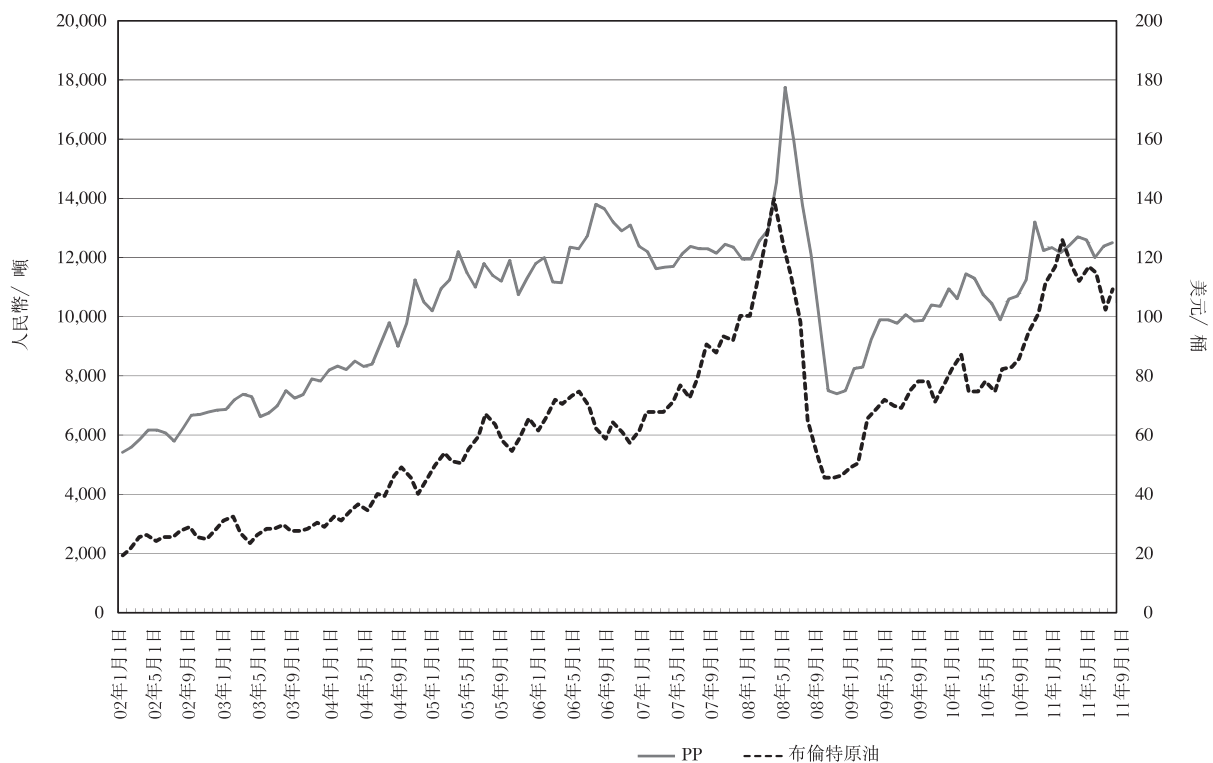
中國的汽車車身零件行業主要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浙江省為中國汽車車身零件的主要製造及出口地區，於二零一零年的產值約為人民幣1,932億元。浙江省的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主要位於寧波、台州、溫州及杭州。中國第二大汽車車身零件行業位於江蘇省，二零一零年的產值約為人民幣1,918億元。

塑料的使用

雖然塑料佔中國製造的汽車重量約7%至10%，但在歐洲國家製造的汽車重量佔約10%至14%。因此，在中國的汽車行業，塑料的使用仍處於起步階段。由於近幾年中國汽車生產力及銷量迅速增長，中國的汽車中塑料的使用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按超過20%的平均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零年，中國汽車行業用於製造的塑料的需求約為1.2百萬噸。

樹脂(包括PP及PC/ABS)為我們生產產品所採用的主要生產材料，其價格會因原油(樹脂的主要物質)的週期性及價格波幅高而時有變化。與PP(更常用於塑料成型的樹脂)不同，PC/ABS是一種獨特類型ABS，其並無任何公開的價格資料可供查閱。下圖載列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中國每噸PP(F401)的價格，僅供說明用途。我們使用多種具有不同規格及化學成分的PP。F401是PP的一例，其價格波動傾向與我們所採用的PP相類似。鑒於PP(不論何種規格)的價格一般須視乎(其中包括)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世界原油價格及中國商品市場氣氛，下文載列的PP(F401)價格乃供參考用：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每噸PP的價格
與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每桶布倫特原油的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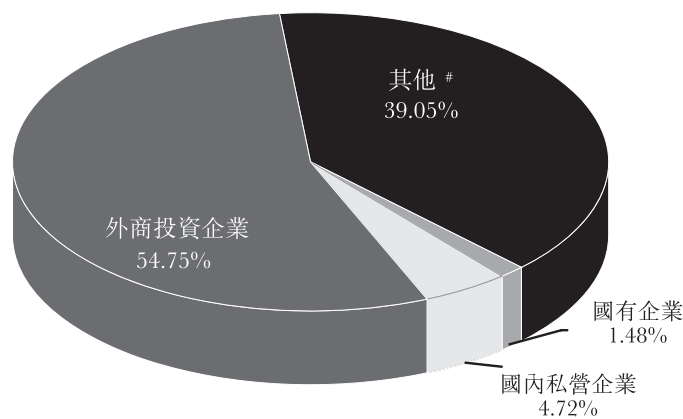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 Data Company Ltd (PP價格) 及彭博 (布倫特原油價格)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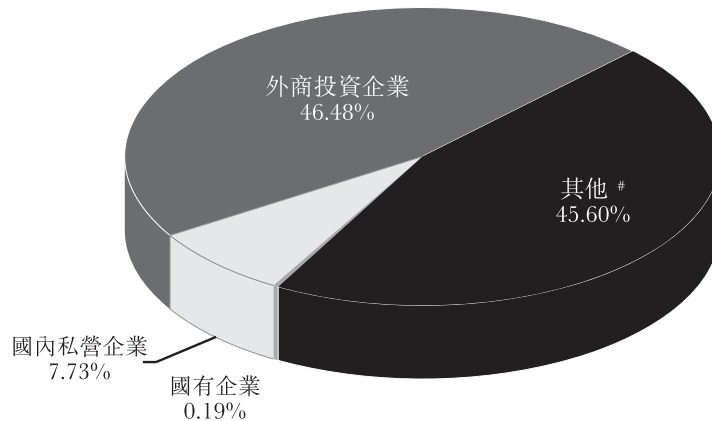
外商投資企業製造商、國有企業製造商及國內私營企業製造商的市場份額

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製造商所佔的市場份額總額由二零零七年約54.8%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46.5%。儘管彼等的市場份額不斷減少，彼等仍擁有中國最大的市場份額。中國國有企業製造商的市場份額總額亦由二零零七年約1.5%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0.19%。相反，國內私營企業製造商所佔的市場份額總額由二零零七年不足5%穩步增長至二零零九年逾7%。

不同類型製造商於二零零七年的市場份額



不同類型製造商於二零零九年的市場份額



#：「其他」類別指由(1)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私營企業；(2)國有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3)國有企業及國內私營企業；及(4)國有企業、國內私營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成立的合營企業。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

市場發展及推動力

中國汽車市場的持續增長

基於上文「中國汽車行業—市場發展及推動力」一段所述的原因，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認為，中國汽車市場將繼續增長，汽車的年產量將由二零一零年約18.3百萬輛增至二零一一年約19.6百萬輛，及將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約27.8百萬輛及二零二零年約34.9百萬輛。預期中國汽車銷量的穩步增長將為塑料汽車車身零件提供廣闊的發展空間。

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數量不斷增加

二零零九年，中國約有10,000家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中國的汽車車身零件的產值由約人民幣1.2萬億元增至約人民幣1.7萬億元，增長率約41.7%，高於汽車製造的增長率。若干具備產品開發能力及系統化產品供應系統的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可以進入海外市場的採購體系，增加其出口數量。

汽車塑料應用的擴大

與較發達國家相比，中國汽車塑料的應用仍處於初期階段。塑料是一種輕質、耐腐蝕及相對有彈性的材料。在汽車製造方面使用塑料取代鋼材可減輕汽車重量，轉而減少氣體排放及油耗量。透過使用塑料取代金屬亦可更加容易形成理想的精密度更高的複雜零部件。塑料產品憑藉其彈性可用作吸能器及碰撞緩衝器，亦可減緩震動與吸收噪聲，因此，塑料可為乘客提供更好的保護及舒適度。塑料亦可與其他不同材料或化學製品使用，從而改變塑料產品的機械強度、色澤及其他特性，因此可用於生產不同的汽車零部件。隨著汽車業對節能及環保的關注以及技術及標準的改善，預期在中國在汽車中使用塑料將會增多。這將為塑料汽車車身零件提供大量發展空間。

開發應用能更好滿足汽車輕量設計的塑料

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降低汽車重量已成為減少氣體排放及油耗的有效措施。近幾年，汽車製造商更加重視汽車輕量設計的技術發展，從而改善汽車的節能特徵及遵守環保法律。憑藉塑料在減輕汽車重量方面相較於鋼的優勢，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預期，塑料取代鋼作為汽車車身零件材料的趨勢將日益增長，其為塑料汽車車身零件的迅速發展提供了強勁的實際及潛在需求。

售後保養服務及出口市場的強大發展潛力

由於塑料汽車車身零件較不耐用，預期塑料汽車車身零件的售後服務市場的需求將繼續持續及快速地增長。憑藉中國在低勞工成本方面的競爭優勢，汽車車身零件已成為中國出口的主要汽車產品，而中國已成為發達國家的主要汽車車身零件採購中心。這為中國的汽車車身零件出口市場提供了可觀的前景。

基於上述基準，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認為，中國塑料汽車車身零件市場預期將大幅增長。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估計，中國塑料汽車車身零件市場的銷售收入總額(包括按OEM基準的塑料汽車車身零件的銷售、售後服務及出口)將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86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4.0%。

競爭形勢

中國汽車車身零件市場主要包括由相對大型的各大海外汽車製造商投資的中外合資企業及相對小型的獨立於任何汽車製造商且並非中外合資企業的國內製造商。大多數中外合資企業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主要向由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成立的相應汽車製造商供應產品，而國內製造商則主要為不同汽車製造商製造產品。我們相信，製造商在產品質量、定價、聲譽、產品設計及開發技能、製造技術、研發、產能、交貨及與客戶的關係等眾多方面展開競爭。董事相信，由於向汽車製造商提供汽車車身零件屬具有獨家性的業務，故行業新進者存在若干進入壁壘。製造商僅可於通過汽車製造商的資格測試並從而成為認可供應商後方能供應汽車車身零件。有關競爭環境的更詳細論述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一節。

自二零零二年起，本集團憑藉其卓越的LPIM技術，與大型製造商競爭。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汽車相關工業分會的獨立評估及行業見解，本集團為中國採用LPIM技術的領先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之一。根據中國模具工業協會對相關文件、模具及產品進行的獨立評估及檢驗，我們開發的兩種模具，即環保高效針織面料模內包履高端轎車內飾件低壓注塑成型模具及長玻纖汽車前端框架(含中型金屬嵌件)注塑模具為節能及環保型模具。

行 業 概 覽

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二零零九年，在中國的獨立國內汽車塑料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當中，就收益而言，中國最大的國內製造商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額約人民幣16.7億元。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的數據(有關資料由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按照其統計數字得出)，二零零九年，在中國的獨立國內汽車塑料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當中，按收益劃分，我們以約人民幣826.2百萬元的收益成為第三大製造商。餘下國內領先獨立製造商各自於二零零九年的收益均不足人民幣600百萬元。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及中國其他製造商(包括國內製造商及中外合資製造商)於中國汽車車身零件市場的市場份額數字：

二零零九年中國主要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的市場份額

	市場份額 [^]
延鋒偉世通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 ^(*)	13.14%
廣州櫻泰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	7.29%
延鋒偉世通金橋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 ^(*)	4.3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5%
愛信(天津)車身零部件有限公司 ^(*)	3.83%
延鋒彼歐汽車外飾系統有限公司 ^(*)	2.85%
常熟市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	2.39%
上海博澤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2.32%
天津華豐汽車裝飾有限公司 ^(*)	2.2%
瀋陽金杯江森自控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	1.93%
本集團 ^(#)	1.90%
吉林新立德部件有限公司 ^(#)	1.67%
揚州神舟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	1.39%
廣州廣愛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	1.31%
江陰協統汽車附件有限公司 ^(#)	1.20%
上海干巷汽車鏡(集團)有限公司 ^(#)	1.20%

行 業 概 覽

市 場 份 額[^]

浙江遠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1.19%
山東旭日汽車飾件集團 ^(#)	1.09%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	1.06%
上海岱美汽車內飾件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山東只楚民營科技園股份有限公司 ^(#)	0.84%
長春派格汽車塑料技術有限公司 ^(*)	0.82%
延鋒偉世通(北京)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 ^(*)	0.81%

[^] 各主要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的市場份額是根據彼等各自於二零零九年的總收益(惟本集團總收益則不包括我們非汽車產品銷售應佔收益)除以二零零九年中國所有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的合共收益而計算得出。

^{*} 中外合資企業製造商

[#] 國內製造商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

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的委託報告

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對中國的汽車及汽車車身零件行業進行詳盡分析。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為汽車行業的技術管理機構及政府機構的技術支援組織，其於一九八五年獲得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批准而成立，隸屬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的資料，其協助政府制定汽車標準及技術法規、產品認證測試、質量體系認證、行業規劃及政策研究、信息服務及共同技術研究。

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載有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i)全球及中國汽車行業概覽；(ii)中國汽車業發展分析；(iii)汽車車身零件業目前及未來發展的分析；及(iv)本集團競爭優勢的分析。在編撰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時，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以訪談及對年鑒、報章、雜誌、政府網站、行業研討會、貿易展、供應商的新產品發佈會及內部數據庫等進行數據分析的形式進行研究。受訪人士包括一批業內專家及行業領先參與者的市場推廣及技術人員。就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中所載對汽車行業的預測及預計而言，同時採用了多元線性回歸法及德爾菲法。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內的預測及預計乃假設中國經濟在整個預測期內仍將保持穩定增長(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每年增長約8%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每年增長約6%)作出。

行 業 概 覽

我們已自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摘錄若干資料，以便為我們的有意投資者提供我們運營所在行業更加全面的介紹。我們就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向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支付人民幣200,000元的費用。除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外，我們並無就上市或本招股章程委託任何其他定製的研究報告。鑑於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的背景及在汽車行業內的豐富經驗，我們認為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屬可靠。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及營運實體(統稱「營運實體」)全部位於中國。該等實體(主要於中國從事裝配供應汽車車身零件，並以製造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為核心業務)的所有業務營運均須遵守中國現行有效的所有產業政策、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廣泛的政府監管政策。就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而言，本集團主要須遵守下列法律、法規及規則：

與外商投資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有關的政策

中國對外商投資行業的指導通過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發布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經二零零七年修訂)來實現。就外商投資而言，有關產業大體分為四類：(i)中國政府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ii)受到若干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及(iii)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該等未列入上述三種類別的產業列作獲准許的產業。

根據目錄，營運實體所從事的汽車及摩托車固定裝置及控制裝置設計及製造、精密型腔模(精準度達0.05毫米及以上)設計及製造及非金屬產品模具設計及製造的業務營運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類別。營運實體涉足的其他經營業務並非目錄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行業類別，因此可視為獲許可外商投資的產業。

與汽車業有關的一般政策

中國政府主要透過以下機構對汽車部件行業進行監管：

- 發改委；
-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
- 環境保護部。

上述各政府機關在中國汽車部件行業的監管中行使不同的職能。發改委負責制定中國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汽車部件行業的整體政策及中長期發展計劃；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專責產品質量控制；而環境保護局則管制有關投資及興建汽車生產設施及生產程序的環保事宜。

一九九四年，中國政府頒佈《汽車工業產業政策》，作為中國汽車行業(包括汽車部件行業)的整體政策指引。儘管汽車工業產業政策並無正式構成「法律」或「法規」，但構成中國汽車行業整體監管制度的基石。二零零四年，中國政府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以取代《汽車工業產業政策》。

《汽車產業發展政策》載列有關汽車部件行業的部分指引，包括：

- 制定汽車部件專項發展規劃、藉著進行產品分類指導和支持汽車部件生產、引導社會資金投向汽車部件生產領域，促使有比較優勢的企業生產汽車零部件，形成專業化、大批量生產和模塊化供貨能力；
- 對能為多個獨立的汽車整車生產企業配套和進入國際汽車零部件採購體系的部件生產企業，國家在技術引進、技術改造、融資以及兼併重組等方面予以優先扶持；
- 鼓勵汽車製造商提高專業化生產水平，將內部配套的零件生產單位逐步調整為獨立的專業化零部件生產企業；
- 鼓勵汽車製造商逐步採用電子商務、網上採購方式面向第三方採購零部件；
- 支持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建立產品研發機構，形成產品創新能力和自主開發能力。企業自主開發產品的科研設施建設投資凡符合國家促進企業技術進步有關稅收規定者可扣稅；支持大型汽車零部件生產企業開發具有先進水平和自主知識產權的零部件總成；及
- 規定汽車車身零件的投資項目報送省級政府投資管理部門備案。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零九年三月，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規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汽車行業綜合應對措施的行動計劃。該規劃註明下列有關汽車部件行業的若干目標、政策及措施：

- 促進汽車行業的重組。鼓勵主要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透過合併、收購及重組擴大規模，提高國內外市場份額；
- 實現發動機、變速器、轉向系統、制動系統、傳動系統、懸掛系統及汽車總線控制系統中關鍵部件的技術自主化；鼓勵開發可提升整車性能的關鍵部件；
- 實施汽車產品出口戰略；加快國家汽車及汽車部件出口基地建設；
- 完善汽車企業重組政策，鼓勵汽車生產企業共同開發及製造新汽車產品及關鍵總成；及
- 對技術進步及技術改造作出更多投資，以及開發填補國內空白的關鍵總成產品，建立汽車及零部件共性技術的研製、開發和檢測平台。

近期中國政府有關汽車行業的政策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下載列近期有關汽車行業的政府政策且根據以下原因，董事確認該等政策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實際／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 (i) 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暫行條例》（「**暫行條例**」），規定車輛、船舶的所有人或管理人須繳納車船稅。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依據客車載客人數將車船稅分為四個子稅目：(i)大型客車（載客人數20人或以上）稅額人民幣480元至人民幣660元，(ii)中型客車（載客人數介乎9人至20人）稅額人民幣420元至人民幣660元，(iii)小型客車（載客人數小於或者等於9人）稅額人民幣360元至人民幣660元；及(iv)微型客車（發動機氣缸總排氣量為1.0升或以下）稅額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480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法》，於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法》修訂暫行條例所附的稅額表。就車輛而言，按乘用車發動機汽缸容量將車輛和船舶分為七個檔次。具體而言，下列發動機汽缸容量的乘用車檔次須繳納稅額：(i)1.0升(含)以下的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360元，(ii)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540元，(iii)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人民幣360元至人民幣660元，(iv)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人民幣660元至人民幣1,200元，(v)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2,400元，(vi)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人民幣2,400元至人民幣3,600元，及(vii)4.0升以上的人民幣3,600元至人民幣5,400元。《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法》進一步規定節能及使用新發動機的車輛和船舶可獲寬減或豁免車船稅。我們的董事確認暫行條例及新稅率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實際及／或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因我們的業務專注於發動機汽缸容量介乎1.5升至2.0升及載客量較少的乘用車，適用稅率不重。因此，適用新稅率不會比原有稅率大幅增加。此外，董事認為因中國乘用車的消耗量上升，乘用車的整體價格將會下降，汽車銷售方將提供更多折扣以抵銷稅項的增幅。

- (ii) 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布的《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北京根據小客車需求狀況、道路承載能力、交通和環境及其他因素實施小客車數量調控。機關、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及其他組織和個人需要取得北京市小客車配置指標的，應當到指標調控管理機構辦理搖號登記。董事確認該規定僅於北京實施，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實際及／或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因我們的業務涵蓋全中國及部分海外國家。
- (iii) 工業和信息化部草擬了《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規劃》(徵求意見稿)並將提交國務院審批，聚焦混合及純電動車輛，電池的技術發展。該規劃進一步計劃改善生產節能及新能源車輛重要部件的獨立發展系統，投資核心技術建立強健及具競爭力的新能源汽車行業鏈。董事確認該草案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實際及／或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因該草案主要影響汽車驅動技術，對汽車車身零件行業影響極微(若非無影響)。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為管制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法律，並適用於所有中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對所生產的產品質量承擔責任，而銷售者須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所銷售產品的質量。倘產品有下列缺陷情形的，銷售者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

- 售出的產品不具備其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或陳述的；
- 售出的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其包裝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
- 售出的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相似產品的質量標準。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缺陷產品以外的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對缺陷產品使用者承擔賠償，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

- 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
- 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於其後才出現；或
- 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準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由於銷售者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缺陷產品以外的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對缺陷產品使用者承擔賠償。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就購買及使用貨品及服務為消費者的法律權利及權益提供更進一步保障。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任何製造商知情地生產有缺陷產品並引致死亡或嚴重受傷，傷者可申索懲罰性賠償。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汽車內飾材料的燃燒特性》(GB8410-2006)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該標準訂明，汽車內飾材料的燃燒特性應符合強制性技術要求：燃燒速度不得超過100 毫米／分鐘，並相應訂明了有關測試模式。

國家工商行政總局、交通運輸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汽車銷售行為以及汽車配件質量監管工作的通知》訂明，監督部門的地方支部應加強對汽車部件製造商的產品質量監督，並應設立與製造、分銷、使用有關的追蹤系統以加強監督。

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人力資源管理訂立了若干要求，包括(其中包括)與僱員簽立勞動合同、解除勞動合同、支付報酬及補償以及僱員社會保險。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所提供的薪酬待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標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訂明，僱員應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不得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村戶口而受到歧視，亦不應在僱用或就業條件方面受到歧視。同時，企業亦應當向僱員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的行政機關須負責施行促進就業的政策。

根據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僱員繳納工傷保險費。

根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當為僱員繳納生育保險費。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採納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到受委託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按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職工繳付住房公積金。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是中國監管安全生產的監督及管理的主要法律。該法律規定生產性企業均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如向員工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培訓及手冊，並提供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安全工作條件。凡未能提供規定的安全工作條件的生產性企業均不得開展生產業務。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或情況嚴重者甚至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股息派發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規範外商獨資企業派發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首次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最近修訂)；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首次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最近修訂)；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首次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作出最近修訂)。

根據中國現行規管制度，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扣減過往年度虧損後，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一般儲備，直至一般儲備累計金

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除非清盤，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會可酌情分配稅後溢利的一部分予員工福利及花紅，亦同樣可酌情不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國境內公司適用的主要稅種為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統一為25%。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自中國境內和境外的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在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繳稅收入按減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規定享有相關稅務法律及行政法規項下的優惠稅率及具行政法規效力的主管文件規定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務政策的企業，須遵守下列過渡辦法：

- (1)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有現行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將自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其中，就享受15%企業所得稅率的企業而言，18%、20%、22%、24%及25%的稅率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生效；就享受24%企業所得稅的企業而言，25%的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
- (2)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有相關企業所得稅項下的定期優惠稅務待遇（如「兩免三減半」及「五免五減半」）的企業，將繼續享有該優惠稅務待遇，直至根據相關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稅法、行政法規及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的有關定期屆滿為止。就並無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企業而言，由於仍未實現溢利，故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相關期限應自二零零八年起計算。

有權自上述過渡優惠政策中獲益的企業須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並於行政機構如工商管理局註冊登記。有關詳情、合資格受惠於過渡優惠政策的項目及該等政策的範圍已於上述通知的附件內界定。

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10%中國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向「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未有成立公司或設立營業地點，或雖成立公司或設立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成立公司或設立營業地點並無實質關連）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同樣，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任何收益須遵守10%中國所得稅的規定（倘有關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

然而，就與中國訂立雙邊稅務安排的國家或地區的外商投資企業而言，預扣稅可調低至5%（視乎適用稅務協定的條款而定）。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繳稅稅率為5%；否則，股息的預繳稅稅率為10%。

再者，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相關稅務協定項下的優惠稅率並非自動適用，故企業須向當地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文或於當地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後才可享有相關稅務協定項下與股息相關相關稅務待遇。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中國稅務機關須逐一評估申請人（所得

收款人) 是否合資格成為相關稅務協定項下的「受益所有人」，且在進行有關評估時，稅務機關必須就有關情況的本質而非形式進行審查。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 規定，接受由中國企業派發的股息的企業必須在接受股息之前連續12 個月時刻符合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額。

然而，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倘若(i)派息企業位於中國或(ii)從位於中國的企業的股權轉讓中得到資本收益，則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均會被視為是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倘本公司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則(i)我們派付予非居民海外股東的任何股息及(ii)非居民股東從轉讓股份中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均會被視為是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必須按預扣稅稅率10%繳納稅項。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有關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及銷售不動產的營業稅稅率為3%至20%。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於一九八五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頒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將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

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亦應當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繳付以課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為基準，並與後者同時繳納。此外，居住在城市、縣城或城鎮及城市、縣城或城鎮以外的地方的課稅人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最近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機構和個人，都應當依照該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率為各機構或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金額的3%，教育費附加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根據《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國發[1984]174號文)繳納農村教育承擔附加費的機構則除外。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作最後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的企業或個人，均須按以下稅率繳納增值稅：

- (1) 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品(下文(2)及(3)項所指明的貨品除外)須按17%稅率納稅；
- (2) 納稅人銷售或進口以下貨品，稅率為13%:
 - (a) 穀物、食用植物油；
 - (b) 自來水、加熱氣體、冷氣、熱水、煤氣、液化石油氣、天然氣、沼氣、家用煤炭產品；
 - (c) 書本、報章、雜誌；
 - (d) 飼料、化學肥料、農業化學品、農業機器和農業用塑料覆蓋膜；及
 - (e)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品。
- (3) 除非國務院另有規定，否則出口貨品的納稅人適用的稅率為0%。

- (4) 徵收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成立或接納下述契據或其他文據的機構或個人，均須按相關法規的規定繳納印花稅：

- (1) 屬買賣合約、加工、建築項目、物業租賃、貨物運輸、倉儲、貸款、物業保險及技術合同等合同或其他契據及文據；
- (2) 所有權轉讓契據；
- (3) 商業賬簿；
- (4) 權利及許可證書；及
- (5) 財政部規定應課稅的其他文件。

車輛消費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共同頒佈且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和完善消費稅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通過了一項乘用車汽車消費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且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排量在一升或以下的乘用車的汽車消費稅稅率由3%降低至1%，而排量介乎三升至四升之間的乘用車適用的汽車消費稅稅率由15%上升至25%及排量在四升以上的乘用車適用的汽車消費稅稅率由20%上升至40%。

車輛購置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且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中國政府通過的汽車購置稅稅率為10%。

為刺激國內汽車行業增長，根據《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的汽車而言，排量在1.6升或以下的乘用車適用的車輛購置稅稅率降至5%。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關於減徵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的通知》，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的汽車而言，車輛購置稅稅率已由5.0%上調至7.5%。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關於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減徵政策到期停止執行的通知》，該等獲減低的車輛購置稅稅率被終止且適用於該等小排量汽車的車輛購置稅稅率恢復至10%。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國家級環境保護機構有權制定國家環保質量及排放標準，並監管全國的環保系統。

根據上段所述的法律，造成環境污染及滋擾公眾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及控制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任何損害，例如製造過程及其他活動所產生的廢氣、廢水、殘渣、塵埃及噪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興建及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在經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必須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向相關當局申報及登記。製造、儲存、運輸、銷售及使用有毒化學品及含有放射性物質材料的企業必須遵守防治環境污染的相關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生產商必須在相關項目動工建設前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闡述建議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防止或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措施以供政府機關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作出最新修訂)，直接或間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新建設項目、擴建項目或重建項目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及其他水上設施，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興建及投產使用。建設項目須於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由環保部門驗收通過後方可開始施工。

中國對污染物排放採取許可證制度。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或醫藥污水的企業及機構以及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方能排放廢水或污水的其他企業及機構，必須應取得排污許可證。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經營者亦應取得排污許可證。任何企業或機構均不得在未取得排污許可證或違反排污許可證規定的條文下排放前段所述的任何廢水或污水。

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主要環境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情況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主要透過以下規則及法規規範外幣兌換：

- 《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首次發佈，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作最後修訂)；及
-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中國外匯及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中國投資的能力及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償還外幣債務的能力。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根據現行中國法規，在中國准許於日常外匯經常賬交易(包括有關貿易及服務的外匯交易、派付股息及償還外幣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債務) 兌換人民幣。然而，直接投資、中國證券市場投資及調回投資等大部分資本賬項目的人民幣兌換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上述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在中國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及／或為經常賬交易以外幣匯款，惟須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例如出示有效商業文件。就大部分資本賬交易而言，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乃前提條件。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亦受中國的限制及規定，如中國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發改委的事先批准所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開展股權融資及返程投資，應當向所在地的外匯管理當局或部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計三十天內向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操作規程向其地區分局頒佈一系列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印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的外匯管理實施細則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19號文），該通知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有關指引對外匯管理局通知作出更具體及嚴謹監管的規範。舉例而言，該指引對境外實體的境內附屬公司施加責任，倘境外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公民或居民，有關境內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當地外匯管理局機構發出真實及準確的聲明。倘聲明不真實，有關附屬公司（且在若干情況下其法律代表或其他承擔責任的個人）將負潛在責任。

周先生（本集團實益股東兼中國國內居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故其已根據75號文的要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妥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中國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有關規定適用於以下情況(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中國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中國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中國企業的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中國企業的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及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併購規定指出，境內中國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中國境內公司的，應報商務部審批。

然而，寧波華眾塑料在並無追溯效應的併購規定實施前成立。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且上市毋須中國監管當局批准。

併購安全審查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發出《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通知」)，該通知規定併購有關國家安全行業的企業，如重要農產品、能源、基建設施、運輸服務、技術及主要設備製造業，而據此該等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可能由外國投資者持有，均須受到商務部的安全審查。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商務部發出《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並於其後由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規定」)取代。規定引入有關審查併購交易具體內容的額外條文。外國投資者意圖併購境內企業時，有關交易是否須受到安全審查將視乎交易的具體內容及實際影響而定。外國投資者被禁止以任何方法規避安全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名義上持有、以信託方式持有、多層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如透過合約取得控制權)及離岸交易。

通知(其中包括)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從事敏感界別或行業的境內企業的交易可能須受到安全審查，因此可能因其對國防安全、國家經濟穩定、基本社交生活秩序或主要技術本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地研發能力造成影響而被制止。然而，由於有關規定並未載列敏感界別或行業的詳細清單，故通知及規定對我們日後併購中國境內企業的交易的影響仍然不確定。

經審閱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我們的最新知識及了解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有關國家安全的行業，因此，我們毋須受到商務部的安全審查。雖然我們的行業一般被視為非敏感性質，惟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於實行通知及規定時可能就此方面有不同的意見或詮釋。

中國商標法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任何下列行為將對註冊商標的專用權構成侵權行為：

- (1) 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在同類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
- (2) 出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3) 未經授權而偽造、生產他人註冊商標的標誌、或出售該等標誌；
- (4) 未經另一方授權改變其註冊商標並出售帶有改變後商標的商品；或
- (5) 以其他方式對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專用權造成損害。

如發生任何上述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方將被處以罰款及／或責令立刻停止侵權行為及／或向被侵權方作出賠償。

我們的業務發展

緒言

我們於一九九三年九月透過在中國寧波成立寧波華眾塑料而創立，寧波華眾塑料當時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車身零件的模具及工具以及汽車空調殼體。

為增加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於一九九六年開始開發及製造ABC柱及門檻裝飾板，並於同年順利成為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的認可供應商。

我們隨後於一九九九年成為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德爾福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的認可供應商，並於二零零零年成為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的認可供應商。

於二零零零年，我們開始開發LPIM技術，該技術可使面料牢固黏附於塑料底座上，而毋須使用膠水或其他化學物質。同年，我們成功開發出用於LPIM的模具及工具。我們於二零零三年開始利用LPIM技術對產品進行批量生產，並為當時中國擁有該技術專有知識的少數製造商之一。

為配合我們的擴展及毗鄰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的策略，我們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在中國長春興建一處佔地面積約40,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

於二零零三年，寧波華眾模具獲寧波市模具行業協會評為寧波市模具行業十強企業之一。

為向華南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在廣州設立一處佔地面積約5,245.9平方米的生產設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我們與德國兩家紡織品製造商(即Roekona及Zoeppritex)成立寧波華樂特，以從事汽車車身零件用無紡裝飾布產品的生產，該產品乃供本集團進一步生產ABCD柱及車頂篷，亦售予其他汽車零件製造商。

於二零零五年，我們成為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奔馳－戴姆勒·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的認可供應商。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透過為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開發及製造前端框架及保險杠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

同年，我們成為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的認可供應商。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在重慶設立一處總建築面積約3,9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在成都設立一處佔地面積約34,444.9平方米的生產設施，以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華西地區的業務覆蓋範圍。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與全球最大的汽車供應商之一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成立長春華翔佛吉亞，以開發及製造保險杠及其他外部裝飾汽車車身零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目前正在興建位於長春佔地面積約83,188平方米的新生產場地外，我們(連同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在寧波、長春、上海、重慶、廣州及成都等地擁有十一處總佔地面積約335,767.7平方米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示自我們成立以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三年	• 成立寧波華眾塑料
一九九六年	• 成為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的認可供應商
一九九九年	• 成為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認可供應商
	• 成為上海德爾福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的認可供應商
二零零零年	• 成為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的認可供應商
	• 開發LPIM所用的模塑
二零零二年	• 開始在長春興建佔地面積約40,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
二零零三年	• 利用LPIM技術開始進行批量生產
	• 寧波華眾模具獲寧波市模具行業協會評為二零零三年寧波市模具行業十強企業之一
二零零四年	• 獲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評為年度優秀國產化供應商
	• 與德國兩家紡織品製造商(即Roekona及Zoeppritex)成立寧波華樂特生產無紡布紡織品
	• 於廣州設立總佔地面積約5,245.9平方米的生產設施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五年	• 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 成為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的認可供應商
二零零六年	• 成為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的認可供應商
二零零七年	• 於重慶設立總建築面積約3,9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
二零零九年	• 取得ISO/TS 16949:2009認證
二零一零年	• 於成都設立佔地面積約34,444.9平方米的生產設施
二零一一年	• 與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成立長春華翔佛吉亞，以開發及製造保險杠及其他外部裝飾汽車車身零件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一日寧波華眾塑料成立。於寧波華眾塑料成立時，其初步註冊資本350,000美元乃由其創辦股東澳門鴻源地產置業公司及象山華眾工程塑料廠持有。自成立以來，寧波華眾塑料主要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內外結構及裝飾汽車車身零件業務。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華眾投資、華友投資及以下中國附屬公司：

寧波華眾塑料

寧波華眾塑料為本公司在寧波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內外結構及裝飾汽車車身零件。寧波華眾塑料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一日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350,000美元，由象山華眾工程塑料廠及澳門鴻源地產置業公司（「澳門鴻源」）分別持有70%及30%。澳門鴻源為在澳門以Song Hong Nin先生名義經營的獨資企業，由周先生實益擁有。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寧波華眾塑料的註冊資本由350,000美元增至850,000美元，而所增加部分由當時的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寧波華眾塑料的股權比例繳足。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寧波華眾塑料的註冊資本由850,000美元進一步增至2.8百萬美元，而所增加部分由當時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寧波華眾塑料的股權比例繳足。寧波華眾塑料的註冊資本增加後，象山華眾工程塑料廠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將其於寧波華眾塑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華翔集團，代價為1.96百萬美元，乃經參考寧波華眾塑料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該次股權轉讓完成後，華翔集團及澳門鴻源（由周先生實益持有）分別持有寧波華眾塑料70%及30%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華翔集團將其於寧波華眾塑料的51%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翔電子，代價為人民幣12百萬元，乃經參考寧波華眾塑料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上述轉讓已由訂約方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以相互協議終止。上述終止乃由於各訂約方尚未完成轉讓，及澳門鴻源（作為寧波華眾塑料的股東）願意繼續與華翔集團合作發展寧波華眾塑料所致。寧波華眾塑料仍然由華翔集團及澳門鴻源（由周先生實益持有）分別擁有70%及30%。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華翔集團將其於寧波華眾塑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周先生的表妹賴丹芬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7百萬元，乃經參考寧波華眾塑料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上述轉讓屬於周先生父親周辭美先生與其外甥女賴丹芬女士之間的一項資產轉讓，為家族安排之一部分。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眾塑料由賴丹芬女士及澳門鴻源（由周先生實益持有）分別持有70%及3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賴丹芬女士以代價1.47百萬美元將其於寧波華眾塑料的52.5%股權轉讓予寧波華友置業，並以代價490,000美元將其於寧波華眾塑料的剩餘17.5%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模具。於進行該等股權轉讓時，寧波華友置業由周先生控制，而寧波華眾模具由周先生控制，及華翔集團由周先生父親周辭美先生控制。在與周先生（其表兄）及周辭美先生（其伯父／叔父）磋商後，賴丹芬女士同意按寧波華眾塑料當時的註冊資本，將其於寧波華眾塑料的股權轉讓予寧波華友置業及寧波華眾模具，作為家族安排之一部分。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眾塑料由寧波華友置業、寧波華眾模具及澳門鴻源（由周先生實益持有）分別持有52.5%、17.5%及30%。同日，寧波華眾塑料的註冊資本由2.8百萬美元進一步增至5百萬美元，而所增加部分由當時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寧波華眾塑料的股權比例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或前後，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表示有意收購寧波華眾塑料的股權。於磋商後，寧波華友置業及寧波華眾模具同意將彼等各自持有的52.5%及17.5%寧波華眾塑料股權出售予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但為了將周辭美先生及周先生在與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磋商時所需要的時間減至最少，以及讓彼等將時間集中於管理彼等各自的業務上，當時的交易方決定在將寧波華眾塑料合共70%股權轉讓予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前，先由一名受託人賴丹芬女士向寧波華友置業及寧波華眾模具各自收購寧波華

歷史及公司架構

眾塑料的股權，代價乃按照寧波華眾塑料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寧波華友置業及寧波華眾模具分別將其各自於寧波華眾塑料的52.5%及17.5%股權轉讓予賴丹芬女士，代價分別為2,625,000美元及875,000美元。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眾塑料由賴丹芬女士及澳門鴻源（由周先生實益持有）分別持有70%及30%。

根據各方較早前達成的諒解，賴丹芬女士僅會於一段短時間內持有寧波華眾塑料的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賴丹芬女士將其於寧波華眾塑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7,556,000元（當時相當於約4,524,000美元），乃經參考寧波華眾塑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53,651,109元而釐定。於是次股權轉讓時，寧波華眾塑料的註冊資本為5百萬美元。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眾塑料由獨立第三方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及澳門鴻源（由周先生實益持有）分別持有70%及30%。據董事所知，當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身為寧波華眾塑料股東之時，其乃由西周鎮政府所控制。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將其於寧波華眾塑料的49%及21%股權分別轉讓予華翔集團及周先生的表兄／弟陳雲財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5,053,400元及人民幣36,451,500元。該等股權轉讓各自的代價乃經參考寧波華眾塑料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173,578,400元而釐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寧波華眾塑料的資產淨值增至人民幣151,760,900元（按未經審核基準計），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53,651,109元增加了人民幣98,109,791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錄得溢利（未經審核）人民幣58,609,973元及撥回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應付股息人民幣80百萬元（由期內向寧波華眾塑料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8,621,458元所部分抵銷）以及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的新估值師作出的上年度調整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的累計溢利減少人民幣31,878,724元所致。華翔集團及周先生相信寧波華眾塑料的未來前景將非常昌盛，故熱切於向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收購寧波華眾塑料70%股權。因此，作為與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磋商的商業條款的

一部分，寧波華友置業（當時由周先生控制的公司）、寧波華眾模具（當時由華翔集團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周辭美先生控制的公司）及澳門鴻源（當時由周先生控制的公司）須放棄寧波華眾塑料宣派的股息，因而增加寧波華眾塑料的估值及向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提供投資回報。有關安排乃經與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磋商後釐定。因此，寧波華眾塑料宣派的人民幣80百萬元股息撥回以讓華翔集團及陳雲財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周先生持有）收購寧波華眾塑料70%的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當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為寧波華眾塑料股東時，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為一被動投資者及並無積極參與寧波華眾塑料的日常管理。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已委任寧波華眾塑料董事會的董事於該段期間保障其利益。該等董事代表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的利益處理寧波華眾塑料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並按照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指示履行該等職務。另一方面，寧波華眾塑料的日常管理工作已委託寧波華眾塑料的高級管理層，主要為周先生（於相關期間為寧波華眾塑料的總經理）負責。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眾塑料由華翔集團、陳雲財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周先生持有）及澳門鴻源分別持有49%、21%及30%。陳雲財先生根據其與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信託協議以信託方式代周先生持有寧波華眾塑料的21%股權。於該等股權轉讓時，陳雲財先生與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管理層的關係良好，故能夠與彼等磋商較有利條款，因此，周先生提名陳雲財先生就收購寧波華眾塑料與有關人士進行磋商及代其持有寧波華眾塑料的21%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信託安排並無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屬有效並對陳雲財先生及周先生具有約束力。因此，寧波華眾塑料由華翔集團及周先生分別實益持有49%及5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華翔集團將其於寧波華眾塑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翔電子，代價為人民幣33,985,800元，乃經參考寧波華眾塑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69,358,800元而釐定。寧波華眾塑料的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51,760,900元（按未經審核基準計）減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358,800元（按經審核基準計），減少了人民幣82,402,1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向寧波華眾塑料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10,945,300元所致。作為寧波華翔電子為籌備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的一部分，華翔集團將其於寧波華眾塑料的權益轉讓。是次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眾塑料由寧波華翔電子、陳雲財先生及澳門鴻源分別持有49%、21%及30%，因此周先生實益持有寧波華眾塑料51%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寧波華翔電子將其於寧波華眾塑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周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7,715,800元，乃經參考寧波華眾塑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而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眾塑料由周先生、陳雲財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周先生持有)及澳門鴻源分別持有49%、21%及30%，因此周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寧波華眾塑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周先生、陳雲財先生及澳門鴻源分別將彼等各自於寧波華眾塑料的49%、21%及30%股權轉讓予華友投資，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陳雲財先生轉讓的股權不受押記及產權負擔所限。該等股權轉讓各自的代價乃經參考寧波華眾塑料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眾塑料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及由華友投資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外，陳雲財先生與周先生就寧波華眾塑料21%股權訂立的信託安排亦於完成將上述股權轉讓予華友投資後終止。

成都華眾

成都華眾為本公司在成都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內外結構及裝飾汽車車身零件。成都華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由寧波華眾塑料及周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周先生將其於成都華眾的49%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為人民幣1,960,000元，乃經參考成都華眾的出資金額而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成都華眾由寧波華眾塑料全資擁有及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華眾

廣州華眾為本公司在廣州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內外結構及裝飾汽車車身零件。廣州華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由寧波華友置業及寧波華眾模具分別持有50%及50%。

歷史及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寧波華友置業及寧波華眾模具分別將其各自於廣州華眾的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乃經參考廣州華眾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廣州華眾由寧波華眾塑料全資擁有及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華眾模具

寧波華眾模具為本公司在寧波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模具及工具。寧波華眾模具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華翔集團及周先生分別持有49%及5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周先生將其於寧波華眾模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眾信，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乃經參考寧波華眾模具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眾模具由華翔集團及寧波眾信分別持有49%及51%。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華翔集團及寧波眾信分別將彼等各自於寧波華眾模具的49%及51%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該等股權轉讓各自的代價乃經參考寧波華眾模具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眾模具由寧波華眾塑料全資擁有及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華騰

長春華騰為本公司在長春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內外結構及裝飾汽車車身零件。長春華騰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長春市華興機械加工廠及華翔集團分別持有40%及60%。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長春市華興機械加工廠將其於長春華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汽傑克賽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乃經參考長春華騰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長春華騰由華翔集團及一汽傑克賽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分別持有60%及4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一汽傑克賽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將其於長春華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周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乃經參考長春華騰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長春華騰由華翔集團及周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華翔集團及周先生分別將彼等各自於長春華騰的60%及20%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由於長春華騰與寧波華眾塑料進行交易及寧波華眾塑料當時由寧波華翔電子持有部分股權，故華翔集團將其於長春華騰的權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有關股權轉讓將排除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則及規例所載列的任何潛在關連交易。該等股權轉讓各自的代價乃經參考長春華騰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長春華騰由寧波華眾塑料及周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周先生將其於長春華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乃經參考長春華騰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長春華騰由寧波華眾塑料全資擁有及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華翔

長春華翔為本公司在長春的營運附屬公司，在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資產購買協議將其生產及製造設備及機械、存貨及無形資產轉讓予長春華翔佛吉亞前，長春華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內外結構及裝飾汽車車身零件。於轉讓完成後，長春華翔主要從事物業租賃。長春華翔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由周先生及寧波華眾塑料分別持有60%及4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周先生將其於長春華翔的50%及10%股權分別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及寧波眾信，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寧波華眾塑料當時由獨立第三方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控制，而在與寧波華眾塑料磋商後，周先生同意將其於長春華翔的50%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而寧波華眾塑料當時的管理層相信，長春華翔的表現將會改善。同時，周先生將其於長春華翔的10%股權轉讓予寧波眾信，作為與控制寧波眾信的周辭美先生（其父親）進行磋商後的家族內資產轉讓。該等股權轉讓各自的代價乃經參考長春華翔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長春華翔由寧波華眾塑料及寧波眾信分別持有90%及1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寧波眾信及寧波華眾塑料分別將彼等各自於長春華翔的10%及23.3333%權益轉讓予周先生的母親賴彩絨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同日，寧波華眾塑料將其於長春華翔的66.6667%權益轉讓予寧波華友置業，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寧波華眾塑料當時由獨立第三方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控制。由於長春華翔的表現未如理想，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考慮將寧波華眾塑料所持有的長春華翔權益出售。經與周先生及賴彩絨女士進行磋商後，由於長春華翔由周先生成立，故寧波華友置業及賴彩絨女士同意收購寧波華眾塑料所持有的長春華翔權益。該等股權轉讓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各自的代價乃經參考長春華翔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長春華翔由寧波華友置業及賴彩絨女士分別持有66.6667%及33.33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寧波華友置業及賴彩絨女士分別將彼等各自於長春華翔的66.6667%及13.3333%權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同日，賴彩絨女士以代價人民幣3百萬元將其於長春華翔的20%權益轉讓予周先生。寧波華眾塑料當時由周先生控制。為將周先生的相關業務整合，寧波華友置業及賴彩絨女士同意將彼等各自持有的長春華翔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該等股權轉讓各自的代價乃經參考長春華翔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長春華翔由寧波華眾塑料及周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寧波華眾塑料及周先生分別將彼等各自於長春華翔的80%及20%權益轉讓予長春華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該等股權轉讓各自的代價乃經參考長春華翔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長春華翔由長春華騰全資擁有。

寧波新星

寧波新星為本公司在寧波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車身零件，包括內外裝飾部件及空調機外殼。寧波新星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四年由鄞縣石矸鎮鎮政府成立的集體所有企業寧波新星工程塑料製品廠。寧波新星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寧波新星進行公司重組，據此，寧波新星成為一家股份合作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百萬元，由華翔集團及石矸鎮資產經營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寧波新星進行進一步公司重組，據此，寧波新星成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改為由華翔集團出資90%及由鄞縣石矸鎮資產經營公司出資1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鄞縣石矸鎮資產經營公司將其於寧波新星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華友置業，代價為人民幣340,000元，乃經參考寧波新星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新星由寧波華友置業及華翔集團分別持有10%及90%。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華翔集團將其於寧波新星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乃經參考寧波新星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新星由寧波華友置業及寧波華眾塑料分別持有10%及9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寧波華友置業將其於寧波新星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為人民幣340,000元，乃經參考寧波新星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新星由寧波華眾塑料全資擁有及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華眾

重慶華眾為本公司在重慶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內外結構及裝飾汽車車身零件。重慶華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周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分別持有51%及49%。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周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各自將彼等於重慶華眾的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該等股權轉讓各自的代價乃經參考重慶華眾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重慶華眾由寧波華眾塑料全資擁有及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華新

上海華新為本公司在上海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車身零件，包括內外裝飾零件、空調機外殼及電池外殼。上海華新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其時集體所有企業上海華新汽車橡塑製品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百萬元，由寧波郵電器材廠、上海汽車空調器廠(獨立第三方)及上海北蔡實業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30%及20%。上海市北蔡實業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二日將其名稱更改為上海市北蔡實業總公司。上海華新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進行公司重組及成為有限責任公司。於進行上述公司重組期間，寧波郵電器材廠的股東改名為華翔集團，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海華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的部分由其當時的股東全數支付。完成公司重組後，上海華新由華翔集團、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實業總公司分別擁有51%、30%及19%。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華翔集團將其於上海華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翔電子，代價為人民幣7,313,209.08元，乃經參考上海華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轉讓因周辭美先生(周先生的父親)與周先生胞弟周曉峰先生之間轉讓資產而進行。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華新由寧波華翔電子、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實業總公司分別持有51%、30%及19%。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上海北蔡實業總公司將其於上海華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市北蔡工業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724,528.87元，乃經參考上海華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而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華新由寧波華翔電子、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市北蔡工業公司分別持有51%、30%及19%。上海市北蔡工業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將其名稱更改為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上海華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的部分由當時的每名股東按其各自於上海華新的股權比例全數支付。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二零一一年進行了兩次轉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寧波華翔電子將其於上海華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華翔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6,209,100元，乃經參考上海華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釐定。寧波華翔電子出售其於上海華新的股權以提高寧波華翔電子的核心競爭力，乃由於上海華新生產的產品與寧波華翔電子的長期發展計劃並不一致。是項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華新由華翔集團、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30%及1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華翔集團將其於上海華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乃經參考上海華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減二零一零年宣派的股息釐定。由於上海華新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類似，在與華翔集團(一家由周先生父親周辭美先生控制的公司)磋商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寧波華眾塑料向華翔

歷史及公司架構

集團購入上海華新的權益。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華新由寧波華眾塑料、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30%及19%，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長興華新

長興華新為本公司在長興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汽車儲電池塑膠外殼。

長興華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成立，由上海華新全資擁有。長興華新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寧波華峰

寧波華峰為本公司在寧波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內外裝飾汽車車身零件。寧波華峰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元，由華翔集團及象山縣西周鎮文畝村分別持有75%及25%。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華翔集團及象山縣西周鎮文畝村分別將彼等各自於寧波華峰的31%及20%股權轉讓予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65,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該等股權轉讓各自的代價乃經參考寧波華峰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峰由華翔集團、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及象山縣西周鎮文畝村分別持有44%、51%及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華翔集團將其於寧波華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為人民幣660,000元，乃經參考寧波華峰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寧波華眾塑料收購寧波華峰的權益，乃由於寧波華峰的業務與寧波華眾塑料的業務類似。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峰由寧波華眾塑料、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及象山縣西周鎮文畝村分別持有44%、51%及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寧波華眾塑料將其於寧波華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周先生，代價為人民幣660,000元，乃經參考寧波華峰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寧波華眾塑料當時由獨立第三方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控制，而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考慮出售寧波華眾塑料持有的寧波華峰權益，而就我們董事所知，此乃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的商業決

歷史及公司架構

定。由於寧波華峰由周先生成立，在與周先生進行磋商後，周先生同意收購寧波華眾塑料所持有的寧波華峰權益。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峰由周先生、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及象山縣西周鎮文畝村分別持有44%、51%及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象山縣西周鎮資產經營公司、象山縣西周鎮文畝村及周先生分別將彼等各自於寧波華峰的51%、5%及34%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65,000元、人民幣75,000元及人民幣510,000元。該等股權轉讓各自的代價乃經參考寧波華峰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峰由周先生及寧波華眾塑料分別持有10%及9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周先生將其於寧波華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乃經參考寧波華峰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峰由寧波華眾塑料全資擁有。

蕪湖華眾

蕪湖華眾為本公司在蕪湖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內外結構及裝飾汽車車身零件。蕪湖華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周先生及寧波華眾塑料分別持有80%及2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周先生將其於蕪湖華眾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為人民幣8百萬元，乃經參考蕪湖華眾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蕪湖華眾成為寧波華眾塑料的全資附屬公司。

煙台華翔

煙台華翔為本公司在煙台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內外結構及裝飾汽車車身零件。煙台華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周先生及寧波華眾塑料分別持有80%及2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周先生將其於煙台華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為人民幣8百萬元，乃經參考煙台華翔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煙台華翔成為寧波華眾塑料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翔茂

上海翔茂為本公司在上海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內外結構及裝飾汽車車身零件。上海翔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周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分別持有60%及40%。

歷史及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周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將其各自於上海翔茂的60%及40%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該等股權轉讓各自的代價乃參考上海翔茂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翔茂成為寧波華眾塑料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以下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長春華翔佛吉亞

長春華翔佛吉亞為我們在長春持有的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製造、組裝及銷售保險杠等外部結構及裝飾汽車車身零件。長春華翔佛吉亞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由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寧波華眾塑料各持有50%。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寧波華眾塑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合營協議，長春華翔佛吉亞的董事會須由六名董事組成。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有權委任三名董事(包括副主席)及寧波華眾塑料有權委任三名董事(包括主席)。總經理(須由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提名)在副總經理(須由寧波華眾塑料提名)的協助下，負責長春華翔佛吉亞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須待長春華翔佛吉亞董事會委任方可作實。

根據上述的合營協議，長春華翔佛吉亞將製造、安裝及銷售塗漆保險杠、門檻及其他外部配件，以及獨家為長春一汽及長春一汽大眾及該兩家公司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的聯屬公司提供售後服務與技術諮詢，據此寧波華眾塑料已根據合營協議承諾不會與長春華翔佛吉亞競爭。寧波華眾塑料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合營協議獲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授予一項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豁免，據此，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獲准於取得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後製造、安裝及銷售(i)所有現有型號的門檻(亦稱為門檻裝飾板)；(ii)所有現有型號的前端框架；及(iii)所有未來型號門檻及前端框架予長春一汽及長春一汽大眾及該兩家公司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的聯屬公司。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在為其他客戶製造產品方面無論如何不會受到限制。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長春華翔與長春華翔佛吉亞分別就長春華翔將其生產及製造設備及機械、存貨及無形資產轉讓予長春華翔佛吉亞訂立一份資產購買協議及一份確認書。有關資產(不包括按成本基準轉讓的存貨)轉讓代價連同有關技術提升合共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於該轉讓後，長春華翔不再擁有任何生產資產，而長春華翔先前擁有的生產資產現時由長春華翔佛吉亞擁有。

寧波華樂特

寧波華樂特為我們在寧波的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汽車ABCD柱及頂蓬使用的面料。寧波華樂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5百萬歐元，由寧波華友置業、Roekona及Zoeppritex分別持有50%、25%及25%。Roekona與Zoeppritex均為德國紡織品製造商及獨立第三方。根據寧波華友置業、Roekona與Zoeppritex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合營協議，寧波華樂特製造的產品應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出售。除非各合營方與寧波華樂特事前已訂立協議，否則寧波華樂特在亞洲市場以外地方出售其產品須事前取得Roekona與Zoeppritex同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華樂特並無將任何產品銷往亞洲以外的市場，亦無將產品售予Roekona及Zoeppritex。

根據寧波華友置業、Roekona與Zoeppritex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合營協議，寧波華樂特的董事會須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及兩名副主席)。寧波華友置業有權委任四名董事(包括主席)、Roekona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包括其中一名副主席)及Zoeppritex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包括其中一名副主席)。總經理(須由Roekona及Zoeppritex提名)及副總經理(須由寧波華友置業提名)負責寧波華樂特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須待寧波華樂特董事會委任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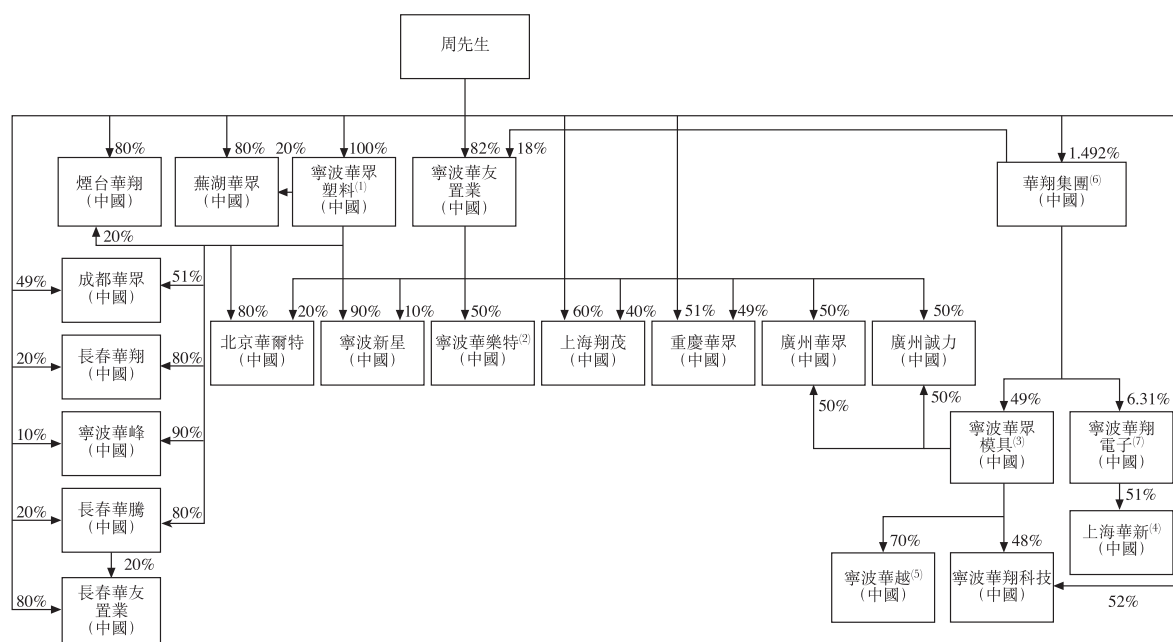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寧波華友置業將其於寧波華樂特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為人民幣13,513,746.02元，乃經參考寧波華樂特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載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樂特由寧波華眾塑料、Roekona及Zoeppritex分別持有50%、25%及25%。

重組

為精簡組織架構，本集團在上市前進行重組。本公司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組」一段。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陳雲財先生及澳門鴻源地產置業公司分別持有寧波華眾塑料的21%及30%股權。澳門鴻源地產置業公司及寧波華眾塑料各自由周先生實益擁有。
- (2) 寧波華樂特餘下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Roekona及Zoeppritex分別持有25%。
- (3) 寧波華眾模具餘下51%股權由寧波眾信持有，而寧波眾信則由周先生的父親周辭美先生、周先生的母親賴彩絨女士及13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1.5784%、20%及18.4215%。
- (4) 上海華新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0%及19%。此外，上海華新持有上海寶得固塑料科技有限公司45%股權，後者為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空調機外殼及電池外殼等汽車塑膠零件以及日常用塑膠物料。
- (5) 寧波華越餘下30%股權由澳門鴻源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 (6) 華翔集團餘下98.508%股權由周先生的父親周辭美先生、周先生的母親賴彩絨女士、周先生、周先生的弟媳張松梅女士、周先生的姑母周照娣女士及獨立第三方賴素珍女士分別持有89.758%、7.67%、1.492%、0.3%、0.75%及0.03%。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將其於華翔集團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賴彩絨女士。於該次股份轉讓後，周先生不再持有華翔集團的任何股權。
- (7) 寧波華翔電子餘下93.69%股權由周先生的胞弟周曉峰先生及其他公眾股東分別持有15.86%及約77.83%。

重組後但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集團架構

重組後但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及我們共同控制實體）的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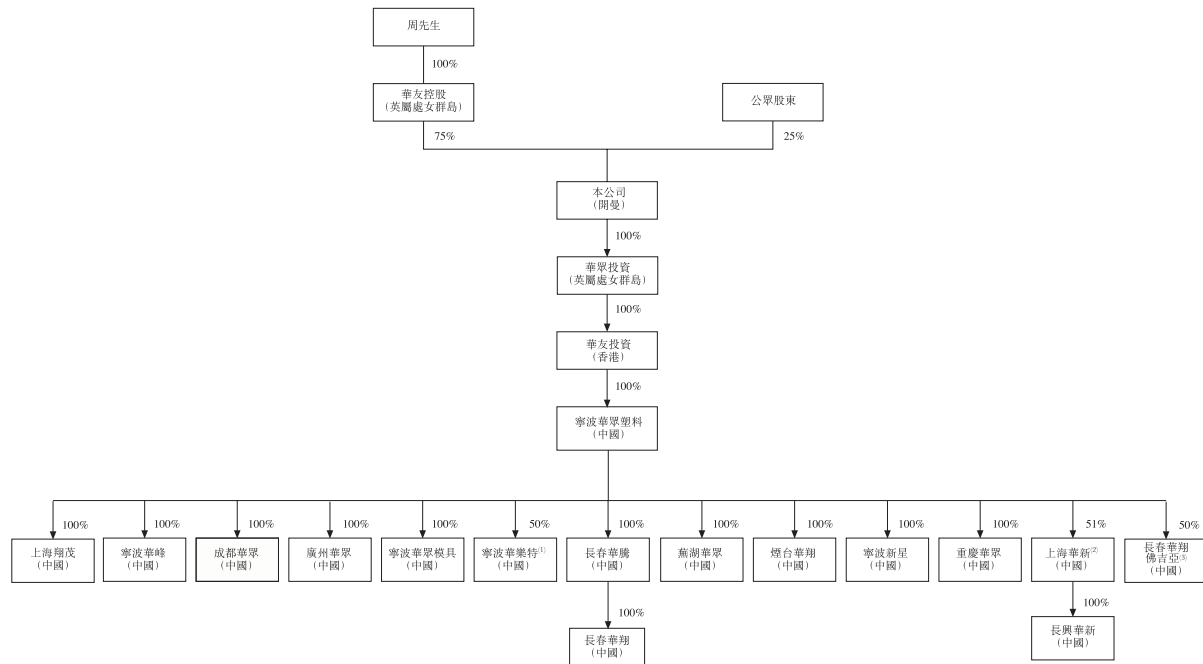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寧波華樂特餘下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Roekona及Zoeppritex分別擁有25%。
- (2) 上海華新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0%及19%。此外，上海華新持有上海寶得固塑料科技有限公司45%股權，後者為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空調機外殼及電池外殼等汽車塑膠零件以及日常用塑膠物料。
- (3) 長春華翔佛吉亞餘下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市後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附註：

- (1) 寧波華樂特餘下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Roekona及Zoeppritex分別擁有25%。
- (2) 上海華新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0%及19%。此外，上海華新持有上海寶得固塑料科技有限公司45%股權，後者為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空調機外殼及電池外殼等汽車塑膠零件以及日常用塑膠物料。
- (3) 長春華翔佛吉亞餘下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出公開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以中國公司資產或權益進行資本融資之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屬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倘中國居民的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涉及資本變動的重大事件，例如股本變動、併購、股份轉讓或交換、分拆交易或長期股權或債務投資，其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後向其地方分局發出相關指引，以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此指引就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登記規定訂明更具體及嚴格的監管標準，並進一步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特殊目的公司任何控股或名義股權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海外投資外匯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為本集團實益股東的周先生為中國國內居民，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透過華友控股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寧波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政府六部委(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一家境內企業或一名個人擬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一家離岸公司的名義收購其相關境內公司，該收購須由中國商務部審批。按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為境外上市而組成且由中國企業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應於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華友投資向周先生、陳雲財及澳門鴻源收購寧波華眾塑料的股權不屬於併購規定訂明的受規管活動範圍，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及上市，原因是寧波華眾塑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即併購規定生效之日)前已在經主管工商部門批准後成立為外商投資有限公司，並已取得一切所需許可證、牌照及辦妥登記及備案手續。我們

歷史及公司架構

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華友投資就收購寧波華眾塑料的100%股權已向政府取得一切所需批文，理由如下：(1)併購規定並無追溯效力。因此，於併購規定實施前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的股東向外國投資者（即華友投資）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須由有關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股份轉讓的相關規則所規管，而並非由併購規定所規管；及(2)就寧波華眾塑料股權由周先生轉讓予華友投資的相關機關一切所需批文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取得。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規則及法規，並已就重組及上市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所有相關批文。

概覽

我們是中國其中一家汽車車身零件的主要供應商。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按照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的數據庫及統計數字，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獨立於任何汽車製造商且並非中外合營企業的國內製造商中，按收益計我們為全國第三大汽車塑料車身零件製造商。

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從設計及製造大量生產特定產品用模具及工具以至按客戶的功能要求及規格開發及製造新產品。

我們具備強大的生產、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的生產質量及能力廣受好評，獲得ISO/TS16949認證，表示我們生產過程的質量水準在汽車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方面已達致國際認可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我們的業務營運的縱向整合方面，我們一直生產模具及工具供集團旗下生產部門使用，並有能力生產複雜或大型汽車車身零件(如LPIM用模具、保險杠及前端框架)。經中國模具工業協會進行獨立評估及檢視相關文件、模具及產品後，我們所開發的兩種模具，即環保高效針織面料模內包履高端轎車內飾件低壓注塑成型模具及長玻纖汽車前端框架(含中型金屬嵌件)注塑模具已被確認為節省能源及環保。就上述兩項模具，我們已申請註冊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待辦理。有關我們的生產及產品開發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我們的生產實力強大且製造及工具製造技術精湛」及「製造設施及技術－我們的生產所用機器及技術」兩段。

本集團(連同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透過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供應各種各樣的汽車車身零件，包括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如前／後保險杠、前端框架、儀表板、ABCD柱、進氣格柵及門檻裝飾板)、空調機外殼及貯液筒。我們亦透過其中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寧波華樂特生產ABCD柱及汽車車頂篷所用面料。寧波華眾模具為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一直為我們的製造部門生產模具及工具，具備生產複雜或大型汽車車身零件(如保險杠及前端框架)所用模具及工具的能力。我們亦為第三方採購商(如汽車製造商及其他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供應模具及工具。除汽車相關產品外，我們亦生產汽船發動機頂蓋篷及辦公椅零件等其他產品。

由於我們獨立於任何特定汽車製造商，故我們可為國內外不同汽車品牌開發及製造汽車車身零件。我們的客戶包括一汽一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上海大

眾汽車有限公司、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等知名跨國汽車製造商成立的中國合營公司的工廠，以及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國汽車製造商。我們亦向上海德爾福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及廣州提愛思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等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及供應商供應產品。我們亦為水星海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的船隻產品供應塑膠零部件。

我們的總部設於寧波，並有策略地於中國各地成立十一間工廠，以服務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連同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於寧波、長春、上海、重慶、廣州及成都均有製造設施，佔地面積合計約335,767.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34,951.0平方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容納約2,400名員工。

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汽車銷量約18.1百萬輛，較二零零九年銷量增加約32%。我們與若干主要跨國汽車製造商及中國知名汽車製造商所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加上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讓我們得以把握中國發展飛速的汽車市場中的商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755.0百萬元、人民幣82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9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5.5%，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57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8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5.7%，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中國乘用車的年產量於二零一零年約為4.8百萬輛，估計將於二零一二年達到約5.3百萬輛，於二零二零年將達到8.7百萬輛。隨着中國經濟及中國乘用車銷量持續增長，加上跨國汽車製造商來華設立製造採購中心的趨勢日漸明顯，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的業務於短期內將會持續增長。

競爭優勢

我們的成就歸功於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我們有能力為客戶提供全面一站式產品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

我們垂直整合經營業務，並兼備產品開發、模具及工具作業及生產能力，透過旗下各營運公司為我們客戶提供一站式全方位解決方案。我們為客戶提供設計及製造模具及工具以供批量生產特定產品、按客戶的功能要求及規格開發新產品、產品製造、後處理及加工、表面修整處理、裝配及包裝，並向我們客戶最後交付優質產品。此垂直整合可提高我

們產品的生產效率、縮減新產品推出時間並嚴格控制生產過程成本及質量，亦加強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為維持本身競爭優勢及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我們透過與客戶緊密合作，在產品設計或製造技術方面提出可提高製造解決方案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意見或新穎構思，以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我們擁有強大研發實力，亦有能力與客戶同時開發新產品

作為一家供應商，我們與客戶共同開發新模具、工具及產品，而根據有關產品開發合約，設計及開發費用一般由客戶承擔。我們擁有強大產品開發實力，能夠提供產品開發解決方案，將我們客戶對相關汽車車身零件的功能需求及規格轉化為三維產品設計，並開發及製造批量生產所需的模具及最終產品。我們同時擁有產品開發及工具製造的能力，亦有助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密切關係並加深了解彼等需求。我們認為，此實力可加深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並鞏固彼此的合作關係。

我們擁有研發中心以提升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增加產品種類。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逾100名員工負責研究、開發及設計工作，彼等在我們的研發中心及各個生產設施工作。有關我們研發能力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究及開發」一段。

設於優越地點的生產基地網絡，覆蓋中國的大部分主要汽車製造商

我們在中國有策略地設立十一間工廠，遍及各個地區，以服務主要汽車製造商。我們設於寧波的總部接收客戶的任何訂單或查詢，經我們於寧波集中開發產品後，我們可安排擁有合適生產設施的最就近附屬公司為我們客戶製造及交付產品。鄰近客戶有助我們及時為客戶提供服務、強化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及降低我們的運輸成本，從而進一步加強競爭力。為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及服務範圍，我們計劃於中國不同地點，如煙台、長春、蕪湖、佛山、寧波及成都，建立新生產設施或擴建現有生產設施。有關我們擴充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擴充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及能力」一段。

業 務

我們與跨國汽車製造商及中國知名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長久，亦有能力招攬新客戶

我們與若干跨國汽車製造商及中國知名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供應商已建立穩固業務關係，其中包括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德爾福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及廣州提愛思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

憑藉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以及我們精湛的製造及工具技術，我們能夠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並利用靈活性、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可靠品質標準迎合客戶的需求。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期：

客戶名稱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年)
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	12
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	11
上海德爾福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	17
廣州提愛思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	8
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	4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78.2%、78.7%、77.3%及74.5%。

除擁有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穩固客戶基礎外，我們亦擅於與選定新客戶，如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成為我們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以落實我們側重與具備盈利能力及國際銷售網絡的跨國汽車製造商合作的發展策略。

我們的生產實力強大且製造及工具製造技術精湛

我們憑藉自身產品開發實力製造汽車車身零件以及模具及工具，在這方面累積逾18年經驗。尤其是，我們在開發LPIM模具及使用LPIM技術生產廣泛用於汽車的ABCD柱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有別於傳統塑料注射成型須使用高壓，使用LPIM可避免已熔化的塑料在注射過程中對產品表面造成損害。有關本集團所用的注射成型技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製造

設施及技術－我們的生產所用機器及技術」一段。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汽車相關工業分會的獨立評估及對行業的了解，我們為應用LPIM技術的中國領先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之一。根據中國模具工業協會的獨立評估及審查相關文件、模具及產品，我們開發的兩種模具，即環保高效針織面料模內包履高端轎車內飾件低壓注塑成型模具，以及長玻纖汽車前端框架(含中型金屬嵌件)注塑模具節省能源及環保。我們已就該兩項模具申請註冊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待辦理。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專利」一節第(xii)及(xiii)項。董事認為，我們的LPIM技術為我們在中國優於競爭對手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

我們的研發中心擁有強大的工具製造實力，為我們的製造部門提供模具及工具的內部設計及生產，具備可設計及生產複雜或大型汽車車身零件(如保險杠及前端框架)所用工具的能力。我們致力提升製造標準及實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連同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於寧波、長春、上海、重慶、廣州及成都擁有製造設施，佔地面積合計約335,767.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34,951.0平方米，容納約2,400名員工。我們亦大量投資於先進生產及工具加工設施及機器(包括部分外國進口或國內購買的業內先進機器)，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技術標準、產品設計靈活性及產品質量持續性。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製造設施及技術」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致力投資機械並提升製造技術將有助我們於行業內保持競爭優勢，並與我們的客戶維持長期關係。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對汽車車身零件行業認識深厚

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由周先生、常景洲先生、周汝青先生、方友勝先生、樂俊先生、黃文豪先生、林景恒先生及崔繼宏先生組成。我們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汽車車身零件行業、工程、金融及會計領域累積逾八年技術及管理經驗，具擁有高學歷。周先生於汽車車身零件行業經驗豐富，在其領導下，我們由一家於一九九三年註冊資本僅0.35百萬美元的小型製造商，逐步發展成為領先裝配供應商之一，為國際汽車製造集團提供各種汽車車身零件。我們的董事認為，廣納各領域的人才將為我們於國內外締造成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嚴格質量監控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挑選及測試(透過抽樣測試)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時實施質量監控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設立獨立質量監控部門，負責檢視及抽樣檢查原材料及產品。我們採用若干質量監控設備及機器進行檢視及測試，測試原材料及產品樣品的各類特性，以確保產品由採購、生產到完成階段均符合質量標準。我們銷售部門亦收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意見，其結果將會加以分析並用於制定改善措施。我們獲頒ISO/TS16949認證，顯示我們製造流程質量符合跨國汽車製造商廣為接納的汽車行業標準。有關我們的質量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監控」一段。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在市場知名度及份額方面成為中國領先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以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同時拓展我們的產品種類，進而提高我們的行業競爭實力並為我們的股東增加回報。下文載述我們為實現目標預期採取的主要業務策略：

擴充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及能力

為把握中國經濟及中國乘用車銷量預期持續增長所帶來的商機，以及配合我們客戶現有產品根據現有產品開發及／或生產協議及未來產品的開發、商業生產及推出計劃，我們須提升生產能力，同時調整並改善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我們計劃擴充產能，在煙台、長春、蕪湖及佛山興建新製造設施，以及擴充和提升我們現時在寧波及成都的製造設施，而此舉符合我們於鄰近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地區興建製造設施的慣常做法，藉以與該等汽車製造商建立更密切關係，為該等汽車製造商及區內其他客戶提供服務，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長春設施建設工程及位於寧波及成都的現有生產設施的擴充及提升工程已動工，並預期長春設施將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商業生產。

目前預期土地徵用成本、樓宇建築費用以及生產機械及設備的投資，部分將以我們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新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其中包括)我們的擴充計劃的詳情及目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投資額及資金來源：

擴充計劃 詳情及目的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擴充情況	預期投產日期	直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投資總額	預期完成 付款時間	估計投資總額及 資金來源	預期最高生產時數(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為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及區內其他客戶的訂單新建煙台生產設施(「煙台設施」)	已就土地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14.1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60百萬元，部分以內部資金支付；部分以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	59,904	59,904
2. 為長春華騰新建長春生產設施，以取代位於長春淨月開發區的現有設施並擴大生產力(「長春設施」)	處於建設階段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32.7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以內部資金支付；部分以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	142,272	142,272
3. 為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區內其他客戶的訂單新建蕪湖生產設施(「蕪湖設施」)	待購入土地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1.4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30百萬元，部分以內部資金支付；部分以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	—	52,416
4. 為一汽一大眾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區內其他客戶的訂單新建佛山生產設施(「佛山設施」)	處於規劃階段	二零一三年	無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60百萬元，部分以內部資源支付及部分以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	—	59,904

業 務

擴充計劃 詳情及目的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擴充情況	預期投產日期	直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投資總額	預期完成 付款時間	估計投資總額及 資金來源	預期最高生產時數(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新建寧波生產設施， 以擴大位於寧波 機電工業園區的 現有設施生產力 (「機電設施」)	處於建設階段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11.3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50百萬元， 部分以內部資金 支付；部分以 新發行所得款項 淨額支付	—	—	59,904
6. 為一汽-大眾汽車 有限公司及區內 其他客戶的訂單 購買新機器及設備 及擴大我們在 成都龍泉驛區的 現有設施生產力 (「大面設施」)	處於試產階段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16.9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50百萬元， 部分以內部資金 支付；部分以 新發行所得款項 淨額支付	29,952	67,392	67,392

附註：預期最高生產時數乃按上述各擴充項目預期將購買的注塑機械數目為基準計算，並假設該等機器每日運作24小時及每月運作26日。

持續致力產品研發及產品工程

為保持市場競爭優勢，我們認為持續致力產品研發及產品工程至關重要。我們擬加大產品研發投資力度，透過在寧波興建研發大樓，提升我們的產品研發實力。我們擬將研發重點放在汽車LED照明系統等有潛力的新產品及研發產品工程技術上，例如：(i)高光注射成型（一種對塑料部件進行高光打磨的技術）；(ii)多色注射成型（一種可對塑料部件使用不同色彩或材料的技術）；及(iii)提高樹脂的功能及質量等。

提升產品工程將會包括提升我們的模具及工具生產實力及質量。我們持續致力產品開發有助拓寬產品種類、提高我們產品的生產效率、縮減新產品推出時間並嚴格控制生產過

程成本及質量，並讓我們持續獲得客戶要求生產產品發出的專屬訂單。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提升我們模具及工具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我們所生產的模具及工具的質量亦可提高我們的模具及工具的對外銷量。

興建研發大樓及計劃研發項目的成本現預期以我們的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新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透過併購及成立合營企業方式實施策略投資

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模具及工具開發能力，並透過收購中國或海外的精密模具製造商的權益提升我們模具及工具的質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的精密模具製造商收購目標。我們將會選擇性對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的目標進行策略收購，如於上述業務或汽車車身零件行業累積豐富經驗或具有成熟研發能力或可提供新產品，或有助我們拓展產品種類及／或提升我們生產效率或產品質量的生產科技、工藝及技術，或擁有成熟客戶群的目標。海外收購亦有助我們建立我們的海外銷售平台，從而於國際汽車市場提升我們的市場影響力。

鑑於我們與分別生產(其中包括)汽車及／或汽車車身零件的面料的國際汽車車身零件供應商及紡織品製造商設立兩間合資企業，即寧波華樂特及長春華翔佛吉亞所取得的成功經驗，我們亦計劃加強與國際汽車車身零件供應商及製造商合組合營公司的策略合作。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與汽車製造商的國際供應商建立合營公司，我們可提升本集團自身產品生產及開發能力，從而提升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力。本集團將會持續尋求與實力相若的國際供應商合作的其他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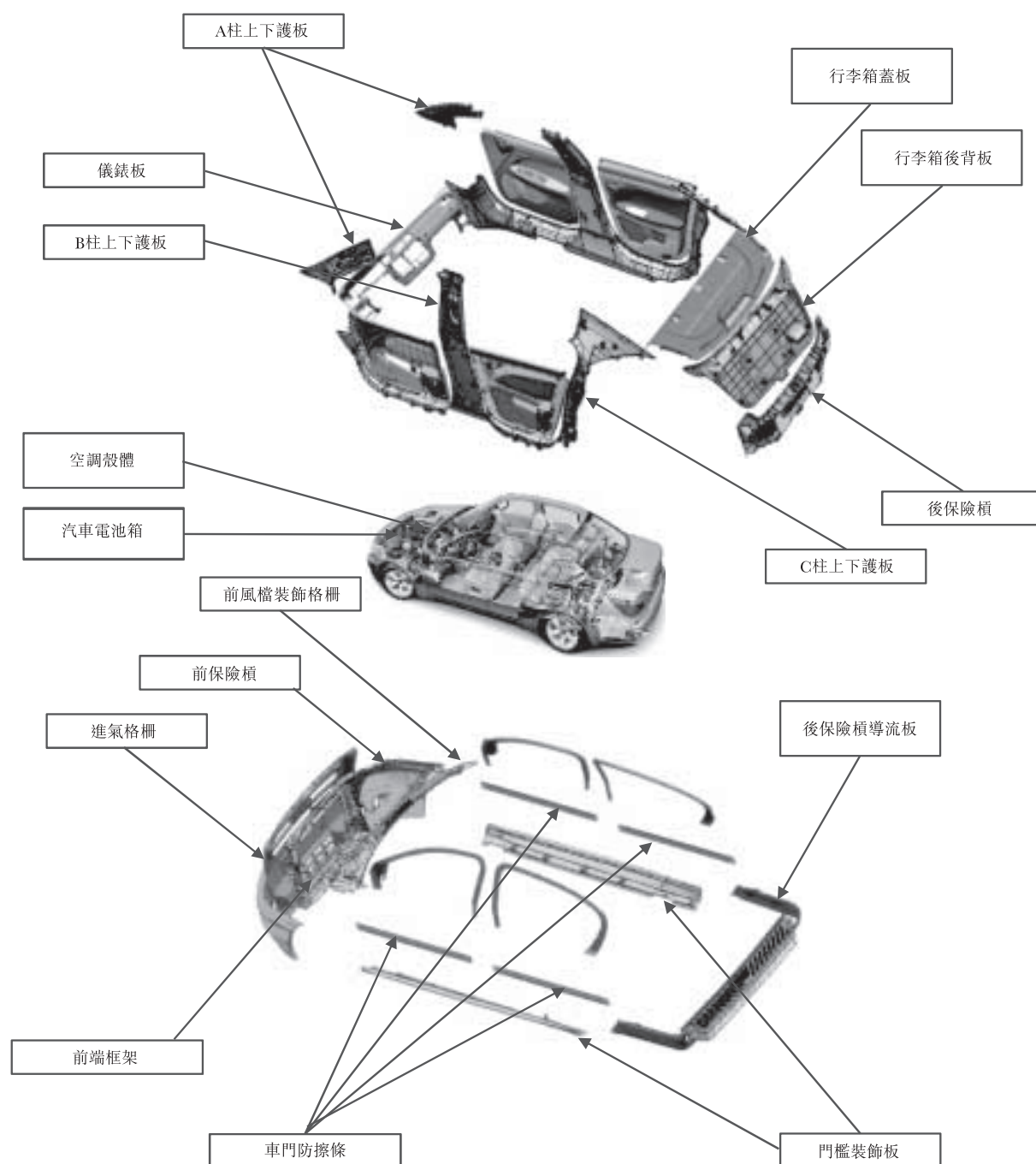
我們計劃利用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進行策略投資。其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新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裝配供應汽車車身零件，以製造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作為我們的業務核心。我們亦製造汽車用空調／暖風機外殼。尤其是，我們擁有逾十年模具開發及LPIM應用方面的經驗，LPIM是一種更先進、更具成本及生產效益、更環保的技術，用作生產獲廣泛用作汽車車身零件的面料表面汽車內飾零件(如ABCD柱及車頂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汽車相關工業分會的資料，按照其獨立評估及對行業的了解，我們是中國應用LPIM技術生產汽車車身零件的領先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產品種類進一步由我們的共同控制

實體寧波華樂特擴充，寧波華樂特主要從事製造ABCD柱及汽車車頂篷用面料。寧波華樂特向我們供應面料供我們製造汽車車身零件產品，其亦向其他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供應面料。

下圖列示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的部分汽車車身零件產品及其於汽車車身的相關位置：



業 務

寧波華眾模具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製造汽車車身零件使用的模具與工具的設計及製造。寧波華眾模具一直為我們的製造部門生產模具及工具，能夠生產複雜或大型汽車車身零件（例如保險杠及前端框架）的模具及工具。我們亦向汽車製造商及其他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等第三方採購商供應模具及工具。

除汽車相關產品外，我們亦生產汽船發動機頂蓋篷及辦公椅零件等其他產品。

下表概述本集團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產品類別：

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	模具及工具	空調／暖風機 外殼／貯液筒	非汽車產品
前／後保險杠 儀表板 ABCD柱 前端框架 進氣格柵 前風檔裝飾格柵 門檻裝飾板 行李箱蓋板／後背板 車門防擦條 汽車電池箱 後保險杠導流板 面料	模具 檢查工具	空調／暖風機外殼 貯液筒	汽船發動機 頂蓋篷 辦公椅零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暖風機外殼／貯液筒及非汽車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收益總額約82.6%、2.4%、11.6%及3.4%，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收益總額約79.8%、8.8%、9.3%及2.1%，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收益總額約83.5%、1.7%、9.5%及5.3%，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收益總額約75.5%、3.3%、16.5%及4.7%。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我們各類產品的應佔銷售額及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	估總收益	(人民幣	估總收益	(人民幣	估總收益	(人民幣	估總收益	(人民幣	估總收益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內外結構及										
裝飾零件	623,585	82.6%	659,939	79.8%	839,739	83.5%	393,544	83.3%	432,897	75.5%
模具及工具	18,234	2.4%	72,761	8.8%	17,505	1.7%	4,845	1.0%	18,735	3.3%
空調／暖風										
機外殼／貯液筒	87,651	11.6%	76,424	9.3%	96,056	9.5%	50,535	10.7%	94,734	16.5%
非汽車產品	25,544	3.4%	17,092	2.1%	53,608	5.3%	23,789	5.0%	27,172	4.7%
總計	755,014	100%	826,216	100%	1,006,908	100%	472,713	100%	573,538	100%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的客戶群可劃分為三類：

- (1) 汽車製造商，包括跨國汽車製造商在中國與中國汽車製造商成立的合營企業，如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及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2) 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如上海德爾福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及廣州提愛思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及
- (3) 非汽車相關產品製造商，如水星海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及美國一家著名辦公室傢俬製造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我們各類客戶的應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佔總收益百分比(%)				
汽車製造商	70.2	76.3	75.2	73.5	71.7
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	26.4	21.6	19.5	21.5	23.6
非汽車相關產品製造商	3.4	2.1	5.3	5.0	4.7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客戶維持不變，且全部均為中外合營企業製造商。其中三家為汽車製造商，而其餘兩家則為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

寧波華眾模具所製造的模具及工具大部分供應予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以滿足本集團製造部門的模具及工具需求，但我們亦向汽車製造商及其他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等第三方採購商供應模具及工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約78.2%、78.7%、77.3%及74.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約48.1%、45.7%、48.9%及47.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中有三家客戶與我們有逾10年的業務關係，五大客戶中的餘下兩家與我們有逾四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為減少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我們一直開發新產品以增加產品組合及擴大客戶基礎。有關我們的研發工作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研究及開發」一段。此外，我們亦致力推廣及提高我們向其他現有客戶的銷售，以減低我們對主要客戶的相對依賴。我們主要通過四種途徑擴大客戶群：(1)根據市場可得的公開消息及資料物色潛在客戶，並

業 務

直接主動與彼等取得聯繫；(2)現有客戶轉介；(3)透過我們的網站進行宣傳；及(4)參加汽車及汽車車身零件行業的展會及其他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公眾知名度及與活動中的潛在客戶及其他汽車製造商聯繫。我們一直通過上述方法主動尋找新客戶，產量大且盈利能力強的中國實力雄厚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包括跨國汽車製造商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將成為我們的主要目標客戶群。

本集團產品的地域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產品內銷予跨國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的工廠以及中國汽車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內，內銷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94%以上。我們的非汽車產品及部分貯液筒和ABCD柱亦出口至美國、阿根廷、日本及巴西等海外國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國內的銷售額及出口額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國內銷售額	729,470	96.6	809,121	97.9	952,046	94.6	450,168	95.2	548,325	95.6
出口至海外	25,544	3.4	17,095	2.1	54,862	5.4	22,545	4.8	25,213	4.4
總計	755,014	100	826,216	100	1,006,908	100	472,713	100	573,538	100

我們的海外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下降約32.9%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水星海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銷售的船隻產品減少所致，該等產品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佔我們的海外銷售總額約85.6%及80.2%。該公司銷量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零八年後期全球經濟下滑，以及於二零零九年更改船隻型號過渡期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我們的銷售模式

我們按個別項目向客戶供應產品，並以各產品的產品開發、商業生產及推出市場計劃為基準，而我們的銷售則以個別生產訂單或合約為基準。

本集團的銷售及產品開發通過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寧波華眾塑料於我們的寧波總部集中進行。我們在總部接收客戶的訂單或查詢、進行可行性研究、與客戶訂立生產或產

品開發合約並實施產品開發及試產，然後安排最就近且擁有適當生產設施的附屬公司進行商業生產，並將產品交付客戶及提供售後服務。

我們的銷售模式分為以下幾個階段：(1)取得合約；(2)產前項目實施；及(3)交付及售後服務。一般而言，視乎產品的複雜性及客戶要求等因素，整個流程由產品設計、製造至交付製成品需時約1.5年。在開始產品開發的流程初始階段，我們首先簽訂產品開發協議，一般包括產品開發目標、產品指示性定價及相關車型於預期壽命的預期數量等條款。我們的內外汽車裝飾零件產品的產品壽命一般為五年左右，而我們董事相信此與市場內類似產品的壽命期限相若。開發階段之後，我們與客戶簽訂定價協議，規定我們產品的售價。該定價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但一般包含當市況改變時，訂約方可就調整價格進行磋商的條款。就經常性產品或現有產品，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一年固定年期的總採購協議，會或不會於最初固定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有關總採購協議訂明客戶的採購計劃及指示性定價及數量，便於我們進行生產規劃及原料採購規劃。一般而言，客戶會提前最多8個月通知我們彼等的每月生產計劃及／或於不遲於預期交付日期一個月前確認採購訂單。除非市況出現重大變動，否則產品的最終售價及銷售量一般與總採購協議所訂明者一致，不會出現大幅偏離的情形。流程及各階段流程估計所需時間概述如下：

第1階段－取得合約

我們一般主要通過以下途徑取得生產及／或產品開發合約：(i)作為獲汽車製造商邀請進行並行產品開發的認可供應商；(ii)直接獲授生產及／或產品開發合約；及(iii)投標取得合約。

汽車製造商一般會在批量生產前兩至三年規劃一款新車型號。我們一經自客戶取得有關建議新產品以及所需產品規格及其他要求(如預期產品推出時間、物流安排、質量、預期定價、產量及指定供應商)的資料，便會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一般由我們的研發中心、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財務部、生產部及採購部組成，將執行以下工作：

- 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及研發中心將詳細分析建議新產品的質量及技術要求與可行性、市場前景、定價及盈利能力、開發時間表及產品壽命，並會進行可行性、生產成本及開發成本預算評估。

- 初步建議—倘我們認為產品開發及／或生產項目在商業及技術方面可行，則我們的研發中心將就標準營運程序、原材料選擇初步清單、生產過程、所涉模具、設施及工具、包裝及質量監控措施編製初步建議。
- 定價—我們採購部會根據上述初步建議自供應商取得報價，以釐定建議產品的生產成本，而財務部會在考慮預期訂單規模及生產成本等多項因素後確定項目報價。
- 建議—報價及初步建議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我們會遞交客戶考慮。

第2階段－產前項目實施

(i) 磋商及協議

在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後，我們一般會與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產品開發協議，一般載列產品開發目標、產品指示性定價及每個生產年度的預期數量等條款。

(ii) 產品開發

簽訂協議後，我們會開始進行產品開發，包括制訂質量監控計劃、為產品生產制訂詳細的標準營運程序、繪製產品圖片、生產產品原型、最終確定原材料的採購計劃、最終確定工具及設施需求、工廠設置、編製供應商清單、為生產準備模具及工具及／或檢測工具、人手分配及培訓以及最終確定產品包裝及物流計劃。有關產品開發程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產品開發」一段。

(iii) 客戶及產品設計工程師的產品認證

整個生產過程、工廠設置、質量監控計劃及產品樣本須經我們的產品設計工程師及客戶嚴格定期檢查及修訂後，再由客戶認證產品及標準營運程序，進行批量生產。客戶代表將多次造訪我們的相關生產設施，以評估生產線的設置、檢測及質量監控程序、管理及監控系統。

第3階段 – 交付及售後服務

(i) 商業生產及產品交付

在產品開發階段後，我們會與客戶訂立定價協議，訂明售價。該定價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但一般包含當市況改變時，訂約方可待磋商後修訂價格的條款。部分定價協議的有效期限固定為一年，而有一部分協議可於初步固定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直至雙方就價格調整簽署新協議為止。就經常性產品或現有產品，我們一般與客戶就產品的生產訂立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根據訂約方各自的條款對彼等具法律約束力，惟下述定價及數量除外，一般為一年固定年期，會或不會於最初固定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及一般訂明估計年度採購量、產品種類、價格指標及計劃生產時間表。總購買協議內的指示性價格及數量僅為用作規劃生產的估計數字且不具法律約束力，須待客戶實際發出採購訂單時方可確認。一般而言，客戶會提前最多8個月通知我們彼等的每月生產計劃及／或於不遲於預期交付日期一個月前確認採購訂單。客戶最終發出的訂單可能有別於指示性價格及數量，總採購協議為我們的生產及材料採購規劃提供市場需求的參考數據。除非市況出現重大變動，否則產品的最終售價及銷售量極少會大幅偏離總採購協議所訂明者。簽署總採購協議後，我們將按照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或客戶不時的採購訂單開始產品的商業生產。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製造流程」一段。

在開始批量生產階段後，最初數月一般會在我們的寧波製造設施進行生產。在此期間，我們一般會保持生產過程的記錄，且期間會作出調整及改進(如有需要)。然後，我們將在我們的寧波製造設施繼續生產，或將製造流程遷往最就近且擁有適當生產設施的附屬公司，以進行批量生產、將產品交付客戶及提供售後服務。

(ii) 售後服務

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會派遣員工前往客戶的生產設施提供修理及退貨等售後服務。

定價及信貸控制政策

就我們所開發的產品而言，我們按各個項目的基準就產品開發向各客戶報價。在客戶要求報價後，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會與其他部門協調，以按技術要求、估計生產時間、包裝風格、生產材料成本及生產等多項因素分析報價。已確定的價格向客戶報價前須獲總經理批准。

根據有關採購我們產品的若干總採購協議，訂約方應按年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定價協議以設定產品價格，惟年內訂約方可進行磋商。總採購協議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具法律約束力，惟下述定價及數量除外，一般於一年固定年期有效，不論於最初固定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與否，一般訂明（隨附於總採購協議成為其一部分或另行於產品開發協議上訂明）估計年度採購量、產品種類、價格指標及計劃生產時間表。雖然總購買協議內的指示性價格及數量不具法律約束力，僅為用作規劃生產的估計數字用途，且須待客戶實際確立採購訂單時方可確認，而客戶最終發出的訂單可能有別於指示性價格及數量，總採購協議為我們的生產及原料採購規劃提供市場需求的參考數據。倘我們的成本大幅增加，如我們在中國的生產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最低工資上漲以及因人民幣升值而產生匯兌虧損，則我們可會於下一定價協議內與客戶磋商上調價格。

我們認為我們產品按此基準定價一般能使產品以令人滿意的利潤率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96.6%、97.9%、94.6%及95.6%。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出口銷售均以歐元及／或美元結算，歐元及／或美元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3.4%、2.1%、5.4%及4.4%。我們的客戶一般以現金結算應收賬款，有時亦使用可轉讓票據。

我們採納信貸控制政策，據此，信貸限額將根據我們與客戶的磋商評估，而我們對客戶信用狀況的評估乃基於多項因素，如其法律地位、管理水平、與我們的交易額、對我們的溢利貢獻及過往信貸記錄等。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由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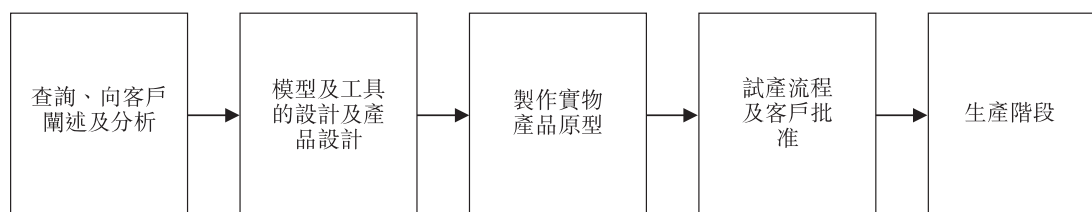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員工負責監督有關客戶信用狀況的資料。我們會不時審閱我們客戶的信用資料，並對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戰略作出相應調整，以便有效控制營運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101天、97天、100天及103天，且我們的呆壞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產品開發

我們具備產品開發、工具加工及生產能力，可透過多家附屬公司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全方位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製造模具及工具以供批量生產特定產品，以至按客戶的功能要求及規格開發新產品、產品製造、後期加工及機械加工、表面修整處理、裝配及包裝至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的最後程序。特別是，我們能夠提供產品開發解決方案，將客戶的功能要求及相關車身零件的規格轉化為三維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批量生產所需的模具及工具以及最終產品。

下圖載列我們新產品型號的原型設計與開發周期。



新產品的開發主要由客戶的並行產品開發要求推動。我們能夠 (i) 採用客戶提供的規定產品數據及規格重新設計產品；(ii) 參照客戶提供的產品原型或樣本並獲得其幾何尺寸公差，以重新設計產品；及(iii) 參考客戶規定功能要求及其提供的相關車身零件規格以設計新產品。我們於設計階段與客戶密切溝通，以滿足客戶需求。產品設計亦會按客戶的指示作出相應修訂。我們大部分新產品採用該並行設計法開發。

於產品開發階段，我們會製造工作模具並製作出產品的實物原型供客戶審核。我們根據客戶的意見改進設計，獲客戶批准後進行批量生產。

除與客戶協力研究新產品設計的可行性外，我們亦設計、製造、安裝及測試生產新產品所需的新生產程序、工具及生產廠房，並訓練員工熟悉生產程序及工具。我們亦將制定產品開發計劃，確保產品符合客戶的設計及標準，保持產品質量一致。失效模型及效應分析程序將用於分析潛在的生產故障。

完成整個新產品開發流程所需的時間通常因產品的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產品設計階段(包括模具設計)一般需時30日左右，而模具及工具製作階段一般需時約一至四個月，視乎客戶需求及產品複雜程度而定。

客戶通常承擔所有有關產品設計及開發的成本，有關成本計入我們產品採購價格的一部分。

就我們與客戶一起開發的產品、模具及工具而言，相關的圖樣及知識產權為我們客戶的財產。就若干由我們開發用於生產過程的結構零件及模具，我們將尋求專利註冊。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所載，我們已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註冊的專利申請註冊。

為保護屬於客戶財產的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我們已採取及實施以下措施：

- 我們與客戶訂立保密協議(另行訂立或作為產品開發協議的一部分)；
- 所有訪客(包括客戶)在參觀生產設施時將由我們的員工陪同，訪客不得進入存放其他客戶保密資料的範圍；
- 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的客戶可以到訪我們生產設施的若干相關部分，以確保妥善實行保密措施；
- 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另行訂立或作為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以確保僱員對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保密；
- 我們指示部門主管及員工審慎保障商業資料的保密性；
- 我們備有保安員及安裝鎖具以保障相關範圍如電腦室及數據室的安全；及
- 機密文件僅限特定獲授權人員閱覽。

製造流程

我們生產不同產品時普遍採用的相關程序會集中管理以獲得規模經濟效益。此外，我們能夠根據生產計劃調整及協調生產線以生產各式各樣的產品。這使我們能為同一型號的汽車提供多種產品，並為不同品牌製造同類產品。

我們與客戶就產品生產訂立的產品開發協議一般包括各產品於使用年期內的預計產量預測。我們的客戶亦將於每年初向我們提供該年度的年產量預測供我們參考。客戶一般提前最多八個月通知我們其每月生產時間表。我們的生產部門將按所涉及的生產過程、材料、質量要求及時限等方面，對每家客戶各項產品的生產時間表進行分析。我們有多種生產時間表：(i)每月採購計劃；(ii)每月生產計劃；(iii)每週生產計劃；(iv)每週原材料採購計劃；及(v)每日生產計劃。我們的團隊屆時將協調各生產過程的生產時間表，以盡量提升整體效率，包括發出原材料及生產部件訂單、配合其他生產基地及安排生產流程。接獲客戶訂單後將開始實際生產。產品由我們以陸運及海運及(倘有需要)以空運的方式運送往客戶的工廠。部分客戶會安排自行從我們的廠房提取產品。我們部分汽車製造商客戶已建立網上平台，可讓我們追查訂單情況及作出必要調整。

我們偶爾會將本身並無從事的次要生產程序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及／或我們偶爾會為了提高生產效率將次要生產程序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涉及分包的唯一程序是我們將櫻桃木製部件的銷售訂單分包予寧波瑪克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寧波華翔電子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我們目前並無從事的櫻桃木製汽車飾件生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訂單成本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3百萬元、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生產成本零、約0.7%、約1.5%及約0.8%。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透過分包安排生產的產品的收益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5百萬元、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零、約0.5%、約1.1%及約0.6%。我們根據價格、產品及服務質量、技術水平、生產能力、環保情況及交付時間甄選分包商。我們的品質控制部亦將根據產品退回率及我們生產線方面的資料每月對分包商進行評估。

此外，我們間中委聘第三方供應商製造及供應微細附屬零件以讓我們組裝產品。該等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重要部分由客戶批准或指定。採購程序一般與直接採購相似。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第三方直接採購附屬零件的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約7.2%、6.8%、8.3%及7.0%。為確保該等微細部件符合客戶所訂明的質量及原材料並降低原材料的採購成本，我們會採購所需原材料並出售予第三方供應商以製造微細部件。除上文所述向經我們客戶批准或指定的第三方採購若干配件及微細附屬零件外，其餘的原材料主要向經由我們自選的供應商採購，及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的原材料採購不會指定特定供應商。

製造設施及技術

生產設施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連同其共同控制實體）於寧波、長春、上海、重慶、廣州及成都等地擁有總佔地面積約335,767.7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134,951.0平方米的製造設施。我們的策略是於鄰近我們主要客戶（尤其是中國的跨國汽車製造商）的地點設立製造設施，旨在為該等汽車製造商及區內其他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亦於寧波設有生產設施以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製造模具及工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上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供電短缺事件。

為把握中國經濟及中國乘用車銷量預期持續增長所帶來的商機，及配合我們客戶現有及未來產品的開發及推出計劃，我們擬提升生產能力，同時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我們計劃擴充產能，在煙台、長春、蕪湖及佛山興建新製造設施，以及擴充和提升我們在寧波及成都的現有製造設施，此舉與我們所奉行在鄰近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的地區建立製造設施，藉以與該等汽車製造商建立更密切關係，為該等汽車製造商及區內其他客戶提供服務，以及增加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的慣常做法相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長春設施的建設工程及位於寧波及成都的現有製造設施的擴充及提升工程已動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生產設施已聘用約2,400名僱員。有關我們僱員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僱員」一段。

我們未能取得若干建設許可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亦未能就若干生產設施辦理相關的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

由於政府將土地用途由工業用途改為商業用途，根據長春華騰與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訂立的協議，長春華騰獲授一幅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長春淨月開發區衛星路商業／住宅區的土地（「衛星設施」）的土地使用權被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收回。根據該協議，長春華騰將獲得人民幣67百萬元作為補償，其中人民幣20百萬元須於簽訂協議後兩個月內支付，而人民幣47百萬元則須於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與一名第三方買家在簽訂有關衛星設施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的協議後三個月內支付。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華騰已獲得整筆補償金，而該金額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由於土地使用權被收回，長春華騰須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搬離衛星設施。據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協議所補充，長春華騰於完成現有工廠搬遷前毋須搬離衛星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華騰已搬離衛星設施，我們預期長春華騰重新交付衛星設施將於二零一二年首季內完成。於往績記錄期內，衛星設施所製造的產品佔我們總收益約4.5%、3.2%、4.3%及7.7%。為將衛星設施的土地被收回而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已開始在長春興建一座新製造設施來取代衛星設施，而我們預期新設施的建設工程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我們估計搬遷總成本將約為人民幣350,000元，並將會以因土地使用權被收回而獲政府發放的賠償撥付，而興建新製造設施的總成本將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而部分將以內部資金及部分將以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擴充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及能力」一段。

我們在廣州的生產設施乃租賃自一間由周先生控制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廣州的生產設施所製造的產品佔我們總收益約8.2%、5.7%、5.4%及3.5%。根據地方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發出的確認函，地下鐵路的興建將於廠房所在的增城市中進行。因此，由於興建地下鐵路，所有簽發房屋所有權證的申請已經停止。因此，我們的廣州生產設施業主未能為廠房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儘管未領取房屋所有權證，根據增城國有土地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發出的確認函，有關的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仍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強制執行。此外，由於興建地下鐵路，於其上興建該生產設施的土地仍有可能遭政府收回。在該情況下，我們將須要在鄰近地區物色其

他土地搬遷廣州的生產設施。然而，由於遷置須視乎政府會否及何時收回土地，故上述生產設施的搬遷並無具體時間表。我們的董事認為，附近地區有大量類似的廠房供應，因此董事預期搬遷生產設施不會有任何困難，而在須要搬遷的情況下，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估計搬遷總成本將約為人民幣350,000元，並預期將會因被收回而獲政府賠償。

有關我們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航頭鎮航都路25號的租賃物業（即由上海翔茂用作生產、倉庫及辦公室用途的生產設施）的租賃協議乃於相關樓宇早已存在的已登記抵押後訂立及登記並受其所限。於往績記錄期內，上海翔茂的生產設施所製造的產品佔我們總收益零、零、約0.5%及0.5%。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不得向租賃物業的承押記人及轉讓人強制執行租賃協議，及倘承押記人行使押記的權利及出售租賃物業，則租賃協議不會對租賃物業的新業主具有約束力及上海翔茂可能須將該處的業務遷往其他地方經營。因此，我們可能須要於鄰近地區物色其他土地搬遷上述生產設施。縱然這樣認為，惟搬遷上述生產設施並無具體時間表，因為承押記人可強制執行押記的權利僅會在業主違責且押記因而獲強制執行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即使如此，租賃物業的新業主未必會要求上海翔茂遷出。倘最終須搬遷，我們的董事認為，鄰近地區有大量類似的廠房供應，故董事預期搬遷生產設施不會有任何困難，而倘需要搬遷，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干擾。我們的董事估計，搬遷的總成本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並將會以內部資源撥付。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我們因位於廣州的生產設施的土地被收回而須要搬遷或承押記人就上海翔茂租賃的生產設施行使押記的權利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H.其他資料－1. 彌償契據」一段。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的製造設施(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製造設施)及我們於中國各地區所服務的汽車製造商所在的不同地區。



下表載列(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生產設施的詳情：

位置	概約		樓宇數目	生產流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僱員人數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象山縣西周鎮 鎮安路 102及104號 (「鎮安設施」)	16,441.74	24,537.36	10	LPIM、塑料注模、 焊接及噴漆(附註1)	637 (附註1)

業 務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僱員人數
	位置	概約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樓宇數目	生產流程	
2.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象山縣西周鎮 機電工業園區 (「機電設施」)	166,831.80	37,588.94	8	LPIM、塑料注模、 面料貼膜、面料生產、 焊接及噴漆 (附註2)	641 (附註2)
3.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海曙區 大河頭路69號 (「海曙設施」)	5,887.30	6,723.47	11	塑料注模	64
4.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滬南路1766號 (「滬南設施」)	9,021.00	7,892.44	6	塑料注模	217
5.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龍泉驛區 大面鎮 (「大面設施」)	34,444.93	8,364	4	不適用 (附註3)	46
6.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長春經濟技術 開發區 東南湖大道5001號 (「東南湖設施」)	39,980	25,353.42	8	塑料注模及噴漆 (附註4)	387 (附註4)

業 務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僱員人數
位置	概約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樓宇數目	生產流程		
7.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長春淨月開發區 衛星路商業／ 住宅區 (第05009-2號地塊) (「衛星設施」)	54,995	10,546.62	6	塑料注模 (附註5)		233 (附註5)
8.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 新塘鎮 永和鳳凰開發區 鳳凰西路 (「廣州設施」)	5,245.90	3,590.13	10	塑料注模及噴漆		70
9.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渝北區模具 工業園西區 (「重慶設施」)	不適用	3,900	2	塑料注模		84
10.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航頭鎮 航都路25號 (「浦東設施」)	2,920	4,654.62	2	塑料注模		30

業 務

位置	概約		樓宇數目	生產流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僱員人數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1.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縣 和平鎮 回車嶺村 (「湖州設施」)	不適用	1,800	2	不適用 (附註3)	13

附註：

- 鎮安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寧波華眾塑料。根據租賃協議，部分鎮安設施已租賃予寧波華峰。因此，上表所述資料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寧波華眾塑料及寧波華峰於鎮安設施的生產流程及／或僱員總數。
- 機電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寧波華眾塑料。根據兩項租賃協議，部分機電設施已分別租賃予寧波華樂特及寧波華眾模具。因此，上表所述資料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寧波華眾塑料、寧波華樂特及寧波華眾模具於機電設施的生產流程及／或僱員總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面設施及湖州設施尚未開始批量生產。
- 東南湖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長春華翔。根據租賃協議，部分東南湖設施已租賃予長春華翔佛吉亞。由於長春華翔佛吉亞為新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開始營運，故上表所述資料僅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長春華翔在東南湖設施的生產流程及／或僱員人數。
- 由於政府將土地用途由工業用途改為商業用途，根據長春華騰與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訂立的協議，長春華騰獲授衛星設施的土地使用權被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收回。根據該協議，長春華騰將獲得人民幣67百萬元作為補償，其中人民幣20百萬元須於簽訂協議後兩個月內支付，而人民幣47百萬元則須於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與一名第三方買家在簽訂有關衛星設施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的協議後三個月內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華騰已獲得整筆補償金。由於土地使用權被收回，長春華騰須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搬離衛星設施。據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協議所補充，長春華騰於完成現有工廠搬遷前毋須遷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華騰已搬離衛星設施，自此終止在那裏的營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為將衛星設施的

土地被收回而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已開始在長春興建一座新製造設施來取代衛星設施，而我們預期新設施的建設工程及必須的驗收程序將完成，長春華騰將於二零一二年首季內開始商業生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擴充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及能力」一段。

我們的生產所用機器及技術

我們的產品製造過程採用若干先進技術及機器：

(i) LPIM

我們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開始開發LPIM用模具及將LPIM應用於製造汽車內飾件。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汽車相關工業分會的獨立評估及對行業的了解，我們為中國採用LPIM技術的領先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之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八台（其中七台為外國進口）鎖模力介乎約280千牛至6,000千牛的LPIM機。LPIM所生產的產品包括廣泛應用於汽車的ABCD柱。與傳統塑料注射成型所使用的高壓不同，使用低壓可避免注射過程中熔化的塑料對部件（如ABCD柱及車頂篷所用的面料表面）造成損害。通過該工序，面料可牢固黏附於產品的塑料底座上，而毋須使用膠水或其他化學物質，因此十分環保。董事認為，我們的LPIM技術為我們在中國抗衡競爭對手的一項關鍵競爭優勢。

(ii) 注射成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100多台鎖模力介乎約800千牛至28,000千牛的注射成型機。注射成型所生產的產品包括ABCD柱、前端框架、保險杠、空調／暖風機外殼及門檻裝飾板。

(iii) 雙色成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四台鎖模力約3,600千牛的雙色成型機。雙色成型機所生產的產品包括進氣格柵及行李箱內襯。

(iv) 噴漆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16台機器人，為產品噴上鮮亮顏色。涉及噴漆工序的產品包括前／後保險杠及汽船發動機的前圍上蓋板。

(v) 面料貼膜及生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寧波華樂特擁有一台層壓線機及一台火焰複合機。涉及面料貼膜工序的產品包括ABCD柱及車頂篷所用的面料。我們通過採用面料貼膜流程一個月可生產200,000米以上的面料（如無紡布）。

(vi) 工具機器

我們一直為製造部門生產模具及工具，有能力生產保險桿及前端框架等複雜及大型汽車車身零件所用工具。我們在生產中採用各種機器，包括：

- 不同種類的電火花加工機床－利用電火花產生所要模具形狀的數控機器；
- 不同種類的電火花線切割機－利用纖幼單股金屬線產生所要模具形狀的數控機器；及
- 不同種類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利用工具刀產生所要模具形狀的數控機器，特別是五軸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其不同於傳統的三軸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可在五軸間更靈活地移動工具以生產複雜及／或三維模具。

產能使用率

由於產品多樣，加上我們的生產線可改良以滿足我們不同產品的生產需要，董事認為按產品單位估計本集團的產能並無意義。按我們每台注射成型機器（即我們大部分產品（模具、工具除外）的最關鍵生產工序）可每天運轉24小時（以每日三班，每班工作八小時計）及每月運轉26天（董事認為屬每台機器的最佳運轉時間，已扣除公眾假期及定期維修的停工時間）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營運（不包括我們共同控制實體的營運）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82.9%、81.6%、83.9%及81.8%。

就寧波華樂特的生產設施而言，其利用率乃按寧波華樂特的層壓機數目及該等層壓機可每日八小時每月26日運作的基準計算。下表載列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利用

業 務

率及產能(按注射成型能力的機器小時(即以一台機器於一小時內的運作為單位)及以寧波華樂特的面料貼膜米數及產能計)：

		利用率				年產能			
		截至				於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附註：

1. 重慶設施的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1%，此乃由於現有汽車型號的汽車車身零件的需求下跌，同時新汽車型號的汽車車身零件仍處於試產階段而其大量商業生產於期內尚未展開所致。
2. 衛星設施的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2%，此乃由於長春華騰於期內的銷售增加所致。
3. 廣州設施的利用率相對較低，因為我們目前在廣東地區的客戶較少。儘管利用率較低，但我們認為，透過在佛山建立新製造設施，以應付因預期我們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在廣東地區建立新生產設施而預期令該區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而作進一步擴展乃合乎經濟效益。
4. 浦東設施的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4%，此乃由於現有汽車型號的汽車車身零件的需求下跌，同時新汽車型號的汽車車身零件仍處於試產階段而其大量商業生產於期內尚未展開所致。
5. 東南湖設施的利用率於期內下降乃由於現有汽車型號的汽車車身零件的需求下跌，同時新汽車型號的汽車車身零件仍處於試產階段而其大量商業生產於期內尚未展開所致。
6. 大面設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低利用率是由於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才剛開始試行營運，並仍然處於安裝及測試階段所致。我們預期大面設施將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全面投產。
7. 本集團的利用率乃按附屬公司的加權平均機器小時計算。
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長春華翔與長春華翔佛吉亞就長春華翔將其生產及製造設備、存貨及無形資產轉讓予長春華翔佛吉亞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於該轉讓後，東南湖設施的生產設施已成為長春華翔佛吉亞的生產設施。有關長春華翔佛吉亞及資產購買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持有的共同控制實體－長春華翔佛吉亞」一節。
9. 寧波華樂特的生產設施的利用率較低，此與我們內部生產需求及其他客戶對面料的需求，及寧波華樂特生產設施的生產效率一致。
10. 位於長春設施的生產設施的興建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而我們位於衛星設施的長春華騰現有生產設施將於其後遷往長春設施。
11. 長春設施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仍在興建中，預期長春設施在其於二零一二年投產前將不會有任何生產能力。

12. 東南湖設施的生產設施將轉讓予長春華翔佛吉亞。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8。
1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煙台設施收購土地預付了大部分款項，預期煙台設施在其於二零一二年投產前將不會有任何生產能力。
1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尚未為蕪湖設施收購土地，預期蕪湖設施在其於二零一三年投產前將不會有任何生產能力。
1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佛山設施的建立仍處於規劃階段，預期佛山設施在其於二零一三年投產前將不會有任何生產能力。
16.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為湖州設施租賃廠房，預期湖州設施在其於二零一二年投產前將不會有任何生產能力。

供應商及生產材料

生產材料

我們的主要生產材料主要包括PC／ABS及PP等各類樹脂、配件(如金屬夾及螺絲)以及面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樹脂採購成本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約23.5%、28.8%、28.7%及33.7%，我們的配件採購成本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約20.1%、25.0%、28.5%及28.8%，而我們的面料採購成本則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約7.4%、6.3%、6.1%及4.1%。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共同控制實體寧波華樂特採購生產所用的大部分面料。就樹脂及配件等其他生產材料而言，該等材料乃採用不具獨特性質的通用標準，亦並非僅僅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供應。生產材料的選擇乃根據其價格、質量及功能釐定。該等材料須經我們的客戶批准後方用於生產。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獲取任何主要生產材料以滿足其生產所需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除面料乃自寧波華樂特採購外，我們主要從兩個渠道採購原材料，即向我們的供應商直接採購或透過我們客戶所指定的供應商或代理商進行採購。我們的大部分生產材料供應商均來自中國，而高級塑料及配件等若干生產材料則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我們每年與供應商簽訂合約。

為盡量減少我們生產材料的成本，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為享有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為附屬公司採取集中採購政策以提高其與供應商議價時的能力；及

- 為應對日益增長的生產材料成本，我們將(i)就提高售價及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與其進行磋商；(ii)經客戶批准後，物色並使用價格較便宜的替代生產材料；及(iii)與供應商簽訂為期一年的合約，以避免受該年度內的價格波動影響。

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有91.3%、97.3%、97.7%及96.5%的生產材料於國內採購，其餘則自海外進口。

作為我們向客戶所作承諾的一部分，確保我們生產材料的質量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根據質量、技術、價格、服務及交貨時間甄選供應商。我們一般將根據上述標準就一種特定原材料自兩至三家潛在供應商挑選供應商。部分客戶會就若干已判予我們的合約提供一份指定供應商名單，倘與有關供應商名單有任何出入，必須經相關客戶明文批准。在其他情況下，我們會參考生產材料的要求實行自身的甄選標準。我們會對供應商進行年度審核，並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增加供應商數目。我們的年度審核包括對生產材料進行抽樣檢查、實地考察及／或確保我們的供應商已遵守ISO/TS16949所規定的質量管理標準。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介乎四至八年不等的業務關係。我們獲主要供應商所給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不包括集團內部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約21.7%、30.7%、30.3%及32.7%，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寧波華樂特(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採購的金額則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的總採購成本約6.2%、7.9%、8.7%及8.4%。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控股股東透過於本集團的權益於寧波華樂特擁有間接權益外，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監控及保證

我們注重產品質量，並在整個產品開發及生產過程中實行多項質量監控、檢查及測試程序，以監察並致力在產品開發及生產初期發現缺陷及欠妥之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負責定期測試及檢查的質量監控部門有99名職員。我們亦對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生產材料實行質量監控程序。除該等質量監控程序外，客戶通常會透過實地質量檢查考

察及監督生產過程。彼等亦通過抽樣檢查進行產品質量檢驗。我們與客戶密切溝通以確保可密切跟進客戶的意見及要求。就若干主要生產階段而言，我們獲得客戶的批准後才進入下一個階段。就若干主要產品或新產品而言，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試產後才開始大規模生產。

為嘉許本集團在質量監控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我們的大多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獲得ISO/TS16949認證，此乃專為汽車行業設定的製造過程認證標準，並獲跨國汽車製造商普遍接納為國際認可及標準化的規定。

為使我們在生產材料、模具及工具、在製品及最終產品方面能取得準確可靠的計量及測試結果，我們大量投資於測試及計量設備，當中包括：

- 衝擊試驗機，用於樹脂的衝擊韌性試驗
- 高低溫交變濕熱試驗箱，用於樹脂在高低溫下的耐熱性試驗
- 熔融指數儀，用於樹脂在黏流狀態時熔體流動速率測定
- 鹽霧實驗箱，用於配件的耐腐蝕性實驗
- 影像測量儀，用於配件尺寸測定
- 燃燒測定儀，用於樹脂的燃速及耐燃性測定
- 拉力試驗機，用於樹脂的拉伸強度試驗
- 老化試驗箱，用於樹脂在高溫下的耐熱性試驗
- 紫外分光光度計，用於樹脂的甲醛釋放量測定
- 附有頂空進樣器的氣相色譜儀，用於分析樹脂的碳含量

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董事認為，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並非行業規範，原因是目前中國法律並無此規定，中國的保險公司一般並無提供產品責任保險。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對任何重大投訴、產品索償或產品召回，而據我們所知，期內我們並無造成客戶進行任何產品召回。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

獲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或我們未有遵守客戶所實施並與社會、健康及安全事宜有關的規定的任何重大投訴，而該等投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與該等客戶之間的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過往並未發生與我們產品質量及／或產品責任索償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我們維持相對較低的產品退貨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產品退貨率分別約為0.11%、0.06%、0.03%及0.06%，董事認為此乃維持我們與客戶的長期關係的重要因素。

存貨控制

為符合客戶的要求，經計及我們客戶對產品的日常需求及必需的交貨時間，我們審慎籌劃生產時間表，以確保存貨足以應付客戶所需，同時將存貨水平維持於可管理的水平。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藉以確保準時交付產品。我們會密切關注我們的每月銷售計劃、生產進度、存貨交付情況、客戶的訂單數量、過往對產品的需求趨勢及存貨水平等資料，並會調整生產進度以符合訂單要求。

我們通常每月備足採購自國內的生產材料的存貨，而從海外進口的生產材料需每兩三個月備足存貨，乃視乎生產材料類別、客戶對產品的日常需求、產品的當時生產進度及採購必要生產材料所需時間而定。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每月檢討存貨，並在適當時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存貨撥備達人民幣4.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存貨減記撥回人民幣0.9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存貨撥備達人民幣0.6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存貨撥備達人民幣2.4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9日、55日、40日及44日。

保養期

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總採購協議或產品開發協議，我們按個別情況就客戶及車輛型號向客戶提供不同的保養期。一般而言，我們提供的保養期介乎相關車輛的50,000公里至100,000公里哩數或一年至四年，由車輛經首位最終客戶登記當日、安裝替換零件的結算當日或產品交付客戶當日（按相關合約條款所列明）起計。部分合約訂明，於保養期內，若發現由本集團所生產的零件出現瑕疵且該等瑕疵令客戶造成損失，我們的客戶有權就有關損失向我們索償。此外，若該等瑕疵令其他財產或人員（如第三方最終客戶）造成損失，我們的客戶在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損失後有權就該賠償申索退還款項。我們須承擔客戶因我們產品的質量問題而回收產品所產生的所有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品並無出現任何大量更換的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乃由於我們有嚴謹的質量控制程序及我們的客戶一般參與產品的不同開發階段，包括產品設計、樣品測試、開始大量投產前的試產及檢測。當

我們完成生產後，客戶於接收前亦會驗收。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均為飾件，機械上不複雜，製成品的瑕疵(如有)大部分可於貨品檢查及客戶驗收過程中發現。因此，因產品瑕疵而產生的潛在索償風險得以謹慎控制及減至最低，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與保養期有關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研究及開發

研發中心

我們明白研究及開發新生產技術對我們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透過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部改善產品質量及增加產品種類。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寧波的研發中心擁有約68名技術人員，彼等主要在寧波華眾塑料及寧波華眾模具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我們的研發中心由一名擁有博士後學位及逾15年汽車技術設計及項目管理經驗的技術人員領導。於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部工作的其他技術人員包括14名大學畢業生，亦包括其他為大專畢業生及技術學院畢業生的技術人員。我們研發中心使用的軟件有UG、Pro/E及CATIA。除在我們寧波研發中心工作的員工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擁有約45名技術人員派駐不同的生產設施開展研發活動。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部會透過進行市場研究，緊貼市場需求趨勢及新產品的最新發展。

我們研究及開發部的主要目標為(i)引入新產品以提高市場份額；(ii)根據客戶需求並以嶄新或經改良的生產方法及資本貨物改善現有產品的質量；及(iii)以嶄新或經改良的生產技術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我們已就達致上述目標制定一套經營及管理指引。於制定及批准開發計劃時，研究及開發部會考慮由我們的銷售部人員轉達的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意見。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實力包括：

- 靜態有限元分析
- 三維數字模擬成型分析
- 先進的模流分析及快速成型
- 瞬時動態模式分析
- 多物理分析

- 大非線性分析
- 爆炸分析
- 雙色注塑分析
- 雙色注塑變形分析
- 層壓成型分析
- 層壓成型變形分析

研究及開發工作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集中研發力度同步開發現有類別的汽車車身零件，而非開發嶄新類別的產品，以按客戶需要迎合客戶新車型號的設計及／或功能要求，包括ABCD柱、ABCD柱所用的面料、機器人噴漆的保險杠及前端框架等豪華汽車的汽車車身零件。

為提高開發新產品的速度，我們不時聘請第三方開發新產品。

由於我們的研發團隊亦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而且，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的研究成果應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產品設計及研發成本已納入為我們的銷售成本的一部分。除了該等產品設計及開發成本一般由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作為產品部分購買價承擔外，我們亦產生其他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技術專家薪金及實驗材料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佔我們收益約1.2%、0.6%、0.6%及0.4%。二零零八年的研發開支尤其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所產生者。此乃因為於二零零八年因建設新生產設施及安裝新機械致產生額外研發成本。

我們擬加大產品研發投資力度，透過於寧波興建研發大樓，提升產品研發實力。我們擬將研發工作重點放於以下項目之上：

- 汽車LED照明系統
- 高光注射成型——一種對塑料零件進行高光打磨的技術

- 多色注射成型——一種可對塑料零件使用不同色彩或材料的技術
- 提高樹脂的功能及質量
- 替代能源型汽車的汽車車身零件

競爭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為以中國為基地並專門從事生產我們產品的其他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其擁有可應付跨國知名品牌及／或中國信譽昭著汽車製造商需求的製造能力及專業知識。我們主要在產品質量、定價、聲譽、產品設計及開發技巧、製造技術、研發、生產能力、交貨及與客戶的關係方面進行競爭。

我們透過與其他製造商合作及組成合營企業以及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來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於二零一一年，我們與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成立合營公司長春華翔佛吉亞。長春華翔佛吉亞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由寧波華眾塑料及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長春華翔佛吉亞（作為買方）與長春華翔（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長春華翔將其所有生產設施及業務轉讓予長春華翔佛吉亞。長春華翔佛吉亞繼續從事類似長春華翔先前所從事的業務，即製造保險杠。合營夥伴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公司集團（「佛吉亞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而佛吉亞集團為全球化的汽車業者，並為全球汽車內外部汽車車身零件的最大供應商之一。利用合營夥伴的專長、網絡及行業知名度，我們相信，成立合營企業將加強我們在製造保險杠方面的研發、技術及業務管理競爭優勢。

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我們作為中國在生產中已使用LPIM技術約十年的製造商，較若干外資企業具有更大競爭優勢。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汽車相關工業分會的獨立評估及對行業的了解，我們是中國採用LPIM技術生產汽車車身零件的領先製造商之一。根據中國模具工業協會的資料，我們開發的兩種模具，即環保高效針織面料模內包履高端轎車內飾件低壓注塑成型模具及長玻纖汽車前端框架（含中型金屬嵌件）注塑模具，屬於節能及環保的產品。

我們相信，基於我們具有並行產品開發及製造工具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難以被競爭對手仿效。此外，我們亦相信，我們能夠從擁有並行產品開發能力及強勁研究及開發實力的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業務的競爭僅限於較高級的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鑑於產品開發成本一般由汽車製造商承擔，而有關成本通常作為產品採購價的一部分支付，相同的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通常

在其整個產品使用週期中開發並供應各汽車車身零件，故向汽車製造商提供汽車車身零件乃屬一項排他性業務。製造商於通過汽車製造商的資格測試後方能供應汽車車身零件，從而成為其認可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大多數信譽昭著汽車製造商於委聘其合資格汽車車身零件供應商時奉行嚴格的甄選程序，其大多與可靠汽車車身零件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以確保產品質量穩定。主要的中國汽車製造商在選定供應商方面有本身的認可程序並保有一份認可供應商清單。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均在我們客戶的認可名單上。

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中國汽車車身零件市場主要包括相對大型的各大海外汽車製造商與國內製造商（獨立於任何汽車製造商且並非其中外合營企業）投資的中外合資企業。作為獨立的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及憑藉在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方面的強大實力及經驗，我們可為不同的國際及國內汽車品牌開發及製造汽車車身零件。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按二零零九年的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獨立國內製造商中第三大的汽車塑料車身零件製造商。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現已為把握市場契機作好準備，惟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具有競爭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中國汽車車身零件行業競爭格局的其他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形勢」一節。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佈的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長春華翔於二零一零年因不慎疏忽相關規定傾倒廢油進排水管並將廢油漆暴露於生產設施內的露天地方而被罰款人民幣50,000元外，我們並無因生產及設施污染而接獲任何通知或警告。為防止再次違反相關規定，自此我們已委聘廢物處理服務供應商為長春華翔提供廢物排放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遵守適用的環境規則及規例的年度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6,000元、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84,000元。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成本將處於相近的水平。

倘違反任何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視乎其違規嚴重程度而定，有關部門或會責令其整改、徵收罰款或責令停產。無法保證中國國家或地方機關將不會施加額外環境保護規定而可能令製造過程受到干擾，或令我們在遵守相關額外規定時產生額外開支。於往績記錄

業 務

期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任何環境保護法律遭中國政府機關徵收任何罰金、作出處罰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且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我們亦無就此面臨或有尚未了結的中國環保政府部門提出的訴訟。

保險

我們為在中國的汽車及物業(包括辦公室)、製造設施及存貨投購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足夠，且符合中國行業慣例。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各種保險分別合共支付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的保費。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提出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約2,400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按分部或職能劃分的僱員詳情：

	僱員人數
職能	
管理	45
財務及企業行政	138
製造	1,638
銷售及市場推廣	84
採購及存貨	159
研發及設計	113
質量監控	99
其他	117
總計	2,393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3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67.8百萬元及人民幣44.5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收益總額約6.3%、6.6%、6.7%及7.8%。

我們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於構建和諧的員工關係及挽留僱員。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僱員的平均流失率分別約為14.6%及7.1%。我們認為流失率相對較低，是由於我們致力提供員工福利及良好的工作環境。我們持續向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知識以及有關行業質量標準的知識。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於提高員工的生產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向多個社會保險及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向僱員的社會保險、住房基金及若干其他僱員福利供款。我們嚴格遵守法定僱傭標準，如在工資及工作時間等方面，並制訂適當的內部標準及職場守則。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境內的僱主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以及失業、生育及工作相關保險基金。根據相關主管社會保障局發出的確認函，本集團於中國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已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全數供款並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中國法律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定社會保險責任。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應在其成立日期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相關部門辦理登記，然後於指定銀行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於僱用日期起30日內按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僱主如未能預扣並繳納其住房公積金供款部分，當地住房基金管理部門可通知僱主向其登記，並下令僱主向僱員的指定戶口繳納尚未繳納的供款。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的企業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或罰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寧波華眾塑料、寧波華眾模具、寧波華峰、寧波新星、長春華騰、長春華翔、廣州華眾、重慶華眾、成都華眾、上海華新及上海翔茂)曾延遲遵守有關規定。然而，彼等其後已遵守該等規定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並根據適用的法規為其僱員的住房公積金在指定銀行設立賬戶並向該等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寧波華眾塑料、寧波

華眾模具及寧波華峰已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將不會因早前的延遲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長春華騰、長春華翔、寧波新星、廣州華眾、重慶華眾、成都華眾、上海華新及上海翔茂亦已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已遵守有關登記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然而，概無保證上述附屬公司日後不會面臨因早前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引起的索償。我們的董事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產生的可能索償金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潛在索償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就因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索償、要求、成本、開支、罰款、訴訟及負債向我們作出彌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中國顧問表示，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令業務受到干擾，我們在聘用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時亦無遇上任何困難。

職業安全

為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符合適用的安全標準，我們已制訂營運安全指引及手冊，如消防安全手冊及安全生產手冊，當中載列須遵守的必要的規定及程序，以防止在生產設施內發生事故。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須進行全面測試後方可投產。我們生產設施的所有操作人員在操作設施前須接受培訓。培訓課程乃按必要的安全標準及維護與操作編製。因此，我們生產設施員工的平均受傷率較低。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生產設施的任何故障而經歷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生產中斷，亦無在生產過程中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據我們所知，我們製造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有毒物質概無造成人身傷害。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已註冊四個商標，並已在中國申請註冊八個商標。我們亦為兩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申請多項專利。為保護產品的知識產權，我們與供應商簽署保密協議，並在資料室將模具及產品的數據存檔。有關商標、域名及專利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制訂全面的措施管理我們客戶的機密資料及知識產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開發」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提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亦無涉及因侵犯知識產權與第三方進行的任何訴訟，且我們亦未接獲任何有關本集團因為申索人或答辯人而面臨或尚未了結的涉及客戶任何知識產權遭侵犯而提出的索償的通知。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向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聯方提供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b) 所載金額的貸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一家企業不得向另一家企業提供貸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貸款安排違反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貸款通則。貸款通則第73條進一步規定，人行可向放款人徵收相等於有關借款所得收入一倍至五倍的罰款，並可宣佈有關貸款無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所有該等貸款為免息或應付利息獲免除，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會因該等貸款被徵收按所得收入計算的罰款。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違規不會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亦以委託貸款形式向寧波華友置業（一家由周先生擁有82%權益的公司）及若干第三方提供貸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以委託貸款形式提供貸款乃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給予關聯方及其他第三方的貸款（不論是否屬委託貸款）已於或將於上市前清償。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營業執照的範圍載列於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文件內，並獲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容許其根據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從事有關業務，且經營現有業務毋須領有其他特定的牌照或證書。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及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除上文及本節「環境保護」、「僱員」及「物業業權欠妥」各

業 務

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i)已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ii)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i)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物業業權欠妥

我們未能取得中國部分營運設施的若干建設許可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並未能於使用前提交有關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備案，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未取得許可證／ 房屋所有權證／備案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樓宇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產能佔本集團 總產能百分比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大河頭路69號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及竣工證書	364.1	一個倉庫、一個廁所 和浴室、 兩間附屬房間	3.5%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滬南路1766號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及竣工證書	480.0	一個倉庫	—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龍泉驛區大面鎮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 及房屋所有權證	8,364.0	一個車間、一間辦公室、 一間保衛室及一個倉庫	2.8%

業 務

地點	未取得許可證／ 房屋所有權證／備案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樓宇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產能佔本集團 總產能百分比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長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南湖大路5001號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 及房屋所有權證	14,262.6	一個車間、一個噴漆車間、 一個倉庫、一間綜合工廠、 一間辦公室、一個裝配車間、 一間工廠、一間地下水槽 及水泵室	2.8%

根據長春房屋保護及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發出的確認函，長春華翔已遞交取得上表所載物業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的一切必要文件，而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發出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長春華翔擁有上述土地上的8棟樓宇（總建築面積合共約25,353.4平方米）當中，我們已取得其中兩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1,090.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長春華翔取得餘下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或法律風險，而長春華翔將不會因於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使用樓宇而面臨被行政罰款的風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長春房屋保護及房地產管理局為發出上述確認函的主管機關。除上述長春華翔的物業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可能因並無建設許可證及／或在並未辦理相關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或竣工驗收備案的情況下使用物業而被作出下列處分：

- 就於施工前並無獲授正式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工程而言，有關規劃管理局有權下令停止建設；倘其他更正措施能減輕不合規事項對規劃實施的影響，則有關更正須於指定期間內完成，而有關實體將被罰款相等於已訂約建設成本5%至10%的金額。倘其他更正措施未能減輕不合規事項對規劃實施的影響，則有關規劃管理局有權下令於指定期間內進行清拆，或沒收未經授權的建設工程或據此獲得的收入，而有關實體將被罰款相等於已訂約建設成本10%以下的金額；

- 就於施工前並無獲授正式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的建設工程而言，有關建設管理局有權下令停止建設並於指定期間內作出更正，而有關實體將被罰款相等於已訂約建設成本1%至2%的金額；及
- 就並無於使用前辦理相關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建設工程而言，有關建設管理局有權下令作出更正，而有關實體將被罰款相等於已訂約建設成本2%至4%的金額。

董事估計未能取得相關建設許可證及／或未能於設施啟用前辦理相關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或竣工驗收備案的最高潛在罰款(載於上表)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i)本集團將繼續使用而不會出售該等樓宇，樓宇的可收回金額將根據使用價值釐定；(ii)我們的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持續產生純利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此趨勢日後很可能持續。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樓宇並無減值跡象，但部分樓宇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我們現正辦理所需的許可證申請手續，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遭受罰款的可能性很低，故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罰款撥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就欠缺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而言，我們或未能轉讓、租賃、按揭及／或以其他方法處置建於其上的樓宇。

此外，我們未能就重慶華眾、長春華翔佛吉亞及廣州華眾租賃的生產設施和煙台華翔及蕪湖華眾租賃的辦公室於指定時間內登記租賃協議並辦理備案。

我們正在就重慶華眾租賃的生產設施申請登記租賃協議，且我們將於長春華翔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就長春華翔佛吉亞租賃的生產設施申請登記租賃協議。根據長春房屋保護及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發出的確認函，長春華翔已遞交所有申領該等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必需文件及房屋所有權證正待發出。長春華翔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上並無重大法律阻礙或法律風險。

就廣州華眾租賃的生產設施而言，誠如本節「製造設施及技術－生產設施網絡」一段所述，由於地方政府已停止區內地鐵的建設工序，故業主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由於業主並無房屋所有權證，故未能就廣州華眾租賃的生產設施登記租賃協議並辦理備案。儘管欠

缺房屋所有權證，但根據增城國有土地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發出的確認函，廣州華眾租賃的生產設施為合法建築及並非未授權構築物，及可予自由租賃及轉讓。

就煙台華翔及蕪湖華眾租賃的辦公室而言，物業僅為登記用途作為煙台華翔及蕪湖華眾的註冊辦事處而由我們租賃。倘煙台華翔及蕪湖華眾開展業務，其將搬遷至其他物業。因此，我們不擬申請登記該兩份租賃協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有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導致租賃無效。然而，有關物業的業主及／或承租人可能被有關土地管理局作出行政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企業就各租賃協議適用的最高罰款將為人民幣10,000元。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不合規及不當行為而受到不利影響」及「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在中國的若干物業的法律缺陷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兩段。

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未能取得該等樓宇的必要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與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登記租賃協議並辦理備案而遭受或招致的全部索賠、要求、費用、開支、罰款、訴訟及負債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G.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一節。

展望未來，我們將於取得在中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後開始營運新生產廠房。為確保未來完全遵規，我們將(i)在我們計劃建設新廠房時指派一名特定人士負責申請牌照及許可證；(ii)該專責人士將定期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匯報申請牌照的情況；(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將僅在取得所有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後才批准開始營運；及(iv)倘未能肯定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時將尋求法律意見。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華友控股及周先生將控制行使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75%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

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周先生於本集團以外的業務（即中國物業開發及若干汽車部件製造）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間接持有長春旭陽21.94%權益，該公司主要製造若干汽車部件。有關周先生於本集團以外持有權益的汽車部件製造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長春旭陽－不競爭」一段。由於長春旭陽所從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完全不同，長春旭陽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i)往績記錄期曾持有我們的業務權益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或(ii)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長春旭陽

長春旭陽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長春旭陽由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寧波華友置業、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長春燈泡電線有限公司及長春手工業合作聯社分別持有42.5%、21.94%、18.75%、16.19%及0.63%權益。除寧波華友置業外，該等長春旭陽股東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周先生乃透過其於寧波華友置業的權益而於長春旭陽擁有權益。周先生於長春旭陽董事會或長春旭陽股東大會的投票上並沒有控制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旭陽的附屬公司包括長春旭陽汽車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長春旭陽汽車橡塑製品有限公司、旭陽集團九台天龍糧油貿易公司、長春旭陽佛吉亞毯業有限公司及長春旭陽富維江森汽車座椅骨架有限公司（連同長春旭陽稱為「旭陽集團」）。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不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下表列述我們的業務與旭陽集團業務的分別，及旭陽集團如何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本集團	旭陽集團
業務範圍	主要製造及銷售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包括保險杠、儀錶板、前端框架、進氣格柵、前風檔裝飾格柵、門檻裝飾板、行李箱蓋板／後背板、車門防擦條及汽車電池箱)、模具及工具(包括模具及檢測工具)、空調機及暖風機外殼、貯液筒及其他非汽車產品(包括汽船發動機頂蓋篷及辦公椅零件)。	主要製造及銷售汽車座椅、汽車座椅護板、行李箱、車廂內地毯、內襯、注模橡膠部件、密封膠墊、ABS/聚氯乙烯(亦稱PVC)儀錶板表層及內門板表層。
製造技術	在製造塑料產品時，本集團主要採用LPIM及雙色成型。 由於旭陽集團的其他產品並無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的產品類似，故此不會分析該等產品採用的製造技術。	在製造旭陽集團橡膠產品時，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旭陽集團主要採用金屬板及框架、壓縮部件及注模(而不是LPIM或雙色成型)技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的業務與旭陽集團的有所區別，彼等各自的產品並無重大重疊，因此，旭陽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旭陽集團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i)旭陽集團製造的產品與本集團製造的不同；及(ii)旭陽集團的未來發展重點與本集團不同，因為旭陽集團集中製造及銷售汽車座椅及汽車座椅護板，而我們則專注發展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模具及工具。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鑑於目前我們與旭陽集團之間並無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周先生無意收購寧波華友置業以便於日後向本集團注入其於長春旭陽的部分或全部權益。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地與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或(iii) 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或其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a) 其或其聯繫人自不競爭契據日期起不得，

(i) 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足與本集團經營的現有業務（「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作為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惟（個別或與其聯繫人共同）持有任何上市公司不超過5%股本權益除外（惟其或其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上市公司大多數董事，且該上市公司至少有一名股東所持股權始終高於其或其聯繫人於該上市公司所持股權總數；及

(ii) 直接或間接採取對業務構成干預或干擾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人員；

(b) 倘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獲提供與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業務機會」）：

(i) 其須向本集團轉介任何有關業務機會；

(ii) 其須向本公司提供其或其聯繫人就業務機會管有的所有資料及文件，致使本公司得以評估業務機會的好處，以及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一切合理協助，致使本集團得以獲得業務機會；及

(iii) 其不得從事業務機會，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我們的控股股東，表示本集團將不會從事有關業務機會。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未來業務可能產生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我們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資料以及履行不競爭契據；
- (c)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履行我們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等事項後所作的決定；及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就其遵守非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事項及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周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及華友控股(另一名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及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均注意到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並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各董事須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生產產品的物料或原材料來源，以及獨立接觸分銷商及客戶。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已就本身的商標進行註冊，而本集團可以藉以用於營銷產品。

此外，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與其任何控股股東在業務方面並無競爭；及
- (ii) 上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任何控股股東就銀行借貸提供的任何擔保，而我們亦不會以任何控股股東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擔保。

基於本節所述的事項，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上市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任何會影響我們經營獨立性的其他交易。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所有財政援助，包括應付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的款項及彼等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經償還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悉數清償。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向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獲得任何其他借款或擔保。因此，概無在財務上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已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而該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類別	年期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與廣州誠力訂立的租賃協議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14A.33 條	無 (最低限額交易)

關連人士

已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為廣州誠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誠力由寧波華友置業全資擁有，寧波華友置業由周先生及華翔集團分別擁有82%及18%，而華翔集團由周先生的父親周辭美先生控制。因此，廣州誠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以下關連交易構成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可豁免上市規則訂明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下交易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進行，而以下交易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低於0.1%。

與廣州誠力訂立的租賃協議

交易性質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華眾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內外部汽車飾件，其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向廣州誠力租賃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若干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及廠房，並將繼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廣州誠力租賃相同物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州華眾就租賃有關物業支付零元。

定價

租賃物業的價格乃由廣州華眾與廣州誠力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後按公平原則不時協定。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支付予廣州誠力的租金年度上限將約為人民幣520,000元。該年度上限由雙方參考現行市場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於獨立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估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上文所述的租賃物業的協定年租屬現行市場租金水平。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預期在緊隨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不會有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根據上文及鑑於上市後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其他交易或協議，故我們並無作出任何申請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倘若於上市日期或之後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周敏峰先生	45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常景洲先生	51	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67	非執行董事
王玉明先生	54	非執行董事
蘇錫嘉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樹立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雨時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45歲，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先生在汽車車身零件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周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身兼多個社會組織職務，例如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寧波企業聯合會、寧波市企業家協會及寧波市工業經濟聯合會副主席。周先生亦為寧波市第十二、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文憑。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賴彩絨女士的兒子。基於周先生在汽車車身零件的製造及貿易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由周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工作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認為由相同人選(即周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在本集團目前的企業發展階段對本公司屬適當，並相信此安排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管理效率及企業管治體系質素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將於適當及合適之時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考慮分拆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常景洲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先生在汽車車身零件行業積逾11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生產管理、技術質量保證及項目管理。一九八零年一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常先生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工作。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常先生在西安飛機工業渭原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部長及總工程師。常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發展監督，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常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西安市職工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6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賴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出任寧波華眾塑料的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出任象山華翔國際大酒店董事會主席。賴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周先生的母親。賴女士於一九六一年七月畢業於西周中學。

王玉明先生，5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為一汽四環集團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王先生為長春一汽富維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與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錫嘉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蘇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金融會計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再取得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哲學博士學位。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蘇先生為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講師。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蘇先生出任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並於其後晉升為副系主任及署理系主任。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蘇先生加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出任會計系教授。蘇先生曾任兩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八年任職於深圳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任職於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任主板上市公司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世聯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遼寧百科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樹立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先生在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上海財經學院經濟系文憑。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先生為航天部上海新新機器廠財務部主管、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及廠長。於先生之後加入上海德爾福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任總經理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其後，於先生出任上海汽車空調器廠主管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於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成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

田雨時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田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的機械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黨政管理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田先生於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前稱中共第一汽車製造廠，屬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汽車製造)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黨委部門主管、生產及配送主任、配送總監、副總經理以及協調及支援主任。田先生之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被調派到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富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田先生亦出任第一汽車集團公司逾12家附屬公司的主席。田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中國汽車零部件工業公司的高級顧問。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權益的詳情及彼等的服務合約及報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與彼等出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披露規定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周汝青先生	65	副總經理
方友勝先生	39	生產部副經理
樂俊先生	46	技術部總監
黃文豪先生	59	生產部副總經理
林景恒先生	36	首席財務官
崔繼宏先生	46	助理總經理

周汝青先生，65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管理。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周先生為寧波華翔電子（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技術員。周先生之後加入寧波華眾塑料任職廠長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周先生出任寧波新星的副總經理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周先生為私營公司寧波華英模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模具製造。周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出任寧波華眾模具副總經理。周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成為工程師。周先生於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周中學。

方友勝先生，39歲，為我們的生產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運及研究。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方先生於天合（寧波）電子元件緊固裝置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工場主管、部門主管及生產監督。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寧波華眾塑料任職副總經理，主管營運管理。方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八日取得淮南礦業學院聚合物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

樂俊先生，46歲，為我們的技術部總監及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技術分析及發展。樂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助理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樂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為寧波德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技術部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樂先生為上海星航五金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樂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瀋陽建築大學（前稱瀋陽建築工程學院）的機械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文豪先生，59歲，為我們的生產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出任寧波華眾塑料副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黃先生亦出任長春華騰的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六月取得臺北科技大學(前稱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學士學位。

林景恒先生，36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林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師、高級會計師、經理及高級經理，負責審核及質量與風險管理。

崔繼宏先生，46歲，為本公司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崔先生於寧波華眾塑料出任多個職位，包括銷售、生產及技術部主管。崔先生之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調派加入私營公司南昌江鈴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零件製造)，並任職副總經理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崔先生繼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加入寧波華眾塑料擔當總經理的助手。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成為工程師。崔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林景恒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兼公司秘書。請於上文「一高級管理層」一段參閱其履歷。

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管理層。此規定一般指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為香港常駐居民。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會現時及因而預期將會繼續留駐中國。目前，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林景恒先生為香港常駐居民，但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或留駐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留駐管理層人員」一段。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目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蘇錫嘉先生、田雨時先生及於樹立先生。蘇錫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與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周先生、於樹立先生及田雨時先生。於樹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提名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周先生、於樹立先生及田雨時先生。周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我們珍惜僱員，並認識到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有關行業質量標準與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知識。

本集團為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員工薪酬待遇。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並會定期予以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提供酌情花紅予僱員，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有關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薪酬政策之主要目標，是有助本集團通過將彼等的薪酬與按所達成的企業目標計量的表現相掛鉤，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主要元素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住房福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27,000元。

我們並無因勞資糾紛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令經營中斷，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登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集團擬使用新發行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委任的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就其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其年報之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經共同協議重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僱員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獎勵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相關參與者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屬有利或將有利於該等方面的參與者的持續關係。此外，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而言，能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此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 本

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0港 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	港 元
1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10
639,999,999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3,999,999.90
16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6,000,000.00
800,000,000股 總計	80,0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	港 元
1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10
639,999,999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3,999,999.90
19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²⁾	19,000,000.00
830,000,000股 總計	83,000,000.00

附註：

(1) 上表所指的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 假設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30百萬股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符合資格及可同樣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該等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至於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G. 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如有)。

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我們的股份」一段。

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華友控股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600,000,000	75%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²⁾	0.18% ⁽⁴⁾
	配偶的權益	1,000,000 ^{(2) (3)}	0.13% ⁽⁴⁾

附註：

- (1) 由於華友控股由周先生全資擁有，故周先生被視為於華友控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 (3) 周先生的配偶陳春兒女士已獲授予一項購股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因此，周先生被視為在陳春兒女士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計入所有承授人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東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上海華新	上海汽車空調器廠	30%
上海華新	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	19%
長興華新 ⁽¹⁾	上海汽車空調器廠	30%
長興華新 ⁽¹⁾	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	19%

附註：

- (1) 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上海華新的30%及19%權益。長興華新由上海華新全資擁有，因此，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亦分別間接持有長興華新的30%及1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該等陳述。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與本招股章程中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可能引致或導致該等差異的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概覽

我們是中國其中一家汽車車身零件的主要供應商。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按照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的數據庫及統計數字，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獨立於任何汽車製造商且並非中外合營企業的國內製造商中，按收益計我們為全國第三大汽車塑料車身零件製造商。

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從設計及製造大量生產特定產品用模具及工具以至按客戶的功能要求及規格開發及製造新產品。

我們具備強大的生產、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的生產質量及能力廣受好評，獲得ISO/TS16949認證，表示我們生產過程的質量水準在汽車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方面已達致國際認可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我們的業務營運的縱向整合方面，我們一直生產模具及工具供集團旗下生產部門使用，並有能力生產複雜或大型汽車車身零件（如LPIM用模具、保險杠及前端框架）。經中國模具工業協會進行獨立評估及檢視相關文件、模具及產品後，我們所開發的兩種模具，即環保高效針織面料模內包履高端轎車內飾件低壓注塑成型模具及長玻纖汽車前端框架（含中型金屬嵌件）注塑模具已被確認為節省能源及環保。就上述兩項模具，我們已申請註冊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待辦理。有關我們的生產及產品開發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我們的生產實力強大且製造及工具製造技術精湛」及「業務－製造設施及技術－我們的生產所用機器及技術」兩節。

本集團（連同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透過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供應各種各樣的汽車車身零件，包括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如前／後保險杠、前端框架、儀表板、ABCD柱、進氣格柵及門檻裝飾板）、空調機外殼及貯液筒。我們亦透過其中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寧波華樂

特生產ABCD柱及汽車車頂篷所用面料。寧波華眾模具為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一直為我們的製造部門生產模具及工具，具備生產複雜或大型汽車車身零件(如保險杠及前端框架)所用模具及工具的能力。我們亦為第三方採購商(如汽車製造商及其他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供應模具及工具。除汽車相關產品外，我們亦生產汽船發動機頂蓋篷及辦公椅零件等其他產品。

由於我們獨立於任何特定汽車製造商，故我們可為國內外不同汽車品牌開發及製造汽車車身零件。我們的客戶包括一汽一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等知名跨國汽車製造商成立的中國合營公司的工廠，以及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國汽車製造商。我們亦向上海德爾福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及廣州提愛思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等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及供應商供應產品。我們亦為水星海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的船隻產品供應塑膠零部件。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寧波，並有策略地於中國各地成立十一間工廠，以服務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連同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於寧波、長春、上海、重慶、廣州及成都均有製造設施，佔地面積合計約335,767.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34,951.0平方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容納約2,400名員工。

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汽車銷量約18.1百萬輛，較二零零九年銷量增加約32%。我們與若干主要跨國汽車製造商及中國知名汽車製造商所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加上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讓我們得以把握中國發展飛速的汽車市場中的商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755.0百萬元、人民幣82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9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5.5%，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57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8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5.7%，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報告，中國乘用車的年產量於二零一零年約為4.8百萬輛，估計將於二零一二年達到約5.3百萬輛，於二零二零年將達到8.7百萬輛。隨着中國經濟及中國乘用車銷量持續增長，加上跨國汽車製造商來華設立製造採購中心的趨勢日漸明顯，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的業務於短期內將會持續增長。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於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規定。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重組後（即往績記錄期結束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除財務資料附註33所述的該等被收購公司外，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最終控股股東周先生共同控制。因此，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猶如本公司一直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採用權益結合法（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經完成）編製，惟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寧波華峰、寧波新星及長春華騰；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寧波華眾模具及廣州華眾；以及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上海華新採用購買會計法編製則除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經重組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或開始由控股股東控制（以較短期者為準）起一直存在。

權益法應用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本集團應用權益結合法將應用權益法時向控股股東收購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受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及溢利錄得大幅增長。董事相信這歸因於實施有效的業務策略及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一站式產品開發及生產解決方案的競爭優勢。然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影響，而我們未必能控制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因素。

對客戶產品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個別汽車型號銷售表現及汽車整體需求的直接影響。對客戶產品的需求會受以下因素影響：

- 相關汽車製造商預測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要求變化的能力；其按有關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要求設計及製造汽車的能力；其銷售及營銷能力；其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相比於市場上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
- 全球及地區經濟和市場環境、個人可支配收入及利率水平、油價、汽車銷售的季節性、在排放控制及汽車消費與購買方面的政府政策及措施。

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數目有限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90.3百萬元、人民幣650.6百萬元、人民幣778.4百萬元及人民幣427.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78.2%、78.7%、77.3%及74.5%。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受到日後與該等主要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所影響。

我們擴大產品種類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成功極其依賴我們在現有核心產品範圍內開發及擴大產品種類的能力及我們開發新產品的能力。我們須花費巨額開支用於開發新產品，而成功開發及製造新產品依賴創新、技術及經驗豐富的研發技術人員，以及我們準確預測技術及市場趨勢的能力。

樹脂及其他生產材料的成本

生產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而其中很大部分為我們生產所用樹脂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樹脂的採購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23.5%、28.8%、28.7%及33.7%。樹脂的市價過往一直受原油（即樹脂的主要成分）價格的週期性及高波動性影響。由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就樹脂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故樹脂市價的任何波動或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產能

我們產品的產能影響營業額，特別是近期營業額的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生產設施利用率一直頗高。倘若任何生產設施嚴重停工，我們或無法生產足夠產品來應付客戶訂單，因而對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現正擴充產能以應付我們產品需求的日益增長。我們將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60%分配用於撥付於煙台、長春、蕪湖及佛山建設新生產設施，並擴大及提升我們於寧波及成都的現有生產設施以擴大產能所需的資本開支。上述活動將增加我們的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亦將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充計劃出現任何持續或重大中斷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及匯兌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的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而若干銷售額則以美元及歐元計值及結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貶值將增加我們進口生產材料的成本，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升值可能增加我們中國客戶的生產成本，這將導致我們的產品價格面對下調壓力，或會影響客戶的國產汽車(相對進口汽車而言)的銷售。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納以下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該等收益能夠以可靠方法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收益，當所有權及業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參與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無維持所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收益，按完工百分率基準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佔租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財務資料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項資產處於現行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所擬用途的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倘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乃於資產賬面值中作為重置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更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於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如下：

	估計 可使用年期	估計 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10%
廠房及機器	5-10年	10%
汽車	5年	10%
傢俬及裝置	3-5年	10%
工具	3年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時進行追溯調整。

存貨

存貨乃於就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適當撥備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均於其產生當期的損益內扣除。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會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記入損益。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日期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到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相關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於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簽訂廠房及樓宇租約。本集團已根據對上述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作出判斷，確認本集團保留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該等物業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制定了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以此二者為目的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的是某個物業是否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某些物業的一部分是為了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其他部分則持作生產商品或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倘該等部分能夠獨立出售，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獨立入賬。倘有關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只有在持作生產商品或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的部分不重大時，方可將該物業判定為投資物業。作出判斷時以個別物業為基礎，以釐定有關配套設施是否重大至足以使該物業不合格列作投資物業。

估計及假設

主要假設有關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其帶有會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虧損的情況下，方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未償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和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制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性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和過往收款記錄。倘客戶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撥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值兩者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相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

財 務 資 料

售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亦按佔收益百分比的形式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若干項目進行說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益	755,014	100.0	826,216	100.0	1,006,908	100.0	472,713	100.0	573,538	100.0
銷售成本	(623,006)	(82.5)	(651,324)	(78.8)	(748,663)	(74.4)	(364,085)	(77.0)	(422,473)	(73.7)
毛利	132,008	17.5	174,892	21.2	258,245	25.6	108,628	23.0	151,065	2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390	1.8	7,382	0.9	9,993	1.0	4,718	1.0	3,072	0.5
廉價購買收益	37,080	4.9	—	—	21,560	2.1	—	—	9,766	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265)	(9.3)	(67,423)	(8.2)	(75,622)	(7.5)	(36,380)	(7.7)	(41,239)	(7.1)
行政開支	(37,467)	(5.0)	(41,018)	(5.0)	(51,133)	(5.1)	(21,362)	(4.5)	(34,255)	(6.0)
其他開支	(6,100)	(0.8)	(4,521)	(0.5)	(5,346)	(0.5)	(2,629)	(0.6)	(3,135)	(0.5)
經營溢利	68,646	9.1	69,312	8.4	157,697	15.6	52,975	11.2	85,274	14.9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虧損)：										
聯營公司	895	0.1	—	—	(422)	(0.0)	—	—	100	0.0
共同控制實體	3,980	0.5	3,443	0.4	9,054	0.9	4,856	1.0	4,686	0.8
融資收入	9,681	1.3	7,766	0.9	9,585	1.0	4,274	0.9	4,633	0.8
融資成本	(22,570)	(3.0)	(29,234)	(3.5)	(34,266)	(3.4)	(15,000)	(3.2)	(23,964)	(4.2)
除稅前溢利	60,632	8.0	51,287	6.2	141,648	14.1	47,105	9.9	70,729	12.3
所得稅開支	(9,502)	(1.2)	(15,558)	(1.9)	(35,275)	(3.5)	(12,886)	(2.7)	(18,208)	(3.1)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51,130	6.8	35,729	4.3	106,373	10.6	34,219	7.2	52,521	9.2
以下各方應佔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7,496	7.6	35,371	4.3	105,839	10.5	33,881	7.2	51,012	8.9
非控股權益	(6,366)	(0.8)	358	0.0	534	0.1	338	0.0	1,509	0.3
	51,130	6.8	35,729	4.3	106,373	10.6	34,219	7.2	52,521	9.2

財 務 資 料

主要收益表項目

收益

收益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就所售產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淨額，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大致可分為四類，即(i)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ii)模具及工具；(iii)空調／暖風機外殼／貯液筒；及(iv)非汽車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各產品類別應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內外結構										
及裝飾零件	623,585	82.6	659,939	79.8	839,739	83.5	393,544	83.3	432,897	75.5
模具及工具	18,234	2.4	72,761	8.8	17,505	1.7	4,845	1.0	18,735	3.3
空調／暖風機										
外殼／貯液筒	87,651	11.6	76,424	9.3	96,056	9.5	50,535	10.7	94,734	16.5
非汽車產品	25,544	3.4	17,092	2.1	53,608	5.3	23,789	5.0	27,172	4.7
總計	755,014	100	826,216	100	1,006,908	100	472,713	100	573,538	100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多數產品在中國境內銷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所在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及佔收益百分比明細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729,470	96.6	809,121	97.9	952,046	94.6	450,168	95.2	548,325	95.6
海外	25,544	3.4	17,095	2.1	54,862	5.4	22,545	4.8	25,213	4.4
總計	755,014	100	826,216	100	1,006,908	100	472,713	100	573,538	100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為我們最大的總收益來源，佔總收益約82.6%、79.8%、83.5%及75.5%。我們的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產品包括前／後保險杠、儀表板、ABCD柱、前端框架、進氣格柵及門檻裝飾板。

我們亦為汽車製造商開發及製造模具及工具，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模具及工具銷售佔總收益約2.4%、8.8%、1.7%及3.3%。此外，我們亦製造空調或暖氣機外殼及貯液筒，於往績記錄期佔總收益約11.6%、9.3%、9.5%及16.5%。我們的非汽車產品主要包括上蓋板及辦公椅零件，於往績記錄期佔總收益約3.4%、2.1%、5.3%及4.7%。

我們逾94%的銷售額來自中國，其餘銷售額來自對美國、阿根廷、日本及巴西等海外國家的銷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間接製造成本及向第三方直接採購。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材料	345,968	55.5	411,640	63.2	507,540	67.8	244,715	67.2	303,480	71.8
直接勞工	24,884	4.0	25,459	3.9	33,292	4.4	15,732	4.3	19,914	4.7
間接製造成本										
間接勞工	7,417	1.2	7,619	1.2	10,616	1.4	5,552	1.5	7,829	1.9
折舊及攤銷	37,895	6.1	36,456	5.6	33,865	4.5	17,360	4.8	22,646	5.4
電力	14,813	2.4	18,335	2.8	21,524	2.9	10,913	3.0	13,959	3.3
其他	17,329	2.8	8,506	1.3	20,354	2.7	9,303	2.6	10,338	2.4
向第三方／關聯方										
直接採購額										
製成品(附註)	116,857	18.8	43,042	6.6	46,968	6.3	32,817	9.0	3,391	0.8
模具(附註)	12,828	2.0	55,993	8.6	12,723	1.7	4,144	1.1	11,218	2.7
配件	45,015	7.2	44,274	6.8	61,781	8.3	23,549	6.5	29,698	7.0
總計	623,006	100.0	651,324	100.0	748,663	100.0	364,085	100.0	422,473	100.0

財 務 資 料

附註：該等製成品及模具的直接採購中，約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及零分別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長春華騰及／或廣州華眾作出的製成品採購，而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分別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寧波華眾模具作出的模具採購。在我們根據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收購長春華騰及廣州華眾與寧波華眾模具前，上述採購按向關聯方直接採購入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第三方或關聯方（長春華騰、廣州華眾及寧波華眾模具除外，該等公司已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作出的製成品及模具直接採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年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6,927	37,896	9,902	3,391
模具	11,130	39,494	4,580	9,318
總計	<u>28,057</u>	<u>77,390</u>	<u>14,482</u>	<u>12,709</u>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產品類別應佔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	521,036	83.6	521,572	80.1	627,522	83.8	306,790	84.3	321,140	76.0
模具及工具	12,828	2.1	55,993	8.6	12,723	1.7	4,144	1.1	11,368	2.7
空調／暖風機外殼／ 貯液筒	70,038	11.2	61,672	9.5	71,414	9.5	35,406	9.7	72,211	17.1
非汽車產品	19,104	3.1	12,087	1.8	37,004	5.0	17,745	4.9	17,754	4.2
總計	<u>623,006</u>	<u>100.0</u>	<u>651,324</u>	<u>100.0</u>	<u>748,663</u>	<u>100.0</u>	<u>364,085</u>	<u>100.0</u>	<u>422,473</u>	<u>100.0</u>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間接製造成本及向第三方直接採購。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各年，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23.0百萬元、人民幣651.3百萬元、人民幣748.7百萬元及人民幣422.5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約82.5%、78.8%、74.4%及73.7%。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直接材料。樹脂(包括PP及PC/ABS，而PP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採用的主要樹脂類別)為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生產材料，其價格波動不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樹脂佔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分別約23.5%、28.8%、28.7%及33.7%。儘管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汽車車身零件行業－市場架構－塑料的使用」一節所載圖表顯示中國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每噸PP價格呈現上升趨勢，但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採購PC/ABS的每噸平均成本則分別為人民幣24,790元、人民幣24,530元及人民幣23,93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採購PP的每噸平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250元、人民幣12,260元及人民幣12,000元。我們採購PP的平均成本於同期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隨着我們的業務擴展，期內每年PP的批量採購量日益增加致令我們可享有規模經濟所致。根據CEIC Data Company Ltd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內，PP(F401)市價單月最大升幅為17%。僅就說明用途，倘若我們的PP採購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20%，並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原應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主要為生產工人的工資。隨著我們的生產規模及員工數目擴大加上工資上漲，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穩步上升，於往績記錄期每個年度或期間分別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

我們的間接製造成本包括間接勞工成本、折舊及電費。間接製造成本主要包括固定成本，其較少會因產量而直接變動。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總間接製造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7.5百萬元、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86.4百萬元及人民幣54.8百萬元，佔總銷售成本約12.5%、10.9%、11.5%及13.0%。

除生產的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製造成本外，我們亦向第三方及關聯方採購製成品、模具、配件及其他材料(未經加工即當作部分交付品售予客戶)。此外，在我們根據重組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收購長春華騰及廣州華眾與寧波華眾模具前，此等採購亦計入由長春華騰、廣州華眾及寧波華眾模具向我們供應的製成品及模具中。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與銷售成本的差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四個產品類別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	102,549	16.4	138,367	21.0	212,217	25.3	86,754	22.0	111,757	25.8
模具及工具	5,406	29.6	16,768	23.0	4,782	27.3	701	14.5	7,367	39.3
空調／暖風機外殼／ 貯液筒	17,613	20.1	14,752	19.3	24,642	25.7	15,129	29.9	22,523	23.8
非汽車產品	6,440	25.2	5,005	29.3	16,604	31.0	6,044	25.4	9,418	34.7
總計	132,008	17.5	174,892	21.2	258,245	25.6	108,628	23.0	151,065	26.3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2.0百萬元、人民幣174.9百萬元、人民幣25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1.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7.5%、21.2%、25.6%及26.3%。

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客戶新推出中至高端汽車型號，因而對我們的高端產品有更大需求；(ii)中國的汽車需求增長；及(iii)由於我們的部分間接製造成本為固定成本，故隨著我們的產量提升，我們的毛利率因規模經濟效益而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原材料所得收入。銷售原材料指我們委聘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製造及供應微細零件，以供我們將零件裝嵌成產品然後將最終產品運送予客戶。為確保該等微細零件符合我們客戶指定的質素及原材料以及減低原材料採購成本，我

財 務 資 料

們會採購所需原材料並將原材料售予第三方供應商以生產微細零件。因此，銷售原材料旨在成為我們生產及採購過程的一部分，且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涉及原材料價格的投機活動。我們亦確認於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先前存在權益的重估公平值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翔集團及周先生各自將其於長春華騰的60%及20%權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收購法將向周辭美先生收購的長春華騰60%股權入賬，乃因周辭美先生獨立於周先生行事。此方法涉及確認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因此，亦已就我們於長春華騰的先前存在由周先生持有的權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此外，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包括(i)支持若干指定行業的技術提升項目的補貼；及(ii)增值稅退稅。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719	2,943	1,553	222	284
重估所收購附屬公司 先前存在的權益 至公平值	4,337	—	—	—	—
租金收入	1,701	1,538	1,594	647	307
銷售原材料收益	4,055	2,296	4,153	2,713	153
銷售廢料收益	517	285	1,755	624	1,092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收益	477	43	362	18	—
出售於聯營公司 投資的收益	—	—	—	—	714
其他	584	277	576	494	522
總計	13,390	7,382	9,993	4,718	3,072

財務資料

廉價購買收益

當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超出所付代價的公平值，即出現廉價購買收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收購寧波華峰、寧波新星及長春華騰的額外股權時錄得廉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37.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收購寧波華眾模具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及廣州華眾的額外股權時錄得廉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收購上海華新的股權時錄得廉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9.8百萬元。廉價購買收益屬非經常性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包裝開支及運輸費。包裝開支主要指就包裝售予客戶的製成品所用的包裝材料的開支。運輸費主要指我們向物流公司支付的費用。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3,909	6,626	7,248	3,208	3,997
倉儲	4,082	5,045	6,252	3,130	5,255
包裝	24,047	21,788	24,451	11,905	13,279
運輸費	35,351	31,910	34,708	16,662	16,484
其他銷售及 分銷開支	2,876	2,054	2,963	1,475	2,224
總計	<u>70,265</u>	<u>67,423</u>	<u>75,622</u>	<u>36,380</u>	<u>41,239</u>

財 務 資 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辦公室開支及研發開支。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11,058	15,117	16,664	9,973	13,706
研發開支	9,046	4,631	5,482	2,125	2,096
折舊及攤銷	3,418	3,479	4,008	1,531	2,619
辦公室開支	8,585	10,289	10,205	574	817
專業服務費	1,190	1,179	2,582	421	718
上市開支	—	—	2,979	—	3,907
稅項	2,087	3,318	4,178	2,076	2,676
其他	2,083	3,005	5,035	4,662	7,716
	<u>37,467</u>	<u>41,018</u>	<u>51,133</u>	<u>21,362</u>	<u>34,255</u>
總計	<u>37,467</u>	<u>41,018</u>	<u>51,133</u>	<u>21,362</u>	<u>34,255</u>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金額主要指銀行收費、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捐款。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金額指須於一年內全額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財 務 資 料

稅 項

稅項乃指本集團的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的稅項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	7,527	12,381	27,379	9,667	14,513
過往年度(超額)／					
不足撥備	(83)	(45)	5	5	13
土地增值稅	—	—	13,474	—	—
遞延所得稅	2,058	3,222	(5,583)	3,214	3,682
	<u> </u>	<u> </u>	<u> </u>	<u> </u>	<u> </u>
年／期內稅項					
支出總額	<u>9,502</u>	<u>15,558</u>	<u>35,275</u>	<u>12,886</u>	<u>18,208</u>

本公司及我們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並無於香港賺取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我們所有於中國註冊並僅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賬目(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頒佈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中國企業的稅率由33%調整至25%。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細則，重慶華眾合資格作為中國西部大開發企業，於往績記錄期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所有其他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均於往績記錄期內按25%的稅率納稅。

財 務 資 料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的規定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的中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出售或轉讓國有土地租賃權益、樓宇及其配套設施的一切收入均須按介乎增值的30%至60%的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而對於普通住宅物業的物業銷售，若增值不超過可扣減項目總額的20%，則免繳增值稅。

由於政府將土地用途由工業用途改為商業用途，根據長春華騰與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訂立的協議，長春華騰獲授的一幅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長春淨月開發區衛星路商業／住宅區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被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收回。根據該協議，長春華騰將獲得人民幣67百萬元作為補償，其中人民幣20百萬元須於簽訂協議後兩個月內支付，而人民幣47百萬元則須於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與一名第三方買家在簽訂有關衛星設施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的協議後三個月內支付。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華騰已收到全數金額人民幣67百萬元。我們已就上述土地被收回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載規定，估計、計提及在稅項內計入土地增值稅撥備。實際的土地增值稅負債須待物業開發項目完工後由稅務當局釐定，而稅務當局可能不同意我們計算土地增值稅撥備的基準。

財 務 資 料

就各往績記錄期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0,632	51,287	141,648	47,105	70,729
按法定稅率計算					
的稅項	15,158	12,822	35,412	11,776	17,682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	(368)	(712)	(1,144)	(575)	(59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948	293	78	66	—
共同控制實體 及聯營公司					
應佔溢利及虧損	(1,219)	(861)	(2,158)	(1,214)	(1,197)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10%					
計算的預扣稅影響	2,611	3,977	9,188	3,414	4,886
毋須課稅收入	(10,663)	(190)	(5,673)	—	(2,620)
過往年度(超額)/					
不足撥備	(83)	(45)	5	5	13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118	274	709	769	717
已動用稅項虧損	—	—	(1,142)	(1,355)	(678)
	<u>9,502</u>	<u>15,558</u>	<u>35,275</u>	<u>12,886</u>	<u>18,208</u>

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2.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73.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21.3%或約人民幣100.8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銷售增加(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3.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2.9百萬元)以及模具及工具銷售增加(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推出及開發新產品型號以致產品及模具銷售增加；及(ii)計入二零一一年初新收購的上海華新令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7.0百萬元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其他間接製造成本(如間接勞工、折舊及電力)及向第三方直接採購製成品、模具及配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消耗的直接材料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67.2%及71.8%。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4.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4百萬元或約16.0%。銷售成本增加與上文「收益」一段項下所討論的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8.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1.1百萬元，增加約39.1%，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3%。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持續增長令我們享受規模經濟及我們相對高端產品及模具的銷售增加以迎合客戶需求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約34.0%。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更改產品型號及所需原材料導致原材料銷售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致，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並無重大變動。減少已因出售新產品種類測試中所用而廢棄的模具導致廢料銷售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廉價購買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收購上海華新的股權時錄得一次性廉價購買收益人民幣9.8百萬元。該收益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超出所付代價的公平值。廉價購買收益屬非經常性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加約13.2%。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包裝成本及倉庫支出增加所致，與年內銷售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約60.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初、二零一零年底及二零一零年底收購上海華新、寧波華眾模具及廣州華眾的股權導致薪金上調及員工人數增加致令薪金及福利增加，以及與籌備上市相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若干賬齡較長的應收賬目作出撥備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約60.0%。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增加使用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及利率上升所致。

稅項

我們的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約41.1%。稅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期內全面收入總額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合併結果，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5百萬元，增幅約53.5%。此外，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826.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006.9百萬元，大幅增加約21.9%或約人民幣180.7百萬元。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銷售增加(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59.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839.7百萬元)及非汽車產品銷售增加(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3.6百萬元)所致。該項增加已由模具及工具的銷售減少(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2.8百萬元減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7.5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國內對汽車的需求增加而推高我們的產品需求；(ii)我們的客戶於二零零九年中推出新汽車型號而令我們二零一零年的銷售額上升；(iii)因添置廠房及設備而擴充生產設施；及(iv)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中所推出辦公椅零件的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其他間接製造成本(如間接勞工、折舊及電力)及向第三方直接採購製成品、模具及配件。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有該等成本中，消耗的直接材料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55.5%、63.2%及67.8%。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51.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74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4百萬元或約15.0%。銷售成本增加與上文「收益」一段項下所討論的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74.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58.2百萬元，增加約47.6%，而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約21.2%增至二零一零年約25.6%。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持續增長令我們享受規模經濟、我們相對高端產品的銷售增加以迎合客戶需求以及汽車消費優惠政策推動中國汽車市場暢旺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約35.1%。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廢料銷售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抵銷了政府補助減少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

廉價購買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收購寧波華眾模具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及廣州華眾的額外股權時錄得一次性廉價購買收益人民幣21.6百萬元。該收益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超出所付代價的公平值。廉價購買收益屬非經常性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7.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75.6百萬元，增加約12.2%。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包裝成本及運輸費用增加所致，與年內銷售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約24.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員工人數增加令薪金及福利增加及與籌備上市相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約17.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銀行收費及捐贈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約17.5%。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實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657%至5.589%增至二零一零年的4.217%至5.841%所致，而我們的銀行借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4.0百萬元稍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7.0百萬元。

稅項

我們的稅項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加約126.3%。稅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合併結果，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06.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98.0%。此外，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約4.3%增至二零一零年約10.6%。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755.0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826.2百萬元，增加約9.4%或約人民幣71.2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模具及工具銷售大幅增加(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2.8百萬元)以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銷售增加(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623.6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59.9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中國汽車銷量增加因而帶動汽車車身零件的需求增長；(ii)因添置廠房及設備而擴充生產設施；(iii)我們的客戶投產更多新汽車型號及對新模具及工具有需求，令模具及工具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54.6百萬元；及(iv)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收購長春華騰的額外股權，自此長春華騰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進一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623.0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5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3百萬元或約4.5%。銷售成本增加與上文「收益」一段項下所討論來自我們製造及銷售模具以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的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32.0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74.9百萬元，增加約32.5%，而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17.5%增至二零零九年約21.2%。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規模經濟持續提升；年內利潤一般較高的模具及工具的銷售額增加；及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推出更多中至高端汽車型號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大幅減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幅約為44.8%。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廢料銷售收益減少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因重估所收購附屬公司先前存在的權益至公平值而錄得約人民幣4.3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並無錄得該收益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70.3百萬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7.4百萬元，減少約4.1%。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成本管理改善及改變與物流公司結算方式，令包裝及運輸費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9.4百萬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3.7百萬元。另一方面，薪金及福利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薪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約9.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收購寧波華峰、寧波新星及長春華騰而將其業績合併入賬，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實施表現掛鉤薪金而令薪金及福利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5百萬元，降幅約26.2%。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收費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約29.2%。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7.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4.0百萬元所致，該增加額僅可部分抵銷實際利率減少額（由二零零八年的5.022%至8.068%減至二零零九年的2.657%至5.589%）。

稅項

我們的稅項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9.5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約64.2%。稅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課稅收入減少所致，已被未確認稅項虧損減少的影響所部分抵銷。

年內溢利、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合併結果，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1.1百萬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少約30.1%。此外，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6.8%降至二零零九年約4.3%。

財 務 資 料

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末的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及主要財務比率：

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概述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202	268,399	259,171	266,757
投資物業	4,732	4,483	4,234	4,1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8,590	49,003	93,055	105,650
於聯營公司投資	—	—	7,044	2,908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4,821	18,264	21,923	22,609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預付款項	5,208	1,134	7,315	9,033
遞延稅項資產	2,781	—	10,840	10,0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8,334	341,283	403,582	421,151
流動資產				
存貨	124,039	73,371	89,469	116,800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193,813	246,068	305,386	345,927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34,391	18,675	76,729	39,486
應收最終股東款項	56	1,849	—	1,4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0,444	284,812	471,692	497,254
貸款及應收款項	30,000	30,000	10,000	20,000
已抵押存款	264,010	200,103	157,602	173,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28	98,870	30,080	92,751
	769,181	953,748	1,140,958	1,287,637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47,507
流動資產總值	769,181	953,748	1,140,958	1,335,144

財 務 資 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及應付票據	324,222	314,404	409,822	536,871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				
及應計費用	78,778	52,342	55,458	62,044
遞延收益	—	—	—	67,000
計息銀行借款	257,336	513,998	547,000	487,000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2,041	64,962	21,851	42,8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7,031	151,766	124,805	169,526
應付所得稅	2,534	3,356	27,214	24,067
流動負債總額	971,942	1,100,828	1,186,150	1,389,384
流動負債淨額	(202,761)	(147,080)	(45,192)	(54,2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5,573	194,203	358,390	366,9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	—	67,000	—
遞延稅項負債	5,159	5,600	11,553	17,3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59	5,600	78,553	17,393
淨資產	150,414	188,603	279,837	349,51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6,178	58,602	44,179	40,515
儲備	92,710	128,081	231,629	282,661
	148,888	186,683	275,808	323,176
非控股權益	1,526	1,920	4,029	26,342
權益總額	150,414	188,603	279,837	349,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2.2百萬元減少約4.9%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8.4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約人民幣38.7百萬元僅可被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5.1百萬元部分抵銷所致。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8.4百萬元減少約3.4%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9.2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約人民幣36.4百萬元的折舊及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7百萬元僅可被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約人民幣37.9百萬元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抵銷所致。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9.2百萬元增加約2.9%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66.8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擴充業務而添置廠房及機器、工具及在建工程約人民幣60.5百萬元；以及收購擁有固定資產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之上海華新的股權所致。增加已部分被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7.5百萬元的若干樓宇及機器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以及期內折舊約人民幣24.2百萬元所抵銷。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主要乃由於機器即將出售予本集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所致。

根據本集團與長春華翔佛吉亞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協議(經雙方補充)，本集團須將若干機器、設備及技術提升投資出售予長春華翔佛吉亞(本集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根據上述資產轉讓協議(經補充)，轉讓相關機器、設備及技術提升投資的代價為人民幣88.9百萬元(視乎有關機器、設備及技術提升驗收後作出的調整而定)。經計及代價人民幣88.9百萬元、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現時估計約為人民幣57.1百萬元)及本集團於長春華翔佛吉亞的50%股權(扣除稅務影響後)，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錄得出售資產收益約人民幣9.2百萬元。收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終審核而定。

財 務 資 料

存貨及存貨週轉天數

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末的存貨結餘乃指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庫存餘額。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庫存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736	24,859	31,309	27,073
在製品	4,070	8,029	4,023	6,444
製成品	98,233	40,483	54,137	83,283
總計	<u>124,039</u>	<u>73,371</u>	<u>89,469</u>	<u>116,800</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及截至該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59	55	40	44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以平均存貨 (按各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181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水平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4.0百萬元下降約40.8%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4百萬元。存貨水平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因預期於二零零九年推出新汽車型號而於二零零八年生產大量模具，而該等模具於二零零九年獲客戶接納所致。該項減少亦由於二零零九年銷量增加令製成品減少所致。就此而言，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天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水平上升約21.9%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5百萬元。存貨水平上升主要是由於生產所需以及業務擴張而令二零一零年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均有所增加所致。雖然存貨增加，但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卻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天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天。

我們的存貨水平上升約30.5%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6.8百萬元。存貨水平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底進行盤存而暫停生產令在製品減少以及部分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初收購上海華新的股權而令業務擴充，令二零一一年的在製品及製成品均有所增加所致。由於存貨增加，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天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天。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已使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的存貨的9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主要指我們應收客戶而未清償的應收款項減任何呆賬撥備。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法律地位、管理水平、與我們的交易額、對我們的溢利貢獻額及過往信貸記錄等因素而定。我們針對各客戶設有最大信貸限額。我們嚴格控制未清償應收款項。過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7,116	239,275	271,475	343,133
應收票據	38,936	20,400	47,901	18,300
	<u>206,052</u>	<u>259,675</u>	<u>319,376</u>	<u>361,43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2,239)	(13,607)	(13,990)	(15,506)
	<u>193,813</u>	<u>246,068</u>	<u>305,386</u>	<u>345,927</u>

財 務 資 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3.8百萬元增加約27.0%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6.1百萬元，與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一致。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4.1%或約人民幣59.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05.4百萬元，與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一致。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3.3%或約人民幣40.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45.9百萬元，與期內銷售增加一致，乃部分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初收購上海華新的股權所致。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按各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除以各年度／期間的收益後再乘以365天或181天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以及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01天、97天、100天及103天。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長於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乃由於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參考(其中包括)年／期初及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計算。一般而言，於向客戶交付產品後，客戶會進行質量檢查並確認收取及接納貨品。部分客戶會總括其一個月的總採購額，並於下一個月約30日內向我們發出每月摘要。我們繼而根據該摘要向客戶發出發票。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時入賬，而信貸期則由本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之時開始計算。因此，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長於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2,278	214,133	229,627	300,666
3至6個月	10,700	8,966	24,789	24,343
6個月至一年	1,899	2,569	3,069	2,618
	<u>154,877</u>	<u>225,668</u>	<u>257,485</u>	<u>327,627</u>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逐步增加與往績記錄期內收益增加一致。逾期三個月以上及不足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由於部分客戶慣常一次過結清數張發票(包括逾期發票)的款項，而非於相關發票到期應付時分別結算每張發票款項所致。為確保我們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就每名客戶設有特定的信貸限額。倘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超出其信貸限額，我們會暫停向該名客戶交付產品，直至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獲償付為止。此外，我們每月會派出

財 務 資 料

員工造訪客戶或與其聯繫，以確保其能按時全數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27.6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4.7%或約人民幣310.4百萬元已於其後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情況載列於下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2,288	12,239	13,607	13,990
年／期內減值	1,709	1,368	383	1,516
年／期內撇銷	(1,758)	—	—	—
	<u>12,239</u>	<u>13,607</u>	<u>13,990</u>	<u>15,50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因就個別逾期時間較長的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而預期該等應收款項均不能收回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約相當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3%、5.7%、5.2%及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供應商提供的墊款、預付開支及其他剩餘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2,924	10,080	14,210	26,737
其他應收款項	10,335	7,444	60,774	10,8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1,132	1,151	1,745	1,899
	<u>34,391</u>	<u>18,675</u>	<u>76,729</u>	<u>39,486</u>

財務資料

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為採購原材料向若干供應商作出的墊款。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的金額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2.9百萬元下降約55.9%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增加約40.6%至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88.0%至約人民幣26.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有所下降主要乃因需要大額預付款項的海外採購減少所致。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加強了原材料採購的成本控制，只有在客戶要求時方會進行海外採購。此外，我們亦透過大型代理以低於二零零八年的價格採購海外材料。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關增加與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擴張業務一致，因而使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貼現銀行承兌票據的預付利息開支及應收利息等。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貼現銀行承兌票據的預付利息開支減少所致。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4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一幅土地及若干樓宇及機器的應收款項人民幣47.0百萬元所致，而出售乃根據長春華騰與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訂立的一份協議以及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與一名第三方買家訂立有關收回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長春淨月開發區衛星路商業／住宅區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另一份協議進行。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9.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進項（即將向客戶收回的銷售增值稅中的可收回採購款項的增值稅）減少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因衛星設施的土地被收回而收到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的賠償約人民幣47百萬元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主要指我們應付生產材料供應商的未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般就我們的生產材料獲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應付票據到期日一般為六個月。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5,517	225,494	360,616	423,835
3至12個月	86,270	86,807	46,000	108,225
1至2年	688	355	1,327	2,659
2至3年	1,729	585	275	548
3年以後	18	1,163	1,604	1,604
	<u>324,222</u>	<u>314,404</u>	<u>409,822</u>	<u>536,871</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4.2百萬元減少約3.0%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4.4百萬元，乃因我們利用更多短期借款而非應付票據作為原材料採購的資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30.3%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9.8百萬元。該增加與本集團在該年度增加採購生產材料及我們的收益增加相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31.0%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36.9百萬元，是由於期內本集團增加採購生產材料及收購上海華新的股權使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指我們就收購若干製造設施應付而未償付的金額。根據供應商與我們訂立的部分採購協議，我們僅須於有關製造設施的保修期屆滿時償付未償的採購價。預期該等未償付金額將於保修期屆滿後及二零一二年首季結束前償清。部分一年以上未償付的應付款項乃應付予我們與之很少聯絡的非重大供應商。我們正聯絡該等供應商以澄清結餘，該等結餘大部分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結清。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三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相關債權人出現任何爭議。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以各年度／期間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各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除以各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後再乘以365天或181天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65天、179天、177天及203天。在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大多數為應付中國供應商須按稅率17%繳納增值稅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增值稅不會入賬列為本集團部分銷售成本，但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因繳納增值稅而延長約15%。

財 務 資 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清償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中約95.6%已於其後清償。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9,782	46,621	48,983	49,942
客戶預付款	8,338	5,567	6,196	8,564
應計費用	658	154	279	3,538
	<u>78,778</u>	<u>52,342</u>	<u>55,458</u>	<u>62,044</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收購固定資產的應付款項、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稅項、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主要指本集團的水費、電費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8百萬元下降約33.6%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3百萬元。下降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九年結算其他應付款項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結餘在二零一零年輕微上升約6.1%至約人民幣55.5百萬元。上升主要是由於擴展銷售令到應付增值稅增加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結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1.7%至約人民幣62.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籌備上市所涉專業費用及業務擴張令購置的固定資產同步增加所致。

財 務 資 料

應付最終股東及關聯方的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應付最終股東及關聯方的款項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股東的款項				
周先生	2,041	64,962	21,851	42,876
	<u>2,041</u>	<u>64,962</u>	<u>21,851</u>	<u>42,876</u>
應付其他關聯方的款項	307,031	151,766	124,805	169,526
	<u>307,031</u>	<u>151,766</u>	<u>124,805</u>	<u>169,526</u>

上述應付最終股東及關聯方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應付最終股東的款項指最終股東就撥付本集團日常經營墊付的款項，而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則指該等關聯方就營運資金、採購貨品或原材料墊付的款項。董事確認，最終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用作營運資金的墊款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或將於上市前結清。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我們與上海華新、寧波華眾模具、長春華騰及廣州華眾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自上述公司各自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當日起不再被視為關聯方交易。除向若干關連方採購貨品、採購原材料及出租物業的交易會於上市後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披露)外，其他關聯方交易(包括向關聯方提供墊款)將於上市後終止。

我們預期，租賃機電設施部分廠房予寧波華樂特及向寧波華樂特採購貨品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寧波華樂特為我們與兩間獨立的德國紡織製造商成立的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製造ABCD柱及汽車車頂篷用面料。寧波華樂特向我們供應面料供我們製造汽車車身零件產品，亦向其他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供應面料。於往績記錄期內，寧波華樂特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而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向寧波華樂特採購物料。

財務資料

我們亦預期，我們與寧波華翔電子的附屬公司寧波瑪克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寧波瑪克特」）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製造流程」一節所披露，我們已將櫻桃木製部件的銷售訂單分判予寧波瑪克特。寧波華翔電子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48）。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華翔電子由華翔集團擁有約6.31%、由周曉峰先生（為周先生的胞弟）擁有約15.86%，及由其他公眾股東擁有約77.83%。寧波華翔電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我們的關聯方，但根據上市規則其卻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的控股股東（周先生）並無於寧波華翔電子擁有任何實際權益，而彼並非寧波華翔電子的董事。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寧波華翔電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電子零件、汽車金屬零件及汽車內外裝飾零件的業務。寧波瑪克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我們現時並無從事的櫻桃木製汽車裝飾零件生產業務。除上述分包安排外，我們目前預期於上市後不會與寧波華翔電子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所有應收最終股東及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已或將於上市前償付，部分透過抵銷寧波華眾塑料應向周先生及其代名人陳雲財先生（即宣派特別股息時寧波華眾塑料的兩名股權持有人）支付的特別股息淨額（就應付股息自其中扣除20%的中國預扣稅後）人民幣115.36百萬元，而部分則透過抵銷本集團欠負最終股東及關聯方的部分款項償付，而餘額則透過現金結算償付。本集團欠負最終股東及關聯方的所有結餘（由上述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除外）已於或將於上市前全數償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

我們目前以銀行借款及董事墊款為我們的經營及發展提供資金。在全球發售後，我們預期將結合各種資源，包括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及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我們可預見的開支提供資金。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2,859	94,481	148,420	17,798	191,4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0,311)	(126,213)	(105,434)	(7,822)	(117,0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4,156	118,174	(111,776)	6,526	(11,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296)	86,442	(68,790)	16,502	62,67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24	7,428	93,870	93,870	25,08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28	93,870	25,080	110,372	87,751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2.8百萬元、人民幣147.1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54.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2.8百萬元減少約27.5%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減少主要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亦隨之增加、應收若干關聯方的款項增加、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為應付經營需要的短期計息銀行借款金額增加以及就擔保發行應付票據所抵押的存款減少等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69.3%至約人民幣45.2百萬元。減少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亦隨之增加、應收若干關聯方的款項增加以及應付關聯方的款項減少等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約19.9%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加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及就擔保發行應付票據所抵押的存款減少等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現金流量

我們一般通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最終股東及關聯方墊款以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現金儲備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及經營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2.8百萬元，另有未提取銀行信貸約人民幣74.0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我們該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並就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其他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存貨撇減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2.9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1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1.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1.5百萬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70.7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91.5百萬元主要乃因(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的綜合影響，部分討論見本節「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一段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各分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8.4百萬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41.6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48.4百萬元主要乃因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7.0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81.6百萬元；及(v)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8.0百萬元；(v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v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5.4百萬元，有關討論見本節「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一段下「存貨及存貨週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最終股東及關聯方的款項」各分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4.5百萬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51.3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94.5百萬元主

財務資料

要乃因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51.6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70.5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7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9.8百萬元；(v)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v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及(v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有關討論見本節「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一段下「存貨及存貨週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最終股東及關聯方的款項」各分段。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2.9百萬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60.6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72.9百萬元主要乃因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2.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3.2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9.5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63.9百萬元；(v)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9百萬元；(v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及(v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6.7百萬元，有關討論見本節「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一段下「存貨及存貨週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最終股東及關聯方的款項」各分段。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投資活動的主要現金流出為我們給予關聯方的墊款。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0.3百萬元、人民幣126.2百萬元、人民幣10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約人民幣62.2百萬元、額外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人民幣3.1百萬元、給予最終股東的墊款約人民幣76.4百萬元、給予關聯方的墊款約人民幣340.0百萬元及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6.4百萬元。該現金流出已由收回給予關聯方的墊款約人民幣373.5百萬元及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約人民幣7.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5.4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開支主要包括給予關聯方的墊款約人民幣512.6百萬元、收購附屬公司所用款項約人民幣

財務資料

11.3百萬元、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5.3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約人民幣39.4百萬元、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額外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人民幣46.0百萬元。該現金流出已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收回給予關聯方的墊款約人民幣429.4百萬元、已收利息約人民幣9.6百萬元、已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42.5百萬元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6.2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開支主要包括給予關聯方的墊款約人民幣322.3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及額外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已由收回給予關聯方的墊款約人民幣210.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80.3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開支主要包括給予關聯方的墊款約人民幣383.9百萬元、收購附屬公司所用款項約人民幣3.4百萬元、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204.1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約人民幣45.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已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收回給予關聯方的墊款約人民幣275.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償還銀行借款以及關聯方墊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39.0百萬元；(ii)支付利息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及(iii)償還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63.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已由新造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75.0百萬元及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114.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1.8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開支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95.0百萬元；(ii)支付利息約人民幣34.3百萬元；(iii)視作對一名權益持有人的分派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及；及(iv)償還最終股東墊款約人民幣209.5百萬元。該現金流出已由新造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28.0百萬元及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134.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8.2百萬元，其主要包括(i)新造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70.9百萬元；(ii)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488.6百萬元；及(iii)視作當時權益持有人的注資約人民幣2.4百萬元。該現金流量增加已由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14.2百萬元、償還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596.6百萬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4.2百萬元，其主要包括(i)新造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06.6百萬元；(ii)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631.0百萬元；及(iii)視作非控股股東的注資約人民幣1.0百萬元。該現金流量增加已由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0.6百萬元、償還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498.6百萬元、支付利息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及視作對一名權益持有人的分派約人民幣5.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資本開支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收購廠房及機器、額外預付租賃付款及就擴充生產設施進行建設工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

我們預期通過可供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可供動用銀行信貸及新發行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未來資本開支需求。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未來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45,848	26,722	79,211	63,557
資本承擔	9,080	6,801	23,541	44,86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估計資本開支預算	100,000	130,000	170,000

財 務 資 料

董事預期，估計資本開支預算將通過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信貸提供資金。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250.8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16,800	128,5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5,927	395,5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486	57,005
應收最終股東款項	1,455	3,246
應收關聯方款項	497,254	340,882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000	20,000
已抵押存款	173,964	140,3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51	114,377
	1,287,637	1,199,999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47,507	—
流動資產總值	1,335,144	1,199,9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36,871	621,767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62,044	11,433
遞延收益	67,000	67,000
計息銀行借款	487,000	440,751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42,876	63,1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9,526	234,491
應付所得稅	24,067	12,255
流動負債總額	1,389,384	1,450,797
流動負債淨額	(54,240)	(250,798)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50.8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4.2百萬元有所增加。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寧波華眾塑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特別股息金額人民幣206百萬元所致。該有關金額當中，人民幣115.36百萬元乃以抵銷應收周先生及我們的關聯方款項的方式結清。此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有所減少。管理層已制定計劃來償還我們的債項及履行資本承擔以及滿足我們的現金需要（如下述）。我們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389.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50.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最終股東及關聯方款項增加所致。

管理層計劃償還我們的債項及履行資本承擔以及滿足其他已知及合理可預見的現金需求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02.8百萬元、人民幣147.1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54.2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86.5%、84.2%、80.4%及78.9%。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50.8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4.2百萬元有所增加。流動負債淨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寧波華眾塑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特別股息金額人民幣206百萬元所致。於有關金額當中，人民幣115.36百萬元乃以抵銷應收周先生及我們關聯方款項的方式結清。流動負債淨額及高資本負債比率乃主要由於我們利用短期銀行借款來支持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需要以及（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而言）宣派特別股息所致。

鑒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高資本負債比率，我們擬按下列計劃償還我們的債項及履行資本承擔以及滿足其他已知及合理可預見的現金需求：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能夠自經營活動錄得經營溢利及現金流入分別約人民幣172.9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1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1.5百萬元，預期我們在上市後可自營運錄得經營溢利及現金流入淨額；
-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約為人民幣74.0百萬元，向中國若干銀行取得新貸款融資約人民幣310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取得或重續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38.6百萬元。該等銀行融資可按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動用；及

財務資料

- (3)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本公司將自新發行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92.6百萬港元。

董事對於我們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意見

經考慮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供動用銀行信貸及新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我們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根據本集團可動用的上述財務資源，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一致認同董事的見解。

債項

借款及銀行信貸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欠的銀行借款數額。該等銀行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40,000	61,000	100,000	30,000
有抵押	217,336	452,998	447,000	457,000
	<u>257,336</u>	<u>513,998</u>	<u>547,000</u>	<u>487,000</u>

我們的銀行借款結餘總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7.3百萬元增加約99.8%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4.0百萬元。增加銀行借款主要旨在為我們的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結餘總額增加約6.4%至約人民幣547.0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結餘總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輕微減少約11.0%至約人民幣487.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抵押我們的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擔保。於往績記錄期內，若干關聯方亦就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分別約人民幣155.3百萬元、人民幣386.0百萬元、人民幣337.0百萬元及人民幣353.0百萬元提供擔保。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無抵押銀行貸款	5.804	2.657-2.903	4.217-5.523	6.626
有抵押銀行貸款	5.022-8.068	4.425-5.589	4.779-5.841	4.779-5.841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40.8百萬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有抵押	無抵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420,751	20,000	440,751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的銀行信貸合共約人民幣441.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61.2百萬元尚未動用。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信貸均受履行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中一般常見的若干契約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已支取的信貸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確保其遵守有關契約。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有關已支取信貸的契約被違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借予關聯方及一名第三方的借款向銀行提供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401.7百萬元，主要用作銀行向該等關聯方及該第三方借出借款的先決條件，或是用來交換關聯方及第三方就我們的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直至二零一

財務資料

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擔保而遭遇任何索償。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提供擔保的關聯方及第三方借款金額：

借款人名稱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由本集團提供 擔保的借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華翔集團	117,000
寧波華樂特(附註)	7,654
寧波華友置業	247,000
象山縣西周鎮城鎮建設投資開發公司	30,000
	401,654

附註：擔保是為寧波華樂特的借款而作出。儘管寧波華樂特的合營夥伴並無按其各自於寧波華樂特的權益比例為寧波華樂特提供擔保，但董事認為，為寧波華樂特提供擔保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乃因寧波華樂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是我們的最大供應商。除為寧波華樂特所提供的擔保外，所有其他擔保將於上市前獲解除。

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均以公司擔保形式提供。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免責聲明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質押、債權證、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及墊支、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流動比率	1	0.8	0.9	1.0	1.0
速動比率	2	0.7	0.8	0.9	0.9
資本負債比率	3	86.5%	84.2%	80.4%	78.9%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各年／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各年／期末的總流動資產與存貨的差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期末的債務淨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及最終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並乘以100%計算。

流動及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保持穩定，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在約0.8至1.0以及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在約0.7至0.9。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5%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2%，再降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4%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78.9%。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資產總值的增幅大於負債總額的增幅。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我們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產生該等金融負債主要旨在提供營運資金。我們有多項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直接自營運產生。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及同意下文所概述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我們所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我們的浮息銀行借款相關。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30披露。

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該部分貸款及借款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情況下，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而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如下：

	基點 上升／下降	對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984)
人民幣	-100	98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3,230)
人民幣	-100	3,23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3,520)
人民幣	-100	3,52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100	(1,790)
人民幣	-100	1,790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我們的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我們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最大的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於各往績記錄期期末，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五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62.7%、78.8%、69.0%及70.3%。

由於我們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任何抵押。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我們面臨因交易對手方違約產生的信貸風險，最大的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性風險

我們通過監控流動比率來監控流動性風險。流動比率乃通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旨在透過動用銀行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我們的政策是所有借款應獲首席財務官批准。

下表概述各往績記錄期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我們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	三個月以下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貸款及借款	—	40,628	228,024	—	268,65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905	178,427	123,890	—	324,222
其他應付款項	69,782	—	—	—	69,782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2,041	—	—	—	2,0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6,971	2,100	147,960	—	307,031
	<u>250,699</u>	<u>221,155</u>	<u>499,874</u>	<u>—</u>	<u>971,728</u>

財 務 資 料

	按 要 求	三 個 月 以 下	三 至 十 二 個 月	一 至 五 年	合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計息貸款及借款	—	160,825	372,954	—	533,7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910	230,494	65,000	—	314,404
其他應付款項	46,621	—	—	—	46,621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64,962	—	—	—	64,9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1,766	10,000	10,000	—	151,766
	<u>262,259</u>	<u>401,319</u>	<u>447,954</u>	<u>—</u>	<u>1,111,532</u>
二 零 一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計息貸款及借款	—	257,511	307,612	—	565,1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206	260,616	135,000	—	409,822
其他應付款項	48,983	—	—	—	48,983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21,851	—	—	—	21,8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4,805	—	—	—	124,805
	<u>209,845</u>	<u>518,127</u>	<u>442,612</u>	<u>—</u>	<u>1,170,584</u>

財 務 資 料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計息貸款及借款	—	237,864	257,715	—	495,5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286	321,662	181,923	—	536,871
其他應付款項	49,942	—	—	—	49,942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42,876	—	—	—	42,8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9,526	—	—	—	169,526
	<u>295,630</u>	<u>559,526</u>	<u>439,638</u>	<u>—</u>	<u>1,294,794</u>

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確保維持良好的信貸狀況及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我們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或會就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退回股東的資金或發行新股份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我們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而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我們的債務淨額中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財 務 資 料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4,222	314,404	409,822	536,871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 及應計費用	78,778	52,342	55,458	62,044
計息銀行借款	257,336	513,998	547,000	487,000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2,041	64,962	21,851	42,8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7,031	151,766	124,805	169,52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28)	(98,870)	(30,080)	(92,751)
債務淨額	<u>956,980</u>	<u>998,602</u>	<u>1,128,856</u>	<u>1,205,56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8,888</u>	<u>186,683</u>	<u>275,808</u>	<u>323,176</u>
資本及債務淨額	<u>1,105,868</u>	<u>1,185,285</u>	<u>1,404,664</u>	<u>1,528,742</u>
資本負債比率	<u>86.5%</u>	<u>84.2%</u>	<u>80.4%</u>	<u>78.9%</u>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寧波華眾塑料按其當時股權持有人佔寧波華眾塑料的股權比例（即周先生佔49%、陳雲財先生（其以信託方式代周先生持有股權）佔21%及澳門鴻源（由周先生實益擁有）佔30%）向彼等宣派應付寧波華眾塑料當時股權持有人的特別股息合共人民幣206百萬元。應付周先生及陳雲財先生的股息淨額（自應付股息中扣除20%的個人中國預扣稅後）約人民幣115.36百萬元已透過抵銷應收周先生及本集團關聯方的款項而償付。澳門鴻源已放棄應向其支付的股息，而該金額（自應付股息中扣除10%的外國投資者中國預扣稅後）人民幣55.62百萬元已轉撥至寧波華眾塑料的資本儲備。中國預扣稅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5.02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內償付。

財務資料

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釐定。

股息將在相關法律所准許下自本公司可分派溢利中派付。倘以溢利作股息分派，該等溢利將不能再用於投資本集團的業務。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按其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不能確保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能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考慮到(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金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我們可能會宣派股息(如有)。任何財政年度的股息分派均須獲得股東批准。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然而，本集團的保留盈利約為人民幣262.5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上市後存在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物業權益

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物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價值進行估值。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的對賬表：

	人民幣千元
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225,301
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市值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62,03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的變動	
— 添置	1,788
— 折舊	(4,205)
— 出售	(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160,8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	115,987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 (相當於約337.6百萬港元)	276,820

溢利預測

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董事預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10百萬元。假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全年合共已發行800百萬股股份(假設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行，但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並按人民幣0.82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將不少於0.167港元。

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並作調整如下。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財 務 資 料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備考說明報表，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情況下全球發售的影響。此備考說明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應佔經審核	應收新發行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每股股份
	合併有形	估計所得	合併有形	合併有形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每股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1.2港元計算	323,176	138,873	462,049	0.58	0.71
按每股股份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1.5港元計算	323,176	177,052	500,228	0.63	0.77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3,176,000元計算。
- (2) 新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股份及每股股份有關發售價1.2港元及1.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上限)計算，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新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物業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樓宇的物業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重估盈餘並無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倘該重估盈餘列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年度折舊支出將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百萬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2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寧波華眾塑料按其當時股權持有人於寧波華眾塑料的股權比例(即周先生佔49%、陳雲財先生(其以信託方式代周先生持有股權)佔21%及澳門鴻源(由周先生實益擁有)佔30%)向彼等宣派應付寧波華眾塑料當時股權持有人的特別股息合共人民幣206百萬元。澳門鴻源已放棄應向其支付的股息，而該金額(自應付股息中扣除10%的外國投資者中國預扣稅後)人民幣55.62百萬元已轉撥至寧波華眾塑料的資本儲備。經計及按發售價1.2港元或1.5港元計算的新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特別股息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150.38百萬港元(即人民幣206百萬元減澳門鴻源放棄的股息部分及自股息中扣除10%的外國投資者中國預扣稅後，按人民幣206百萬元減人民幣55.62百萬元計算)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0.48港元及0.54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新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旨在成為按市場知名度及市場份額計中國領先的汽車車身零件組裝製造商及供應商，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並擴寬產品類別，從而提高我們在業內的競爭能力及股東回報。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在煙台、長春、蕪湖及佛山興建新製造設施並擴建和提升在寧波及成都的現有製造設施以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能力；持續致力於產品研發及產品工程；以及透過併購及成立合營企業方式實施策略投資。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5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董事估計，於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自新發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2.6百萬港元。董事現擬將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i) 所得款項淨額約60%或約115.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煙台、長春、蕪湖及佛山興建新製造設施並擴建及提升在寧波及成都的現有製造設施以擴充產能：

- 約55%或約63.5百萬港元將用作土地成本及興建新廠房；
- 約45%或約52.0百萬港元將用作購買新生產設施所需的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我們擬按下文所述將該等所得款項分配至生產設施：

廠址	金額
煙台	約20%或約23.1百萬港元，用作購買土地、興建有關廠房及為製造設施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提升產能的開支。預期該工廠約於二零一二年投產；
長春	約8%或約9.2百萬港元，用作購買土地、興建有關廠房及為製造設施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提升產能的開支。預期該工廠約於二零一二年投產；

未來計劃及新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蕪湖	約13%或約15.0百萬港元，用作購買土地、興建有關廠房及為製造設施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提升產能的開支。預期該工廠約於二零一三年投產；
佛山	約27%或約31.2百萬港元，用作購買土地、興建有關廠房及為製造設施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提升產能的開支。預期該工廠約於二零一三年投產；
寧波	約17%或約19.6百萬港元，用作在現有製造設施興建新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以及提升製造設施以提升產能的開支。預期該新工廠約於二零一三年投產；及
成都	約15%或約17.4百萬港元，用作購買及提升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提升產能的開支。預期該工廠於二零一二年投產。
總計	約60%或約115.5百萬港元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38.5百萬港元將用作支持我們研發潛在新產品(包括興建研發大樓及成立LED汽車照明系統)及研發生產技術(如高光澤注塑成型及多色注塑成型)及提高樹脂的功能和質量。我們計劃將資金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進行研發及(如適用)購買第三方專利技術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9.3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公司以擴充我們的產品供應，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和收入基礎，但目前我們並無就運用所得款項進行任何收購事項訂立最終的諒解備忘錄、承諾或協議；及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9.3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新發行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9.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所述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我們按上述相同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未 來 計 劃 及 新 發 行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1.35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以上或以下，董事現擬就上述用途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估計我們來自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9.4百萬港元。在此等情況下，經削減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方式及比例分配。由於分配作擴充產能、研發及收購公司用途的所得款項將會相應減少，我們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為該不足部分提供資金。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且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董事估計我們來自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4.3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述方式及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投入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董事估計售股股東根據配售出售銷售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7百萬港元(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在(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僅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慣常條件所限)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於定價日或之前發售價已由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釐定及已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當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獲悉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責任(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承諾者除外)遭違反；或
- (b)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c) 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發生或被發現而未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根據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構成遺漏；或
- (d) 因或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產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以下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有所變動，或有關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所變動；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由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

- (iv)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 (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潛在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變動；或
- (vi) 美國或歐盟 (或其任何成員國) 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 中國或香港主管機關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vi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但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情況下) 天災、戰爭、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不論是否屬保險保障範圍內)；

而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 全權絕對認為有關事件：

- (aa) 確屬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上文(v)分段的情況而言，對現任或準股東為其身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bb) 確屬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成功進行全球發售整體或對所申請或接納的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c) 導致進行全球發售屬不切實可行、不智或不宜。

就上述各項而言，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有變，或該制度下港元幣值出現任何變動，均視為導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而因此產生的任何重大市場波動或會被視作市況變動。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無論該等股份或我們證券的發行是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在其能夠作出此舉的情況下）：

- (a) 除發售股份、因資本化發行及授出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股購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以外的方式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或延遲發出）並一直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於下述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接受認購、提呈發售、銷售或訂約銷售任何股份、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於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宣佈任何意圖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首個禁售期**」）；或
 - (ii) 於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任何時間（「**第二個禁售期**」），以致控股股東合計而言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b) 於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在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不得購回或同意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個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各自亦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時，立即通知我們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2) 於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時，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表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述(1)或(2)項所指的事項後，我們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上述事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我們、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i)根據全球發售或借股協議；或(ii)上市規則准許並取得獨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外：

- (a)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會，於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就真誠商業貸款提供的擔保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就真誠商業貸款提供的擔保除外）以出售、轉讓或

處置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作為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而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或權益的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交易或安排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惟前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彼等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根據借股協議退回的任何股份除外)且任何該等收購將不會導致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情況；

- (b) 其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會於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就真誠商業貸款提供的擔保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就真誠商業貸款提供的擔保除外)以出售、轉讓或處置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作為任何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而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或權益的經濟後果(無論任何前述交易或安排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倘於緊隨有關行動後控股股東合計而言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在不影響上文第(a)及(b)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首個禁售期及第二個禁售期期間內，其將會：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華友控股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有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須立即通知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設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我們、獨家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於其按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訂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設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意向表示。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與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配售項下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將包括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倘配售包銷協議未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或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股份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牽頭經辦人(按其全權決定)授出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滿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適用於全球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百萬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而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1.3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上述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適用的印刷費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根據包銷協議，上市費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就其各自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比例承擔的包銷佣金及相關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除外)應由售股股東承擔最多人民幣3.8百萬元，而餘款則由本公司承擔。

包 銷

此外，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牽頭經辦人支付額外獎勵佣金最多為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全部股份的總發售價1.75% (包括但不限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權益以及建議委任獨家保薦人出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外，概無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目前預定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倘基於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詳述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表達的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可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變動的通知。上述通知刊登後,經調整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發售價將定於經調整發售價範圍內。上述通知亦將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並無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在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n-huazh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途徑公佈。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030.24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與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發售價不遲於定價日協定及正式訂立定價協議，及（倘相關）因牽頭經辦人（代表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有關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配售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因任何原因未能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倘此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全球發售將告失效，屆時閣下的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方式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有關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一段。

於此期間，閣下的申請股款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持牌銀行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00百萬股，其中180百萬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餘下20百萬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數目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而配售項下提呈可供認購及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可因應下述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調整。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認購權或可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40百萬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40百萬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以供認購及購買；有關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9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配售將由牽頭經辦人經辦並預期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指派的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的公司實體。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作出的配售股份分配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整體規模，以及預期上市後投資者會否進一步認購或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獲配售的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配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售股份，藉此建立穩固廣闊的股東基礎，致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預期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huazhong.com刊登。配售須待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授出超額配股權予牽頭經辦人，可由牽頭經辦人於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全球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百萬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將分配至配售及／或用以履行牽頭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取股份的責任。牽頭經辦人亦可透過在第二市場或適用法例准許的其他途徑，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項下的任何超額分配。為補足超額分配而在市場上購回任何股份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高於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登公佈。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0.4百萬港元，其中約192.6百萬港元將為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並將由本公司收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經紀佣金、佣金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佔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9.3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可供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參與。配售涉及由配售包銷商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推介配售股份。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項下的股份，而彼等亦僅可獲取公開發售或配售項下的股份分配。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可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我們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0百萬股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以供認購；有關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1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所提交的相關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彼並無申請或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所作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甲組及乙組(以最接近買賣單位為準)：

- 甲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達乙組價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別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接受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不能兩者兼得，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申請兩者。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100%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即申請認購超過10百萬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分配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n-huazhong.com 刊登。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的公開發售申請；而根據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亦不會根據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的甲組或乙組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即申請認購超過10百萬股公開發售股份）可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須待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於配售與公開發售間的分配可重新分配。倘就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

- (a)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40百萬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60百萬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b)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60百萬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80百萬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
- (c)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80百萬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100百萬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d)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惟須受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所規限。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平均分配（如適用），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原先屬於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所有或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應付配售的需求。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及購買，則牽頭經辦人有權將原先屬於配售而未獲認購及未獲購買的全部或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須具有足夠需求吸納該等未獲認購及未獲購買的配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在分配結果公佈內披露，預期公佈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發表。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而在若干市場使用的慣用方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時限在第二市場競價購買、同意購買或實際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格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在香港，穩定價格不會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及非本公司代理）或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此於發行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應有水平。然而，牽頭經辦人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而倘展開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牽頭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有關措施，並須在一段限期後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多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即30百萬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15%。

進行穩定價格措施以維持發售股份價格的期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五）屆滿，而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或會因而下跌，並因此拖累價格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純粹為防止或盡量降低股份市價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建議購買股份。就上文所述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分配多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或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淡倉，藉此防止或盡量降低股份市價跌幅。按上文所述，牽頭經辦人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任何該等淡倉平倉。為了將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時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牽頭經辦人亦可同意出售或出售其於進行任何穩定價格交易時購入的任何股份。

牽頭經辦人或會就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的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牽頭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牽頭經辦人全權決定，惟目前仍不確定。倘牽頭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好倉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投資者務請注意，不能保證股份價格能透過穩定價格行動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或會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競價或進行交易，即表示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或會按低於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作出或進行。

為進行超額分配交收，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牽頭經辦人或其法定代理可（其中包括）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兼用以上方式或採用適用法例下獲准的其他方式。任何該等於第二市場的購股行動將依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進行。

就此，牽頭經辦人將與華友控股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華友控股借入最多30百萬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售的額外股份的最高數目。倘借股協議符合下述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有關禁止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的規定：

- 借股協議僅由牽頭經辦人用以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配售超額分配產生的任何淡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向華友控股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限；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或之前歸還予華友控股或其代名人；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按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執行；及
- 並不會就借股協議向牽頭經辦人支付任何款項。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有三種。閣下可透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本節統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或(i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居於美國境外，並將會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的方式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倘閣下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以上所述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本身屬個人的申請人方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列明其代表身份。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文件)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的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以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請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遞交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不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則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附註：除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外，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的人士均不可認購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本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14樓A室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26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區：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新界區：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填寫申請表格的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有關指示。倘閣下並無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並會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的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的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文件)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只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b) 閣下同意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日後均毋須就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及申請表格內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c)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乃就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現時並無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及
- (d)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的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 (a)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b)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該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c)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d)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加蓋附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不正確填寫或遺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閣下的申請無效。

倘閣下的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的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文件)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寫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本節「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述的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發行。僅本身屬個人的申請人方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b)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有關指示。倘閣下並無遵從有關指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拒絕閣下的申請及不將其遞交予本公司。
-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則閣下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對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提出申請前必須細閱、瞭解及同意全部有關條款及條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e)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後，閣下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 (f)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必須為申請表格列表所載的數目之一，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規定的數目。
- (g) 閣下可於下文「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網上白表」一段所述的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
- (h) 閣下須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繳交閣下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的款項。倘閣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仍未繳清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會拒絕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會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予閣下。
- (i) 警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對任何有關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會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可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會有容量限制及／或可能不時出現服務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謹請閣下盡早遞交網上申請以作出公開發售的申請。倘閣下在連接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時遇上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旦遞交網上申請及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繳清款項後，閣下即被視為已作出一項實際申請，故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其他資料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的各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就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應付予閣下的任何股款須根據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述的安排退還。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按照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因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該名人士獲分配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名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就該名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
 - (倘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名人士僅為該另一名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將依據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其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該名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以無意的失實陳述為由撤銷該項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提交的申請，不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前撤銷。上述同意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方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該項申請或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力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列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以閣下的利益提出多於一項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所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以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扣減。在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系統輸入彼等的**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或(i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

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相關實益擁有人)在有關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寫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遞交。除此以外，概不接受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所有申請訂有條款及條件，規定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 保證此乃以閣下本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另一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申請乃以該另一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相關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各項，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 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或
- 已經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 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以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將收取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有超過一份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部分申請)或閣下已經申請或承購或以其他方式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不附權利獲分派某一指定數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認購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須繳付3,030.24港元。每份申請表格載有詳列申請認購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的列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支付的全數申請應繳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任何一家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藉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載的時間及日期前。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申請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股份認購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以下警告信號，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在該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則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閣下細閱相關申請表格附註所詳列有關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透過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

本協議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基於此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的情況下，方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撤回。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將於分配結果公佈中通知表示已獲接納，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接納有關申請須分別視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理由。

倘 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獲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於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配售中所表示對配售的興趣；或
-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上印備的指示正確填妥；或
- 閣下並無正確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股份；或
-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認為倘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本公司將違反閣下現時或疑已經填妥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將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適用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倘 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將不獲接納：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或
- 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為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而最長期限為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六個星期內。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cn-huazho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佈：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索本身的分配結果；
-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起在本公司網站www.cn-huazh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透過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3691 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在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的已付款項發出收據。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如需退款，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計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的任何應計利息。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或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 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規定達成；
- 任何申請遭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無效；或
- 出現「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的任何原因。

現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視適用情況而定)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但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由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閣下如已指示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隨即向閣下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查核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所退還的全部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將會就所獲發行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下述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一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遞交申請的人士：(i)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接納，則閣下所申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閣下的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獲接納部分的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
- 一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遞交申請的人士，會獲寄發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退還：(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所釐定發售價與申請時應繳最高指示性發售價間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且不計利息。閣下所提供的本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在抽籤前剔除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相關申請的申請表格所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在下述者規限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上表明擬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申請所需的一切資料，或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閣下如屬個別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閣下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親身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於上述時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地址或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地址或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公佈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將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可於緊隨公开发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賬戶內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

開始買賣股份

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止，共6.5個曆日。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有關華眾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比較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此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於註冊成立及成立所在國家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其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財務資料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致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核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核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進程序。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根據分析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一致（另已作出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內控測試及資產負債以及交易的核證等審核程序。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範圍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就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中期比較資料作出的審閱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吾等認為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來編製。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755,014	826,216	1,006,908	472,713	573,538
銷售成本		(623,006)	(651,324)	(748,663)	(364,085)	(422,473)
毛利		132,008	174,892	258,245	108,628	151,0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3,390	7,382	9,993	4,718	3,072
廉價購買收益	7	37,080	—	21,560	—	9,7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265)	(67,423)	(75,622)	(36,380)	(41,239)
行政開支		(37,467)	(41,018)	(51,133)	(21,362)	(34,255)
其他開支		(6,100)	(4,521)	(5,346)	(2,629)	(3,135)
經營溢利		68,646	69,312	157,697	52,975	85,274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895	—	(422)	—	100
共同控制實體	20	3,980	3,443	9,054	4,856	4,686
融資收入	8	9,681	7,766	9,585	4,274	4,633
融資成本	9	(22,570)	(29,234)	(34,266)	(15,000)	(23,964)
除稅前溢利	10	60,632	51,287	141,648	47,105	70,729
所得稅開支	13	(9,502)	(15,558)	(35,275)	(12,886)	(18,208)
年內／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1,130	35,729	106,373	34,219	52,521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間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7,496	35,371	105,839	33,881	51,012
非控股權益		(6,366)	358	534	338	1,509
		51,130	35,729	106,373	34,219	52,521
每股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82,202	268,399	259,171	266,757
投資物業	16	4,732	4,483	4,234	4,1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48,590	49,003	93,055	105,650
於聯營公司投資	19	—	—	7,044	2,908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20	14,821	18,264	21,923	22,609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預付款項		5,208	1,134	7,315	9,033
遞延稅項資產	33	2,781	—	10,840	10,0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8,334	341,283	403,582	421,15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24,039	73,371	89,469	116,8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193,813	246,068	305,386	345,9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4,391	18,675	76,729	39,486
應收最終股東款項	39(d)	56	1,849	—	1,4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d)	110,444	284,812	471,692	497,254
貸款及應收款項	26	30,000	30,000	10,000	20,000
已抵押存款	27	264,010	200,103	157,602	173,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2,428	98,870	30,080	92,751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21	—	—	—	47,507
流動資產總值		769,181	953,748	1,140,958	1,287,6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324,222	314,404	409,822	536,871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 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29	78,778	52,342	55,458	62,044
遞延收益	32	—	—	—	67,000
計息銀行借款	30	257,336	513,998	547,000	487,000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39(d)	2,041	64,962	21,851	42,8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d)	307,031	151,766	124,805	169,526
應付所得稅		2,534	3,356	27,214	24,067
流動負債總額		971,942	1,100,828	1,186,150	1,389,384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202,761)	(147,080)	(45,192)	(54,2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5,573	194,203	358,390	366,9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32	—	—	67,000	—	
遞延稅項負債	33	5,159	5,600	11,553	17,3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59	5,600	78,553	17,393	
淨資產		150,414	188,603	279,837	349,51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56,178	58,602	44,179	40,515	
儲備	36	92,710	128,081	231,629	282,661	
		148,888	186,683	275,808	323,176	
非控股權益		1,526	1,920	4,029	26,342	
權益總額		150,414	188,603	279,837	349,518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ii))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i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1,809	5,580	15,906	—	22,228	105,523	4,280	109,803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7,496	57,496	(6,366)	51,130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	—	2,124	—	(2,124)	—	—	—
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分派 (附註36(iv))	(5,910)	—	—	—	—	(5,910)	—	(5,910)
非控股權益出資(附註(a))	—	—	—	—	—	—	1,000	1,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262	262
視作出資(附註36(v))	279	—	—	914	—	1,193	—	1,193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向其當時 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	—	(264)	(264)	—	(264)
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9,150)	—	(9,150)	2,350	(6,8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6,178	5,580*	18,030*	(8,236)*	77,336*	148,888	1,526	150,414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371	35,371	358	35,729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	—	3,287	—	(3,287)	—	—	—
視作出資(附註36(v))	2,424	—	—	—	—	2,424	36	2,4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8,602	5,580*	21,317*	(8,236)*	109,420*	186,683	1,920	188,603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5,839	105,839	534	106,373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	—	1,291	—	(1,291)	—	—	—
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分派 (附註36(iv))	(17,623)	—	—	—	—	(17,623)	—	(17,623)
視作出資(附註36(v))	3,200	—	—	—	—	3,200	—	3,200
收購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 額外權益	—	—	—	(1,322)	—	(1,322)	—	(1,322)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向其當時 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	—	(2,507)	(2,507)	—	(2,5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3,612	3,61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538	—	1,538	(2,037)	(49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4,179	5,580*	22,608*	(8,020)*	211,461*	275,808	4,029	279,837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1,012	51,012	1,509	52,521
視作出資(附註36(v))	12,800	—	—	—	—	12,800	—	12,800
向非控制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4,768)	(4,7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25,628	25,628
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分派 (附註36(iv))	(16,464)	—	—	—	—	(16,464)	—	(16,46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0	—	20	(56)	(3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0,515	5,580*	22,608*	(8,000)*	262,473*	323,176	26,342	349,518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8,602	5,580*	21,317*	(8,236)*	109,420*	186,683	1,920	188,603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881	33,881	338	34,219
視作出資(附註36(v))	3,200	—	—	—	—	3,200	—	3,2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1,802	5,580	21,317	(8,236)	143,301	223,764	2,258	226,022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儲備分別人民幣92,710,000元、人民幣128,081,000元、人民幣231,629,000元及人民幣282,661,000元。

附註(a)：有關款項來自非控股權益向北京華爾特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北京華爾特」)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	60,632	51,287	141,648	47,105	70,729
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9	22,570	29,234	34,266	15,000	23,96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及聯營公司溢利		(4,875)	(3,443)	(8,632)	(4,856)	(4,786)
利息收入	8	(9,681)	(7,766)	(9,585)	(4,274)	(4,63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6	(477)	(43)	(362)	(18)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40,534	38,661	36,372	18,187	24,164
投資物業折舊	16	249	249	249	124	1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7	789	1,151	1,358	580	976
重估所收購附屬公司先前 存在的權益至公平值	6	(4,337)	—	—	—	—
廉價購買收益	7	(37,080)	—	(21,560)	—	(9,766)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6	—	—	—	—	(714)
撇減存貨撥備／(撥回)		4,481	(937)	569	—	2,35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3	1,709	1,368	383	(94)	1,516
存貨(增加)／減少		(42,054)	51,605	(4,605)	(4,790)	(22,9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3,152)	(70,477)	(57,033)	(87,580)	(11,3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39,537	15,735	(6,681)	(2,492)	46,155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0,536	11,812	(3,412)	(1,042)	5,599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3,864	(9,818)	81,599	41,216	100,105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 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8,918)	1,666	37,950	(7,676)	863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56,666	(4,289)	(55,370)	18,943	(10,648)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80,993	105,995	167,154	28,333	211,826
已付所得稅		(8,134)	(11,514)	(18,734)	(10,535)	(20,376)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2,859	94,481	148,420	17,798	191,45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681	7,766	9,585	4,274	4,6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5,276)	(19,617)	(39,388)	(15,285)	(62,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513	324	11,105	122	1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	(1,583)	(46,004)	(3,281)	(3,085)
收購附屬公司 34	(3,398)	—	(11,299)	—	7,566
購買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	—	—	(5,268)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	(3,000)	(3,000)	—
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的股息	—	—	—	—	4,000
墊款予最終股東 39(b)	(7,073)	(105,680)	(613)	(606)	(76,422)
墊款予關聯方 39(b)	(383,854)	(322,343)	(512,620)	(61,128)	(339,930)
收回給最終股東的墊款	3,473	40,736	192	—	1,098
收回給關聯方的墊款	275,689	210,277	429,375	32,039	373,519
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000)	—	20,000	(10,000)	(10,000)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04,066)	63,907	42,501	49,043	(16,3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0,311)	(126,213)	(105,434)	(7,822)	(117,06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406,638	570,901	928,002	457,000	175,000
償還銀行貸款	(300,565)	(314,239)	(895,000)	(404,000)	(239,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6,800)	—	(499)	—	—
視作向權益持有人分派	(5,910)	—	(17,623)	—	—
視作非控股權益出資	1,000	36	—	—	—
視作當時權益持有人出資	—	2,424	3,200	3,200	12,800
已付利息	(22,570)	(29,234)	(34,266)	(15,000)	(23,964)
最終股東墊款 39(b)	4,310	1,386	28,191	11,011	26,196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墊款	39(b)	630,980	488,565	134,669	25,056	114,312
償還最終股東墊款		(4,310)	(5,100)	(209,517)	(32,565)	(13,778)
償還關聯方墊款		(498,617)	(596,565)	(48,933)	(38,176)	(63,27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04,156	118,174	(111,776)	6,526	(11,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296)	86,442	(68,790)	16,502	62,67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24	7,428	93,870	93,870	25,080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28	93,870	25,080	110,372	87,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7,428	93,870	25,080	110,372	87,7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7,428	93,870	25,080	110,372	87,751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						
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7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2,428	98,870	30,080	115,372	92,751

有關重大非現金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42。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18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1	—	—
流動負債總額		—	—
流動負債淨額		—	—
淨資產		—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	—
儲備	36	—	—
權益總額		—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暖風機外殼／貯液筒和上蓋板及沙發椅等非汽車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其特徵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實繳 註冊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附屬公司					
華眾投資有限公司 （「華眾投資」）（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華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華友投資」）（附註(a)）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寧波華眾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寧波華眾塑料」） （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一日	—	100%	5,000,000美元	塑料造粒及製造塑料製品；設計及製造汽車及摩托車模具（注模、壓模）及夾具（焊接夾具或檢驗夾具）、製造汽車主要零件剎車組件及組合儀表；裝飾布及運輸普通貨物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實繳 註冊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寧波新星汽車塑料件 製造有限公司 (「寧波新星」) (附註(c))	中國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100%	人民幣 3,400,000元	製造塑料製品、 汽車配件、 電子元件及模具
長春市華騰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華騰」) (附註(d))	中國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加工汽車零部件
長春華翔汽車塑料件製造 有限公司 (「長春華翔」) (附註(d))	中國 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	—	100%	人民幣 75,000,000元	製造汽車零部件、 塑料造粒、 塑料製品及模具
寧波華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寧波華眾模具」) (附註(e))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設計、製造及加工 模具與製造及加工 塑料製品及汽車 零部件
廣州華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廣州華眾」) (附註(h))	中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100%	人民幣 3,000,000元	生產、加工及設計 模具；加工及製造 塑料製品、 汽車零部件
重慶市華眾汽車飾件 有限公司 (「重慶華眾」) (附註(g))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製造汽車零部件 及模具
成都華眾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成都華眾」) (附註(f))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	100%	人民幣 20,000,000元	塑料造粒及製造塑料 製品；設計及製造 汽車及摩托車模具 及夾具；製造汽車 主要零部件，包括 剎車組件、組合儀 表及裝飾布
上海翔茂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上海翔茂」) (附註(k))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100%	人民幣 500,000元	製造、加工、銷售及 儲藏汽車空調及 其配件、汽車減震 器及其部件、 家用空調、 汽車裝飾部件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實繳 註冊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寧波華峰橡塑件有限公司 (「寧波華峰」)(附註(c))	中國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	—	100%	人民幣 1,500,000元	製造及加工汽車 零部件、塑料 製品、金屬產品、 電子產品、 陶瓷及燈具
北京華爾特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北京華爾特」)(*) (附註(l))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	80%	人民幣 1,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 零部件及汽車 零部件
寧波華越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寧波華越」) (附註(e))	中國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	—	70%	1,5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汽車飾品
蕪湖華眾汽車零配件有限公司 (「蕪湖華眾」) (附註(i))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製造及加工汽車 部件、塑膠產品、 塑料顆粒、制動 系統及儀表板
煙台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煙台華翔」) (附註(j))	中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製造及加工汽車 部件、塑膠產品、 塑料顆粒、模具、 內部裝飾物料
上海華新汽車橡塑製品 有限公司(「上海華新」)(#)	中國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51%	人民幣 20,000,000元	進出口各類產品及 技術(國家限制或 禁止的產品及 技術除外)；銷售 及加工橡塑製品； 加工及銷售零部件
長興華新汽車橡塑 製品有限公司 (「長興華新」)(附註(m))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	51%	人民幣 3,000,000元	製造汽車蓄電池容器 及銷售橡塑製品
共同控制實體					
寧波華樂特汽車裝飾布 有限公司(「寧波華樂特」)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	50%	1,500,000歐元	製造及加工汽車零部 件、設計及製造 高級紡織
長春華翔佛吉亞汽車塑料件 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華翔佛吉亞」) (附註(m))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	50%	人民幣 120,000,000元	製造、組裝、銷售汽 車緩衝樑、踏板及 外飾產品；提供售 後服務及技術諮詢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實繳 註冊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聯營公司					
寧波市華翔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華翔科技」） (&)(附註(e))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48%	人民幣 10,000,000元	塑料零部件的研發 及生產以及買賣
長春華友置業有限公司 （「長春華友置業」） (&)(附註(l))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	20%	人民幣 15,000,000元	房地產開發
上海寶得固塑料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寶得固」）(＃)	中國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四日	—	23%	500,000美 元	製造及銷售空調機 外殼及電池外殼等 汽車塑膠零件以及 日常用塑膠物料

* 該實體於二零一一年撤銷註冊；及

該等實體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及

& 該等實體於二零一一年出售

附註(a)：由於 貴公司、華眾投資及華友投資根據彼等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或未曾參與重組以外的任何重大商業交易，故此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為彼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b)：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由浙江天健東方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註(c)：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由天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註(d)：由於該等實體全部均為國內公司，根據彼等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為該等實體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由吉林金石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註(e)：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由天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註(f)：由於該實體為國內公司，其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此該實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由四川君一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註(g)：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由浙江天健東方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由重慶永生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註(h)：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由浙江天健東方會計師事務所、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及增城紅日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註(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由蕪湖永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註(j)：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由煙台烽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註(k)：由於該實體為國內公司，其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此該實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由上海華炬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註(l)：由於該等實體均為國內公司，其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此該實體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m)：由於該等實體於二零一一年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往績記錄期結束後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除財務資料附註34所述被收購公司外，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最終控股股東周敏峰先生（「周先生」）集中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採用權益結合法編製，猶如貴公司一直是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般，並假設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經已完成，惟二零零八年收購寧波華峰、寧波新星及長春華騰、二零一零年收購寧波華眾模具及廣州華眾及二零一一年收購上海華新（附註34）採用購買法（附註3.2）。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經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或自從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或開始受控股股東控制（以較短期者為準）起存在。

權益會計法應用於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貴集團應用權益結合法對於應用權益會計法時向控股股東或受共同控制實體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與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貴集團在編製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過程中提前採用了對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規定。

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除另有說明的情況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當中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編製附屬公司相同報告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採納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從收購之日（即 貴集團獲得其控制權之日）開始全部合併，並在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繼續合併。集團內公司間產生的所有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獲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3 流動負債淨額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合併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4,240,000元，惟董事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源自遞延收益人民幣67,000,000

元，而其為將於二零一二年將予出售的一幅土地及若干樓宇及機械的所得款項(附註32)，且隨後不會產生現金流出。倘不計及遞延收益的影響，則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超過流動負債人民幣12,760,000元。

此外，為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的董事已採納下列措施：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來自銀行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74,000,000元。而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 貴集團已自若干中國的銀行取得新信貸融資約人民幣310,000,000元，並已成功取得或更新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38,600,000元。
- (ii) 為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已繼續作出行動以收緊不同營運開支方面的成本監控，並積極物色新的投資機會及商業良機，以取得有利可圖及正面的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有鑑於迄今已採取的措施，連同其他進行中措施的預期成效，應以持續基準編製財務資料，而不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及資金狀況。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所帶來的影響。至今，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但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貴集團於達致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自其業務獲利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全面收益表內。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的公司，據此， 貴集團與其他人士合營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作為一個獨立主體營運， 貴集團與其他人士均擁有其權益。

合營公司各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公司的期限及在合營公司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公司業務的盈虧及盈餘資產的分派均由合營公司各方按各自的出資額或依據合營協議的條款計算。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 貴集團／ 貴公司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 貴集團／ 貴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地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倘 貴集團／ 貴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地持有一般不少於該合營公司20%的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

- (d) 權益性投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入賬，倘 貴集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該合營公司20%的註冊資本，且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共同控制權及不可施加重大影響。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任何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採用權益法按 貴集團所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併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儲備內。 貴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除外。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列為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一部分。

共同控制實體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併入 貴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內。貴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投票權益不少於20% (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除外)，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採用權益法按 貴集團所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併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儲備內。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列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並無單獨作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併入 貴集團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 貴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分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元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任何減值虧損均於其產生當期的損益內扣除。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評估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除商譽外)減值虧損，只會在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記入損益。

關連人士

以下情況的任何一方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a) 該人士為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b) 該人士為實體，而任何下列條件適用於：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為其他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 (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的實體，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該項資產處於現行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所擬用途的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 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及折舊。

折舊於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10%
廠房及機器	5-10年	10%
汽車	5年	10%
傢俬及固定裝置	3-5年	10%
工具	3年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在資產不再確認年度內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若有需要，則進行調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及並無折舊的在建樓宇。成本包括工程期內所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竣工及投入使用後，在建工程將在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中適當地重新分類。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為資本增值或兼為兩者的物業。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於估計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撥備。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物業將終止確認。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當用途改變時，該物業才會被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情況。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內。

當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項目，並能夠可靠衡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資本化並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有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在其商業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若有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須分類為持作銷售項目。僅於資產可於現況下按該等資產銷售的一般及慣常條款即時出售時及出售機會相當高，本條件方被視為達成。

被分類為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須按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銷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毋須折舊或攤銷。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若 貴集團為出租人，由 貴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取的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內。倘若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列賬，並其後以直線法在租約年期確認。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會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類別。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貸款及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需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內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因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已發生「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客觀跡象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推算實際利率)折現。倘為浮動利率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均為當前實際利率。

倘於隨後期間，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準備數額調高或調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未來撇銷數額其後獲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沒有嚴重推遲的情況下，已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義務；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但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貴集團於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而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責任。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責任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計量，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分類。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或於負債取消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需包括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與原有負債條款有重大差別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入賬。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且僅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中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賣出價)及在並無就交易成本作任何扣減下釐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運用適當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的現行市值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存貨

存貨經作出陳舊或滯銷項目之適當撥備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出售價減去預計至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量投資，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定期存款等銀行存款並無限制其用途。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前期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向稅務機關支付或從其處退回的金額。

遞延稅項通過債務法，按各往績記錄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在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被轉回的情況則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與稅務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限度為可利用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可動用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的結轉，惟：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在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該交易並非企業合併，且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使用時，將其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各往績記錄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如有合法權利對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且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相關，則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到有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文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所需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成本相配。

該項補貼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收益表，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收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 貴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該等收入能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 貴集團不再參與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b) 來自提供服務，按完工百分率基準計算；
- (c) 租金收入，按佔出租期限的時間比例基準計算；及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限(如適用)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準確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退休福利

根據有關規則，貴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當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為提供僱員的退休福利，貴集團須將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而當地市政府承擔中國附屬公司現在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該計劃，中國附屬公司唯一責任須持續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支銷。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沒收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製作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應佔的直接借貸成本將會被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倘資產大致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貴集團屬下各企業自行釐定功能貨幣，而各企業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首先由貴集團的各實體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往績記錄期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異列入損益內。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於報告期末收入、開支、資產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執行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相關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簽訂廠房及樓宇租約。 貴集團已根據上述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判斷，認為 貴集團擁有在經營租賃中出租的物業的所有重大風險與回報。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分類

貴集團決定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制定了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以此二者為目的的物業。因此， 貴集團考慮的是某個物業是否大致獨立於 貴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某些物業的一部分是為了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而持有的，而其他部分則用於生產商品或供應服務或行政管理使用。如該等部分能夠獨立出售， 貴集團將有關部分獨立入賬。如有關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只有在用於生產商品或供應服務或行政管理使用的部分不重要時，方可將該物業判定為投資物業。作出判斷時以個別物業為基礎，以決定有關配套設施是否重大至足以使該物業不合格列作投資物業。

估計及假設

於報告期末，涉及到未來以及各往績記錄期末構成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並且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會計年度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盈利作扣減虧損的情況下，方動用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款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

應課稅盈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未償還應收款可追收能力的持續評估和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時，需要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和過往追收記錄。如 貴集團及 貴公司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其付款能力減損，則可能需要提撥額外準備。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3。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公平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減值予以確認。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約束銷售交易根據公平合理基準交易類似資產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應計費用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人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5. 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 貴集團組織為一項單一業務單位，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內外裝飾及結構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暖風機外殼／貯液筒及非汽車產品。管理層就分配 貴集團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表現作出決定時會審閱合併業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區應佔收益的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729,470	809,121	952,046	450,168	548,325
海外	25,544	17,095	54,862	22,545	25,213
總計	<u>755,014</u>	<u>826,216</u>	<u>1,006,908</u>	<u>472,713</u>	<u>573,538</u>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 貴集團使用的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載列 於往績記錄期向單一客戶銷售所產生的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63,525	377,698	492,304	214,964	270,912
客戶B	64,115	121,348	119,633	61,905	57,704

上述主要客戶銷售包括向據知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	755,014	826,216	1,006,908	472,713	573,5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附註(a))	1,719	2,943	1,553	222	284
重估所收購附屬公司先前存在的權益至公平值(附註34)	4,337	—	—	—	—
租金收入	1,701	1,538	1,594	647	307
銷售原材料的收益	4,055	2,296	4,153	2,713	153
銷售廢料的收益	517	285	1,755	624	1,0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77	43	362	18	—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	—	—	—	714
其他	584	277	576	494	522
總計	13,390	7,382	9,993	4,718	3,072

附註(a)：該款項指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取的有關為鼓勵業務發展而給予地方企業若干財務支持的補貼。

7. 廉價購買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廉價購買收益(附註34)	37,080	—	21,560	—	9,766

8. 融資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透過信託貸款來自關聯方的					
利息收入(附註39(b)(v))	—	—	276	—	2,819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3,310	344	5,308	2,402	709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371	7,422	4,001	1,872	1,105
	<u>9,681</u>	<u>7,766</u>	<u>9,585</u>	<u>4,274</u>	<u>4,633</u>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	<u>22,570</u>	<u>29,234</u>	<u>34,266</u>	<u>15,000</u>	<u>23,964</u>

10.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35,750	661,154	786,387	364,178	436,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40,534	38,661	36,372	18,187	24,164
投資物業折舊	16	249	249	249	124	124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7	789	1,151	1,358	580	976
研究及開發成本		9,046	4,631	5,774	2,134	2,096
物業經營租賃項下						
租賃付款		4,082	6,045	8,047	2,309	4,864
核數師酬金		886	1,020	1,008	420	1,673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44,425	51,250	62,928	29,146	39,437
退休金計劃成本		2,843	3,569	4,892	2,106	5,052
		47,268	54,819	67,820	31,252	44,489
總租金收入		(4,016)	(3,844)	(4,420)	(2,320)	(504)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						
直接開支		2,315	2,306	2,826	1,673	197
		(1,701)	(1,538)	(1,594)	(647)	(307)
外匯虧損淨額		616	486	666	22	33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3	1,709	1,368	383	(94)	1,516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4,481	(937)	569	—	2,358
廉價購買收益	7	(37,080)	—	(21,560)	—	(9,766)
重估所收購附屬公司先前						
存在的權益至公平值	6	(4,337)	—	—	—	—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6	—	—	—	—	(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6	(477)	(43)	(362)	(18)	59
利息收入	8	(9,681)	(7,766)	(9,585)	(4,274)	(4,633)

11.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9	387	420	213	211
表現掛鈎花紅	111	143	144	72	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1	12	5	7
	492	531	576	290	29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蘇錫嘉先生	—	—	—	—	—
於樹立先生	—	—	—	—	—
田雨時先生	—	—	—	—	—
	—	—	—	—	—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實物福利	表現 掛鈎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	—	240	81	—	321
常景洲先生	—	139	30	2	171
	—	379	111	2	492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	—	—	—	—
王玉明先生	—	—	—	—	—
	—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	—	240	111	—	351
常景洲先生	—	147	32	1	180
	—	387	143	1	531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	—	—	—	—
王玉明先生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	—	251	111	10	372
常景洲先生	—	169	33	2	204
	—	420	144	12	576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	—	—	—	—
王玉明先生	—	—	—	—	—
	—	—	—	—	—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掛鈎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	—	125	55	4	184
常景洲先生	—	88	17	1	106
	—	213	72	5	290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	—	—	—	—
王玉明先生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	—	120	55	6	181
常景洲先生	—	91	18	1	110
	—	211	73	7	291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	—	—	—	—
王玉明先生	—	—	—	—	—
	—	—	—	—	—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內，餘下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5	797	826	353	1,079
表現掛鈎花紅	93	409	267	110	2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19	28	5	6
	<u>493</u>	<u>1,225</u>	<u>1,121</u>	<u>468</u>	<u>1,373</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3</u>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所得稅

貴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豁免繳納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並無於香港賺取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貴集團所有於中國註冊並僅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就彼等於中國法定賬目（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將中國企業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調整至25%。

根據中國的相關稅項規定，重慶華眾合資格作為西部大開發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往績記錄期內，於中國大陸經營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按25%的稅率納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暫行法規的規定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的中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法規的詳細實行規則，出售或轉讓國有土地租賃權益、中國內地樓宇及其配套設施所得的一切收入均須繳納土地增值稅，遞進稅率介乎增值的30%至60%，惟倘增值不超過全部可扣稅項目總和20%，則普通住宅物業的物業銷售可獲豁免。

貴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例法規所載規定，估計、作出及在稅項內計入土地增值稅撥備。實際的土地增值稅負債須待物業發展項目落成後，由稅務機關釐定，而稅務機關可能不同意貴集團計算土地增值稅撥備的基準。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	7,527	12,381	27,379	9,667	14,5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83)	(45)	5	5	13
土地增值稅	—	—	13,474	—	—
遞延所得稅(附註33)	2,058	3,222	(5,583)	3,214	3,682
	<u>9,502</u>	<u>15,558</u>	<u>35,275</u>	<u>12,886</u>	<u>18,208</u>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9,502</u>	<u>15,558</u>	<u>35,275</u>	<u>12,886</u>	<u>18,208</u>

就各往績記錄期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60,632	51,287	141,648	47,105	70,72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5,158	12,822	35,412	11,776	17,682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	(368)	(712)	(1,144)	(575)	(59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948	293	78	66	—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應佔溢利及虧損	(1,219)	(861)	(2,158)	(1,214)	(1,197)
按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的10%計算					
預扣稅的影響	2,611	3,977	9,188	3,414	4,886
毋須課稅收入	(10,663)	(190)	(5,673)	—	(2,6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83)	(45)	5	5	13
不可扣稅開支	118	274	709	769	717
已動用稅項虧損	—	—	(1,142)	(1,355)	(678)
	<u>9,502</u>	<u>15,558</u>	<u>35,275</u>	<u>12,886</u>	<u>18,208</u>

14. 每股盈利

由於各往績記錄期結束時的股份數目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數目不同，故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 千元)	工具 (人民幣 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6,161	223,961	6,141	10,077	31,563	1,730	349,633
添置	2,775	16,487	472	421	9,239	16,454	45,8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21,720	23,550	1,007	927	—	—	47,204
轉讓	1,755	2,236	—	—	—	(3,991)	—
出售	—	(7,323)	(666)	—	—	—	(7,98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2,411	258,911	6,954	11,425	40,802	14,193	434,696
添置	3,497	3,769	453	146	5,622	11,652	25,139
轉讓	24,052	80	—	—	—	(24,132)	—
出售	—	(153)	(975)	—	—	—	(1,12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9,960	262,607	6,432	11,571	46,424	1,713	458,707
添置	1,312	9,811	2,472	900	5,705	13,007	33,20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296	4,161	223	—	—	—	4,680
轉讓	265	342	—	—	—	(607)	—
出售	(1,125)	(14,523)	(1,229)	(183)	(1,793)	—	(18,85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0,708	262,398	7,898	12,288	50,336	14,113	477,741
添置	351	16,467	668	268	17,393	25,325	60,472
轉讓	—	1,461	—	—	—	(1,461)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2,608	5,599	560	182	—	—	18,949
出售	—	(612)	—	—	—	—	(612)
轉至持作出售非流動 資產(附註21)	—	(89,542)	(348)	(451)	—	—	(90,34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43,667	195,771	8,778	12,287	67,729	37,977	466,209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 千元)	工具 (人民幣 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379	70,675	4,155	7,501	19,203	—	115,913
折舊支出	3,369	23,445	263	830	12,627	—	40,534
出售	—	(3,377)	(576)	—	—	—	(3,95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748	90,743	3,842	8,331	31,830	—	152,494
折舊支出	3,500	25,279	996	704	8,182	—	38,661
出售	—	(17)	(830)	—	—	—	(84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248	116,005	4,008	9,035	40,012	—	190,308
折舊支出	5,429	23,378	386	925	6,254	—	36,372
出售	(98)	(6,735)	(1,105)	(172)	—	—	(8,11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579	132,648	3,289	9,788	46,266	—	218,570
折舊開支	3,446	11,325	556	185	8,652	—	24,164
出售	—	(448)	—	—	—	—	(448)
轉至持作出售 非流動資產(附註21)	—	(42,219)	(282)	(333)	—	—	(42,834)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30,025	101,306	3,563	9,640	54,918	—	199,4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63	168,168	3,112	3,094	8,972	14,193	282,202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712	146,602	2,424	2,536	6,412	1,713	268,399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29	129,750	4,609	2,500	4,070	14,113	259,17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13,642	94,465	5,215	2,647	12,811	37,977	266,757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若干尚未取得物業證書的樓宇，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360,000元、人民幣16,800,000元、人民幣17,447,000元及人民幣17,700,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貴集團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長春華騰若干將予出售的樓宇及機器，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151,000元及人民幣14,651,000元，位於一幅業權已轉讓予地方政府的土地。長春華騰將在其現有工廠搬遷至新工廠完成後搬出該等樓宇。從將予出售樓宇及機器連同該幅土地所收取的款項已記錄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遞延收益(附註32)。

根據長春華翔與長春華翔佛吉亞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協議，長春華翔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將出售予長春華翔佛吉亞。該交易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因此，該等賬面淨值達人民幣47,507,000元的機器及設備已分類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21)。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0,200,000元、人民幣9,571,000元及人民幣21,555,000元的若干樓宇已予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批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30)。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182,000元、人民幣8,834,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若干機器，其已租賃予關聯方(附註39(b)(iv))。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5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61
折舊支出	24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10
折舊支出	24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59
折舊支出	2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08
折舊支出	12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4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110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座落於中國內地及位於在中期租約下持有的土地。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的評估，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4,538,000元、人民幣4,891,000元、人民幣5,544,000元及人民幣6,271,000元。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租予關聯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附註37。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483,000元、人民幣4,234,000元及人民幣4,110,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批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30)。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4,730	49,722	50,154	94,800
添置	—	1,583	46,004	3,0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5,781	—	—	10,640
攤銷	(789)	(1,151)	(1,358)	(976)
於年／期末	49,722	50,154	94,800	107,549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24)	(1,132)	(1,151)	(1,745)	(1,899)
於年／期末	48,590	49,003	93,055	105,650

租賃土地座落於中國內地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6,680,000元及人民幣16,680,000元的若干土地，其土地使用權證尚未取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包括的為長春華騰面值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081,000元及人民幣12,999,000元的一幅土地，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已轉讓予地方政府。長春華騰將在其現有工廠搬遷至新工廠完成後搬出該幅土地。從將予出售的這幅土地連同樓宇及機器所收取的款項已記錄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遞延收益(附註32)。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921,000元、人民幣2,857,000元及人民幣13,249,000元的部分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作抵押，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附註30)。

18.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
減：投資減值	—	—
	<u>—</u>	<u>—</u>
	<u>—</u>	<u>—</u>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以下各項的百分比			
		所有權	投票權	溢利分享	主要活動
華眾投資(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華眾投資由貴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股本為1美元(等於人民幣7元)。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7,044	2,908
一分佔資產淨值	<u>—</u>	<u>—</u>	<u>7,044</u>	<u>2,908</u>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以下各項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所有權	投票權	溢利分享	
寧波華峰 (附註(i))	中國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	44%	44%	44%	製造及加工 汽車零部件、 塑料產品、 金屬產品、 電子產品、 陶瓷及燈具
長春華騰 (附註(ii))	中國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40%	40%	40%	製造汽車 零部件
長春華友置業 (附註(iii))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20%	20%	20%	房地產開發
寧波華翔科技 (附註(iv))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48%	48%	48%	塑料零部件 的研發及生 產以及買賣
上海寶得固 (附註(v))	中國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四日	23%	45%	23%	製造及銷售 空調機外殼 及電池外殼等 汽車塑膠零件 以及日常用 塑膠物料

- (i)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周先生持有寧波華峰44%的股權，乃視作 貴集團於寧波華峰的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貴集團透過向第三方收購其餘56%的股權收購寧波華峰。因此，寧波華峰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4。
- (ii) 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周先生持有長春華騰40%的股權，乃視作 貴集團於長春華騰的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貴集團透過向一關聯方收購其餘60%的股權收購長春華騰。因此，長春華騰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4。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長春華友置業在長春註冊成立，其20%的股權由 貴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長春華騰間接持有。因此，長春華友置業成為 貴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將長春華友置業出售予寧波華友置業有限公司（「寧波華友置業」）。有關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9(c)。

- (iv)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寧波華翔科技於寧波註冊成立，48%的股權由寧波華眾模具持有。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收購寧波華眾模具。自此，寧波華翔科技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收購寧波華眾模具的其他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4。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貴集團將寧波華翔科技出售予周先生。有關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9(c)。
- (v) 自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起，上海華新持有上海寶得固45%的股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貴集團向華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翔集團」）收購上海華新51%的股權。因此，上海寶得固其後成為貴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有關收購上海華新的進一步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4。

下表列示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摘自其管理層賬目或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	174,892	9,450
負債	—	—	(152,223)	(2,565)
收益	—	—	—	5,631
溢利／(虧損)	2,237	—	(1,635)	529

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另一成員公司審核。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附註1。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一分佔資產淨值	14,821	18,264	21,923	22,609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以下各項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所有權	投票權	溢利分享	
寧波華樂特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50%	50%	50%	製造及加工 汽車零部件、 設計及製造 高級紡織
廣州華眾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41%	50%	41%	生產、加工及 設計模具； 加工及製造 塑料產品及 汽車零部件
長春華翔佛吉亞 (附註(iii))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50%	50%	50%	製造、組裝、 銷售汽車 緩衝樑、踏板 及外飾產品； 提供售後服務 及技術諮詢

- (i) 寧波華樂特由 貴集團共同控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持有41%的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貴集團向一關聯方寧波華友置業收購寧波華樂特的另外9%股權，之後持有50%的股權並仍然受 貴集團共同控制。
- (ii) 廣州華眾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由 貴集團共同控制，持有擁益41%。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透過向關聯方兼非控股股東寧波華眾模具分別收購50%及9%股權收購廣州華眾。廣州華眾因此成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交易詳細載於附註34。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長春華翔佛吉亞於長春註冊成立，由寧波華眾塑料持有50%的股權。

下表列示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 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25,510	38,243	35,154	29,818
非流動資產	3,444	2,934	6,189	5,691
流動負債	(13,736)	(22,913)	(19,420)	(12,900)
非流動負債	(397)	—	—	—
	<u>14,821</u>	<u>18,264</u>	<u>21,923</u>	<u>22,609</u>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				
收益	39,459	43,526	57,930	25,190
其他收入	90	30	286	281
	<u>39,549</u>	<u>43,556</u>	<u>58,216</u>	<u>25,471</u>
開支總額	(34,838)	(39,434)	(47,721)	(20,147)
稅項	(731)	(679)	(1,441)	(638)
	<u>3,980</u>	<u>3,443</u>	<u>9,054</u>	<u>4,686</u>

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報表並非由安永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另一成員公司審核。進一步的詳情概要載於附註1。

21.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長春華翔與長春華翔佛吉亞訂立協議，出售其若干機器及設備。該等機器及設備的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將予出售的機器及設備乃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47,507

2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736	24,859	31,309	27,073
在製品	4,070	8,029	4,023	6,444
成品	98,233	40,483	54,137	83,283
	<u>124,039</u>	<u>73,371</u>	<u>89,469</u>	<u>116,800</u>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7,116	239,275	271,475	343,133
應收票據	38,936	20,400	47,901	18,300
	<u>206,052</u>	<u>259,675</u>	<u>319,376</u>	<u>361,433</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12,239)	(13,607)	(13,990)	(15,506)
	<u>193,813</u>	<u>246,068</u>	<u>305,386</u>	<u>345,927</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貴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6,389,000元、人民幣13,556,000元及人民幣23,858,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分別作抵押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附註30)。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六個月內，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42,278	214,133	229,627	300,666
三至六個月	10,700	8,966	24,789	24,343
六個月至一年	1,899	2,569	3,069	2,618
	<u>154,877</u>	<u>225,668</u>	<u>257,485</u>	<u>327,62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2,288	12,239	13,607	13,990
年／期內減值	1,709	1,368	383	1,516
年／期內撇銷	(1,758)	—	—	—
	<u>12,239</u>	<u>13,607</u>	<u>13,990</u>	<u>15,506</u>

貴集團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40,332	210,004	235,034	242,157
逾期一個月以下	5,282	2,039	10,298	70,247
逾期一至兩個月	3,302	5,573	2,642	3,310
逾期兩至三個月	3,114	3,510	3,355	4,20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一年以下	2,847	4,542	6,156	7,710
	<u>154,877</u>	<u>225,668</u>	<u>257,485</u>	<u>327,627</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在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2,924	10,080	14,210	26,737
其他應收款項	10,335	7,444	60,774	10,8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 即期部分 (附註17)	<u>1,132</u>	<u>1,151</u>	<u>1,745</u>	<u>1,899</u>
	<u>34,391</u>	<u>18,675</u>	<u>76,729</u>	<u>39,486</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包括的金融資產與無近期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其他應收款項由於短期內到期，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借予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借予董事的貸款如下：

	於以下時間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截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d))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d))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d))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d))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周先生	56	1,849	—	1,455	7,073	109,336	4,216	76,422
周辭美先生 (周先生的父親)	1,339	1,339	—	—	20,000	1,339	1,339	—
寧波華友置業 (由周先生控制)	101,349	210,936	270,997	220,175	128,220	292,095	466,091	491,062
長春華友置業 (由周先生控制)	—	—	120,419	228,891	—	—	150,419	237,892
廣州誠力實業有限公司 (由周先生控制)	—	—	2,078	2,078	—	—	2,078	2,078
寧波翔潤石化科技 有限公司 (由周先生控制)	208	2,261	2,441	2,240	8,615	4,514	6,780	4,339
華翔集團 (由周辭美先生與 賴彩絨女士共同控制)	594	594	38,403	21,704	7,559	594	72,716	38,997
寧波眾信投資有限公司 (由周辭美先生與 賴彩絨女士共同控制)	—	5,000	—	—	—	5,000	5,000	—

	於以下時間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d))	(附註39(d))	(附註39(d))	(附註39(d))	(附註39(d))	(附註39(d))	(附註39(d))	(附註39(d))
寧波華翠模具								
(由周辭美先生與								
賴彩絨女士共同控制)	—	—	—	—	232,050	134,142	29,521	—
寧波奧林燈飾有限公司								
(由周辭美先生與								
賴彩絨女士共同控制)	452	—	—	—	452	452	—	—
寧波華越置業有限公司								
(由周先生與								
周辭美先生共同控制)	2,245	10,021	21,512	21,512	12,025	10,021	34,512	21,512
	<u>106,243</u>	<u>232,000</u>	<u>455,850</u>	<u>498,055</u>	<u>415,994</u>	<u>557,493</u>	<u>772,672</u>	<u>872,302</u>

除附註39(b)所討論授予寧波華友置業的信託貸款外，授予董事的其他貸款不計息、不持有擔保亦無固定還款期。

26.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信託貸款，按攤銷成本	<u>30,000</u>	<u>30,000</u>	<u>10,000</u>	<u>20,000</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信託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15.61%至19.81%、13.22%至19.81%、13.22%至13.22%，均於一年內到期。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28	93,870	25,080	87,751
定期存款	269,010	205,103	162,602	178,964
	276,438	298,973	187,682	266,715
減：已抵押存款	(264,010)	(200,103)	(157,602)	(173,964)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2,428	98,870	30,080	92,751
減：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 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5,000)	(5,000)	(5,000)	(5,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7,428	93,870	25,080	87,751

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規定，貴集團可以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一年內的存款期各異，視乎貴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4,010,000元、人民幣195,103,000元、人民幣152,602,000元及人民幣165,964,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乃分別作抵押，以擔保發行應付票據(附註28)。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乃分別作抵押，以擔保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30)。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面值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已抵押存款已用作獲取一間關聯公司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39(c)(iii))。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35,517	225,494	360,616	423,835
三至十二個月	86,270	86,807	46,000	108,225
一至兩年	688	355	1,327	2,659
兩至三年	1,729	585	275	548
三年以上	18	1,163	1,604	1,604
	<u>324,222</u>	<u>314,404</u>	<u>409,822</u>	<u>536,871</u>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天期內結算。應付票據一般於六個月到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9,782	46,621	48,983	49,942
客戶預付款	8,338	5,567	6,196	8,564
應計費用	658	154	279	3,538
	<u>78,778</u>	<u>52,342</u>	<u>55,458</u>	<u>62,044</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其他應付款項於短時間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0. 計息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5.022-8.068	二零零九年	217,336	4.425-5.589	二零一零年	452,998	4.779-5.841	二零一一年	447,000	4.779-5.841	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二年	457,000
已貼現銀行承兌票據	5.804	二零零九年	40,000	2.657-2.903	二零一零年	61,000	4.217-5.523	二零一一年	100,000	6.626	二零一一年	30,000
			<u>257,336</u>			<u>513,998</u>			<u>547,000</u>			<u>487,000</u>

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

已貼現銀行承兌票據：

一年內	<u>257,336</u>	<u>513,998</u>	<u>547,000</u>	<u>487,000</u>

短期銀行借款均自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得。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35,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0元分別以抵押貴集團的資產作擔保，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10,200	9,571	21,555		
投資物業	16	—	4,483	4,234	4,1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	2,921	2,857	13,249		
貿易應收款項	23	—	16,389	13,556	23,858		
已抵押存款	27	—	—	—	3,000		
		<u>—</u>	<u>33,993</u>	<u>30,218</u>	<u>65,772</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關聯方亦分別就貴集團為數人民幣155,336,000元、人民幣386,000,000元、人民幣337,000,000元及人民幣353,0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附註39(c)(iv)。

由於貴集團的即期計息銀行借款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1.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貴公司股東華友控股有限公司（「華友控股」）的款項達人民幣7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2.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就將予出售的一幅土地、若干樓宇及機器收取的款項。董事預計土地、若干樓宇及機器的出售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完成，且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

33. 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遞延稅項與以下各項相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以下各項：				
— 應收款項撥備	3,060	3,402	3,439	3,879
— 存貨撇減	1,374	1,140	1,140	1,373
— 稅項虧損	—	147	—	—
— 應計費用	185	137	1,126	1,518
— 土地增值稅撥備	—	—	13,474	13,474
	<u>4,619</u>	<u>4,826</u>	<u>19,179</u>	<u>20,244</u>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以下各項：				
— 估值盈餘	4,181	3,633	3,249	5,616
— 預扣稅	2,816	6,793	16,643	21,937
	<u>6,997</u>	<u>10,426</u>	<u>19,892</u>	<u>27,553</u>

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應收			土地		
	款項撥備	存貨撇減	稅項虧損	應計費用	增值稅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044	954	—	17	—	4,015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13)	(11)	420	—	120	—	5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27	—	—	48	—	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60	1,374	—	185	—	4,619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13)	342	(234)	147	(48)	—	20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02	1,140	147	137	—	4,8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	96	—	96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13)	37	—	(147)	893	13,474	14,2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39	1,140	—	1,126	13,474	19,17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36	—	163	—	199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13)	440	197	—	229	—	86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879	1,373	—	1,518	13,474	20,244

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估值盈餘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	4,205	205	4,410
(計入)／扣自損益 (附註13)	(24)	2,611	2,5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181	2,816	6,997
(計入)／扣自損益 (附註13)	(548)	3,977	3,4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33	6,793	10,42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	130	662	792
(計入)／扣自損益 (附註13)	(514)	9,188	8,6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49	16,643	19,89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	2,705	408	3,113
(計入)／扣自損益 (附註13)	(338)	4,886	4,54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616	21,937	27,553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年度新增利潤分配給外國投資企業的境外股東，於支付股利時需要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如境外股東所在地與中國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扣代繳稅率。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需就中國境內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分配的股利履行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義務。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

為進行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為進行財務申報，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781	—	10,840	10,084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159)	(5,600)	(11,553)	(17,393)
	<u>(2,378)</u>	<u>(5,600)</u>	<u>(713)</u>	<u>(7,309)</u>

有關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18,302	19,470	15,063	13,313
可抵扣暫時差額	<u>576</u>	<u>49</u>	<u>1,770</u>	<u>1,079</u>
	<u>18,878</u>	<u>19,519</u>	<u>16,833</u>	<u>14,392</u>

上述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可用作抵免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可用於抵銷上述項目，故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4. 業務合併

收購寧波華峰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貴集團通過向第三方收購額外51%及5%的股權收購寧波華峰，互相協定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65,000元及人民幣75,000元，乃經參考寧波華峰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寧波華峰隨後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華峰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82
遞延稅項資產	33	40
存貨		1,7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96)
應付所得稅		(1,647)
按公平值計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5,315
減：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廉價收購收益	7	(18,937)
		16,378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840
先前存在的股權的賬面值		15,538
		16,37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840)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4</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526)</u>

自其收購以來，寧波華峰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零及人民幣6,390,000元。

已轉讓的代價總額及於被收購方的原有權益公平值較低於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及所承擔的負債。經重新評估後，差額已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為廉價購買收益。

收購寧波新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貴集團通過向一名關聯方華翔集團按互相協定的代價收購額外90%股權收購寧波新星。華翔集團由周先生的父母周辭美先生與賴彩絨女士共同控制，周先生的父母與周先生獨立行事。因此，收購寧波新星不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採用收購會計法。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9(c)(i)。寧波新星隨後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寧波新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5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2,130
存貨		1,4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5)
應付所得稅		(109)
遞延稅項負債	33	(591)
非控股權益		(262)
按公平值計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4,289
減：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廉價購買收益	7	(9,965)
就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可分派溢利		
按10%的稅率繳納的預扣稅	33	(71)
		4,253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060
視作來自當時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36(iii)	1,193
		4,25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060)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581)

自其收購以來，寧波新星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人民幣3,870,000元及人民幣677,000元。

已轉讓的代價總額低於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及所承擔的負債。經重新評估後，差額已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為廉價購買收益。

收購長春華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貴集團通過向一名關聯方華翔集團按互相協定的代價收購額外60%股權收購長春華騰。華翔集團由周先生的父母周辭美先生與賴彩絨女士共同控制，周先生父母與周先生獨立行事。因此，收購長春華騰不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採用收購會計法。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9(c)(ii)。長春華騰隨後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華騰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0,714
遞延稅項資產	33	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3,651
存貨		4,5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381)
應付所得稅		(413)
遞延稅項負債	33	(3,614)
按公平值計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4,854
減：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廉價購買收益	7	(8,178)
重估於所收購附屬公司先前存在的權益至公平值	6	(4,337)
就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可分派溢利		
按10%的稅率繳納的預扣稅	33	(134)
		<u>2,205</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600
先前存在的股權的賬面值		<u>1,605</u>
		<u>2,205</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00)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91)

自其收購以來，長春華騰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已轉讓的代價總額及於被收購方的原有權益公平值低於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及所承擔的負債。經重新評估後，差額已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為廉價購買收益。

收購寧波華眾模具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通過向兩名關聯方華翔集團及寧波眾信投資有限公司（「寧波眾信」）按互相協定的代價收購額外100%股權收購寧波華眾模具及其附屬公司寧波華越。寧波華翔科技（寧波華眾模具持有的聯營公司投資）於該交易後成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投資。寧波眾信亦由周先生父母周辭美先生與賴彩絨女士共同控制。周先生父母與周先生獨立行事。因此，收購寧波華眾模具及其附屬公司亦不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採用收購會計法。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9(c)(viii)。寧波華眾模具及寧波華越隨後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華眾模具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87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4,466
遞延稅項資產	33	96
存貨		11,3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75)
應付所得稅		(741)
遞延稅項負債	33	(130)
非控股權益		(3,612)
按公平值計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4,158
減：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廉價購買收益	7	(14,003)
就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可分派 溢利按10%的稅率繳納的預扣稅	33	(155)
		<u>10,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0,000</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000)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6</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9,674)</u>

自其收購以來，寧波華眾模具及其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淨虧損分別貢獻零及人民幣512,000元。

已轉讓的代價總額低於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及所承擔的負債。經重新評估後，差額已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為廉價購買收益。

收購廣州華眾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貴集團通過向一名關聯方及非控股權益寧波華眾模具按互相協定的代價收購額外59%股權收購廣州華眾。寧波華眾模具其後由周辭美先生及賴彩絨女士(周先生的父母)透過華翔集團及寧波眾信共同控制。周先生的父母及周先生獨立行事。因此，收購廣州華眾不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採用收購會計法。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9(c)(ix)。廣州華眾隨後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華眾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05
存貨		7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23)
應付所得稅		(993)
按公平值計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6,668
減：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廉價購買收益	7	(7,557)
就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可分派溢利		
按10%的稅率繳納的預扣稅	33	(507)
		8,604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770
先前存在的股權的賬面值		6,834
		8,60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770)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625)

自其收購以來，廣州華眾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零及人民幣345,000元。

已轉讓的代價總額及於被收購方的原有權益公平值低於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及所承擔的負債。經重新評估後，差額已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為廉價購買收益。

收購上海華新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貴集團通過以共同協定的代價人民幣16,500,000元向華翔集團收購51%的股權而收購上海華新，有關代價乃經參考上海華新於二零零九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51%釐定。華翔集團由周先生的父母周辭美先生與賴彩絨女士共同控制。周先生的父母及周先生獨立行事。因此，收購上海華新並無視作一項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已應用會計收購法。有關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9(c)(xi)。然後，上海華新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海華新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9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0,64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850
遞延稅項資產	33	199
存貨		6,7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5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81)
應付所得稅		(2,703)
計息銀行借款		(4,000)
遞延稅項負債	33	(2,705)
非控股權益		(25,628)
按公平值計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6,674
減：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廉價購買收益	7	(9,766)
就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可分派溢利按10%的 稅率繳納的預扣稅	33	(408)
		16,5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		16,50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66
	<u>7,566</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7,566</u>

自其收購以來，上海華新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人民幣47,019,000元及人民幣3,983,000元。

已轉讓的代價低於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及所承擔的負債。經重新評估後，差額已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為廉價購買收益。

35. 股本

貴集團

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末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股本指 貴集團現有成員公司於該日的實繳資本總額（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股份數目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3,800,000</u>	<u>3,800,000</u>
已發行及未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u>	<u>1</u>

	於以下日期的金額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80	380
已發行及未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及未繳股本為一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該股股份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仍未繳足。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增設9,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36. 儲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儲備變動披露於上文I節 貴集團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i) 法定儲備金

法定儲備金包括：

(a) 儲備金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須按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要求，於股息分派前提取部分純利（基於實體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法定賬目）作為儲備金。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不少於10%的純利撥往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結餘達到相應註冊資本的50%為止。儲備金僅在獲有關機關批准下方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資。

(b) 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有關規例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在中國登記為外商投資企業的附屬公司於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後及向投資者分配溢利前，須從純利中提取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在中國登記為內資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撥出10%的年度法定純利(經彌補任何往年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當該儲備結餘達到該實體資本的50%時，則可選擇作出任何額外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或增資。然而，作為上述用途後，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須維持為不少於資本的25%。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權益持有人對 貴集團附屬公司繳付的資本超出註冊資本的部分。

(iii) 合併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前，周先生透過寧波華友置業(周先生實益擁有82%權益，並受周先生控制的公司)實際持有寧波新星8.2%股權。持有餘下18%股權的寧波華友置業非控股股東乃華翔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貴集團自華翔集團收購90%寧波新星股權，寧波新星其後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周先生透過寧波華友置業實益持有的8.2%股權，被視為周先生於收購華翔集團90%股權當日的注資。8.2%股權的公平值超出被視為注資人民幣279,000元的數額達人民幣914,000元，直接確認於合併儲備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周先生透過寧波華友置業(周先生實益擁有82%權益，並受周先生控制的公司)實際持有長春華翔54.67%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貴集團及周先生向寧波華友置業及其他非控股股東收購長春華翔的全部股權，長春華翔隨後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非控股權益而言，已付代價超出非控股權益分佔的長春華翔的資產淨值的數額人民幣9,150,000元直接確認於合併儲備賬。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前，重慶華眾由周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一間由周先生實益擁有82%並由周先生控制的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貴集團向周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收購重慶華眾的全部股權，重慶華眾隨後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非控股權益而言，非控股權益分佔的重慶華眾的資產淨值超出已付代價的數額人民幣1,299,000元直接確認於合併儲備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貴集團持有寧波新星90%股權，周先生透過寧波華友置業實益持有寧波新星8.2%股權，非控股股東華翔集團透過寧波華友置業持有寧波新星1.8%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貴集團向寧波華友置業收購寧波新星的額外10%股權，寧波新星隨後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1.8%的非控股權益而言，非控股權益分佔的寧波新星的資產淨值超出已付代價的數額人民幣239,000元直接確認於合併儲備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寧波華友置業(周先生實益擁有82%權益，並受周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寧波華樂特50%股權。因此，貴集團透過寧波華友置業實際持有寧波華樂特41%股權。持有餘下18%股權的寧波華友置業非控股股東乃華翔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貴集團透過寧波華友置業收購華翔集團實益持有的寧波華樂特額外9%股權，而向寧波華友置業支付的代價超出寧波華樂特9%的資產淨值的數額人民幣1,322,000元直接確認於合併儲備賬。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前，上海翔茂由周先生及周先生實益擁有82%及控制的公司寧波華友置業分別擁有60%及40%。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貴集團向周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收購上海翔茂的全部股權，之後上海翔茂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非控股權益而言，非控股權益分佔的上海翔茂資產淨值超出已付代價的部分人民幣20,000元已於合併儲備賬戶直接確認。

(iv) 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貴集團透過周先生實際持有寧波華峰44%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貴集團向周先生收購寧波華峰的34%股權，而向周先生支付的代價人民幣510,000元被視為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貴集團透過周先生實際持有長春華騰40%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貴集團向周先生收購長春華騰的20%股權，而向周先生支付的代價人民幣200,000元被視為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貴集團透過寧波華友置業(周先生實益擁有82%權益，並受周先生控制的公司)實際持有長春華翔54.67%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貴集團收購周先生通過寧波華友置業實益擁有的長春華翔54.67%股權，而向寧波華友置業支付的代價人民幣5,200,000元被視為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貴集團向周先生收購長春華翔的額外20%股權，而向周先生支付的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被視為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前，貴集團透過周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實際持有重慶華眾91.18%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貴集團向周先生收購重慶華眾的51%股權及收購周先生通過寧波華友置業實益擁有重慶華眾的40.18%股權，而向周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支付的代價合共人民幣4,559,000元被視為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f)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貴集團向周先生收購長春華騰的額外20%股權，而向周先生支付的代價人民幣200,000元被視為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g)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貴集團收購周先生通過寧波華友置業實益擁有的寧波新星的額外8.2%股權，而向寧波華友置業支付的代價人民幣279,000元被視為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h)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前，貴集團透過寧波華友置業實際持有廣州華眾41%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貴集團收購周先生通過寧波華友置業實益擁有的廣州華眾的41%股權，而向寧波華友置業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230,000元被視為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貴集團向周先生收購成都華眾的額外49%股權，而向周先生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960,000元被視為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j)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貴集團向周先生收購寧波華峰的額外10%股權，而向周先生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50,000元被視為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k)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貴集團透過寧波華友置業實際持有寧波華樂特41%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貴集團收購周先生通過寧波華友置業實益擁有的寧波華樂特的41%股權，而向寧波華友置業支付的代價人民幣6,245,000元被視為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l)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前，貴集團通過周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實際持有上海翔茂92.8%的股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貴集團分別向周先生收購上海翔

茂60%的股權及收購周先生通過寧波華友置業實益擁有的上海翔茂32.8%的股權，已向周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支付的代價總額人民幣464,000元被視為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m)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前，貴集團實際持有煙台華翔的全部股權，其中80%乃通過周先生持有。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貴集團收購周先生擁有的煙台華翔80%的股權，而向周先生支付的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被視為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n)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前，貴集團實際持有蕪湖華眾的全部股權，其中80%乃透過周先生持有。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貴集團收購周先生擁有的蕪湖華眾80%的股權，而向周先生支付的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被視為視作向一名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v) 視作出資

(a) 於二零零九年，貴集團及周先生成立成都華眾。此外，周先生連同寧波華友置業成立上海翔茂。周先生向成都華眾注資人民幣1,960,000元及周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向上海翔茂注資合共人民幣500,000元被視為視作二零零九年的供款。

(b) 於二零一零年，貴集團及周先生成立蕪湖華眾及煙台華翔。二零一零年，周先生向蕪湖華眾及煙台華翔分別注資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被視為視作二零一零年的供款。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收購周先生所持蕪湖華眾及煙台華翔的股權前，周先生向蕪湖華眾及煙台華翔所作注資分別達人民幣6,4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元，被視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視作供款。

37. 經營租賃安排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廠房及倉庫。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72	900	2,133	1,063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	—	99
	<u>3,372</u>	<u>900</u>	<u>2,133</u>	<u>1,162</u>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該組合包括貴集團剩餘的辦公室及生產樓宇。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15	4,420	1,025	6,96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08	—	—	26,004
	<u>5,423</u>	<u>4,420</u>	<u>1,025</u>	<u>32,970</u>

38. 承擔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下列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80	6,801	23,541	44,868

3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周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周辭美先生	周先生的父親
賴彩絨女士	周先生的母親
華翔集團	由周辭美先生與賴彩絨女士共同控制
寧波華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華翔電子」)	受周先生胞弟的重大影響
寧波華友置業	由周先生控制
寧波眾信	由周辭美先生與賴彩絨女士共同控制
寧波華翔汽車後視鏡有限公司 (「華翔汽車後視鏡」)	由寧波華翔電子控制
寧波華翔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華翔汽車飾件」)	由寧波華翔電子控制
上海華新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收購為附屬公司前由華翔集團控制
寧波瑪克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寧波瑪克特」)	由寧波華翔電子控制
寧波井上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井上華翔」)	由寧波華翔電子控制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寧波翔潤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翔潤石化」)	由寧波華友置業控制
寧波華英模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華英模具」)	由寧波華友置業共同控制
寧波華越置業有限公司 (「華越置業」)	由華翔集團及寧波華友置業共同控制
寧波華眾模具	由寧波眾信控制，並於二零一零年 成為一家附屬公司
寧波翔越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翔越實業」)	由華翔集團控制
寧波華翔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華翔銷售公司」)	由華翔集團控制
南昌江鈴華翔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南昌江鈴」)	由寧波華翔電子共同控制
寧波華樂特	由 貴集團共同控制
長春華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收購作為附屬公司前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廣州華眾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由 貴集團共同控制， 於二零一零年成為一家附屬公司
長春旭陽工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長春旭陽」)	受周先生的重大影響
象山華翔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華翔酒店」)	由周辭美先生與賴彩絨女士共同控制
長春華友置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前 貴集團的 聯營公司，由周先生控制
寧波華翔科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出售前的 貴集團 聯營公司，由寧波華友置業控制
寧波奧林燈飾有限公司 (「寧波奧林」)	由華翔集團控制
廣州誠力實業有限公司 (「廣州誠力」)	由周先生控制
寧波華越	由寧波華眾模具控制，並於二零一零年 成為一家附屬公司

(b)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	(i)				
上海華新	8,859	6,836	5,943	2,909	—
寧波華翔電子	—	—	2,405	904	389
華英模具	—	—	569	—	—
長春旭陽	1,018	288	151	—	—
	<u>9,877</u>	<u>7,124</u>	<u>9,068</u>	<u>3,813</u>	<u>389</u>
向關聯方採購貨品	(ii)				
長春華騰*	54,594	—	—	—	—
廣州華眾*	45,336	5,146	37,066	23,271	—
寧波華眾模具*	18,843	26,165	16,677	11,110	—
寧波瑪克特	2,462	10,506	11,615	7,951	3,391
華英模具*	20,632	11,761	569	569	—
上海華新*	—	—	4,138	—	—
華翔汽車飾件*	11,281	5,782	3,742	1,834	1,907
寧波華友置業*	3,412	45,906	—	—	—
南昌江鈴*	8,252	4,825	4,136	1,933	3,617
寧波華翔電子*	1,354	—	1,951	1,071	—
華翔銷售公司*	—	—	—	—	25
井上華翔*	87	—	—	—	—
	<u>166,253</u>	<u>110,091</u>	<u>79,894</u>	<u>47,739</u>	<u>8,940</u>
向關聯方採購原材料	(ii)				
寧波華樂特	<u>35,226</u>	<u>39,239</u>	<u>56,520</u>	<u>27,387</u>	<u>25,548</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關聯方銷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	(iii)				
寧波華樂特	—	—	7,586	—	—
收取自關聯方的 租金總收入	(iv)				
寧波華樂特	3,215	3,215	3,233	1,608	504
寧波華眾模具*	600	600	1,187	712	—
上海華新*	153	—	—	—	—
井上華翔*	48	29	—	—	—
	4,016	3,844	4,420	2,320	504
應收一名關聯方的 利息收入*	(v)				
寧波華友置業	—	—	276	—	2,819
應付最終股東 周先生墊款*	(vi)				
	7,073	105,680	613	606	76,422
應付關聯方墊款*	(vi)				
寧波華眾模具	231,696	129,666	—	—	—
寧波華友置業	128,220	169,726	255,155	36,309	209,927
長春華友置業	—	—	150,420	319	127,472
華翔集團	594	452	72,122	20,300	594
華越置業	12,025	7,776	24,491	1,900	12
翔潤石化	7,513	4,307	4,518	2,300	1,898
寧波眾信	—	5,000	—	—	—
寧波華翔電子	—	—	290	—	27
廣州華眾	1,598	—	—	—	—
寧波華樂特	2,208	5,416	5,624	—	—
	383,854	322,343	512,620	61,128	339,930
應收最終股東墊款*	(vi)				
周先生	4,310	1,386	28,191	11,011	26,196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墊款*	(vi)				
華翔集團	242,500	185,763	—	—	1,571
寧波華樂特	101,836	187,990	20,000	884	59,000
寧波華友置業	143,704	114,115	60,000	—	3,000
華翔汽車飾件	70,100	—	—	—	—
寧波華眾模具	35,840	—	—	—	—
長春華友置業	—	—	44,950	14,950	—
華英模具	30,000	—	—	—	241
寧波華翔科技	—	—	8,876	8,876	—
華翔汽車銷售	—	—	34	—	—
華翔國際酒店	—	697	706	346	500
寧波華翔電子	—	—	103	—	—
賴彩絨女士	7,000	—	—	—	—
翔越實業	—	—	—	—	50,000
	<u>630,980</u>	<u>488,565</u>	<u>134,669</u>	<u>25,056</u>	<u>114,312</u>

附註(i)：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ii)： 向關聯方購買貨品及原材料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iii)： 向關聯方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iv)： 自關聯方收取的租金總收入乃根據與關聯方通過信託貸款協議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v)： 應收關聯方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關聯方之間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

附註(v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寧波華友置業授出一筆金額達人民幣15,000,000元的信託貸款，年利率為12%，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到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寧波華友置業授出總額達人民幣140,000,000元的信託貸款，年利率為12%，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除該等信託貸款外，應收／應付關聯方的其他墊款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確認有關上文標示「*」的項目的關聯方交易日後在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建議上市後不會繼續。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零八年， 貴集團向華翔集團收購寧波新星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60,000元（經參考寧波新星的註冊資本釐定）。詳情載於附註34。收購附屬公司乃按關聯方之間達成的代價及條款進行。
- (ii) 於二零零八年， 貴集團向華翔集團收購長春華騰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經參考長春華騰的註冊資本釐定）。詳情載於附註34。收購附屬公司乃按關聯方之間達成的代價及條款進行。
- (iii) 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向華翔集團、寧波華樂特及寧波華友置業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數人民幣55,794,000元、人民幣163,500,000元、人民幣407,170,000元及人民幣313,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其中寧波華樂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銀行借款分別為數零、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分別以 貴集團為數零、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存款作抵押（附註27）。
- (iv)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收到周先生、周辭美先生及華翔集團就貴集團銀行貸款所提供的為數人民幣155,336,000元、人民幣386,000,000元、人民幣377,000,000及人民幣353,000,000元擔保。
- (v) 於二零零八年， 貴集團以應收華翔集團款項及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抵銷應付寧波華友置業、寧波華翔電子及廣州華眾款項人民幣58,265,000元。
- (vi) 於二零零九年， 貴集團以應收周先生及廣州華眾款項抵銷應付寧波華友置業、翔越實業款項及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人民幣146,749,000元。
- (vii) 於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以應收周先生、寧波眾信、華翔汽車飾件、華翔集團及井上華翔款項抵銷應付寧波華友置業、寧波華越、華翔汽車後視鏡款項及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人民幣148,187,000元。

- (viii) 於二零一零年，貴集團分別向華翔集團及寧波眾信收購寧波華眾模具及其附屬公司與寧波華越49%及51%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9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經參考寧波華眾模具的註冊資本後釐定)。詳情載於附註34。收購附屬公司乃按關聯方之間達成的代價及條款進行。
- (ix) 於二零一零年，貴集團分別向寧波華眾模具及寧波華友置業(一間由周先生實益擁有82%的公司)收購廣州華眾的50%及5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經參考廣州華眾的註冊資本後釐定)。詳情載於附註34。收購附屬公司乃按關聯方之間達成的代價及條款進行。
- (x)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以其應收周先生的款項及其應收一名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抵銷應付寧波華友置業及華翔集團的款項人民幣75,998,000元。
- (x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6,500,000元向華翔集團收購上海華新51%的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上海華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詳情載於附註34。收購附屬公司乃按關聯方之間協定的代價及條款進行。
- (x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寧波華友置業出售其於長春華友置業2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長春華友置業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乃根據關聯方之間協定的代價及條款進行。
- (x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周先生出售其於寧波華翔科技48%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寧波華翔科技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乃根據關聯方之間協定的代價及條款進行。
- (xiv) 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向廣州誠力租賃若干辦公室，代價為零。
- (xv) 根據貴集團與長春華翔佛吉亞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一份協議，貴集團若干樓宇將出租予長春華翔佛吉亞，自長春華翔佛吉亞正式生產及營運日期起為期五年。該租約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起開始。

(xvi) 根據 貴集團與長春華翔佛吉亞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一份協議， 貴集團若干機器及設備乃售予長春華翔佛吉亞。該交易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因此，該等賬面淨值人民幣47,507,000元的機器及設備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21）。

上文第(c)(xiv)項所披露向廣州誠力租賃辦公室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日後在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會繼續進行。

董事確認(c)(i)至(c)(xiii)項及(c)(xvi)項所涉關聯方交易日後在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建議上市後不會繼續進行。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最終股東款項				
周先生	56	1,849	—	1,4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寧波華友置業	101,349	210,936	270,997	220,175
長春華友置業	—	—	120,419	228,891
翔越實業	—	53,036	13,036	48
華翔集團	594	594	38,403	21,704
華越置業	2,245	10,021	21,512	21,512
寧波眾信	—	5,000	—	—
廣州華眾	1,597	—	—	—
上海華新	2,521	1,595	1,882	—
翔潤石化	208	2,261	2,441	2,240
周辭美先生	1,339	1,339	—	—
井上華翔	—	30	30	—
長春旭陽	139	—	150	—
寧波華翔電子	—	—	744	606
寧波奧林	452	—	—	—
廣州誠力	—	—	2,078	2,078
	110,444	284,812	471,692	497,254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周先生	2,041	64,962	21,851	42,8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寧波華友置業	35,235	—	59,862	60,000
寧波華樂特	43,699	31,973	13,916	8,096
寧波華眾模具	43,770	38,762	—	—
寧波華越	12,010	12,010	—	—
華翔集團	43,861	11,211	—	—
華英模具	11,742	11,410	16,185	16,532
廣州華眾	11,000	27,281	—	—
華翔汽車飾件	79,030	4,121	4,703	4,707
長春華友置業	—	—	13,153	13,153
翔越實業	9,970	—	—	50,000
賴彩絨女士	7,000	5,000	5,000	5,000
華翔汽車後視鏡	6,044	6,044	—	—
南昌江鈴	1,986	952	441	2,473
寧波瑪克特	1,641	2,844	2,656	1,914
寧波華翔科技	—	—	8,876	7,464
華翔汽車銷售	—	19	10	8
華翔國際酒店	43	139	3	179
	<u>307,031</u>	<u>151,766</u>	<u>124,805</u>	<u>169,52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寧波華友置業的款項分別包括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0元的信託貸款。有關信託貸款將根據信託貸款協議的條款於一年內到期，年利率為12%。除該等信託貸款外，應收／應付最終股東及關聯方的其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29	1,835	1,921	1,656
離職後福利	7	7	25	13
	<u> </u>	<u> </u>	<u> </u>	<u> </u>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 的酬金總額	<u>1,636</u>	<u>1,842</u>	<u>1,946</u>	<u>1,669</u>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1。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30,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3,813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附註24)	10,335
應收最終股東款項	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0,444
已抵押存款	264,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428</u>
	<u>621,08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30,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6,068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附註24)	7,444
應收最終股東款項	1,8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4,812
已抵押存款	200,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870
	<u>869,14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5,386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附註24)	60,7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471,692
已抵押存款	157,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80
	<u>1,035,534</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5,927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附註24)	10,850
應收最終股東款項	1,4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497,254
已抵押存款	173,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51
	<u>1,142,201</u>

金融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 費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29)	69,7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4,222
計息銀行借款	257,336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2,0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7,031
	<u>960,41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 費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29)	46,6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4,404
計息銀行借款	513,998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64,9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1,766
	<u>1,091,75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 費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29)	48,98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09,822
計息銀行借款	547,000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21,8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4,805
	<u>1,152,46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內的	
金融負債(附註29)	49,94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36,871
計息銀行借款	487,000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42,8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9,526
	<u>1,286,215</u>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提供經營業務所需資金。貴集團擁有其他不同金融投資，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最終股東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直接因經營業務產生。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董事會檢討並同意下文概述的管理各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的波動風險。

貴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有關。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披露於附註30。

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呈列部分貸款及借款的利率合理變動的敏感度。當所有其他變數不變，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利率借款影響)所受影響如下。

	基點 上升／下降	對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984)
人民幣	-100	98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3,230)
人民幣	-100	3,23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3,520)
人民幣	-100	3,52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100	(1,790)
人民幣	-100	1,790

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100個基點(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貴集團的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保留盈利除外)。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對欲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查程序。此外，持續監控應收結餘，故貴集團承受呆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最終股東的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源於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63%、79%、69%及70%。

鑒於貴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監控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計算)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借款須經財務總監批准。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按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款	—	40,628	228,024	—	268,65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905	178,427	123,890	—	324,22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9)	69,782	—	—	—	69,782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2,041	—	—	—	2,0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6,971	2,100	147,960	—	307,031
	<u>250,699</u>	<u>221,155</u>	<u>499,874</u>	<u>—</u>	<u>971,728</u>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款	—	160,825	372,954	—	533,7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910	230,494	65,000	—	314,40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9)	46,621	—	—	—	46,621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64,962	—	—	—	64,9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1,766	10,000	10,000	—	151,766
	<u>262,259</u>	<u>401,319</u>	<u>447,954</u>	<u>—</u>	<u>1,111,532</u>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款	—	257,511	307,612	—	565,1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206	260,616	135,000	—	409,82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9)	48,983	—	—	—	48,983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21,851	—	—	—	21,8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4,805	—	—	—	124,805
	<u>209,845</u>	<u>518,127</u>	<u>442,612</u>	<u>—</u>	<u>1,170,584</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計息銀行借款	—	237,864	257,715	—	495,5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286	321,662	181,923	—	536,87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9)	49,942	—	—	—	49,942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42,876	—	—	—	42,8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9,526	—	—	—	169,526
	<u>295,630</u>	<u>559,526</u>	<u>439,638</u>	<u>—</u>	<u>1,294,794</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穩健的信貸評級及資本比率，為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改變。

貴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貴集團的淨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最終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4,222	314,404	409,822	536,871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款項 及應計費用	78,778	52,342	55,458	62,044
計息銀行借款	257,336	513,998	547,000	487,000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2,041	64,962	21,851	42,8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7,031	151,766	124,805	169,52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28)	(98,870)	(30,080)	(92,751)
淨負債	<u>956,980</u>	<u>998,602</u>	<u>1,128,856</u>	<u>1,205,566</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u>148,888</u>	<u>186,683</u>	<u>275,808</u>	<u>323,176</u>
資本及淨負債	<u>1,105,868</u>	<u>1,185,285</u>	<u>1,404,664</u>	<u>1,528,742</u>
資本負債比率	<u>87%</u>	<u>84%</u>	<u>80%</u>	<u>79%</u>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八年，貴集團以應收華翔集團款項及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抵銷應付寧波華友置業、寧波華翔電子及廣州華眾款項人民幣58,265,000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貴集團以應收周先生及廣州華眾款項抵銷應付寧波華友置業、翔越實業款項及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人民幣146,749,000元。
- (iii) 於二零一零年，貴集團以應收周先生、寧波眾信、華翔汽車飾件、華翔集團及井上華翔款項抵銷應付寧波華友置業、寧波華越、華翔汽車後視鏡款項及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人民幣148,187,000元。
-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以其應收周先生的款項及其應收一名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抵銷應付寧波華友置業及華翔集團的款項人民幣75,998,000元。
- (v)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以共同協定的代價人民幣16,500,000元向華翔集團收購51%的股權收購上海華新，有關代價以抵銷應收寧波華友置業的款項支付。詳情載於附註34。
- (v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寧波華友置業出售其於長春華友置業2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長春華友置業的註冊資本而釐定，通過抵銷應付寧波華友置業的款項支付。
- (v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周先生出售其於寧波華翔科技48%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寧波華翔科技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以應收周先生的款項支付。

III.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詳列的結算日後事項外，下列事件發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截至本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

根據 貴集團與長春華翔佛吉亞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 貴集團若干樓宇將出租予長春華翔佛吉亞，自長春華翔佛吉亞正式生產及營運日期起為期五年。該租約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起開始。

根據 貴集團與長春華翔佛吉亞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一份協議， 貴集團若干機器及設備乃售予長春華翔佛吉亞。該交易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因此，該等賬面淨值人民幣47,507,000元的機器及設備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21)。 貴集團於該交易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236,000元。

根據寧波華眾塑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寧波華眾塑料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06,000,000元。

為協助 貴集團招聘及挽留具備出眾能力的主要僱員、董事或顧問並激勵該等僱員、董事或顧問代表 貴公司全力以赴， 貴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按相當於上市發售價80%的行使價認購合共 貴公司18,00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由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

IV. 或然負債

貴集團已就授予下列各方的銀行貸款向銀行發出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附註39(c)(iii))	55,794	163,500	407,170	313,000
第三方	—	50,000	30,000	30,000
	<u>55,794</u>	<u>213,500</u>	<u>437,170</u>	<u>343,000</u>

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華眾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對下列各項可能產生的影響的財務資料：(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及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可取得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由於此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儘管在編製上述資料時已作出合理審慎措施，然而閱讀本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此等數字或會調整，而且未必可真實反映所涉財務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備考說明報表，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以及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情況下全球發售的影響。此備考說明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新發行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附註4) (附註5)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1.2港元計算	323,176		138,873	462,049	0.58	0.71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1.5港元計算	323,176		177,052	500,228	0.63	0.77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3,176,000元計算。
- (2) 新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股份及每股股份有關發售價1.2港元及1.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計算，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新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本集團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物業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樓宇的物業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重估盈餘並無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倘該重估盈餘列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年度折舊支出將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百萬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寧波華眾塑料按其當時股權持有人於寧波華眾塑料的股權比例（即周先生佔49%、陳雲財先生（其以信託方式代周先生持有股權）佔21%及澳門鴻源（由周先生實益擁有）佔30%）向彼等宣派應付寧波華眾塑料當時股權持有人的特別股息合共人民幣206百萬元。澳門鴻源已放棄應向其支付的股息，而該金額（自應付股息中扣除10%的外國投資者中國預扣稅後）人民幣55.62百萬元已轉撥至寧波華眾塑料的資本儲備。經計及按發售價1.2港元或1.5港元計算的新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特別股息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人民幣150,380,000元（即人民幣206百萬元減澳門鴻源放棄的股息部分及自股息中扣除10%的外國投資者中國預扣稅後，按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55.62百萬元計算）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0.48港元或0.54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旨在闡釋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預測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¹⁾

人民幣110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

0.167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所載的溢利預測。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及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已發行合共800百萬股股份計算（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行，但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匯率人民幣0.82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華眾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旨在就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00,000,000股股份的公開發售及配售如何影響所呈報的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除了對於由吾等於發出日期以其為受函人發出報告的人士外，吾等概不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於以往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所作調整的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並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作獨立查核。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工作準則而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規劃並進行的工作目的在於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的證據，從而合理確保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將來會發生的任何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測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華眾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本集團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預測。預測乃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如會計師報告所概述，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或本集團目前出口至或從該地獲得原料供應的地方的現行法例或法規、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概無出現重大變動(於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除外)；
- 概無出現重大通脹或通縮及利率或匯率概無較現時當前者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本集團營運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不可預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災、傳染病或重大意外)而受到嚴重影響或中斷；
- 於預測期間規管部門概無變更會計慣例而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
- 概無重大非預算資本開支或壞賬；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

B. 函件

下文載列董事接獲來自(i)我們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ii)獨家保薦人有關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i) 申報會計師函件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華眾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作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時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吾等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吾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華眾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ii) 獨家保薦人函件

下文載列我們接獲獨家保薦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華眾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由 閣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撰，而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 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華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廣信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9樓

電話：(852) 2956 3888

傳真：(852) 2956 2323

www.cushmanwakefield.com



敬啟者：

前言

我們根據閣下的指示，對華眾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進行實地視察、並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以及收集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我們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我們對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其「市值」。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意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一個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行事，於估值日就一項物業的估計金額進行交易。」

我們的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生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估值準則－全球》（第七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規定編製。

估值假設

我們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可於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無憑藉可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由於第一、二及三類物業乃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而持有，故我們假設業主可於相關土地使用權整段剩餘有效期間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該等物業。

我們的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涉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需承擔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地盤面積的準確性，惟我們假設送交我們的文件及／或正式圖則所示的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作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實地視察

我們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我們並無對其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估值方法

於對第一類由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工業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性質，並無現成可資比較的市場案例，故無法以直接比較法對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進行估值；因此，我們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是基於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物業目前原狀的重置(重建)成本總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折舊及優化作適當扣減。

在市場並無可資比較的銷售案例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可提供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於達致我們有關第二類物業權益的估值意見時，我們亦考慮於估值日有關建設階段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發展項目將需要的餘下成本及費用。

就 貴集團租用的第四類物業權益而言，因該類物業權益僅屬短期租約性質、或不得出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溢利租金，故此我們並無賦予該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資料來源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租賃情況、物業識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向我們提供的意見。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查核業權 我們在個別情況下曾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位於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副本，並已進行相關查冊。然而，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第一、二及三類物業現時業權，或可能並未顯示於已提交我們的該等副本中，該等物業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就租約作出的任何修訂。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是否有效持有該等於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的意見。

貨幣及匯率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我們於估值中所採納的匯率約為人民幣0.82元=1港元，以上匯率為估值日的概約現行匯率。

我們之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華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董事
張翹楚
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
房地產(榮譽)理學士、
工商管理碩士、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張翹楚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而彼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估值擁有逾14年經驗。張先生於香港、澳門、台灣、南韓、中國大陸、越南、柬埔寨及其他海外國家擁有豐富的估值經驗。張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張先生名列「就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估值或就上市事項及有關收購及合併的通函提供參考的物業估值師名單」內，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象山縣 西周鎮 鎮安路102及104號 的一處工業設施	40,920,000	100%	40,920,000
2.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象山縣 西周鎮 機電工業園區 的一處工業設施	90,090,000	100%	90,090,000
3.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象山縣 西周鎮 錦港路11號 的員工宿舍	12,700,000	100%	12,700,000
4.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海曙區 大河頭路69號 的一處工業設施	18,860,000	100%	18,86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5.	位於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滬南路1766號 的一處工業設施	26,980,000	51%	13,759,800
6.	位於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龍泉驛區 大面鎮 的一處工業設施	5,910,000	100%	5,910,000
7.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南湖大路5001號 的一處工業設施	38,970,000	100%	38,970,000
小計：		<u>234,430,000</u>		<u>221,209,800</u>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8.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 南湖南路 (第55-125-23號地塊) 的一處工業設施	42,390,000	100%	42,390,000
小計：		42,390,000		42,390,000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臨時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9.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長春淨月經濟技術開發區 衛星路(第05009-2號地塊) 商業／住宅區 的一處工業設施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無		無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0.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市 新塘鎮 永和鳳凰開發區 鳳凰西路 的一處工業設施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1.	位於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渝北模具工業園西區 的一處工業設施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2.	位於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航頭鎮 航都路25號 的一處工業設施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3.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煙台市 福山區 永達街881號 的一個辦公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編號	物業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4.	位於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鳩江區 鳩江經濟發展區A1路 的一個辦公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5.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縣 和平鎮 回車嶺村 的一處工業設施	無商業價值	51% 無
小計：		無	無
總計：		276,820,000	263,599,8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象山縣 西周鎮 鎮安路102及 104號的 一處工業設施	該物業為一項工業設施，包括四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6,441.74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約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分期落成的10棟建築物及各項輔助構築物。 該等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537.36平方米（請參閱附註2至3）。 該等建築物包括一間餐廳、一間生產車間、一棟宿舍、兩座倉庫、一間倉庫／注塑及維修車間、兩間噴漆車間、一棟辦公大樓及一間噴漆車間／檔案室／停車場／樣品室。該物業的構築物主要包括遮雨棚、道路及圍牆。 該物業已獲授出讓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限作工業及綠化用途（請參閱附註1）。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庫及辦公室用途，惟部分物業目前租予一關聯方（請參閱附註5）。	40,920,000 （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40,920,000元）

附註：

- 根據象山縣人民政府發出的四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為16,441.74平方米）的出讓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寧波華眾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寧波華眾塑料」），限作工業及綠化用途（不同用途年期各不相同）。

該四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詳情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	許可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象國用(2000)字第04-0064號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四六年九月十五日	工業	11,003.23
象國用(2000)字第04-0065號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四六年九月十五日	工業	1,298.76
象國用(2000)字第00-0066號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四六年九月十五日	工業	3,895.74
象國用(2001)字第04-0027號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五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綠化	244.01
合計：				<u>16,441.74</u>

2. 根據象山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發出的兩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五棟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12,984.4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寧波華眾塑料，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象房權證西周鎮字第)	建築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第042435號	生產車間	1,519.03	1至2層
第042435號	宿舍	706.53	4層
第042435號	倉庫	2,843.39	1層
第042435號	倉庫	3,331.16	1層
第042436號	餐廳	4,584.33	3層
合計：		<u>12,984.44</u>	

3. 根據象山縣建設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另一份房屋所有權證—象房權證西周鎮字第2007-040149號，該物業的五棟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11,552.9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寧波華眾塑料，詳情如下：

建築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倉庫／注射成型及維修車間	7,565.83	2層
噴漆車間	522.68	2層
辦公大樓	875.67	3層
噴漆車間	515.46	1層
噴漆車間／檔案室／停車場／樣品室	2,073.28	3層
合計：		<u>11,552.92</u>

4. 在我們的估值過程中，由於該物業的保衛室乃工業設施運作的附屬設施而不會獲授適當產權證，故此我們並無考慮保衛室的價值。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由寧波華眾塑料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華峰橡塑件有限公司（「寧波華峰」）訂立的租賃協議（編號20100101），該物業的部份（建築面積為1,500平方米）無償租予寧波華峰，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6. 寧波華眾塑料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7.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寧波華眾塑料為該物業土地的唯一合法的權利人，依法獨立享有佔有、使用的權利，並有權按照法律規定轉讓、出租、抵押和／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上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而無需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機構的批准、許可或同意（惟附註d所披露者除外）；

- b. 寧波華眾塑料為該物業建築物的唯一合法的權利人(附註4所披露者除外)，依法獨立享有佔有、使用的權利，並有權按照法律規定轉讓、出租、抵押和／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上述建築物，而無需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機構的批准、許可或同意(惟附註d所披露者除外)；
- c. 根據寧波華眾塑料與中國農業銀行象山分行(「第一按揭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82906200900000417號)，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象國用(2000)字第04-0064號持有的土地(地盤面積為11,003.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受一份以第一按揭人為受益人的按揭所限，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止，為期三年，以取得最高額度為人民幣64,690,000元的一般銀行貸款；
- d. 根據由寧波華眾塑料與第一按揭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另一份最高額抵押合同(82906200800005017號)，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象國用(2000)字第00-0066號持有的土地部分(地盤面積為3,895.7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象房權證西周鎮字第042435及042436號持有的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12,984.4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均受一份以第一按揭人為受益人的按揭所限，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止，為期三年，以取得最高額度為人民幣14,000,000元的一般銀行貸款；
- e. 該物業的部份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如附註c及d所提及)受一份以第一按揭人為受益人的按揭所限，但並未在相關的房產管理部門辦理抵押登記手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土地使用權和地上建築物的抵押，應當在相關土地和房產部門辦理抵押登記；非登記抵押權自抵押合同生效時設立。上述《最高額抵押合同》合法有效，第一按揭人有權要求寧波華眾塑料到相關房產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的抵押登記手續。在相關抵押期間內，經徵得第一按揭人的書面同意，寧波華眾塑料可以依法轉讓或以其他任何合法方式處分該等土地及房屋所有權；及
- f. 上述房屋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協議雙方具有法律效力和約束力，並且已經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在相關的房產管理部門完成了備案登記，寧波華峰有權按照該租賃協議，租用該建築物。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象山縣 西周鎮 機電工業園區 的一處工業 設施	該物業為一項工業設施，該工業設施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66,831.80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約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分期落成的8棟建築物及各項輔助構築物。 該等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7,588.94平方米（請參閱附註2至4）。 該等建築物包括六間生產車間、一間生產車間／倉庫／辦公室及一間鑄模車間。該物業的構築物主要包括遮雨棚、道路及圍牆。 該物業已獲授出讓土地使用權，年期最遲於二零五四年五月十一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請參閱附註1）。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庫及辦公室用途，惟部分物業目前租予兩名關聯方（請參閱附註6及7）。	90,09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90,090,000元)

附註：

- 根據象山縣人民政府發出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為166,831.80平方米）的出讓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寧波華眾塑料，限作工業用途。

該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詳情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	許可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象國用(2004)字第04-0012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二零五四年一月十二日	工業	135,002.49
象國用(2004)第04-0045號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五四年五月十一日	工業	31,829.31
				合計： <u>166,831.80</u>

2. 根據象山縣建設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的一份房屋所有權證—象房權證西周鎮字第2005-040066號，該物業的兩棟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5,543.2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寧波華眾塑料，詳情如下：

建築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生產車間	4,540.59	1層
生產車間／倉庫／辦公室	1,002.70	2層
合計：	5,543.29	

3. 根據象山縣建設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另外兩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五棟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22,123.3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寧波華眾塑料，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象房權證西周鎮字第)	建築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2007-040150號	生產車間	15,392.50	2層
2007-040150號	生產車間	302.10	1層
2007-040150號	生產車間	433.20	1層
2007-040150號	生產車間	199.50	1層
2007-040152號	生產車間	5,796.00	1層
合計：		22,123.30	

4. 根據象山縣建設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發出的另一項房屋所有權證—象房權證西周鎮字第2011-040349號，該物業的鑄模車間(建築面積為9,922.3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寧波華眾塑料。
5. 在我們的估值過程中，由於其中五棟建築物(包括一間氣泵室、一間配電室、兩間保衛室及一間輔室)乃工業設施運作的附屬設施而將不會獲授適當產權證，故此我們並無考慮該等建築物的價值。
6. 根據寧波華眾塑料與寧波華樂特汽車製飾布有限公司(「寧波華樂特」，寧波華眾塑料持有50%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編號20101230)，該物業部份(總建築面積為5,543.29平方米)(如附註2所提述)已租予寧波華樂特，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007,400元。
7. 根據寧波華眾塑料與寧波華眾塑料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華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寧波華眾模具」)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另一份租賃協議(編號20100101)，該物業另一部份(建築面積為9,758平方米)已租予寧波華眾模具，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424,668元。

8.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寧波華眾塑料為該物業土地的唯一合法的權利人，依法獨立享有佔有、使用的權利，並有權按照法律規定轉讓、出租、抵押和／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上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而無需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機構的批准、許可或同意(惟附註d所披露者除外)；
 - b. 寧波華眾塑料為該物業建築物的唯一合法的權利人(附註5所披露者除外)，依法獨立享有佔有、使用的權利，並有權按照法律規定轉讓、出租、抵押和／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上述建築物，而無需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機構的批准、許可或同意(惟附註c所披露者除外)；
 - c. 根據寧波華眾塑料與第一按揭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82906200900000417號)，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一象房權西周鎮字第2005-040066及2007-040152號持有的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11,339.2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受一份以第一按揭人為受益人的按揭所限，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止，為期三年，以取得最高額度為人民幣64,690,000元的一般銀行貸款；
 - d. 根據由寧波華眾塑料與第一按揭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另一份最高額抵押合同(82906200800005017號)，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一象國用(2004)字第04-0012號持有的土地(地盤面積為135,002.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受一份以第一按揭人為受益人的按揭所限，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止，為期三年，以取得最高額度為人民幣14,000,000元的一般銀行貸款；
 - e. 該物業的部份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如附註c及d所提及)受一份以第一按揭人為受益人的按揭所限，但並未在相關的房產管理部門辦理抵押登記手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土地使用權和地上建築物的抵押，應當在相關土地和房產部門辦理抵押登記；非登記抵押權自抵押合同生效時設立。上述《最高額抵押合同》合法有效，第一按揭人有權要求寧波華眾塑料到相關房產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的抵押登記手續。在相關抵押期間內，經徵得第一按揭人的書面同意，寧波華眾塑料可以依法轉讓或以其他任何合法方式處分該等土地及房屋所有權；及
 - g. 上述房屋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協議雙方具有法律效力和約束力，並且已經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在相關的房產管理部門完成了備案登記，寧波華樂特及寧波華眾模具有權按照該等租賃協議，租用該建築物。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象山縣 西周鎮 錦港路11號 的員工宿舍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7,344.38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約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兩棟員工宿舍。 該等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361.39平方米(請參閱附註2)。 該物業已獲授出讓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請參閱附註1)。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12,700,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12,700,000元)

附註：

1. 根據象山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象國用(2011)字第0036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7,344.38平方米)的出讓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寧波華眾塑料，年期於二零五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
2. 根據象山縣建設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象房權證西周鎮字第2010-040529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6,361.3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寧波華眾塑料。
3.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寧波華眾塑料為該物業土地的唯一合法的權利人，依法獨立享有佔有、使用的權利，並有權按照法律規定轉讓、出租、抵押和／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上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而無需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機構的批准、許可或同意；及
 - b. 寧波華眾塑料為該物業建築物的唯一合法的權利人，依法獨立享有佔有、使用的權利，並有權按照法律規定轉讓、出租、抵押和／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上述建築物，而無需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機構的批准、許可或同意。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海曙區 大河頭路 69號的 一處工業設施	該物業為一項工業設施，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887.30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約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分期落成的11棟建築物及各項輔助構築物。 該等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723.47平方米（請參閱附註2至4）。 該等建築物包括一間保衛室／倉庫／配電間、三間倉庫、一棟總辦公室／餐廳、一間生產車間、一間水泵室、一間洗手間及浴室、新綜合樓宇及兩間輔助室。該物業的構築物主要包括遮雨棚、道路及圍牆。 該物業已獲授出讓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請參閱附註1）。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庫及辦公室用途。	18,86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8,860,000元)

附註：

- 根據寧波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一甬國用(2011)第0101701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5,887.30平方米)的出讓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寧波新星汽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寧波新星」)，年期於二零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
- 根據寧波市房產產權產籍監理處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一房權證甬海段自字第2009002號，該物業的三棟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2,260.8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寧波新星，詳情如下：

建築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保衛室／倉庫／配電間	947.73	1至2層
倉庫	243.29	1層
總辦公室／餐廳	1,069.84	3層
合計：	2,260.86	

3. 根據寧波市房產產權產籍監理處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發出的另外四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四棟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4,101.21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寧波新星，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房權證
甬海段自）

建築物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第20110100號

新綜合樓宇

2,991.21

6層

第20110101號

水泵房

65.25

1層

第20110102號

倉庫

66.42

1層

第20110103號

生產車間

978.33

1層

合計： 4,101.21

4. 在我們的估值過程中，由於總建築面積約361.40平方米的四棟建築物尚未獲授適當產權證，故此我們並未賦予該等建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為作參考之用，假設該等建築物於估值日已獲授適當產權證並可自由轉讓，我們認為該等建築物（不包括土地）的價值為人民幣350,000元。

該四棟建築物的詳情如下：

建築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倉庫

175.79

1層

洗手間及浴室

54.08

2層

輔助室

103.95

1層

輔助室

27.59

1層

合計： 361.40

5. 寧波新星為寧波華眾塑料的全資附屬公司。
6.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寧波新星為該物業土地的唯一合法的權利人，依法獨立享有佔有、使用的權利，並有權按照法律規定轉讓、出租、抵押和／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上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而無需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機構的批准、許可或同意；
 - 寧波新星為該物業建築物的唯一合法的權利人（附註4所披露者除外），依法獨立享有佔有、使用的權利，並有權按照法律規定轉讓、出租、抵押和／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上述建築物，而無需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機構的批准、許可或同意；及

- c. 附註4所述的建築物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房屋所有權證，且未依法完成建築工程竣工驗收程序。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相關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作出如下處罰：
- (1)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 (2) 對於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進行建設的行為，相關規劃管理部門有權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及
 - (3) 對於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擅自施工的行為，相關建設管理部門有權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罰款。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5. 位於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滬南路 1766號的 一處工業設施	該物業為一項工業設施，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9,021.00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約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分期落成的六棟建築物及各項輔助構築物。 該等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892.44平方米（請參閱附註1至2）。 該等建築物包括兩間生產車間、總車間／辦公室、一間倉庫／餐廳及兩間倉庫。該物業的構築物主要包括遮雨棚、道路及圍牆。 該物業已獲授出讓土地使用權，年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五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期50年，限作工業用途（請參閱附註1）。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庫及辦公室用途。	26,980,000 （ 貴集團應佔51%權益：人民幣13,759,800元）

附註：

-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的上海市房地產權證一滬房地浦字(2008)第027853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9,021.00平方米）的出讓土地使用權及五棟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7,412.4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上海華新汽車橡塑製品有限公司（「上海華新」）。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的年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五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期50年，限作工業用途。

該五棟建築物的詳情如下：

建築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新生產車間的擴建部分	1,932.57	2層
新生產車間	2,383.86	3層
總車間／辦公室	1,934.87	3層
倉庫／餐廳	657.64	1層
倉庫	503.50	1層
合計：	<u>7,412.44</u>	

- 在我們的估值過程中，由於建築面積約480.00平方米的一間倉庫尚未獲授適當產權證，故此我們並未賦予該倉庫任何商業價值。為作參考之用，假設該倉庫於估值日已獲授適當產權證並可自由轉讓，我們認為該建築物（不包括土地）的價值為人民幣860,000元。

3. 上海華新為寧波華眾塑料擁有51%權益的子公司。
4.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上海華新為該物業土地及建築物的唯一合法權利人(上文附註2所披露者除外)，依法獨立享有佔有、使用的權利，並有權按照法律規定轉讓、出租、抵押和／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上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而無需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機構的批准、許可或同意；
 - b. 根據上海華新與上海農商銀行浦東分行(「第二按揭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18149103110079號，根據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浦字(2008)第027853號持有的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7,412.4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地盤面積為9,021.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均受一份以第二按揭人為受益人的按揭所限，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止，為期三年，以取得最高額度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一般銀行貸款；
 - c.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受一份以第二按揭人為受益人的按揭所限，但並未在相關的房產管理部門辦理抵押登記手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土地使用權和地上建築物的抵押，應當在相關土地和房產部門辦理抵押登記；非登記抵押權自抵押合同生效時設立。上述《最高額抵押合同》合法有效，第二按揭人有權要求上海華新到相關房產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的抵押登記手續。在相關抵押期間內，經徵得第二按揭人的書面同意，上海華新可以依法轉讓或以其他任何合法方式處分該等土地及房屋所有權；及
 - d. 附註2所述的建築物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房屋所有權證，且未依法完成建築工程竣工驗收程序。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相關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作出如下處罰：
 - (1)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 (2) 對於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進行建設的行為，相關規劃管理部門有權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及
 - (3) 對於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擅自施工的行為，相關建設管理部門有權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罰款。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6. 位於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龍泉驛區 大面鎮的 一處工業設施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4,444.93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約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分期落成的四棟建築物及各項輔助構築物。 該等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364平方米(請參閱附註4至5)。 該等建築物包括一間車間、一棟辦公室、一間保衛室及一間倉庫。該構築物主要包括遮雨棚、道路及圍牆。 該物業已獲授出讓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請參閱下文附註1及2)。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庫及辦公室用途。	5,91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5,910,000元)

附註：

- 根據成都市龍泉驛區國土資源局與成都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華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510101-2010-0079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34,444.9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代價人民幣5,786,748.24元出讓予成都華眾，限作工業用途。

該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主要詳情如下：

項目	詳情
最低建築面積	31,001平方米
容積率	不低於0.90
地盤覆蓋率	不低於40%
綠化率	不高於20%
輔助辦公室及宿舍	不得佔用高於2,412平方米的地盤面積及總建築面積不得高於2,171平方米

- 根據成都市龍泉驛區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龍國用(2011)第14429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34,444.93平方米)的出讓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成都華眾，年期於二零六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成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項目建設服務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510112201120025 (工)號，該物業(淨用地面積為51.6674畝(或約34,445平方米))的獲批土地用途為工業，且建議發展規模為22,073.80平方米的項目已獲批准。
4. 根據成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項目建設服務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510112201130053 (工)號，該物業擬興建的車間、辦公室及倉庫(擬建建築面積為8,334平方米)已獲批准建設。
5. 根據成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項目建設服務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510112201110200101號，該物業擬建的項目(總擬建建築面積為8,338.80平方米)的建設工程已獲批准動工。
6. 在我們的估值過程中，由於總建築面積約8,364.00平方米的四棟建築物尚未獲授適當產權證，故此我們並未賦予有關建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為作參考之用，假設有關建築物於估值日已獲授適當產權證並可自由轉讓，我們認為該等建築物(不包括土地)的價值為人民幣14,480,000元。

該四棟建築物的詳情如下：

建築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車間	6,230.00	1層
辦公室	1,900.00	1層
保衛室	30.00	1層
倉庫	204.00	1層
合計：		8,364.00

7. 成都華眾為寧波華眾塑料的全資附屬公司。
8.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成都華眾為該物業土地的唯一合法的權利人，依法獨立享有佔有、使用的權利，並有權按照法律規定轉讓、出租、抵押和／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上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而無需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機構的批准、許可或同意；及
 - b. 附註4至6所述的建築物僅取得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且未依法完成建築工程竣工驗收程序。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對於未完成竣工驗收擅自使用的行為，相關建設管理部門有權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罰款。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7.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長春經濟 技術開發區 東南湖大路 5001號的 一處工業設施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9,980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約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分期落成的8棟建築物及各項輔助構築物。 該等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5,353.42平方米（請參閱附註2至6）。 該等建築物包括一棟辦公室、三間車間、兩間工廠、一間倉庫及一個地下水槽及水泵室。該物業的構築物主要包括遮雨棚、道路及圍牆。 該物業已獲授出讓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為期50年，限作工業用途（請參閱附註1）。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庫及辦公室用途，惟部份物業目前租予一關聯方（請參閱附註8）。	人民幣 38,97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38,970,000元)

附註：

- 根據長春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一長國用(2007)第071004053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39,980平方米)的出讓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長春華翔汽車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長春華翔」)，年期於二零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
- 根據長春市規劃局向長春華翔發出的三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該物業土地(地盤面積為39,881平方米)的獲批土地用途為工業，且總建築面積為19,583.55平方米的七棟建築物已獲批准。

該三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詳情如下：

許可證編號	發出日期	建築物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長規(2002)第27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棟、2棟、3棟	7,095.80
長規用地(2004)第156號	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	5棟	1,771.04
長規用地(2006)第0032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4棟、變壓器室、9棟	10,716.71
			<u>19,583.55</u>

- 3 根據長春市規劃局向長春華翔發出的三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該物業擬興建的七棟建築物(擬建建築面積為18,610.51平方米)已獲批准建設。

該三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詳情如下：

許可證編號	發出日期	建築物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長規(2002)第25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棟、2棟、3棟	7,095.80
長規(2002)第407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	7棟	798.00
長規工程(2006)第0076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4棟、變壓器室、9棟	10,716.71
			<u>18,610.51</u>

4. 根據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建設局向長春華翔發出的兩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該物業擬建的项目(總擬建建築面積為17,812.00平方米)的建設工程已獲批准動工。

該兩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詳情如下：

許可證編號	發出日期	建築物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第 220105200006160101號 第 220105200512070101/ 220105200512070201/ 220105200512070301號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1棟、2棟、3棟 4棟、變壓器室、9棟	7,095.00 10,717.00
			<u>17,812.00</u>

5. 根據長春市房產產權登記發證中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兩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兩棟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11,090.8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長春華翔，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房權證長房權字第)	建築物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第 2060173521號	綜合工廠(4棟)	10,292.84	3層
第 2060173534號	裝配車間(7棟)	798.00	1層
	合計：	<u>11,090.84</u>	

6. 在我們的估值過程中，由於總建築面積約14,262.58平方米的六棟建築物尚未獲授適當產權證，故此我們並未賦予該等建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為作參考之用，假設該等建築物於估值日已獲授適當產權證並可自由轉讓，我們認為該等建築物(不包括土地)的價值為人民幣23,470,000元。

該六棟建築物的詳情如下：

建築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車間 (1棟)	2,520.33	1/3層
噴漆車間 (2棟)	1,872.00	1/2層
倉庫 (3棟)	1,980.13	1層
辦公室 (5棟)	1,771.04	3層
工廠 (8棟)	5,869.09	1/2層
地下水槽及水泵室 (9棟)	249.99	不適用
合計：	14,262.58	

7. 在我們的估值過程中，由於其中兩棟建築物 (包括一間保衛室及一間配電室) 乃工業設施運作的附屬設施而將不會獲授適當產權證，故此我們並無考慮該等建築物的價值。
8. 根據長春華翔與長春華翔佛吉亞汽車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華翔佛吉亞」，為寧波華眾塑料擁有50%權益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 (建築面積為20,836.55平方米) 已租予長春華翔佛吉亞，自長春華翔佛吉亞正式成立當日起計，為期五年，前期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6元，包括管理費。
9. 長春華翔為寧波華眾塑料全資附屬公司長春華騰的全資附屬公司。
10.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下列資料：
 - a. 長春華翔為該物業土地的唯一合法的權利人，依法獨立享有佔有、使用的權利，並有權按照法律規定轉讓、出租、抵押和／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上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而無需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機構的批准、許可或同意；
 - b. 長春華翔為該物業建築物的唯一合法的權利人 (附註6及7所披露者除外)，依法獨立享有佔有、使用的權利，並有權按照法律規定轉讓、出租、抵押和／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上述建築物，而無需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機構的批准、許可或同意；
 - c. 根據長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出具的《證明》，長春華翔為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轄區內企業，擁有總面積約為28,076.30平方米的廠房及辦公用房。長春華翔已經向該局市場與權屬登記管理處提交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權權屬證書所需的各項必備文件。經該局審核，上述文件符合法定要求。上述權屬證書正在辦理之中，長春華翔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權權屬證書不存在實質性的障礙和法律風險。長春華翔在獲得上述房屋所有權權屬證書之前使用該等房屋不存在被行政處罰的風險；

- d. 附註6所述的建築物僅取得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且未依法完成建築工程竣工驗收程序。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對於未完成竣工驗收擅自使用的行為，相關建設管理部門有權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罰款；
- e. 長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產管理局有權出具上文附註c所述證明；
- f. 上述房屋租賃協議經長春華翔與長春華翔佛吉亞簽署後已成立。但是，由於長春華翔未提供房地產權證或其他權利證明，故長春華翔於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以及該房屋租賃協議效力待定。若該出租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不屬於出租方，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無處分權的人處分他人財產，經權利人追認或者無處分權的人訂立合同取得處分權後，該合同才有效；及
- g. 上述房屋租賃協議並未在相關的房產管理部門進行備案登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訂立租賃協議並到租賃房屋所在當地的房屋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以取得正式租約；違反該規定的，由當地房屋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租賃合同的雙方均有義務辦理房屋租賃合同登記備案，在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整改，仍不改正的情況下，租賃雙方均存在被處以罰款的風險，但出租方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的情況，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也不會影響長春華翔佛吉亞根據租賃合同在租賃期限內繼續使用該租賃房屋。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8. 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湖南路(第55-125-23號地塊)的一處工業設施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83,188平方米的土地，其上擬建一項工業設施。 該物業的總擬建建築面積約為15,631.73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出讓土地使用權，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六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為期50年，限作工業用途(請參閱下文附註1及2)。	該物業目前正在興建當中，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如貴集團所告知，總預算興建成本為人民幣22,000,000元，其中合共約人民幣10,532,000元已於估值日結清。	42,390,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42,390,000元)

附註：

- 根據長春市國土資源局與長春市華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長春華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JY2010009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83,18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代價人民幣22,200,000元出讓予長春華騰，為期50年，限作工業用途。

該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主要詳情如下：

項目	詳情
容積率	不低於0.50，但不高於1.00
地盤覆蓋率	不高於60%
綠化率	不高於20%
用途	車間、輔助辦公室及宿舍
最低投資要求	地盤面積每平方米不低於人民幣3,500元
輔助辦公室及宿舍	不得佔用高於總地盤面積的7%

2. 根據長春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長國用(2010)第081004421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83,188平方米)的出讓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長春華騰，年期於二零六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
3. 根據長春市規劃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220000201000384號，該物業土地(地盤面積為83,188平方米)的獲批土地用途為工業。
4. 根據長春市規劃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20000201100090號，該物業的擬建項目(總擬建建築面積為15,699.23平方米)已獲批准建設。
5. 根據長春市淨月開發區建設發展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220102201010160101號，該物業的擬建項目(總擬建建築面積為15,699.23平方米)的建設工程已獲批准動工。
6. 長春華騰為寧波華眾塑料的全資附屬公司。
7.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長春華騰為該物業土地的唯一合法的權利人，依法獨立享有佔有、使用的權利，並有權按照法律規定轉讓、出租、抵押和／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上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而無需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機構的批准、許可或同意。

估值證書

第三類－ 貴集團在中國臨時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9.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長春淨月經 濟開發區 衛星路 (第05009- 2號地塊) 商業／ 住宅區的 一處工業設施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4,995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五棟建築物及各項輔助構築物。 該等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546.62平方米(請參閱附註3)。 該等建築物包括一間工廠、一間輔助工廠、兩間保衛室、一間變壓器室及一個地下水槽及水泵室。該物業的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圍牆。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收購人」)與長春華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訂立的一份長春市國有土地使用權收回補償合同—第JY201004號，由長春華騰持有的地盤面積為54,995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面積為10,334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長國用(2006)第081000622號)由收購人作出人民幣67,000,000元的補充而收回。根據該協議，長春華騰須自該協議日期(「土地重新徵用日期」)起三個月內搬出該物業；若長春華騰未能在三個月內搬出該物業，其會遭到處罰，而若長春華騰自土地重新徵用日期起60天內未能搬出該物業，收購人甚至能不履行該合約。
2. 根據收購人與長春華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上述協議的補充協議，訂約雙方同意以下事項：
 - a. 長春華騰將交付日期延至長春華騰向新廠房搬遷完畢；
 - b. 在長春華騰交付該物業土地之前，長春華騰有權無償使用該物業土地；
 - c. 收購人放棄依據原合同追究長春華騰因遲延交付該物業土地的行為而應承擔的違約責任及其他法律責任；及
 - d. 長春華騰交付該物業土地的具體方式及相關事宜，由長春華騰與長春華友置業有限公司(即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新受讓人)自行協商。

3. 該五棟建築物的詳情如下：

建築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3號工廠	8,329.00	1/2層
輔助工廠	1,977.00	2層
保衛室	67.10	1層
變壓器室	135.72	1層
地下水槽及水泵室	37.80	1層
合計：		<u>10,546.62</u>

4.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上述收購人與長春華騰簽訂的《長春市國有土地使用權收回補償合同》和《關於<長春市國有土地使用權收回補償合同>的補充協定》均合法有效，對協議雙方具有約束力。根據上述合同及補充協定，長春華騰有權延期交付該物業土地，直至其向新廠房搬遷完畢，在長春華騰交付該物業土地之前，長春華騰有權無償使用該物業土地。

估值證書

第四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0.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市新塘鎮永和鳳凰開發區鳳凰西路的一處工業設施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245.90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約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分期落成的十棟建築物及各項輔助構築物。 該等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590.13平方米(請參閱附註2)。 該物業現時由廣州華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廣州華眾」)向一名關聯方租用，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520,000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庫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廣州市誠力實業有限公司(「廣州誠力」)與廣州華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廣州華眾，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520,000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
- 該物業十棟建築物的詳情如下：

建築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保衛室	11.14	1層
車間	40.20	1層
製模車間	2,044.44	1層
原材料倉庫	342.62	1層
配電間	20.17	1層
機房	59.42	1層
休息室	36.11	1層
修理倉庫	520.54	1層
洗手間	19.49	1層
餐廳／辦公室／宿舍	496.00	4層
合計：	3,590.13	

3. 廣州華眾為寧波華眾塑料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根據增城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出具的《證明》，廣州誠力自二零零五年起擁有地盤面積為5,42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該物業建築物(建築面積為2,031平方米的房屋)的房屋所有權。廣州誠力已經依法領取了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增國用(2005)第B0400558號)，並曾向增城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申請辦理前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根據增城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發佈的通告(增府[2010]3號)，廣州誠力所涉及的該物業土地和房產位於地鐵新塘站建設開發的區域內，該範圍內的土地和房產將被徵用。廣州誠力的房屋系合法建造，非違章建築，可以出租轉讓；及
 - b. 增城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有權出具上文附註a所述《證明》。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1. 位於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渝北模具 工業園 西區的一處 工業設施	該物業包括一個單層車間及一幢兩層高辦公樓，總建築面積約為3,900平方米；加上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00平方米的相鄰土地。該等建築物約於二零零七年落成。 該物業現時由重慶市華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重慶華眾」）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租期五年，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屆滿，為期五年，現時年租金為人民幣70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庫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重慶市博升材料裝飾有限公司（「重慶博升」）與重慶華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被租予重慶華眾，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屆滿，為期五年，第一年年租為人民幣624,000元、第二年年租為人民幣655,200元、第三年年租為人民幣687,960元、第四年年租為人民幣700,000元及第五年年租為人民幣72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 重慶華眾為寧波華眾塑料的全資附屬公司。
-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上述房屋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協議雙方具有法律效力和約束力。重慶華眾有權按照該租賃協議，租用該物業；及
 - 上述房屋租賃協議並未在相關的房產管理部門進行備案登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訂立租賃協議並到租賃房屋所在當地的房屋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以取得正式租約；違反該規定的，由當地房屋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租賃合同的雙方均有義務辦理房屋租賃合同登記備案，在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整改，仍不改正的情況下，租賃雙方均存在被處以罰款的風險，但出租方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的情況，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也不會影響重慶華眾根據租賃合同在租賃期限內繼續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2.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航頭鎮航都路25號的一處工業設施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920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約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兩幢建築物。 該等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654.62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上海翔茂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翔茂」）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1,244,640.72元，包括管理費、水電費、燃氣費、通訊費、有線電視費及所有其他收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庫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上海森普車用空調有限公司（「上海森普」）與上海翔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的第1座（總建築面積為2,327.31平方米）已租賃予上海翔茂，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51,860.03元，包括管理費、水電費、燃氣費、通訊費、有線電視費及所有其他收費。
- 根據上海森普與上海翔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訂立的另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的第14座（總建築面積為2,327.31平方米）已租賃予上海翔茂，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51,860.03元，包括管理費、水電費、燃氣費、通訊費、有線電視費及所有其他收費。
- 上海翔茂為寧波華眾塑料的全資附屬公司。
-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上述房屋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協議雙方具有法律效力和約束力，並且已經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在相關的房產管理部門完成了備案登記。上海翔茂有權按照該租賃協議，租用該物業；及
 - 不得向租賃物業的承押記人及轉讓人強制執行租賃協議，及倘承押記人行使押記的權利及出售租賃物業，則租賃協議不會對租賃物業的新業主具有約束力及上海翔茂可能須將該處的業務遷往其他地方經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抵押權設立後抵押財產出租的，該租賃關係不得對抗已登記的抵押權。抵押人將已抵押的財產出租的，抵押權實現後，租賃合同對受讓人不具有約束力。抵押人將已抵押的財產出租時，如果抵押人已書面告知承租人該財產已抵押的，抵押權實現造成承租人的損失，由承租人自己承擔。因此，若將來抵押權人為實現抵押權而依法將該租賃房屋進行處置，則上海翔茂所享有的租賃權將不能對抗該租賃物業的新的所有權人之所有權，而屆時上海翔茂可能需要搬遷。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3. 位於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福山區永達街 881號的 一個辦公單位	物業包括於二千年代落成的一個 辦公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0平方 米。 該物業現時由煙台華翔汽車零部 件有限公司(「煙台華翔」)向獨立 第三方租賃，租期自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九 日屆滿，為期兩年，總租金為人 民幣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 電費、燃氣費、電話費、有線電 視費、清潔費及其他收費。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福山高新技術產業區管委會(「福山高新技術」)與煙台華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賃予煙台華翔，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屆滿，為期兩年，總租金為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燃氣費、電話費、有線電視費、清潔費及其他收費。
2. 煙台華翔為寧波華眾塑料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上述房屋租賃協議經福山高新技術與煙台華翔雙方簽署後已成立。但是，由於福山高新技術未提供房地產權證或其他權利證明，故福山高新技術於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以及該房屋租賃協議效力待定。若該出租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不屬於出租方，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無處分權的人處分他人財產，經權利人追認或者無處分權的人訂立合同取得處分權後，該合同才有效；及
 - b. 上述房屋租賃協議並未在相關的房產管理部門進行備案登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訂立租賃協議並到租賃房屋所在當地的房屋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以取得正式租約；違反該規定的，由當地房屋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租賃合同的雙方均有義務辦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記備案，在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整改，仍不改正的情況下，租賃雙方均存在被處以罰款的風險，但出租方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的情況，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也不會影響煙台華翔根據租賃合同在租賃期限內繼續使用該租賃房屋。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4. 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鳩江區鳩江經濟發展區A1路的一個辦公單位	物業包括於二千年代落成的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蕪湖華眾汽車零配件有限公司(「蕪湖華眾」)向獨立第三方無償租賃，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屆滿，為期兩年。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蕪湖鳩江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企業辦事中心(「鳩江管委會」)與蕪湖華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無償租賃予蕪湖華眾，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屆滿，為期兩年。
2. 蕪湖華眾為寧波華眾塑料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根據鳩江管委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出具的《證明》，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屬於鳩江管委會，因該物業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正在辦理之中，故此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尚無法提供；
 - b. 鳩江管委會有權出具上文附註a所述《證明》；
 - c. 上述房屋租賃協議經鳩江管委會與蕪湖華眾簽署後已成立。但是，由於鳩江管委會未提供房地產權證或其他權利證明，故鳩江管委會於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以及該房屋租賃協議效力待定。若該出租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不屬於出租方，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無處分權的人處分他人財產，經權利人追認或者無處分權的人訂立合同取得處分權後，該合同才有效；及
 - d. 上述房屋租賃協議並未在相關的房產管理部門進行備案登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訂立租賃協議並到租賃房屋所在當地的房屋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以取得正式租約；違反該規定的，由當地房屋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租賃合同的雙方均有義務辦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記備案，在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整改，仍不改正的情況下，租賃雙方均存在被處以罰款的風險，但出租方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的情況，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也不會影響蕪湖華眾根據租賃合同在租賃期限內繼續使用該租賃房屋。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5. 位於中國 浙江省湖州市 長興縣和平鎮 回車嶺村的 一處工業設施	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九年落成的兩棟單層車間。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80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長興華新汽車橡塑製品有限公司(「長興華新」)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屆滿，為期兩年，年租為人民幣176,64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稅項及其他收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庫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浙江特通電纜有限公司(「浙江特通」)與長興華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賃予長興華新，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屆滿，為期兩年，年租為人民幣176,64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稅項及其他收費。
2. 長興華新為上海華新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華新為寧波華眾塑料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3.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上述房屋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協議雙方具有法律效力和約束力。長興華新有權按照該租賃協議，租用該物業；及
 - b. 上述房屋租賃協議並未在相關的房產管理部門進行備案登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訂立租賃協議並到租賃房屋所在當地的房屋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以取得正式租約；違反該規定的，由當地房屋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租賃合同的雙方均有義務辦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記備案，在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整改，仍不改正的情況下，租賃雙方均存在被處以罰款的風險，但出租方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的情況，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也不會影響長興華新根據租賃合同在租賃期限內繼續使用該租賃房屋。

以下乃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 及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 (如有) 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定義見細則) 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

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財產、物業及資產(現時和將來的)和公司已撤銷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公司票據、債券和其他證券。

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允許純粹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惟倘一位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每人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公司成員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法律賦予權利、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

應在開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準備好擬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向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每位有權收到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大會通知；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歸納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告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公司除了財務報告摘要之外向其寄發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關於此報告的報告之整套打印副本。

應根據細則委聘核數師，規定委聘條件、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的薪酬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公司成員決定的方式釐定。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核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準備書面核數報告，並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成員提交。本款所述的公認核數標準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某國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若真如此，則財務報告及核數報告應予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開會通知必須規

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及如要商議特別事項時說明事項的性質。此外，每一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公司的所有成員及現時公司的核數師（在細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公司該通知者除外）。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即使召開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集：

- (i) 就召集作為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全體公司成員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大多數公司成員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的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面額股份。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覽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決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佔不多於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額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進行發售、配發、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回購公司的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

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保留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被載入成員登記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將主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分記錄冊或將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

除董事會另有同意外，主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分記錄冊，亦不得將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到主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分記錄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主記錄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主記錄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婉拒承認任何文據轉讓，除非就此向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決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轉讓文據(如合適)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主登記冊連同有關股份證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者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該人此舉之授權文件)之其他地方。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回或即將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

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類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涉及小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

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從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從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某些規定之歸納，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和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之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管轄區之相當規定有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售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成員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成員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回購(以公司法第37部分的規定為準)；(d)沖銷該公司的初步費用；(e)沖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支援購買或認購其自己的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會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支援，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支援。該支援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該等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向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部分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部分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成員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名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

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之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庭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庭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林景恒先生(地址為香港柴灣盛泰道100號杏花邨45座17樓7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隨後轉讓予華友控股。上述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增設9,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在各方面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而9,200,000,000股股份將尚未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我們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作出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更改股本。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曾發生如下變動：

華眾投資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眾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華眾投資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1.00美元。

華友投資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友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配發予華眾投資，代價為1.00港元。

除上文所載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4.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透過增設9,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各方面與通過書面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牽頭經辦

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授權董事就有關及附帶於全球發售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該等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及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權：
 - (i)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ii)不時應聯交所要求修改／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不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
 - (iv)配發、發行及處置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任何股份或其不時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令其生效必需、合宜或恰當的行動；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
 - (i)管理購股權計劃；
 - (ii)不時應聯交所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
 - (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
 - (iv)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令其生效必需、合宜或恰當的行動；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提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惟通過供股，或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任何有關向本集團董事及／或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

股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 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當時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董事所獲權力時(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司法管轄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責任或限制或規定所涉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且就此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當時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董事所獲權力時(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當時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

件或有條件)；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董事所獲權力時(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 (f)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有所進賬後，將63,999,999.9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639,999,999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根據該書面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g)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c)、(d)及(e)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5.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列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購回資料。

(1)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可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2)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其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對其認為我們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資料

各董事及(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我們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向我們表示目前計劃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我們出售所持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B.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了重組，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第一階段：為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控股公司：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公司。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上述股份轉讓予華友控股(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入賬列作繳足。

(ii) 華友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iii) 華友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華眾投資。

第二階段：重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寧波華眾塑料及周先生將其分別於長春華翔的80%及20%的權益轉讓予長春華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於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長春華翔由長春華騰全資擁有。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寧波華眾模具及寧波華友置業將各自於廣州華眾的50%權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以各自換取人民幣1,500,000元的代價。於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廣州華眾由寧波華眾塑料全資擁有。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華翔集團及寧波眾信將其分別於寧波華眾模具的49%及51%的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9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於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眾模具由寧波華眾塑料全資擁有。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寧波華友置業及周先生將其分別於重慶華眾的49%及51%的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5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元。於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重慶華眾由寧波華眾塑料全資擁有。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周先生將其於長春華騰的20%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以換取代價人民幣200,000元。於股份轉讓後，長春華騰由寧波華眾塑料全資擁有。

(v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寧波華友置業將其於寧波新星的10%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以換取代價人民幣340,000元。於該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新星由寧波華眾塑料全資擁有。

(v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周先生將其於寧波華峰的10%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以換取代價人民幣150,000元。於該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峰由寧波華眾塑料全資擁有。

- (v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寧波華友置業將其於寧波華樂特的50%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以換取代價人民幣13,513,746.02元。於該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樂特由寧波華眾塑料、Roekona及Zoeppritex分別持有50%、25%及25%。
- (ix)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周先生將其於成都華眾的49%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以換取代價人民幣1,960,000元。於該股權轉讓完成後，成都華眾由寧波華眾塑料全資擁有。
- (x)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寧波華翔電子將其於上海華新的51%股權轉讓予華翔集團，以換取代價人民幣16,209,100元。於該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華新由華翔集團、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實業總公司分別持有51%、30%及19%。
- (x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華翔集團將其於上海華新的51%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以換取代價人民幣16,500,000元。於該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華新由寧波華眾塑料、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實業總公司分別持有51%、30%及19%。
- (x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周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分別將其各自於上海翔茂的60%及40%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於該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翔茂由寧波華眾塑料全資擁有。
- (xi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周先生將其於煙台華翔的80%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以換取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於該股權轉讓完成後，煙台華翔由寧波華眾塑料全資擁有。
- (xiv)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周先生將其於蕪湖華眾的80%股權轉讓予寧波華眾塑料，以換取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於該股權轉讓完成後，蕪湖華眾由寧波華眾塑料全資擁有。
- (xv)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北京華爾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股東自願清盤的方式清盤。
- (xv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寧波華眾模具將其於寧波華翔科技的48%股權轉讓予周先生，以換取代價人民幣4,800,000元，代價乃經參考寧波華翔科技的註冊資本而釐定。

(xv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澳門鴻源地產置業公司及寧波華眾模具將彼等各自於寧波華越的30%及70%股權轉讓予周先生的表妹賴丹芬女士，以換取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代價乃經參考寧波華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而釐定。

(xv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寧波華眾模具將其於廣州誠力的50%股權轉讓予寧波華友置業，以換取代價人民幣250,000元。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廣州誠力由寧波華友置業全資擁有。

第三階段：將寧波華眾塑料轉讓予華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陳雲財先生、周先生及澳門鴻源地產置業公司將其各自於寧波華眾塑料的21%、49%及30%的股權轉讓予華友投資，以換取代價分別人民幣8,400,000元、人民幣19,6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於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寧波華眾塑料由華友投資全資擁有。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華翔集團（作為買方）與寧波華翔電子（作為賣方）就轉讓上海華新51%股權以換取代價人民幣16,209,1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b) 長春華騰（作為買方）與周先生及寧波華眾塑料（作為賣方）就轉讓長春華翔的全部股權以換取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c) 寧波華眾塑料（作為買方）與寧波華眾模具及寧波華友置業（作為賣方）就轉讓廣州華眾的全部股權以換取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d) 寧波華眾塑料（作為買方）與周先生（作為賣方）就轉讓重慶華眾51%股權以換取代價人民幣2,55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e) 寧波華眾塑料(作為買方)與寧波華友置業(作為賣方)就轉讓重慶華眾49%股權以換取代價人民幣2,45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f) 寧波華眾塑料(作為買方)與華翔集團及寧波眾信(作為賣方)就轉讓寧波華眾模具的全部股權以換取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g) 寧波華眾塑料(作為買方)與周先生(作為賣方)就轉讓長春華騰20%股權以換取代價人民幣20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h) 寧波華眾塑料(作為買方)與寧波華友置業(作為賣方)就轉讓寧波新星10%股權以換取代價人民幣34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i) 寧波華眾塑料(作為買方)與華翔集團(作為賣方)就轉讓上海華新51%股權以換取代價人民幣16,50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j) 寧波華眾塑料(作為買方)與寧波華友置業(作為賣方)就轉讓寧波華樂特的50%股權以換取代價人民幣13,513,746.02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k) 寧波華眾塑料(作為買方)與周先生(作為賣方)就轉讓成都華眾49%股權以換取代價人民幣1,96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l) 寧波華眾塑料(作為買方)與周先生(作為賣方)就轉讓寧波華峰10%股權以換取代價人民幣15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m) 寧波華友置業(作為買方)與長春華騰(作為賣方)就轉讓長春華友置業的20%股權以換取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n) 寧波華眾塑料(作為買方)與周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作為賣方)就轉讓上海翔茂全部股權以換取總代價人民幣5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o) 寧波華眾塑料(作為買方)與周先生(作為賣方)就轉讓煙台華翔80%股權以換取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p) 寧波華眾塑料(作為買方)與周先生(作為賣方)就轉讓蕪湖華眾80%股權以換取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q) 長春華翔佛吉亞(作為買方)與長春華翔(作為賣方)就轉讓長春華翔的生產及製造設備及機械、有關技術提升、存貨及無形資產以換取代價(有待各方進一步確認)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
- (r) 長春華翔佛吉亞與長春華翔就資產購買協議若干條款的修訂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的確認書；
- (s) 周先生(作為買方)與寧波華眾模具(作為賣方)就轉讓寧波華翔科技48%股權以換取代價人民幣4,8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t) 賴丹芬女士(作為買方)與澳門鴻源地產置業公司及寧波華眾模具(作為賣方)就轉讓寧波華越的全部股權以換取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u) 華友投資(作為買方)與周先生、陳雲財先生及澳門鴻源地產置業公司(作為賣方)就轉讓寧波華眾塑料全部股權以換取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v) 寧波華友置業(作為買方)與寧波華眾模具(作為賣方)就轉讓廣州誠力50%股權以換取代價人民幣250,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w) 周先生與華友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豁免契據，據此，周先生就根據一項貸款協議(周先生(作為借款人)與Investment Finance Limited(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將4,466,545美元的金額轉移至華友投資的銀行賬戶，絕對、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及放棄其所有權利；

- (x) 彌償契據；
- (y) 不競爭契據；及
- (z)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2, 6, 8, 12, 17 及 39	301804374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四日
	香港	2, 6, 8, 12, 17 及 39	301804374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四日
	香港	2, 6, 8, 12, 17 及 39	301804374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四日
	香港	2, 6, 8, 12, 17 及 39	301804374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6	9306031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中國	7	9306067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商 標	申 請 地 點	類 別	申 請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中國	24	9306071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中國	17	9306080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中國	39	9306081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中國	12	9306093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中國	12	9306098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中國	12	9306142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附註：貨品及服務的國際分類

貨品

- 第2類：顏料、清漆、漆；防銹劑及木材防腐劑；著色劑；媒染劑；未加工的天然樹脂；畫家、裝飾家、印刷商及藝術家用金屬箔及金屬粉。
- 第6類：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及金屬線；五金器件、小金屬具；管道及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的普通金屬製品；礦砂。
- 第7類：機器及機床；馬達及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及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業工具；孵化器。
- 第8類：手工具及器械（手工操作的）；刀叉餐具；佩刀；剃刀。
- 第12類：車輛；陸、空、海用運載器。
- 第17類：不屬別類的橡膠、古塔膠、樹膠、石棉、雲母及該等材料的製品；生產用半成品塑料製品、包裝、填充及絕緣用材料；非金屬軟管。

第24類： 不屬別類的布料及紡織品；床單及桌布。

服務

第39類： 運輸；商品包裝及貯藏；旅行安排。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寧波華眾塑料	cn-huazhong.com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上海華新	huaxinxs.com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i) 用於汽車的中立柱上護板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294446.1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ii) 用於汽車的後立柱上護板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294436.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iii) 汽車後立柱總成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294440.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iv) 一種汽車後座椅護板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294438.7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v) 汽車後座椅護板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294437.2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vi) 一種汽車前立柱上護板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294610.9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vii) 汽車前立柱上護板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294500.2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viii) 汽車後立柱上護板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294631.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ix) 雙型腔低壓注塑模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294635.9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x) 汽車前端框架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294539.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xi) 汽車中立柱總成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294545.X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xii) 汽車前端模組模具的抽芯機構(附註)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375267.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xiii) 汽車前端模塊模具(附註)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372645.X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xiv) 一種汽車中立柱上護板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294439.1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附註：第(xii)及(xiii)項指我們開發的兩種模具，即環保高效針織面料模內包履高端轎車內飾件低壓注塑成型模具及長玻纖汽車前端框架(含中型金屬嵌件)注塑模具，均已獲中國模具工業協會確認為具有節能環保的效能。

3. 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寧波華眾塑料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一日
- (iii) 業務營運期： 由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 (iv) 總投資額： 7百萬美元
- (v) 註冊資本： 5百萬美元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vii) 業務範圍： 塑料造粒及製造塑料製品；設計及製造汽車及摩托車模具(注模、沖壓模及壓縮模)及夾具(焊接夾具或檢驗夾具)、製造汽車主要零件剎車組件及組合儀表；裝飾布及運輸本公司的普通貨物

(b) 成都華眾

(i) 公司性質： 中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iii) 營業執照年期：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iv) 總投資額： 不適用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百萬元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 塑料造粒及製造塑料製品；設計及製造汽車及摩托車模具及夾具；製造汽車主要車身零件(包括剎車組件、組合儀表及裝飾布)

(c) 廣州華眾

(i) 公司性質： 中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iii) 營業執照年期：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

(iv) 總投資額： 不適用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3百萬元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 生產、加工及設計模具；加工及製造塑料製品及汽車車身零部件

(d) 寧波華眾模具

(i) 公司性質： 中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iii) 營業執照年期：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iv) 總投資額： 不適用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 設計、製造及加工模具以及製造及加工塑料產品及汽車車身零部件

(e) 長春華騰

(i) 公司性質： 中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iii) 營業執照年期： 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iv) 總投資額： 不適用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百萬元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 加工汽車車身零件

(f) 長興華新

(i) 公司性質： 中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iii) 業務執照年期：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九日

(iv) 總投資額： 不適用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3百萬元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 生產汽車蓄電池容器；銷售塑料及乳膠產品；進出口產品及技術

(g) 寧波新星

(i) 公司性質： 中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iii) 營業執照年期：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七日

(iv) 總投資額： 不適用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3.4百萬元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 製造塑料產品、汽車配件、電子元件及模具

(h) 重慶華眾

(i) 公司性質： 中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iii) 營業執照年期：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起

(iv) 總投資額： 不適用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百萬元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 製造汽車車身零件及模具

(i) 上海華新

(i) 公司性質： 中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iii) 營業執照年期： 由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iv) 總投資額： 不適用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百萬元

-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 51%
-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 進出口各類產品及技術 (國家限制或禁止的產品及技術除外)；銷售及加工塑料及橡膠製品及配件

(j) 長春華翔

- (i) 公司性質： 中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
- (iii) 營業執照年期： 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 (iv) 總投資額： 不適用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75百萬元
-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 製造汽車車身零件、塑料造粒、塑料製品及模具

(k) 寧波華峰

- (i) 公司性質： 中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
- (iii) 營業執照年期： 由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 (iv) 總投資額： 不適用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百萬元
-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 製造及加工汽車車身零件、塑料製品、金屬產品、電子產品、陶瓷及燈具

(l) 蕪湖華眾

- (i) 公司性質： 中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 (iii) 營業執照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 (iv) 總投資額：不適用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
-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塑料造粒及製造塑料製品；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摩托車模具(包括注模、沖壓模及壓縮模)及夾具(焊接夾具或檢驗夾具)、剎車組件、儀表板、組合儀表及裝飾布

(m) 煙台華翔

- (i) 公司性質：中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 (iii) 營業執照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六零年四月十六日
- (iv) 總投資額：不適用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
-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製造及加工汽車車身零件、塑料製品、塑料造粒及模具；設計、製造及銷售夾具；製造及銷售內部裝飾材料

(n) 上海翔茂

- (i) 公司性質：中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iii) 營業執照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iv) 總投資額：不適用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0.5百萬元

-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 製造、加工、銷售及存貯汽車空調及其配件、汽車避震器彈簧及其零部件、家用空調、內外部汽車車身裝飾零件、模具、硬件機械；進出口產品及技術

4. 有關我們的中國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資料

(a) 長春華翔佛吉亞

- (i) 公司性質： 合營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 (iii) 營業執照年期： 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 (iv) 總投資額： 人民幣150百萬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百萬元
-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 50%
-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 製造、安裝、銷售汽車保險杠樑塗料、踏板及外部裝飾產品；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諮詢

(b) 寧波華樂特

- (i) 公司性質： 合營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 (iii) 營業執照年期： 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 (iv) 總投資額： 2.1百萬歐元
- (v) 註冊資本： 1.5百萬歐元
-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 50%
-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 製造汽車車身零件，設計、製造及加工高檔紡織品

D.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的董事已各自與我們訂立由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有關通知的到期日必須為固定任期之後。

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的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合理差旅、住宿及其他實付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增加其年薪及應付酌情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表決。

我們的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港元)
周敏峰先生	650,000
常景洲先生	240,000
賴彩絨女士	240,000
王玉明先生	240,000
蘇錫嘉先生	240,000
於樹立先生	240,000
田雨時先生	240,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與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董事訂立任期超過三年或於不可由我們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2. 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分別合共為人民幣492,000元、人民幣531,000元、人民幣576,000元及人民幣291,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已付或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527,000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我們的董事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我們的股本及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周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600,000,000	75%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²⁾	0.18% ⁽⁴⁾
	配偶的權益	1,000,000 ⁽²⁾⁽³⁾	0.13% ⁽⁴⁾
常景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²⁾	0.07% ⁽⁴⁾

附註：

- (1) 周先生因其全資擁有華友控股而被視為於華友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 (3) 周先生的配偶陳春兒女士已獲授予一項購股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因此，周先生被視為在陳春兒女士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計入所有承授人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除於上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華友控股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股東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上海華新	上海汽車空調器廠	30%
上海華新	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	19%
長興華新 ⁽¹⁾	上海汽車空調器廠	30%
長興華新 ⁽¹⁾	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	19%

附註：

- (1) 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上海華新的30%及19%權益。長興華新由上海華新全資擁有；因此，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亦分別間接持有長興華新的30%及19%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各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創辦中，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b) 我們的各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並無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協助我們聘請及挽留擁有傑出才能的主要僱員、董事或顧問，並激勵該等僱員、董事或顧問盡心為本公司工作。經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上相同，惟下列條款除外：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不得超過發售價；
- (b) 除於上市日期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及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須按有關發售函中所載列的歸屬期行使，倘行使，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上市日期五週前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18,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13名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可按相當於發售價80%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全部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於上市日期及之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乃基於對本集團曾作出重大貢獻並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重要的承授人的表現有條件授出。合共13名本集團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 (i) 各項購股權的35%可於上市日期首週年起行使；
- (ii) 各項購股權的70%可於上市日期兩週年起行使；及
- (iii) 各項購股權的100%可於上市日期三週年起行使；

以下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概要：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董事				
周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省 象山縣西周鎮 鎮安路82號	1,500,000	0.18%
常景洲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省 象山縣西周鎮 錦港路11號 專家樓205室	600,000	0.07%

承授人	職位	地 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佔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賴彩絨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省 象山縣西周鎮 鎮安路82號	3,800,000	0.46%
高級管理層				
黃文豪先生	副生產總經理	台灣省高雄縣岡山鎮 中華西三街42號	600,000	0.07%
崔繼宏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徐州市新吳莊小區	350,000	0.04%
周汝青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浙江省 象山縣西周鎮 振瀛路38號	600,000	0.07%
方友勝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國家高新區95 Garden 12th Building第29號 102號室	100,000	0.01%
樂俊先生	助理總經理	中國南昌市 西湖區 北京西路 141號230戶	350,000	0.04%
林景恒先生	首席財務官	香港柴灣盛泰道100號 杏花邨45座17樓7室	200,000	0.02%
其他				
陳春兒女士 ¹	人力資源經理	中國浙江省象山縣 西周鎮鎮安路82號	1,000,000	0.12%
賴丹芬女士	財務經理	中國浙江省 象山縣西周鎮 康寧巷4號	8,100,000	0.99%
陳雲財先生	總經理助理	中國浙江省象山縣 西周鎮嵩溪路 166號	300,000	0.04%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佔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張梅蘭女士	寧波華眾塑料 財務總監	中國浙江省 象山縣西周鎮 錦港路10號	500,000	0.06%
		合計：	18,000,000	2.25%

附註：

- (1) 陳春兒女士為周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配偶。因此，周先生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陳春兒女士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後攤薄2.2%。

假設(i)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ii)合共818,00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發行(包括因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且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將由0.167港元減少至約0.163港元。

周先生、常景洲先生及賴丹芬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在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列規定的百分比或不時由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百分比下，彼等將不會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G.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決議案所採納（「採納日期」）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定。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及
- (d)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出給予可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借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人士(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的聯繫人。

4.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取得有關批准前已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5.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有關增授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增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但所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本公司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授予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要約期間及接受數目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決定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由合資格人士接納，且購股權已生效。該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回。

承授人接納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只可接受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列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接納日期前不獲接納，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要約。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兩個月：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公告的最後限期，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者一般性的情況下)符合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

或承授人達致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行權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出現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如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每接納一份購股權應付1.00港元。

12. 認購價

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列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13.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則為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及（如適用）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之後30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行權時間表的規限，而行權時間表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行使購股權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內全數行使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行為不當而辭職或終止受聘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可予行使，在此情況下，購股權須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起計的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大會通知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購股權期限(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此期限由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後起計至董事釐定

及知會每名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

(ii) 有關通知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iii)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有關通知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一天或盡早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書面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金額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相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

14.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可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的權益，或倘配發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倘配發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於配發日之前的記錄日期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5.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此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使10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仍然有效的購股權的行使所必要者為限，或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

16. 購股權計劃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本節「購股權計劃一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尚未執行的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合理預期可償付其債務；或
- (e)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就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7. 調整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尚未行使的各項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為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發生前數目)；
- (b) 任何該等調整所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任何該等調整須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該等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補充指引)；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8.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以書面知會承授人，說明該等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起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作出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的註銷日期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9.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此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在符合購股權計劃規限的前提下，遵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20.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的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董事會不時作出事先的書面同意則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21.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且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i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承授人的任何修訂；及(iii)對前述終止條文的任何修訂。

G.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彌償保證：

- (a) 由於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規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繳付或獲退回的若干遺產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來自或因應任何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或任何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事件或交易（不論個別或共同地在其他情況下發生，且不論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是否應付或應佔有關稅項責任）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責任，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處罰或其他責任；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由非法或不遵守就本集團擁有或租賃的若干房地產的適用法律法規所引起或與此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申索、訴訟、要求、負債、損害賠償、成本、開支、罰款及任何性質的款項；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中國住房公積金供款而不遵守或指稱不遵守任何適用中國規則、法規及法律所引起或與此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申索、訴訟、要求、負債、損害賠償、成本、開支、罰款及任何性質的款項，惟控股股東毋須於以下情況根據該彌償契據承擔任何有關索償的責任：

- (1) 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索償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2)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索償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就有關索償所負的責任（如有）須由一個不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作出調減），惟用以減低控股股東就有關索償所負的責任而作出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將不可用以減低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彌償契據不涵蓋任何索償，而控股股東亦毋須於以下情況根據該彌償契據承擔任何稅項的責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索償或責任作出撥備或準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而於上市日期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任何索償或責任，惟有關索償或責任原應不會產生，但卻因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無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所進行若干行為或不行為或自願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於發生時連同若干其他行為、不行為或交易）而產生則除外，當中不包括在下列情況的任何有關行為、不行為或交易：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或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2)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索償或責任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就稅務所負的責任（如有）須由一個不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作出調減），惟用以減低控股股東就稅務所負的責任而作出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可用以減低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索償或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0,000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多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7.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及
- (g) 我們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名稱	資格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競天公誠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1. 全球發售的售股股東詳情

名稱	概況	註冊辦事處	銷售股份數目
華友控股 ⁽¹⁾	公司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0,000,000

附註：

- (1) 華友控股為控股股東，由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周先生全資擁有。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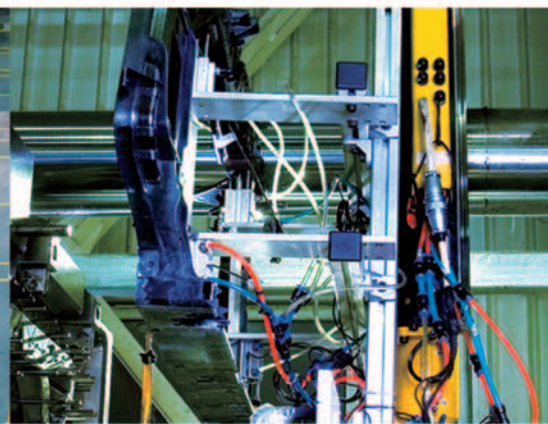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全球發售的售股股東詳情」一段所述的售股股東的詳情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由即日起至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天（包括該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奧睿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

-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就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分別就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董事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10)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就本集團及其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1)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資料；
- (12) 開曼群島公司法；
- (1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4)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15) 售股股東的詳情。



Huazh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控股有限公司